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 海外監管公告

### 關於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 並在創業板上市申請文件的審核問詢函的回覆

本公告乃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關於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申請文件的審核問詢函的回覆」，僅供參閱。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A股發行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竺延風  
董事長

中國武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李紹燭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楊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立先生、宗慶生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 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 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独家财务顾问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60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集团”、“公司”、“发行人”）与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b>黑体、加粗</b>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b>楷体、加粗</b>

## 目录

问题 1: 关于市场竞争 .....	11
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条第（五）项的规定，按照产品品类、应用领域、企业性质、发展阶段等维度选取可比公司，补充披露发行人与该等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披露内容应当清晰、明确、客观，对相关论述尽量提供客观数据支持 .....	12
二、进一步具体披露影响报告期产品结构、产品销量及产品价格的主要外部因素和报告期经营业绩变动的驱动因素，说明招股说明书是否已结合发行人特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披露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种风险因素，相关风险因素是否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 .....	15
三、补充说明自主品牌产品的开发和生产、销售以及品牌建设处于发展阶段的含义，说明其具体表征和判断依据；按照自有品牌及合营品牌分别披露各品牌报告期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并结合自主品牌整车产品报告期的市场份额及其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商用车和乘用车销售收入变化的原因，自主品牌乘用车产品是否处于市场竞争劣势，是否存在销售收入持续下滑的风险 .....	18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来源和权威性，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 .....	26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31
问题 2: 关于行业政策 .....	35
一、补充披露前述涉及汽车金融业务的主体取得的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质内容、主管机关、经营范围、有效期限等，说明相关经营资质是否全面覆盖发行人下属主体报告期汽车金融业务，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说明发行人下属融资租赁业务主体是否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 .....	36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条第（二）项的规定，重点结合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披露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具备应对政策变化的措施，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未能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	64
三、列表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与外商合资经营主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合资期限、对应主要产品类型和品牌、对应外商在国内同类投资情况等，并结合合资协议具体安排和合资经营主体经营业绩情况等，补充说明发行人合资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合资经营主体持续经营的不利因素及其影响程度 .....	69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	72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74
问题 3: 关于专利和商标 .....	77
一、结合主要专利的研发和取得过程、研发人员与控股股东东风公司人员的重合情况、专利维护费用的支出情况和发行人专利权的完整性，补充说明部分专利登记在控股股东	

东风公司名下的原因，东风公司及其他下属主体是否实际使用相关专利技术，相关知识产权“统一管理”的具体内容和制度依据，知识产权管理、登记和使用过程是否涉及经济利益交换，相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履行程序情况。补充说明《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是否明确约定东风公司不能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相关专利，后续是否有将相关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如否，请说明原因.....	78
二、补充说明有关“东风”的商标和商号所有权人、实际使用人、授权使用情况，相关长期许可承诺能否保证发行人永久、无偿排他使用相关商标和商号，后续是否有将主要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如否，请说明原因。说明“东风”品牌等相关商标的宣传投入和维护费用的分担机制，是否存在各主体之间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80
三、结合相关专利和商标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重要程度，说明上述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技术独立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核查过程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3的要求.....	87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89
问题4：关于同业竞争.....	91
一、补充披露相关企业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和汽车销售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的具体情况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91
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说明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并对东风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披露.....	94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主体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的定位，说明相关业务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东风汽车及其下属主体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导致发行人与东风汽车及其下属主体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并据此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97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04
问题5：关于两地上市安排.....	106
一、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06
二、公司章程（草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与A股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安排，是否采取了充分的措施保护境内投资者的权益.....	107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10
问题6：关于核心竞争力.....	112
一、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四条的要求，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和对行业的贡献，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说明相关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通行技术，核心技术是否主要来源于参股公司及其股东，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品牌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并说明是否存在对外技术依赖的风险.....	113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在研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披露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	151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拥有的核心技术、通过核心技术开发产品（服务）的情况、核心	

技术产品（服务）的产销情况，核心技术产品（服务）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的构成、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等.....	179
四、梳理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业务与技术”章节相关内容，按照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类披露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及提供的服务情况...	180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93
问题 7：关于土地房屋瑕疵.....	194
一、列表披露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情况，包括数量、面积、产权瑕疵情况、产权瑕疵原因、相关房产建筑面积占比、实现收入或利润占比、整改方式及进展.....	194
二、结合前述自有及租赁房产瑕疵情况、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面积、瑕疵房产的可替代性等，分析前述房产瑕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或其他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96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03
问题 8：关于共同投资.....	205
一、梳理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同投资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205
二、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207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11
问题 9：关于公司治理.....	213
一、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13
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结合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及比例，相关离职人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等方面，进一步分析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依据.....	213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上述人员兼职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215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18
问题 10：关于合规经营.....	220
一、补充披露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的 547 项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车型的汽车报告期内产销情况及收入实现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主管部门不认可公司目前的汽车产品公告目录使用现状的风险或其他法律风险以及发行人应对措施，东风公司相关承诺是否为不可撤销承诺，并结合前述事项进一步说明由东风公司管理发行人的部分汽车产品公告目录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221
二、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是否全面覆盖发行人报告期以及全部业务.....	225
三、补充披露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并相应进行风险提示。补充说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整改情况、整改措施、整改进展，并分析劳务派遣用工变化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影响情况.....	227
四、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影响及整改情况，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等合规经营事项的核查结论；并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等事項，如存在，说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31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46
问题 11：关于重大诉讼.....	250
一、补充说明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判断标准，是否已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50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东风公司以上诉讼、仲裁事项的发生原因、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的进展情况；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应计提预计负债而未计提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55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59
问题 12：关于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	262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燃油车、新能源车的收入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商用车的各车型及销量变化情况，是否与国内新能源同类车型的整体销量变化保持一致；结合发行人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路径、技术储备、研发水平、市场占有率及主要竞争对手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新能源乘用车和商用车领域是否获得较高的市场认可度，是否具有发展空间.....	262
二、补充说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台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对发行人的新能源业务发展的影响，结合前述政策进一步分析公司应对措施及发展规划，是否能够适应新能源汽车对汽车领域带来的变化；结合国家关于新能源补贴政策的具体变化、发行人新能源相关技术参数及优势进一步分析新能源补贴退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做有针对性的风险揭示.....	269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75
问题 13：关于金融业务.....	277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零售金融业务、经销商存货融资业务、公司金融业务的业务规模及其他业务数据指标，东风财务、创格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东风日产金融等公司在发行人金融业务体系内的定位，各自提供的主要金融服务类别、各项金融服务业务规模、利润贡献等情况.....	278
二、补充说明零售金融业务中，消费信贷和融资租赁的业务规模、收入及占比情况，消费信贷的客户类型情况，融资租赁资产风险分类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转出和核销不良消费信贷、融资租赁资产的具体情况，消费信贷、融资租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标准、方法和执行情况，补充说明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发行人相关信用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281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为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融资的业务开展规模、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结合经销商情况说明前述融资业务开展是否存在潜在风险，相关风险应对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经销商无法按期偿还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情形，是否按规定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291
四、补充说明东风财务对外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报告期内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逐年增长的原因，报告期不良贷款核销及处置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其充分性。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银行业监管部门监管评级的综合评级及变动情况；金融资产与负债之间的期限匹配情况，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294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303

问题 14: 关于关联交易	307
一、补充披露向关联方采购整车的车型分布情况、零部件的具体大类情况,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整车及零部件占发行人整体采购整车及零部件的比例, 占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比例; 并说明发行人汽车销售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并对外销售整车对发行人的利润贡献。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内容包括销售整车、销售零部件及材料占发行人同类产品的比例	308
二、补充披露向关联方支付专有技术、特许权使用费及技术支援费的具体内容、交易对方及权利义务约定情况, 报告期内金额及占比情况, 并说明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是否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314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因向合营公司派驻高管和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派驻费的核算依据	315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子公司东风财务向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融资、票据、供应链金融等服务的具体情况, 收费标准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东风财务吸收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情况, 支付费用标准及其公允性; 是否存在向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融资、供应链金融及开具票据金额超过吸收其存款的情况; 东风财务向关联方提供存贷款利率约定是否与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存在差异, 如存在, 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16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317
问题 15: 关于收入	320
一、按照业务单元、产品类别等适当细分分类并结合整车制造行业周期变化、市场竞争格局、行业景气度、各类产品销量及单价的变动情况、原因等, 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20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乘用车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下降、商用车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上升的具体原因, 分析产品结构变化对发行人收入及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323
三、分析并披露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及成本确认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并说明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报告期收入、成本、净利润等主要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及比例	326
四、补充说明境外收入金额及占比	328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329
问题 16: 关于产销量变动	333
一、结合细分产品行业竞争格局、消费者需求变化趋势、公司 SUV 和 MPV 车型研发及营销情况等, 补充说明公司 SUV 和 MPV 车型报告期产销量下滑幅度较大的原因	333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子公司东风特商、东风柳汽、东风乘用车、合联营企业神龙汽车报告期产能利用率逐年大幅下滑的原因, 结合其主要生产车型及品牌、对发行人收入及利润贡献程度及未来业务的可持续性, 说明其产量大幅下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风险	336
三、结合行业整体产能、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等, 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 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342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346
问题 17: 关于经销商	350
一、报告期新增或退出经销商的情况, 新增或退出原因, 发行人对新增或退出经销商的销售数量及销售金额, 退出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纠纷, 应收款项是否及时回款	350
二、补充说明对主要经销商的定价政策(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方	

式（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信用政策、返利政策，对不同经销商的上述模式及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51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采用“监控车”模式结算的经销商；如存在，披露采用“监控车”模式结算的经销商数量、比例，对公司整体信用账期及回款周期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对采用“监控车”模式的经销商销售给终端销售客户的期限约定安排，并结合销售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52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353
问题 18：关于合营联营公司及投资收益.....	356
一、补充披露各合资品牌对应的车型、产量、销量、市场占有率、收入及变化情况，各车型目前所处的生命周期情况，各合资品牌在研车型数量及研发进展，并分析说明发行人合资品牌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356
二、补充说明东风雷诺外资方退出的原因及对东风雷诺后续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各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相关合营联营投资协议主要内容、投资比例及变化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合营联营各方的合作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	364
三、补充说明神龙汽车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发行人针对亏损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影响其亏损的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相关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366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较高且报告期呈增长趋势的原因，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未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367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370
问题 19：关于毛利率.....	374
一、从下游行业需求波动、上游零配件采购价格波动等方面补充说明公司商用车及乘用车产品报告期销售价格、单位成本、产品结构的变动趋势；结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影响产品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产品结构具体变化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细分产品或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乘用车中轿车车型 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为负数的原因，SUV 车型 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为负数的原因，相关产品是否具备竞争力.....	374
二、结合细分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补充说明报告期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383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386
问题 20：关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388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各年度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变化情况、公司获取相关补贴的方式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是否能够及时回款.....	388
二、2017 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确定依据、账龄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行业惯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018 年和 2019 年按照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差异情况，并结合行业特点、客户结构及历史损失率等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94
三、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无法承兑、贴现或者到期无法收回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结合前述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性质、出票人资信情况、相关商业承兑汇票是否	

仍具有追索权等,补充说明发行人将该等应收票据予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99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404
问题 21: 关于存货.....	407
一、结合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周期,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变动原因,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07
二、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各类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及计提情况,分析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09
三、补充说明“监控车”模式下(如有)公司及经销商对相关存货管理安排的具体约定,存货灭失、损毁等责任划分,发行人存货保管、盘点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报告期是否存在滞销或经销商退回等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411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412
问题 22: 关于经营业绩.....	414
一、补充说明 2020 年 1-6 月投资收益下降的具体情况,未来是否存在持续下降趋势及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414
二、结合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联营公司复工复产情况、上下游产业链复工复产情况等分析说明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影响。结合截至目前的新增订单情况,量化分析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订单大幅下滑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16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匹配性,结合发行人商用车和乘用车业务规模下降,汽车金融业务发放贷款及垫款规模增长的具体情况分析说明 2018 年度起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417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421
问题 23: 关于财务内控.....	423
一、补充披露上述借款余额 27.75 亿元期后回收、抵债、减值和核销金额及占比情况,前述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减值、核销对发行人期后经营业绩的影响.....	423
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除关联方资金拆借外,是否存在对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转贷等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是否构成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424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424
问题 24: 关于 PSA 股票回购.....	427
一、补充说明 2019 年 12 月与 PSA 签署股票回购协议主要内容、权利义务约定情况,2020 年 9 月签订修订协议的背景及原因;结合前述情况和 FCA 与 PSA 合作计划,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与 PSA 的合作情况及合作稳定性,相关合作是否存在终止的可能,如终止,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如存在,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427
二、结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成本确认方式、PSA 股价下跌的具体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过程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继续减值风险,如存在,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431
三、结合修订后的股票回购协议相关内容、发行人对 PSA 施加的影响、发行人对剩余股份的后续处置计划,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将剩余股份由持有待售资产科目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34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435
问题 25: 关于商誉和客户关系.....	438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商誉和客户关系的形成过程、原因，初始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目前被收购标的整合效果；并结合标的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商誉和客户关系减值测试情况，分析并补充说明商誉和客户关系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38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443
问题 26：关于其他信息披露.....	444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境外经营活动的相关信息以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444
二、补充说明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是否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446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和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451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招股说明书是否已按照本所《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审核关注要点》的提示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466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471
附件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和土地情况.....	478

### 问题 1：关于市场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是我国产品品类布局最全、综合实力领先的汽车产业集团，销量稳居全国前三名，市场占有率为 11.38%，公司商用车销量稳居行业前列，重中型卡车市占率稳居国内市场第二名。随着大量外资汽车企业纷纷进入中国市场，与中国本土企业合资设立整车生产企业；近年来国内造车新势力及其他行业企业纷纷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进一步加剧了汽车行业的竞争。（2）中国汽车市场需求受到销售补贴政策、原材料价格波动、燃油价格变动、环境保护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汽车市场需求变化可能导致销售规模增速放缓甚至出现下滑，整车库存高企，产品价格下行压力加大，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表现造成不利影响。（3）报告期内，发行人商用车销售收入占比不断提高，乘用车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目前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开发和生产、销售以及品牌建设还处于发展阶段。近年来外资品牌与合资品牌整车产品也逐步向中低端市场渗透，如果公司后续推出的自主品牌整车产品不能达到一定市场份额，形成规模效应，公司前期研发、生产、渠道建设等方面的投入无法取得预期收益，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条第（五）项的规定，按照产品品类、应用领域、企业性质、发展阶段等维度选取可比公司，补充披露发行人与该等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披露内容应当清晰、明确、客观，对相关论述尽量提供客观数据支持。（2）进一步具体披露影响报告期产品结构、产品销量及产品价格的主要外部因素和报告期经营业绩变动的驱动因素，说明招股说明书是否已结合发行人特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披露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种风险因素，相关风险因素是否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3）补充说明自主品牌产品的开发和生产、销售以及品牌建设处于发展阶段的含义，说明其具体表征和判断依据；按照自有品牌及合营品牌分别披露各品牌报告期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并结合自主品牌整车产品报告期的市场份额及其变动情

况，说明发行人商用车和乘用车销售收入变化的原因，自主品牌乘用车产品是否处于市场竞争劣势，是否存在销售收入持续下滑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来源和权威性，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

回复：

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条第（五）项的规定，按照产品品类、应用领域、企业性质、发展阶段等维度选取可比公司，补充披露发行人与该等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披露内容应当清晰、明确、客观，对相关论述尽量提供客观数据支持

（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条第（五）项的规定，按照产品品类、应用领域、企业性质、发展阶段等维度选取可比公司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行业竞争情况/（一）竞争情况/2. 公司的可比上市公司”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可比公司产品品类、应用领域、企业性质、发展阶段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品类	应用领域	企业性质	发展阶段
上汽集团	乘用车、商用车	轿车、SUV、MPV、交叉型乘用车、客车、货车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长安汽车	乘用车、商用车	轿车、SUV、MPV、货车、客车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广汽集团	乘用车、商用车	轿车、MPV、SUV、客车、货车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江淮汽车	乘用车、商用车	SUV、MPV、轿车、轻型货车、中型货车、中型货车、客车非完整车辆、多功能商用车、客车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长城汽车	乘用车、商用车	皮卡、SUV、轿车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重汽	商用车	重卡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一汽解放	商用车	中重型卡车、轻型卡车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福田汽车	商用车、乘用车	中重型卡车、中型货车、轻型卡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公司名称	产品品类	应用领域	企业性质	发展阶段
		车、大中型客车、轻型客车、交叉型乘用车		
华菱星马	商用车	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专用车上装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该等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披露内容应当清晰、明确、客观，对相关论述尽量提供客观数据支持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行业竞争情况/(一) 竞争情况/2. 公司的可比上市公司”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3) 公司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1) 经营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总收入、净利润，以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净资产均仅次于上汽集团，位列可比公司第二位。公司与可比公司经营数据、指标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上汽集团	84,332,437.26	3,528,890.69	84,933,327.96	30,083,962.43
长安汽车	7,059,524.51	-264,913.19	9,761,705.36	4,393,407.10
广汽集团	5,970,432.16	671,114.56	13,740,952.79	8,245,422.08
江淮汽车	4,736,215.33	17,177.77	4,385,451.60	1,370,436.44
长城汽车	9,621,068.88	453,073.29	11,309,640.95	5,439,922.99
中国重汽	3,984,282.00	159,136.65	2,400,344.02	786,544.66
一汽解放	7,164,205.75	293,571.65	7,185,310.84	2,302,798.31
福田汽车	4,696,585.42	14,606.37	5,316,944.10	1,521,211.49
华菱星马	638,282.26	3,831.45	1,243,058.59	291,504.18
公司	10,468,070.27	1,284,553.75	27,218,180.63	13,415,762.9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 2) 市场地位

2019 年公司集团成员企业整车产量 293.7 万辆，销量 293.2 万辆，市场占有率为 11.38%，位列可比公司第二位。公司与可比公司 2019 年度产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辆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产量	销量	市场占有率
上汽集团	697.8	623.8	24.21%
长安汽车	179.7	176.0	6.83%
广汽集团	202.4	206.2	8.00%
江淮汽车	42.1	42.1	1.63%
长城汽车	108.7	105.9	4.11%
中国重汽	10.7	13.7	0.53%
一汽解放	未披露		
福田汽车	55.2	54.0	2.10%
华菱星马	1.8	1.7	0.07%
公司	293.7	293.2	11.3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 3) 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016 年，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发布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指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应当满足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等要求。

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2019 年评价结果中，公司控股股东东风公司排名汽车行业第二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东风公司旗下的技术中心均在东风集团体内运营，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规定进行数据填

报口径调整后，公司仍位居汽车行业可比公司第二名。

2019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具体如下：

公司	地区	评价结果	整体排名	可比公司排名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96.4	6	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	96.2	7	2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	94.9	-	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	93.6	26	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	92.8	38	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92.8	39	5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	87.3	171	6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	83.4	378	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	82.1	452	8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安徽省	73.4	1093	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72.9	1129	10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其中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东风汽车公司，东风集团评价结果为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经报表范围调整后的评价结果

二、进一步具体披露影响报告期产品结构、产品销量及产品价格的主要外部因素和报告期经营业绩变动的驱动因素，说明招股说明书是否已结合发行人特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披露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种风险因素，相关风险因素是否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

（一）进一步具体披露影响报告期产品结构、产品销量及产品价格的主要外部因素和报告期经营业绩变动的驱动因素

为体现重要性原则，更加精准清晰地披露风险因素，公司按照从宏观到微观的分析逻辑，重新梳理了影响公司产品结构、产品销量及产品价格的主要外部因素和报告期经营业绩变动的驱动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结构、产品销量及产品价格的主要外部因素和报告期经营业绩变动的驱动因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政策及标准情况、行业竞争情况、自主品牌建设情况、经销商经营情况、主要原材料供给及价格、关联交易情况、合联营公司经营情况等。据此，公司删除了招

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重大风险提示/（三）经营业绩波动风险”、“第四节 风险因素/三、经营风险/（三）汽车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第四节 风险因素/四、财务风险/（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的相关表述，并调整了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三、经营风险/（二）行业政策及标准重大变动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三、经营风险/（二）行业政策及标准重大变动风险”部分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 （二）行业政策及标准重大变动风险

近年来，相关部门陆续出台多项汽车产业政策、行业标准、汽车消费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对行业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公司始终密切跟踪监管动态，适时调整自身经营策略，深入研究经营所在地行业标准并不断完善自身产品，但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进行变化或调整，尤其是道路运输法规、排放标准及新能源汽车行业方面的调整，可能直接影响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格局，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在道路运输法规方面，交通运输部、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于2016年7月12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号）提出“基本杜绝货车非法改装现象，基本消除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公路超限超载，农村公路超限超载得到有效遏制，初步建立法规完备、权责清晰、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科学长效的治超工作体系”的治超工作目标；交通运输部等13部委于2019年4月21日发布的《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提出加强货车超限超载治理，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和超限检测站联合执法工作流程；在治超治限方面，道路运输法规监管力度总体趋严。如果未来国家对道路运输法规做出对公司不利的变化和调整，可能影响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需求，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在排放标准方面，随着近年来我国环境污染问题的突显，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政策日趋严厉，对汽车的排放标准也逐渐提高。国务院于2018年7月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重点区

域新增物流车辆新能源比例达到 80%以上，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老旧车辆淘汰；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7 月发布《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14 号），规定重型车国六标准将分阶段施行；生态环境部等四部委于 2020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调整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规定禁止生产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进口轻型汽车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如果未来国家持续提高排放标准要求，可能导致公司出现部分车型排放标准不达标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在新能源汽车行业方面，新能源汽车补贴存在退坡的趋势。根据《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除了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车型的补贴将适当退坡。其中，2017-2018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20%，2019-2020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40%。2019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正式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新能源汽车补贴新标准正式实施且地方补贴同时取消。此后，财政部等四部委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 号）提出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若未来政府对新能源汽车销售补贴政策做出调整，而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说明招股说明书是否已结合发行人特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披露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种风险因素，相关风险因素是否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

为了体现重要性原则，更加精准清晰地披露风险因素，公司已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全面核查了招股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评估了相关风险重要性，删除了汽车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及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并进一步修改并补充披露了行业政策及标准重大变动风险、产量下降及产能利用率波动的风险。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发行人应结合企业特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披露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种风险因素”，其中包括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风险及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除公司不适用的风险类型“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及“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风险”外，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已基于上述逻辑进行风险提示。其中，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三、经营风险”遵循重要性原则，按照从宏观到微观的逻辑、以从宏观经济到行业因素再到发行人个体因素的顺序，对影响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综上，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已结合公司特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披露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种风险因素，相关风险因素已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对公司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重大风险提示”中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三、补充说明自主品牌产品的开发和生产、销售以及品牌建设处于发展阶段的含义，说明其具体表征和判断依据；按照自有品牌及合营品牌分别披露各品牌报告期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并结合自主品牌整车产品报告期的市场份额及其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商用车和乘用车销售收入变化的原因，自主品牌乘用车产品是否处于市场竞争劣势，是否存在销售收入持续下滑的风险**

**（一）补充说明自主品牌产品的开发和生产、销售以及品牌建设处于发展阶段的含义，说明其具体表征和判断依据**

公司自主品牌的阶段主要可以分为创立阶段、发展阶段和成熟阶段。从国内市场来看，公司自主品牌的市场份额、产品结构等方面仍有优化发展空间，公司目前自主品牌尚处于发展阶段。对公司商用车板块和乘用车板块的发展阶段定位的具体表征和判断依据如下：

## 1. 商用车板块

从开发与生产方面来看，公司拥有国内一流的商用车生产基地，以先进制造技术为核心的精益制造系统，积极通过采用新材料、应用先进制造工艺不断优化产品性能；同时，公司着力发展商用车动力总成自主技术，“龙擎”品牌动力总成已成功打破技术垄断，实现了动力总成关键部件的自制，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商用车产品自制化率，降低单车成本，优化盈利能力；公司积极布局商用车氢燃料电池技术研发及产品应用，推动前瞻技术商业化落地。

在国六标准逐步落地、商用车外资股比放开等行业政策变化的大背景下，公司高端重中卡车型占比不断提升，轻卡车型向专用化、高端化和电动化方向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重中卡和轻卡产品均价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辆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重中卡	21.68	21.29	20.46	19.12
轻卡	12.49	10.87	8.90	6.08

报告期内，公司重中卡和轻卡产品均价不断提升，积极把握行业市场机遇，商用车产品结构处于优化发展阶段。

从销售及品牌建设来看，与乘用车市场中合资品牌占据优势地位的行业结构不同，中国商用车市场以自主品牌为主。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含合联营企业）自主品牌商用车市场份额分别为11.06%、10.07%和10.88%，一直位列行业第四。其中，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含合联营企业）自主品牌重中卡市场份额分别为19.26%、18.80%及19.85%，稳居行业第二。

一方面，公司需持续发力传统优势业务，把握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的市场机遇，巩固重中卡行业龙头地位；另一方面，公司需着力培育新的优势业务，持续优化轻卡等业务布局，从而实现在商用车市场整体竞争地位的提升。

因此，公司自主品牌商用车产品结构正处于不断优化阶段，同时公司着力研发新技术、培育新的优势业务，公司自主商用车品牌处于发展阶段。

## 2. 乘用车板块

从开发与生产方面来看，公司注重技术积累，公司在乘用车动力总成、新能源“三电”核心资源布局、轻量化等方面积累了领先的技术，持续布局智能网联、氢燃料电池等新兴领域，不断积累“五化”领域新技术。

从销售及品牌建设来看，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与中国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乘用车市场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公司（含合联营企业）自主品牌市场份额	1.54%	1.64%	2.14%
中国自主品牌市场份额	39.18%	42.05%	43.61%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随着市场合资品牌价格下探，自主品牌价格优势不再，中国整体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被不断压缩，公司自主品牌市场份额也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以及其他乘用车自主品牌亟需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在市场份额上寻求突围。此外，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车均定位于中低端市场，目前主销车型指导价均在 20 万元以下，而国际上成熟的大型车企如大众集团、丰田集团等均有高端化布局的自主品牌，公司自主品牌在产品结构上具有较大优化空间。

因此，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车的市场份额仍具有提升空间，持续积累“五化”领域新技术，优化产品结构，推动品牌整体向上，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

综上所述，公司自主品牌商用车及乘用车的开发和生产、销售以及品牌建设均处于发展阶段。

**（二）按照自有品牌及合营品牌分别披露各品牌报告期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并结合自主品牌整车产品报告期的市场份额及其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商用车和乘用车销售收入变化的原因，自主品牌乘用车产品是否处于市场竞争劣势，是否存在销售收入持续下滑的风险**

#### **1. 按照自有品牌及合营品牌分别披露各品牌报告期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

就公司自有品牌及合营品牌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四、盈利能力分析/（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6. 分品牌收入及毛利情况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乘用车自主品牌主要包括东风风神、东风风行，商用车自主品牌主要包括东风、乘龙；合资品牌主要包括东风雪铁龙和东风标致，通过子公司东风标致雪铁龙销售进行相关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不含合联营企业）各主要品牌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车型类别	品牌名称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商用车	东风	2,508,481.90	320,700.57	4,348,893.68	539,662.64	3,937,869.43	471,404.28	3,803,916.29	420,037.51
	乘龙	941,980.97	105,690.61	1,242,552.70	164,859.27	1,139,555.21	150,353.69	1,151,098.72	148,240.49
乘用车	东风风神	232,051.47	-29,801.64	695,888.23	-55,263.63	736,800.37	-19,975.02	870,463.42	-17,400.96
	东风风行	237,168.80	28,706.08	704,127.68	99,351.52	797,577.86	115,320.35	1,446,900.85	200,922.45
自主品牌合计		3,919,683.14	425,295.62	6,991,462.29	748,609.80	6,611,802.88	717,103.30	7,272,379.28	751,799.49
乘用车	东风雪铁龙	101,297.59	-23,239.04	432,376.33	-97,322.49	908,550.24	-37,652.74	1,092,038.12	53,728.28
	东风标致	115,752.44	-24,037.09	571,578.66	-80,383.82	1,338,830.96	58,560.30	2,558,930.54	292,410.36
合资品牌合计		217,050.03	-47,276.13	1,003,954.99	-177,706.31	2,247,381.20	20,907.56	3,650,968.66	346,138.64
合计		4,136,733.17	378,019.48	7,995,417.28	570,903.49	8,859,184.08	738,010.86	10,923,347.95	1,097,938.13

报告期内，公司（不含合联营企业）各品牌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收入的比值、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车型类别	品牌名称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商用车	东风	49.24%	38.80%	42.64%	37.20%	37.24%	32.01%	29.81%	23.34%
	乘龙	18.49%	12.79%	12.18%	11.36%	10.78%	10.21%	9.02%	8.24%
乘用车	东风风神	4.55%	-3.61%	6.82%	-3.81%	6.97%	-1.36%	6.82%	-0.9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东风风行	4.66%	3.47%	6.90%	6.85%	7.54%	7.83%	11.34%	11.16%
自主品牌合计		76.94%	51.45%	68.56%	51.60%	62.53%	48.70%	57.00%	41.77%
乘用车	东风雪铁龙	1.99%	-2.81%	4.24%	-6.71%	8.59%	-2.56%	8.56%	2.98%
	东风标致	2.27%	-2.91%	5.60%	-5.54%	12.66%	3.98%	20.06%	16.24%
合资品牌合计		4.26%	-5.72%	9.84%	-12.25%	21.26%	1.42%	28.61%	19.23%
合计		81.20%	45.73%	78.40%	39.35%	83.79%	50.12%	85.61%	61.00%

合营公司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东风有限、神龙汽车和东风本田汽车三家重要合营公司经营各品牌车型。其中，东风有限经营的乘用车自主品牌主要为东风启辰；乘用车合资品牌包括东风日产、东风英菲尼迪、郑州日产；商用车自主品牌为东风（轻卡）；商用车合资品牌为郑州日产。东风本田汽车经营的乘用车合资品牌为东风本田。神龙汽车经营的乘用车合资品牌为东风标致和东风雪铁龙，主要通过东风标致雪铁龙销售对外进行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三家重要合营公司经营的品牌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营公司	品牌性质	品牌名称
东风有限	自主	东风（轻卡）、东风启辰
	合资	东风日产、东风英菲尼迪、郑州日产
东风本田汽车	合资	东风本田
神龙汽车	合资	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

报告期内，公司三家重要合营公司的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主体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东风本田汽车	收入	4,304,907.67	11,249,136.45	10,124,459.76	10,001,566.67
	毛利	1,057,865.70	2,906,872.18	2,591,923.40	2,735,130.58
东风有限	收入	7,193,713.59	18,787,110.16	18,803,255.19	18,125,648.42
	毛利	1,660,826.22	4,349,755.66	4,582,851.13	4,712,230.97
神龙汽车	收入	242,021.85	1,462,841.44	2,625,201.56	3,845,098.37
	毛利	9,656.90	248,135.50	335,077.08	316,389.67

注：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结合自主品牌整车产品报告期的市场份额及其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商用车和乘用车销售收入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含合联营企业）商用车及乘用车板块整车产品市场份额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车型类别	品牌性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商用车	自主	6.69%	6.11%	5.71%	6.32%
乘用车	自主	0.91%	0.90%	0.94%	1.44%
	合资	0.28%	0.50%	1.05%	1.53%

报告期内，公司（不含合联营企业）商用车及乘用车板块整车产品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商用车	3,954,091.14	6,917,076.30	6,053,543.45	6,121,247.90
乘用车	772,258.57	2,730,736.97	4,097,563.15	6,286,253.42

商用车板块方面，2018年公司自主商用车品牌市场份额稍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东风特商在商用车业务转型期间，基于对新能源商用车运营风险的考虑，主动调整了新能源商用车的销量及产品结构。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作为商用车行业龙头企业，产品具有较强的燃油经济性、可靠性，客户认可度不断提高，商用车自主品牌市场份额总体呈上升趋势，拉动了公司商用车板块收入上升。

乘用车板块方面，2018年，我国乘用车市场销量出现了1990年以来的首次负增长，乘用车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合资品牌价格下探，公司自主品牌和合资品牌市场份额均有所下降，对应导致了公司乘用车板块收入的下降。2019年，公司积极发展自主乘用车品牌，寻求市场突围，推出了奕炫等一系列受到消费者欢迎的新车型，公司自主品牌市场份额基本保持稳定。神龙汽车主要通过公司子公司东风标致雪铁龙销售进行销售，受神龙汽车经营业绩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合资品牌市场份额下降，综合导致公司乘用车板块收入下行。2020年上半年，在新冠疫情影响下，公司自主乘用车品牌市场份额仍保持稳定。

### 3. 自主品牌乘用车产品是否处于市场竞争劣势，是否存在销售收入持续下滑的风险

在国内乘用车市场自主品牌整体承压的行业大背景下，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车仍处于发展阶段，市场份额相对较低。公司正积极发展自主乘用车品牌，不断积

累技术优势。一方面，公司正在打造核心乘用车协同共用平台，依托该基础平台进行开发，可有效降低单车成本，缩短开发周期，加快推出更有竞争力的新车型，从而提升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车竞争力；另一方面，2020年7月，公司正式推出全新高端新能源乘用车品牌“岚图”，将在新能源、智能化、网联化、高舒适性、高性能等方面重点打造独特的高端新能源乘用车品牌标签，为公司自主品牌阵列打开向上空间。总体来看，公司具有深厚的自主乘用车技术积累，并积极布局新能源领域，推动品牌向上，公司自主品牌未来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车产品不处于市场竞争劣势，预计未来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车收入将逐步实现增长，在其他外部条件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若公司自主乘用车业务相关战略规划能够顺利实施，预计未来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车收入将逐步实现增长，自主品牌乘用车业务销售收入持续下滑的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来源和权威性，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

##### （一）招股书引用数据情况

招股书引用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数据出现于招股书的摘录	数据来源机构名称
1	最近五年全球汽车产销情况	世界汽车组织（OICA）
2	最近五年全球前五大汽车销售国家情况	世界汽车组织（OICA）
3	最近十一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全球排名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4	最近五年中国整车产销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5	2020年1-6月中国商用车逐月销量与同比变化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6	2020年1-6月中国乘用车逐月销量与同比变化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7	最近三年中国商用车总销量及细分车型销量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8	最近三年中国乘用车总销量及细分车型销量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9	发行人及行业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占用率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0	最近三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总销量及细分车型销量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1	报告期各期，中国前十大汽车生产企业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2	报告期各期，中国前十大汽车生产企业销量（含合联营企业）排名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3	最近三年中国前十大商用车生产企业销量（含合联营企业）排名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序号	数据出现于招股书的摘录	数据来源机构名称
14	最近三年中国前十大乘用车生产企业销量（含合联营企业）排名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5	新能源各车型销量变化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6	公司及行业的新能源各车型销量变化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7	纯电动中型环卫车市场占有率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19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1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2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3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可比公司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5	可比公司产品品类、应用领域、企业性质、发展阶段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6	2020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7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8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30	2020年1-6月，公司与主要可比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波动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31	公司与可比公司经营数据、指标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32	公司与可比公司2019年度产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33	2020年至2025年中国汽车销量预测情况	IHS Markit
34	2019年中国与世界部分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情况	世界银行
35	公司与可比公司2019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	国家发改委
36	最近五年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变化情况	国家统计局
37	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规划	工信部

序号	数据出现于招股书的摘录	数据来源机构名称
38	欧洲氢能发展规划	欧洲燃料电池和氢能联合组织
39	氢能全球总能源消耗占比、氢能产业链年产值	世界氢能理事会

## （二）数据来源所涉及机构的基本情况及其权威性

上述数据来源均为行业协会、知名研究机构、同行业可比公司、政府部门等，与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相关，数据具有权威性，涉及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世界汽车组织（OICA）

世界汽车组织（OICA，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Motor Vehicle Manufacturers）于1919年成立于巴黎，旨在保护各国国内汽车制造商、装配商和进口商组织的利益。

世界汽车组织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比如松原股份（300893.SZ）、松井股份（688157.SH）和小康股份（601127.SH）等。

### 2.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成立于1987年5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常任理事会员单位，已同国际汽车行业组织和许多国家及地区的汽车相关组织建立了密切联系。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如吉利汽车（上会稿）、九号智能（689009.SH）和小康股份（601127.SH）等。

### 3.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是1985年根据国家对汽车行业管理的需要，经国家批准成立的科研院所，现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在国内外汽车行业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综合性技术服务机构。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如通达电气（603390.SH）、阿尔特（300825.SZ）和宁德时代（300750.SZ）等。

#### **4. IHS Markit**

IHS Markit 是全球商业资讯服务的多元化供应商，业务领域包括学术和教育、农业、汽车、化学建筑、能源和自然资源、金融服务等。

IHS Markit 的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如吉利汽车（上会稿）、世华新材（688093.SH）和华润微（688396.SH）等。

#### **5. 世界银行（World Bank）**

世界银行是世界银行集团的简称，也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所属五家机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国际开发协会（IDA）、国际金融公司（IFC）、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

世界银行的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如吉利汽车（上会稿）和豪森股份（688529.SH）等。

#### **6.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是国务院直属机构，是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国家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等。国家发改

委与汽车行业相关的主要职责是制订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

国家发改委的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如吉利汽车(上会稿)、小康股份（601127.SH）和中国通号（688009.SH）等。

## 7. 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要职责包括：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制定统计政策、规划、全国基本统计制度和国家标准，指导全国统计工作；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拟订国民经济核算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等各行业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全国性基本统计数据。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全国性基本统计数据。组织各地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国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等。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如东鹏控股（003012.SZ）、金龙鱼（300999.SZ）和九号智能（689009.SH）等。

## 8. 工信部

工信部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要职责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

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通信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负责提出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

工信部的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如吉利汽车（上会稿）、中芯国际（688981.SH）和华润微（688396.SH）。

## 9. 欧洲燃料电池和氢能联合组织

2019年2月，欧洲燃料电池和氢能联合组织（FCH-JU）发布《欧洲氢能路线图：欧洲能源转型的可持续发展路径》（Hydrogen Roadmap Europe: A Sustainable Pathway for the European Energy Transition）报告。该报告根据欧洲17个主要氢能公司的意见制订，为2050年大规模部署氢能和燃料电池奠定了基础，并评估了相关的社会经济影响。

## 10. 世界氢能理事会

世界氢能理事会是由领先的能源、运输及工业企业组成的全球倡议组织，成员企业秉承统一目标及长期发展雄心，致力于利用氢能推动能源转型。

### （三）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数据除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发行人内部统计的业务数据外，其余主要为引用的外部行业相关数据和全国性基本统计数据。这些数据为行业相关数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该等数据主要来自于行业协会网站及定期发布的报告、政府网站、有关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发布数据。数据来源公开且具有权威性，不存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而定制或付费的情形。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保荐人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

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五十条第（五）项的规定，按照产品品类、应用领域、企业性质、发展阶段等维度选取可比公司；

2. 查阅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各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3. 查阅了《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企业技术中心2019年评价结果》；获取了计算评分结果所需的发行人相关数据，并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基于发行人情况计算评分结果，与《国家企业技术中心2019年评价结果》中其他汽车行业公司评分结果进行比较；

4. 查阅了道路运输、排放标准、新能源汽车行业及其他与发行人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

5. 访谈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外部影响因素及主要驱动因素，了解相关行业产业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

6.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逐项落实核查招股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评估了相关风险重要性，删除了汽车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及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并进一步修改并补充披露了行业政策及标准重大变动风险。

与《格式准则》中针对风险因素的披露要求核对情况如下：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具体要求	招股说明书是否已按要求披露
创新风险，包括科技创新失败、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新旧产业融合失败等风险	√
技术风险，包括技术升级迭代、研发失败、技术专利许可或授权不具排他性、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等风险	√
经营风险，包括市场或经营前景或行业政策变化，商业周期变化，经营模式失败，依赖单一客户、单一技术、单一原材料等风险	√
内控风险，包括管理经验不足，特殊公司治理结构，依赖单一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等	√
财务风险，包括现金流状况不佳，资产周转能力差，重大资产减值，重大担保或偿债风险等	√
法律风险，包括重大技术、产品纠纷或诉讼风险，土地、资产权属瑕疵，股权纠纷，行政处罚等方面对发行人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具体要求	招股说明书是否已按要求披露
发行失败风险，包括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等	√
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包括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对发行人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等	不适用
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风险	不适用
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	√

7. 获取发行人各车型收入分类明细表等资料，分析报告期内各类收入变动的的原因；

8. 查阅汽车行业协会的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其他主要竞争对手市场份额情况，分析发行人市场份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9.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主要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明细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变动情况；

10. 翻阅相关资料了解市场竞争情况及下游行业变动趋势，分析毛利率变化趋势，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竞争力情况；

11. 检索了世界汽车组织（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IHS Markit、世界银行（World Bank）、国家统计局、工信部及世界氢能理事会的网站，确认相应引用的数据来自公开渠道；

12. 查阅了欧洲燃料电池和氢能联合组织（FCH-JU）发布的《欧洲氢能路线图：欧洲能源转型的可持续发展路径》（Hydrogen Roadmap Europe: A Sustainable Pathway for the European Energy Transition）报告；

13. 查阅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17 年）》《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18 年）》《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19 年）》及《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20 年）》等汽车行业公开数据；

14. 查阅了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纯电动中型环卫车上险量，并

与细分行业总上险量对比。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 发行人与选取的可比公司在产品品类、应用领域、企业性质、发展阶段等方面均具有可比性。

2. 招股说明书已结合发行人特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披露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种风险因素，相关风险因素已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

3. 发行人各品牌的收入、毛利变化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自主品牌乘用车产品不处于市场竞争劣势，在其他外部条件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若发行人自主乘用车业务相关战略规划能够顺利实施，预计未来发行人自主品牌乘用车收入将逐步实现增长，自主品牌乘用车业务收入持续下滑的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5.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数据除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发行人内部统计的业务数据外，其余主要为引用的外部行业相关数据和全国性基本统计数据。这些数据为行业相关数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该等数据主要来自于行业协会网站及定期发布的报告、政府网站、有关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发布数据。数据来源公开且具有权威性，不存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而定制或付费的情形。

## 问题 2：关于行业政策

申报材料显示：（1）公司业务布局广泛，涵盖全系列商用车与乘用车的整车及零部件业务、汽车金融业务以及与汽车相关的其他业务。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东风财务、创格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合营公司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联营企业东风日产金融开展零售金融业务、经销商存货融资业务以及公司金融业务。发行人还持有武汉东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9.5% 的股权。此外，公开信息显示，创格融资租赁涉及租赁物为其他品牌整车的诉讼。（2）近年来，相关部门陆续出台多项汽车产业政策、行业标准、汽车消费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对行业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如国六排放标准、乘用车双积分政策、新能源补贴退坡。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进行变化或调整，尤其是道路运输法规、排放标准及新能源汽车行业方面的调整，可能直接影响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格局，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3）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逐步将汽车行业分类型实行过渡期开放，2022 年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前述涉及汽车金融业务的主体取得的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质内容、主管机关、经营范围、有效期限等，说明相关经营资质是否全面覆盖发行人下属主体报告期汽车金融业务，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说明发行人下属融资租赁业务主体是否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2）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条第（二）项的规定，重点结合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披露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具备应对政策变化的措施，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未能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3）列表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与外商合资经营主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合资期限、对应主要产品类型和品牌、对应外商在国内同类投资情况等，并结合合资协议具体安排和合资经营主体经营业绩情况等，补充说明发行人合资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合资经营主体持续经营的不

利因素及其影响程度。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前述涉及汽车金融业务的主体取得的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质内容、主管机关、经营范围、有效期限等，说明相关经营资质是否全面覆盖发行人下属主体报告期汽车金融业务，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说明发行人下属融资租赁业务主体是否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

（一）补充披露涉及汽车金融业务的主体取得的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质内容、主管机关、经营范围、有效期限等

#### 1. 相关主体取得的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取得开展汽车金融、融资租赁及保险经纪业务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 （1）东风财务

根据东风财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东风财务的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 1) 金融许可证

2007年5月31日，东风财务取得银监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0000016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批准成立日期为1987年5月7日，机构编码为L0052H142010001，许可东风财务经营银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008年11月13日，银监会向东风财务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8〕465号），经批准后，东风财务的经营范围与前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 2)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准入批复

2007年9月24日和2013年1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分别向东风财务出具《关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银总部复〔2007〕3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同业拆借限额相关事宜的批复》（银总部函〔2013〕9号），批准东风财务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从事拆借业务。

####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

2009年3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向东风财务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通知书》，对东风财务报送的备案申请材料予以备案。

#### 4)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批复

2018年10月11日，银监会湖北监管局向东风财务出具《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鄂银监复〔2018〕250号），核准东风财务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资格。

#### (2) 创格融资租赁

根据创格融资租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创格融资租赁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2月28日和2019年10月14日，创格融资租赁分别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LJZ201601749）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LJZ201901588）。经批准后，创格融资租赁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23日发布了《关于开展本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2020年度监管评级工作的通知》（沪金监〔2020〕48号）。根据该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管评级工作主要包括企业自查、初步评级、评级审定的环节，创格融资租赁在完成自查后向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上传了评级资料，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经过初评后向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送了监管评级情况报告，经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定后由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于2020年9月25日发布《浦东新区融资租赁公司2020年度监管评级结果》，创格融资租赁2020年度监管评级结果为A。根据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创格融资租赁的监管评级结果，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已同意创格融资租赁继续正常经营。

### （3）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

根据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的经营范围为：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汽车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交通信息咨询服务及车辆租赁的配套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6月19日，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武汉经开资备201800037），经营范围与前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6日颁布了《关于做好全省融资租赁公司评级确认及分类处置工作的通知》（鄂金发〔2019〕36号），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被认定为全省A类融资租赁公司，A类融资租赁公司由县（区）金融工作局（办）审核企业评估申请及相关材料，逐户出具可行性评估报告，同

意其正常经营，县（区）金融工作局（办）同意后需将可行性报告报送市（州）金融工作局（办）复审。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向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报送了《关于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可行性评估报告》，同意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正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范围与前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根据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与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的沟通，《关于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可行性评估报告》已经通过了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的复审，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已同意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继续正常经营。

#### （4）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

根据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的经营范围为：（一）接受境外股东单位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二）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三）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四）从事同业拆借；（五）向金融机构借款；（六）提供购车贷款业务；（七）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八）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九）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十）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十一）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十二）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十三）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 金融许可证

2009 年 9 月 8 日，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取得银监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038612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批准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5 月 28 日，机构编码为 N0004H111000001，许可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经营银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2020 年 6 月 1 日，因住所变更，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取得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颁发的

证书编号为 0059270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N0004H211000001，证载成立日期及许可内容无变化。

2011 年 6 月 14 日和 2017 年 2 月 27 日，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分别向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出具《北京银监局关于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调整业务范围的批复》（京银监复〔2011〕183 号）和《北京银监局关于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京银监复〔2017〕92 号），经批准后，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的经营范围与前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 2)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2015 年 2 月 4 日，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取得银监会北京监管局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110102634988516002，代理险种：机动车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类，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取得银监会北京监管局颁发的续期后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正在办理该证书的续展手续，取得新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 (5) 东风日产金融

根据东风日产金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东风日产金融的经营范围为：一、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二、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三、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四、从事同业拆借；五、向金融机构借款；六、提供购车贷款业务；七、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八、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九、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十、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十一、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十二、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 金融许可证

2007年10月17日，东风日产金融取得银监会上海监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0000035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批准成立日期为2007年10月11日，机构编码为N0008H131000001，许可东风日产金融经营银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2020年7月31日，东风日产金融取得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0064157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N0008H231000001，证载成立日期及许可内容无变化。

2009年8月28日和2014年9月26日，银监会分别向东风日产金融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调整业务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09〕310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14〕702号），经批准后，东风日产金融的经营范围与前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 2)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准入批复

2015年12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向东风日产金融出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银总部函〔2015〕127号），批准东风日产金融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从事拆借业务。

### （6）东风保险经纪

根据东风保险经纪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东风保险经纪的经营范围为：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代办信用咨询服务；代办车辆抵押登记手续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5月20日，东风保险经纪取得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颁发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为260907000000800，业务范围：在全国区域内

(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该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6月25日。(《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每三年换发一次,东风保险经纪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和2017年6月9日取得了换发后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 (7) 东风日产融资租赁

根据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服务;代办机动车车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二手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投资咨询服务。

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5年3月2日下发《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北京中煤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为第十三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商流通函〔2015〕75号),确认东风日产融资租赁曾被批准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根据东风日产融资租赁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尚未就银保监会2020年5月26日发布并生效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号,以下简称“《融资租赁暂行办法》”)颁布相关实施细则,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已经根据《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的要求开展自查工作。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对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的业务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考察后并未向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发出整改通知。根据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7日出具的《关于东风日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函》,确认截至2020年8月6日,未发现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存在违法违规记录。《融资租赁暂行办法》出台后,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依法可继续正常经营。

就公司开展汽车金融、融资租赁及保险经纪业务等金融业务的主体取得的相关资质的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七、经营资质”补充

披露如下：

#### （四）金融业务相关经营资质

#####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金融业务相关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现行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如下：

主体	发证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机构编码	资质内容	经营范围
东风财务	银监会	2007年5月31日	长期	L0052H142010001	许可东风财务经营银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金融业务取得的其他现行有效的经营资质文件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牌照情况	批复/发证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批复内容/经营业务
1	东风财务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通知书》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2009年3月2日	长期	对东风财务报送的备案申请材料予以备案
2	东风财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同业拆借限额相关事宜的批复》（银总部函〔2013〕9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13年1月31日	长期	批准东风财务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从事拆借业务
3	东风财务	《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鄂银监复〔2018〕250号）	银监会湖北监管局	2018年10月11日	长期	核准东风财务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资格

序号	主体	资质/牌照情况	批复/发证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批复内容/经营业务
4	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	《关于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可行性评估报告》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财政局	2020年 7月21 日	不适用	同意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正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 2. 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获得的金融业务相关经营资质

公司通过合营公司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联营公司东风日产金融、东风保险经纪、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从事金融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事金融业务的合营及联营公司获得的现行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如下：

序号	主体	发证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机构编码	资质内容	经营范围
1	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	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0年6月1日	长期	N0004H2 11000001	许可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经营银保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一) 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二) 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三) 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四) 从事同业拆借；(五) 向金融机构借款；(六) 提供购车贷款业务；(七) 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八) 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九) 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十) 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十一) 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十二) 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十三)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东风日产金融	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	2020年7月31日	长期	N0008H2 31000001	许可东风日产金融经营银保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一、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二、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三、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四、从事同业拆借；五、向金融机构借款；六、提供购车贷款业务；七、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八、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九、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十、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十一、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十二、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从事金融业务取得的其他现行有效的经营资质文件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牌照情况	批复/发证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批复内容/经营业务
----	----	---------	---------	------	------	-----------

序号	主体	资质/牌照情况	批复/发证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批复内容/经营业务
1	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银监会北京监管局	2017年10月13日	有效期至2020年11月7日	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类
2	东风日产金融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银总部函〔2015〕127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15年12月4日	长期	批准东风日产金融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从事拆借业务
3	东风保险经纪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银监会湖北监管局	2020年5月20日	有效期至2023年6月25日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正在办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的续展手续。

(二) 说明相关经营资质是否全面覆盖发行人下属主体报告期汽车金融业务, 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

根据前述七家下属主体取得的经营资质, 七家公司下属主体的经营资质均全面覆盖其报告期内的汽车金融、融资租赁及保险经纪业务等金融业务, 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超越经营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

### 1. 融资租赁业务合规性分析

公司下属三家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主体的合规性分析请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2 关于行业政策/一、补充披露前述涉及汽车金融业务的主体取得的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内容、主管机关、经营范围、有效期限

等，说明相关经营资质是否全面覆盖发行人下属主体报告期汽车金融业务，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说明发行人下属融资租赁业务主体是否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三）说明发行人下属融资租赁业务主体是否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

## 2. 汽车金融及保险经纪业务合规性分析

子公司东风财务及联营公司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东风日产金融、东风保险经纪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部门的各项要求。

其中，东风财务适用《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其主要监管指标及合规情况如下表所示：

监管指标	东风财务
第十条 设立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为1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的人民币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经营外汇业务的财务公司，其注册资本中应当包括不低于500万美元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00.00万元
第十三条 财务公司从业人员中从事金融或财务工作3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其中从事金融或财务工作5年以上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曾任国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查账员、电脑公司程序设计师或系统分析员,或在国际知名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投资银行、证券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岗位上工作过的专业人员，如果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并经国内相关业务及政策培训，则视同从事金融或财务工作3年以上	从事金融或者财务工作3年以上的人员占比80%；从事金融或者财务工作5年以上人员占比52%
第三十一条 财务公司不得从事离岸业务，除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业务外，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资金跨境业务	符合要求
第三十二条 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在财务公司章程中载明。财务公司不得办理实业投资、贸易等非金融业务。财务公司在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内细分业务品种，应当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但不涉及债权或者债务的中间业务除外	符合要求
第三十四条 财务公司经营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的要求：	18.10%
（一）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	0.00%
（二）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0.00%
（三）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66.62%（担保余额/资本总额）
（四）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40%	0.00%
（五）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30%	0.00%

监管指标	东风财务
(六)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0.95%
第四十六条 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 50% 或者该股东对财务公司出资额的, 应当及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符合要求

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和东风日产金融适用《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其主要监管指标及合规情况如下表所示:

监管指标	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	东风日产金融
第十条 汽车金融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2,941.20 万元
第十三条 中国银监会对汽车金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核准制度	已取得任职资格	已取得任职资格
第二十三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遵守以下监管要求: (一)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 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	资本充足率为 40.02%, 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39.00%	资本充足率为 31.15%, 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30.03%
(二) 对单一借款人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5%	2.37%	0.57%
(三) 对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	4.48%	1.80%
(四) 对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汽车金融公司的出资额	未超过	未超过
(五) 自用固定资产比例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40%	0.10%	0.38%

东风保险经纪适用《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的规定, 其主要监管指标及合规情况如下表所示:

监管事项	东风保险经纪
第七条 保险经纪公司经营保险经纪业务,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股东符合本规定要求, 且出资资金自有、真实、合法, 不得用银行贷款及各种形式的非自有资金投资; (二) 注册资本符合本规定第十条要求, 且按照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托管; (三) 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 公司章程符合有关规定; (五) 公司名称符合本规定要求; (六) 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本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符合要求

监管事项	东风保险经纪
<p>(七) 有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商业模式科学合理可行；</p> <p>(八) 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住所；</p> <p>(九) 有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业务、财务信息管理系统；</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保险经纪公司的股东：</p> <p>(一) 最近 5 年内受到刑罚或者重大行政处罚；</p> <p>(二) 因涉嫌重大违法犯罪正接受有关部门调查；</p> <p>(三)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 5 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p> <p>(四)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不能投资企业；</p> <p>(五) 中国保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成为保险经纪公司股东的情形</p>	符合要求
<p>第九条 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保险经纪公司的，应当提供其所在机构知晓投资的书面证明；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保险经纪公司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取得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同意</p>	符合要求
<p>第十条 经营区域不限于工商注册登记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保险经纪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p> <p>经营区域为工商注册登记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保险经纪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p> <p>保险经纪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p>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p>第二十一条 保险经纪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大学专科以上学历；</p> <p>(二) 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或者从事经济工作 5 年以上；</p> <p>(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四) 诚实守信，品行良好。</p> <p>从事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的人员，学历要求可以不受第一款第（一）项的限制</p>	符合要求
<p>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险经纪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以外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p> <p>(一)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者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二)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p> <p>(三) 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满；</p> <p>(四) 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 2 年；</p> <p>(五) 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调查；</p> <p>(六)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 5 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符合要求

### 3. 七家下属主体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2017年1月1日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七家主体中，仅东风财务、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东风保险经纪存在个别行政处罚，但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此外，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东风保险经纪作为东风集团的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其行政处罚情况不会对东风集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4. 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东风集团控股子公司东风财务、创格融资租赁及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均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东风财务、创格融资租赁及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其中，东风财务已取得税务部门、市监督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银保监会地方监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自2017年1月1日至相关合规证明出具日（包含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创格融资租赁已取得税务部门、市监督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自2017年1月1日（对于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证明，是从融资租赁管理职责转移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开始）至相关合规证明出具日（包含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已取得税务部门、市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急管理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自2017年1月1日至相关合规证明出具日（包含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中，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已取得税务部门、市监督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确认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合规证明出具日（包含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东风日产金融已取得税务部门、市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合规证明出具日（包含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东风保险经纪已取得税务部门、市监督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合规证明出具日（包含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此外，根据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东风日产金融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监管意见书，银保监会地方监管局对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东风日产金融的经营风险做出提示，要求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东风日产金融加强合规及风险管理，并提出相关监管意见，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东风日产金融均已按照银保监会地方监管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根据监管意见书的要求向银保监会地方监管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根据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对辖内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地址及负责人情况开展自查自纠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保险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东风保险经纪已向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报送了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总结报告，报告期内东风保险经纪合规经营，未发生前述文件所述的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从事金融业务的七家主体中，控股子公司东风财务及三家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主体（创格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均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从事汽车金融业务的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及东风日产金融则取得了银保监会地方监管局的监管意见函，从事保险经纪业务的东风保险经纪也向银保监会地方监管局报送了自查报告且通过地方监管局审核。因此，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三) 说明发行人下属融资租赁业务主体是否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

### 1. 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取得与维持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七、经营资质/(四) 金融业务相关经营资质”补充披露如下：

### 3. 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取得与维持

商务部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颁布《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对于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行业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取消了商务部门审批的要求，不再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而仅需履行备案程序。

创格融资租赁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通知》(国办发〔2015〕23 号)、《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18 号)的规定，融资租赁行业不属于国家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因此，创格融资租赁和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的设立无需取得商务部门的批准，由商务部门备案即可，创格融资租赁和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设立时均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前述回执中均确认创格融资租赁和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的经营范围包括汽车融资租赁业务。东风日产融资租赁设立时为内资公司，设立时已获得根据《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北京中煤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为第十三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商流通函〔2015〕75 号)，确认东风日产融资租赁曾被批准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因此，创格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东风日产融资租赁设立后均取得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2018 年 5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 号)，将制定融资租赁公

公司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划给银保监会。2020 年 5 月，银保监会发布的《融资租赁暂行办法》，明确了融资租赁公司的主管机关，即“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定促进本地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监督管理，处置融资租赁公司风险。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武汉、上海等地发布了地方金融监管规范，为包括融资租赁公司在内的地方类金融机构监管设定规则，广州尚未就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再发布相关细则。

根据前述商务部关于调整管理职责的通知、《融资租赁暂行办法》以及地方出台的监管细则，银保监会负责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各地商务部门已经将相关机构监管职责划转至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其中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核定创格融资租赁 2020 年度监管评级结果为 A，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已同意创格融资租赁继续正常经营。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的《关于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可行性评估报告》也已经通过了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的复审，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已同意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继续正常经营。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对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的业务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考察后并未向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发出整改通知。

综上，创格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东风日产融资租赁设立后均取得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根据创格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前述公司均合规运营，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超越经营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2018 年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监管职责划转给地方金融机构后，前述公司也相应通过了地方金融机构的考核，可继续正常经营。

## 2. 关于《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的适应和调整

根据《融资租赁暂行办法》，该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过渡期内达到该办法规定的各项要求，原则上过渡期不超过三年。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根据特定行业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过渡期安排。前述规定未强制要求该法规施行前已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重新取

得相应的牌照或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并对该法规施行时不满足相关监管指标的融资租赁公司保留了过渡期。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创格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及东风日产融资租赁根据《融资租赁暂行办法》进行了业务自查及评价（其中创格融资租赁和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为公司的联营公司）。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目前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的规定；创格融资租赁、东风日产融资租赁梳理不符合《融资租赁暂行办法》规定的监管要求的事项主要包含：（1）创格融资租赁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不符合要求，创格融资租赁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超过其净资产的 30%；（2）创格融资租赁、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不符合要求，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超过前述公司净资产的 5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创格融资租赁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和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均为 130%，分别高于《融资租赁暂行办法》要求的 30% 和 50%（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和单一集团客户集中度已下降至 63%）。根据创格融资租赁说明，其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及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过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创格融资租赁收购了小康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金”）的债权。为此双方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潜金将其截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的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转让给创格融资租赁，同时，双方还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明确创格融资租赁委托潜金管理前述债权，直至前述债权全部回收结清为止。通过前述交易，潜金成为创格融资租赁的单一客户和单一集团客户，但前述交易的实质是创格融资租赁收购潜金的融资租赁业务，且根据潜金债权回收的进展情况统计，预计在 2021 年 3 月创格融资租赁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及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可降至 50% 以内，2021 年 7 月，前述占比可降至 30% 以内。因此，创格融资租赁无需采取额外的整改措施即可在过渡期内满足《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为 78%，高于《融资租赁暂行办法》要求的 50%。根据东风日产融资租赁说明，其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集团客户一嗨公司目前的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超过监管指标，2021 年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与一嗨公司的合同将逐步到期，预计合同到期后，其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将降至 50% 以内；同时，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也将根据监管指标相应调整经营模式，包括适当增加经营性租赁的比例，以在过渡期内满足融资租赁暂时办法的监管要求。

创格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及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作为《融资租赁暂行办法》施行前已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基本满足前述规定所要求的主要监管指标。对于上述不符合监管要求的事项，创格融资租赁无需采取额外的整改措施即可在过渡期内满足监管要求；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也将采取相应措施以满足监管要求，同时，由于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并非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因此，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的整改及由此产生的成本对公司影响较小。

### 3. 上述主体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创格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及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有效支持了公司整车制造与销售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整车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直接服务于实体经济。同时，子公司创格融资租赁及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的营业收入、利润占比均小于 1%，联营公司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的营业收入、利润与东风集团相比亦小于 1%。

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2012 年广汽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并在 A 股上市时，广汽集团旗下资产包含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为广汽集团下属合营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汽车融资租赁业务。

根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1 年上汽集团向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及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标的资产中也包含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的子公司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目前，A 股同业上市公司中，广汽集团设有子公司广州广汽租赁有限公司及联营公司忠泰（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汽集团设有子公司上汽通用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设有子公司枣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小康股份设有子公司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符合汽车产业的业态需求及行业惯例。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创格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及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并且符合汽车产业的业态需求和行业惯例，无需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监管要求，“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未对类金融业务进行大额投资的，在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金融业务收入及利润稳健增长，公司最近 6 个月内未对该类业务进行大额投资。公司 3 家经营融资租赁类金融业务主体收入、利润占比均远低于 30%，符合监管审核条件要求。

报告期内，3 家融资租赁主体的营业收入及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总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创格融资租赁	22,592.23	24,692.13	12,647.50	1,519.13
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	949.27	532.81	-	不适用
东风日产融资租赁	20,527.48	39,684.73	15,975.04	7,752.92
<b>合计</b>	<b>44,068.98</b>	<b>64,909.67</b>	<b>28,622.53</b>	<b>9,272.04</b>
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总收入	5,180,657.52	10,468,070.27	10,994,351.88	13,418,552.6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占比	0.85%	0.62%	0.26%	0.07%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3家融资租赁主体合计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总收入比例（不考虑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以最大口径计算）分别为0.07%、0.26%、0.62%及0.85%，占比不足1%，远小于30%。

报告期内，3家融资租赁主体的净利润及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创格融资租赁	2,578.71	2,349.05	165.36	-937.31
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	58.27	82.49	5.36	不适用
东风日产融资租赁	4,012.68	2,857.37	1,790.10	2,125.95
<b>合计</b>	<b>6,649.66</b>	<b>5,288.91</b>	<b>1,960.81</b>	<b>1,188.63</b>
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	275,542.22	1,284,553.75	1,257,767.33	1,462,765.02
占比	2.41%	0.41%	0.16%	0.08%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3家融资租赁主体合计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的比例（不考虑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以最大口径计算）分别为0.08%、0.16%、0.41%及2.41%，占比远小于30%。

同时，考虑到公司对融资租赁主体持股比例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合计持有创格融资租赁100%股权，持有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50%股权，持有东风日产融资租赁49.5%股权。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公司净利润合计分别为115.03万元、1,054.14万元、3,804.69万元及4,594.12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1%、0.08%、0.30%及1.67%，占比远小于30%。

从资产占比角度分析，公司3家经营融资租赁主体合计净资产、总资产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比例均较小。

报告期内，3家融资租赁主体的净资产及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比例情

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创格融资租赁	54,139.56	51,560.86	29,228.05	29,062.69
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	30,146.11	30,087.84	30,005.36	不适用
东风日产融资租赁	75,077.13	34,083.52	29,684.14	27,894.04
<b>合计</b>	<b>159,362.80</b>	<b>115,732.22</b>	<b>88,917.54</b>	<b>56,956.73</b>
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	13,527,146.56	13,415,762.96	12,511,395.84	11,550,589.76
<b>占比</b>	<b>1.18%</b>	<b>0.86%</b>	<b>0.71%</b>	<b>0.49%</b>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3家融资租赁主体合计净资产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比例（不考虑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以最大口径计算）分别为0.49%、0.71%、0.86%及1.18%。

同时，考虑到公司对融资租赁公司持股比例影响，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公司净资产合计分别为42,870.24万元、58,924.37万元、83,476.12万元及106,375.79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7%、0.47%、0.62%及0.79%，占比不到1%。

报告期内，3家融资租赁主体的总资产及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创格融资租赁	460,606.19	444,662.96	147,297.53	77,351.19
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	33,469.14	31,630.39	30,053.25	不适用
东风日产融资租赁	376,653.26	335,947.63	176,818.78	73,426.53
<b>合计</b>	<b>870,728.59</b>	<b>812,240.98</b>	<b>354,169.55</b>	<b>150,777.72</b>
公司合并报表	29,214,676.44	27,218,180.63	22,669,982.22	21,409,042.29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口径总资产				
占比	2.98%	2.98%	1.56%	0.70%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3家融资租赁主体合计总资产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比例（不考虑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以最大口径计算）分别为0.70%、1.56%、2.98%及2.98%。

同时，考虑到公司对融资租赁主体持股比例影响，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公司总资产合计分别为113,697.32万元、249,849.45万元、626,772.23万元及663,784.12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3%、1.10%、2.30%及2.27%。

最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同时规定，“发行人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包括全新品牌高端新能源乘用车项目、新一代汽车和前瞻技术开发项目及补充运营资金，不会投入融资租赁业务。

综上，2020年《融资租赁暂行办法》出台后，融资租赁行业的主管机关及监管政策得到明确，公司上述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主体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指引下合规运营，公司通过子公司及联营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4. 创格融资租赁收购潜金债权的合规性分析

2019年9月23日，小康股份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潜金将其截至2019年8月12日的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转让给创格融资租赁，转让对价为13.52亿元。该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潜金基本情况

潜金成立于2015年，为小康股份全资子公司，是小康股份的融资租赁业务平台。最近一年及一期，潜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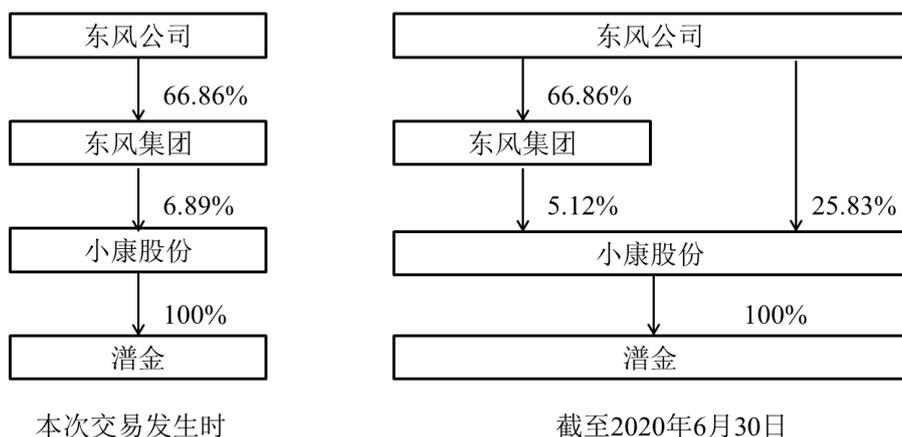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55,920.62	185,234.62
净资产	85,788.76	85,394.59
营业收入	6,851.47	21,766.70
净利润	394.18	3,429.73

注：由于潜金转让的是融资租赁债权而非自身股权，所以在出售债权的同时获得现金，总资产并无较大变化。

东风集团于2019年8月29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小康股份6.89%股权，并于2019年9月11日完成证券登记过户手续。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东风集团间接持有潜金6.89%股权。东风公司未直接持有小康股份或潜金股权。

2020年4月，小康股份向东风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其所持有的东风小康5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公司上翻为小康股份股东，持股25.83%；东风集团持有小康股份的比例由6.89%稀释至5.12%。东风公司进行上述与东风集团的共同投资主要是为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资产变现能力，将其持有的东风小康50%股权置换成小康股份发行的股份，形成与公司的共同投资。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持股情况未发生改变。潜金股权结构图如下：



## (2) 本次交易对价

创格融资租赁收购的标的债权，其转让对价为13.52亿元，由以下两方面构成：

1) 根据评估报告, 潜金的融资租赁业务债权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135,683.38万元, 评估值相较于账面价值减值额为9,507.11万元, 减值率为6.55%。双方根据该评估值协商确定该部分债权的转让价款为13.325亿元;

2) 评估基准日至2019年8月12日新增融资租赁债权, 按其账面价值确定转让价款, 即1,950万元。

(3) 本次交易的业务背景及其相关约定

本次交易是东风集团出于加强自身金融业务布局的商业目的而进行的, 具有合理商业考量。

小康股份基于进一步聚焦整车业务、聚焦发展公司智能汽车和新电动汽车业务的战略考虑, 决定对外转让其融资租赁业务。东风集团则基于其进一步延伸汽车金融业务布局、整合旗下金融资源, 以及进一步加强与小康股份战略合作的考虑, 同意受让潜金转让的标的债权。

在交易方式的选择上, 本次交易的实质是潜金不再开展其融资租赁的业务。但是, 由于标的债权所涉的合同和客户数量庞杂, 如果创格融资租赁直接收购潜金全部股权并改变债权人, 则每份合同都需要逐项通知债权人变更合同主体, 将会导致本次交易法律程序较为复杂, 也无法确保每份《汽车融资租赁合同》的合同相对方均收到关于变更合同主体的通知并按照通知向创格融资租赁支付贷款。因此, 交易各方经对比收购公司、收购业务以及收购标的债权等交易方式利弊, 认为通过收购标的债权及委托管理的方式实现收购潜金的融资租赁业务, 既能实现对潜金融资租赁业务的收购, 又能最小化交易风险。因此双方协商同意通过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方式, 实现由创格融资租赁收购潜金的融资租赁业务。

上述方式无需变更《汽车融资租赁合同》主体, 也无需通知全体债务人, 可以避免因为标的债权所涉的合同和客户数量庞杂导致交易程序复杂、双方的交易成本和工作量大幅增加的情况, 提高回收债权的便利性和效率。

同时, 双方也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 约定由创格融资租赁委托潜金管理标的债权, 直至标的债权全部回收结清为止。委托管理费用已包含在标的债权的

转让价款中，创格融资租赁无需另行向潜金支付其他费用。潜金需按约定将收回债权计划表中对应金额的资金按时、足额转付至创格融资租赁指定账户。此外，为了确保标的债权的回收，小康股份还向创格融资租赁出具了关于承担补足责任的《承诺函》，小康股份承诺如果创格融资租赁当月标的债权实际收回的资金，低于《委托管理协议》确定的每月收款金额的，由小康股份承担补足责任。此外，双方约定除非创格融资租赁书面同意，潜金不再新增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达成合作意向，未来计划将小康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所有产品和业务纳入东风集团金融一体化服务范围。

#### （4）潜金的资质情况

根据潜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境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商业保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禁止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催收业务，禁止从事讨债业务）；汽车销售和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月28日，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向潜金出具了《重庆市外经贸委关于同意设立重庆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外经贸函[2015]17号），同意设立重庆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批准了公司经营范围为：在国家相关法律允许范围内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境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资产处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其他服务等业务，不得从事未经许可的业务。

2015年2月5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向潜金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渝资字[2015]0008号），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在国家相关法律允许范围内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境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资产处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其他服务等业务，不得从事未经许可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前述批准证书登记的经营范围与设立时潜金取得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 （5）本次交易的内部治理程序

在本次交易中，创格融资租赁系通过收购标的债权的方式来收购潜金的融资租赁业务，因此不涉及潜金的股权转让和股东变更的事项，也不涉及外部监管审批程序。

对于东风集团而言，潜金不构成东风集团在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属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因此东风集团在实施本次交易时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对于小康股份而言，本次交易构成小康股份的关联交易，为此，小康股份已经根据其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完毕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在前述会议中，东风集团作为小康股份的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 **5. 关于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是否需要取得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分析**

如前所述，2018年5月，商务部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自2018年4月20日起划给银保监会，具体监管权划归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但实操上，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存在过渡期，过渡期内存在由商务部门履行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职责的情况。湖北省于2018年11月组建成立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湖北省机构改革方案》，新设立的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承担省政府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以及省经信委的融资性担保行业监督管理职责，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职责，省工商局的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职责等。在这之前，湖北省融资租赁公司仍由湖北省商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

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设立于2018年9月，并于2018年6月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符合当时湖北省的监管规定。除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外，湖北汉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被湖北省商务厅确认为中国（湖北）自贸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天津市商务委也曾于2018年7月批准第九批天津自贸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资质。因此，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的设立未取得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条第（二）项的规定，重点结合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披露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具备应对政策变化的措施，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未能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重点结合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披露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具备应对政策变化的措施

报告期以来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主要包括《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国六”标准、《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乘用车“双积分”政策、新能源补贴政策、外商准入政策及融资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等。针对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的发展变化，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全面评估，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3. 主要行业政策及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1）《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018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自2019年1月起实施。该规定旨在加强汽车产业投资方向引导，优化行业结构，限制普通运输类重复建设，鼓励行业向高技术产品发展；同时，该规定对汽车产业投资管理政策持续进行调整完善，大幅度下放投资核准权限，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引导社会资本合理投资，提升对汽车投资项目管理服务能力。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取消汽车投资项目核准事项的同时，明确了各类汽车投资项目的准入标准，并在建设规模、经营能力、产品竞争力等方面对汽车投资项目提出了较高要求。《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的出台，有利于防范

汽车行业盲目投资，加速行业整合，利好具有较强经营能力的头部企业。公司主动研究产业政策引导，积极适应产业变革趋势，一方面充分挖掘现有燃油车产能潜力，另一方面提高新能源汽车项目建设能力，从而抓住行业转型机遇，实现高质量发展。

## （2）《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

2018年11月，工信部发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自2019年6月起实施。该办法将汽车生产企业和产品类型简化为乘用车类、货车类、客车类、专用车类、摩托车类、挂车类六个大的类别，对已通过准入许可的企业，在申请增加车辆产品类别、变更生产地址、扩大生产能力（新建分公司）时，明确准入审查可豁免的相关条款要求，减少和简化了审批申报材料、优化了管理流程、降低了企业的申报成本。

同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推行集团化管理改革，简化集团下属企业准入审查要求，允许具有相同生产资质的集团成员企业之间相互代工。针对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共享化等发展形势下产业链分工进一步细化的特点，允许符合规定条件的研发设计企业借用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申请准入。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还建立了开放的检验检测制度，明确具备相应法定资质，即可承担车辆产品准入管理的检验工作，对已经实施CCC认证的汽车零部件，直接采用认证结果，无需再提交检验报告，并在企业集团中试点开展车辆产品自我检验；另一方面推行备案管理，对已经取得准入的车辆产品变更产品参数的，由原来的重新申报公告方式调整为备案管理。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允许企业获得某一类别的准入后，生产该类别之内的产品无需再次申请准入，同时，允许具有相同生产资质的集团成员企业之间互相代工，有利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一定程度上灵活调整生产安排，增加生产自主性，并可通过委托加工生产的方式，平衡集团成员企业产能。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和需求情况做好产能规划安排，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提升整体经营效益。

### (3) “国六”标准实施

2018年6月，生态环境部发布《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自2019年7月起实施；2016年12月环保部发布《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自2020年7月起实施。两个“国六”标准对产品性能、节能环保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提高行业准入门槛，进一步倒逼企业进行技术提升。

“国六”标准提高了技术标准要求，要求公司确保所生产的产品在全生命周期达标。公司将严格按照技术标定内容，进行车辆定型试验，着手适用范围内车型的开发、试验、量产、投放等工作，预计能够按照政策要求时间节点，推出符合“国六”标准的车型产品。公司也将继续加大在用车深度治理技术路线的研发和技术储备，保持自身优势竞争地位。

### (4)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

2017年1月，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并于2020年7月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的决定》，自2020年9月起实施。该决定放宽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门槛，删除了申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有关“设计开发能力”的要求，取消了有关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申请准入的过渡期临时条款的规定，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激发新能源汽车市场活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的决定》对“设计开发能力”等要求的调整，有利于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品开发方面灵活采取技术合作、委托开发等多种开发模式，灵活采用各类产品开发模式，加速公司向节能和新能源方向进行转型。公司将加快调整产品布局，利用在新能源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不断加快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产品的研发和推广，抢占市场先机。

### (5) 乘用车“双积分”政策实施

2018年4月，我国对乘用车企业进行“双积分”管理；2020年6月，工信部发布《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

法》的决定》，将于 2021 年 1 月生效，结合我国汽车产业发展实际，明确了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相关标准。

乘用车“双积分”政策的实施会加速汽车产业向节能和新能源化方向转型。新修订的管理办法有条件地允许新能源汽车积分结转，适当降低了传统低油耗车的奖励系数，扩大了企业关联交易范围，放宽了高端电动车的电耗要求，有利于在全国形成以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为特色的新一轮汽车发展特点，推动汽车产业链向节能和新能源方向转型。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加快调整产品布局，坚定发展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的战略举措，积极分析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积分和新能源汽车积分价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指导未来产品规划。

#### (6) 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相关补贴持续退坡，补贴标准不断提高，短期内对新能源汽车销量造成一定压力，长期则倒逼新能源汽车行业向高续航、低能耗方向转型。随着 2020 年 4 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实施期延长至 2022 年底，新能源汽车行业继续迎来利好，补贴退坡的边际影响逐渐缩小。

公司将继续着力提高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掌控能力及技术水平，积极开展降本增效，控制新能源汽车产品总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产品竞争力，以应对未来补贴继续退坡或取消可能带来的挑战。

#### (7)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近年来推出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逐步放开了汽车行业外资股比和对合资企业的限制。汽车行业分类型实行过渡期开放，2018 年取消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外资股比限制；2020 年取消商用车外资股比限制；2022 年取消乘用车外资股比限制，同时取消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

合资车企是东风集团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多年合作，公司和主要外资合作伙伴已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合资股比放开短期内不会对公司造成负面的影响。公司一方面将集中资源发展自主体系，加强研发能力建设，重视自主知识

产权积累，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也将积极推动合资业务板块与自主板块的创新协同，深化与外资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推动构建更加稳定、平等、均衡的合资合作新关系和新模式。

(8)《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融资租赁暂行办法》”)

2020年5月,《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生效,明确了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融资渠道、租赁物范围及禁止业务,规定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指标,同时也明确了监管分工和过渡期安排。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将遵循《融资租赁暂行办法》对融资租赁行业的规范要求,在过渡期内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业务经营,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未能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取得的监管部门证明并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未能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如前所述,公司下属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创格融资租赁由于收购潜金债权而导致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及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不符合《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但预计在2021年3月创格融资租赁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及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可降至50%以内,2021年7月,前述占比可降至30%以内。因此,创格融资租赁无需采取额外的整改措施即可在过渡期内满足《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

东风日产融资租赁是公司下属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联营公司,其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集团客户一嗨公司目前的融资租赁业务余额超过监管指标,2021年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与一嗨公司的合同将逐步到期,预计合同到期后,其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将降至50%以内;同时,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也将根据监管指标相应调整经营模式,以在过渡期内满足融资租赁暂时办法的监

管要求。

即使上述公司目前未能符合最新的《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但是《融资租赁暂行办法》为其整改设置了过渡期，过渡期内完成整改即可，因此，创格融资租赁和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目前不会因为不符合《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受到处罚，过渡期内，创格融资租赁和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也将及时整改满足监管要求，因不符合《融资租赁管理办法》而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

同时，公司时刻关注汽车行业的最新监管动向和监管政策，积极顺应行业政策变化及监管要求，并通过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及提高管理人员合规经营意识等方式，不断提高合规经营水平。如排放标准、积分和补贴政策等最新监管要求和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积极采取行动，以使相关业务符合最新监管要求和政策。同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合规经营情况较好，如因最新监管要求和政策需要对相关业务进行合规性调整，其难度也将较小。

综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因未能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三、列表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与外商合资经营主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合资期限、对应主要产品类型和品牌、对应外商在国内同类投资情况等，并结合合资协议具体安排和合资经营主体经营业绩情况等，补充说明发行人合资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合资经营主体持续经营的不利因素及其影响程度**

**（一）列表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与外商合资经营主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合资期限、对应主要产品类型和品牌、对应外商在国内同类投资情况等**

就公司与外商合资经营主体的具体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家正在实际运营的重要合营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	合营公司	合资方入股时间	合资期限截止时间	股权结构	产品类型	主要品牌	对应外商在国内主要同类投资情况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东风本田汽车	2003年	2043年	东风集团 50%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40%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	乘用车	东风本田	广汽本田：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40%
日产（中国）投资	东风有限	2003年	2053年	东风集团 50% 日产（中国）投资 50%	全系列乘用车 轻型商用车 汽车零部件和装备	东风日产、东风英菲尼迪、东风启辰、郑州日产、东风（轻卡）	无
PSA	神龙汽车	1992年	2037年	东风集团 50% PSA Automobiles SA 43.61% 雪铁龙汽车公司 3.19% 标致汽车公司 3.19%	乘用车	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	无

注：公司已与 PSA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神龙汽车的合资期限由 2027 年延长至 2037 年。双方近期将修订合资合同及章程，调整前述合资期限。

除上述主体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风商用车由合资方 AKTIEBOLAGET VOLVO (PUBL.)（下称“Volvo”）持有 45.00% 股权，公司持有 55% 股权。东风商用车经营的整车产品均为东风品牌。公司与 Volvo 的合资期限为截至 2054 年。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Volvo 在国内无其他重中卡整车制造类企业的投资。

（二）结合合资协议具体安排和合资经营主体经营业绩情况等，补充说明发行人合资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合资经营主体持续经营的不利因素及其影响程度

### 1. 合资协议具体安排

公司治理方面，公司与重要合营公司合资方就董事会的成员委派有详细的约定，目前公司与重要合营公司合资方在董事会中占有的席位一致，且目前三家重要合营公司董事长均由公司委派，公司对接了重要的管理资源，深度参与合营公司日常经营，确保合营公司经营稳定。此外，公司与东风商用车合资方 Volvo 分别占有董事会席位 7 名中的 4 名和 3 名，公司对东风商用车具有控制权，能够对东风商用车的生产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从而保证了东风商用车的经营稳定性。

股权转让方面，重要合营公司、东风商用车合资方转让股权的行为需经由公司同意，进而保证了重要合营公司和东风商用车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合资期限方面，东风本田、东风有限、神龙汽车和东风商用车的合资期限分别为至 2043 年、至 2053 年、至 2037 年和至 2054 年，且公司与合资方的合作期限均有明确的延期条款规定，从而保证了合资关系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2. 合资经营主体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公司主体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风本田汽车	营业收入	4,304,907.67	11,249,136.45	10,124,459.76	10,001,566.67
	净利润	353,535.05	1,125,874.07	1,047,703.57	1,067,658.22
东风有限	营业收入	7,193,713.59	18,787,110.16	18,803,255.19	18,125,648.42
	净利润	544,381.98	1,704,381.78	1,711,322.08	1,574,383.79
神龙汽车	营业收入	242,021.85	1,462,841.44	2,625,201.56	3,845,098.37
	净利润	-62,590.59	-266,447.74	-185,621.14	-19,139.61
东风商用车	营业收入	2,543,647.84	4,508,716.76	4,124,129.28	4,201,567.65
	净利润	119,276.18	227,517.09	147,626.37	128,094.98

注：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从合资经营主体经营业绩来看，东风本田汽车和东风有限表现强劲，在整体乘用车市场表现低迷的大背景下，其销售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基本保持稳定。东风有限旗下明星车型轩逸、奇骏、天籁、逍客等近年来销量领先，其中轩逸是国内最畅销的车型之一，多次登顶轿车销量榜首，此外，东风凯普特、东

风多利卡等轻卡产品也广受好评；东风本田汽车旗下明星车型思域、CR-V 等销售情况良好，在乘用车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

神龙汽车方面，受到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产品本土化及营销能力有待提高等因素影响，神龙汽车在报告期内销量出现一定下滑。针对相关情况，公司已与 PSA 方面进行了充分沟通，推出了一系列针对神龙汽车的调整措施。出口方面，2020 年 4 月底，神龙汽车已与 PSA 签署长期批量供应零部件的合同，预计增加产值 10 亿元，将充分释放神龙汽车襄阳工厂现有产能。管理方面，神龙汽车将构建适配未来 20-30 万辆产销规模的组织架构，人岗匹配工作已基本完成。此外，PSA 已于 2020 年四季度向神龙汽车提供 5,000 万欧元的资金支持，进一步保障神龙汽车的现金流水平。

东风商用车是公司商用车板块最重要的主体之一。东风商用车是国内重中卡行业的龙头企业，其重中卡产品在动力性、经济性、制动能力、NVH 和自重方面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报告期内，东风商用车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稳中有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综上所述，合资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合资方严格执行合资协议及章程，引进外方先进管理经验，建立了高效完善的治理结构，持续稳定运营，东风本田汽车、东风有限和东风商用车经营业绩良好，神龙汽车也就经营问题推出了一系列改善措施，且公司已与 PSA 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将神龙汽车的合资期限由 2027 年延长至 2037 年。公司合资经营的模式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合资经营主体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

####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调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文件及《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发行人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此外，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提及的如下情形：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2. 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3. 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

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4.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5. 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6. 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8. 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9.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并审阅了东风财务、创格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东风日产金融、东风保险经纪及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质许可证、申请文件、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备案通知书、有关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监管意见函或自查报告等资料；

2. 审阅创格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及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出具

的说明，了解上述公司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的情况；

3. 审阅了创格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及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4. 核查了创格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及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5. 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

6. 核查了同业上市公司中存在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的情况；

7. 检索了各地关于融资租赁的地方性法规；

8. 获取了创格融资租赁出具的说明，以了解收购潜金相关业务的背景及原因；核查了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获取了相关评估报告及潜金的财务数据；

9. 查阅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修订）》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10. 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11. 检索了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的汽车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12. 取得了发行人应对政策变化的措施的说明；

13. 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在公司监管部门网站开展网络核查；

14. 获取发行人合资公司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资料，收集并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相关国家政策，分析发行人各合资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15. 查阅发行人合资公司外资方于中国同类投资情况及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外资方于中国同类投资公司主要产品与股权架构；

16. 获取并查阅各合资公司合资协议及相关修订协议，了解发行人与外资方经营、合资、退出等具体安排，分析发行人与合资各方的合作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东风财务、创格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东风日产金融、东风保险经纪及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均已取得从事汽车金融、融资租赁及保险经纪业务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资质，相关经营资质已全面覆盖报告期内汽车金融、融资租赁、保险经纪等金融业务，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已经符合《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创格融资租赁和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在过渡期内的整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创格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及联营公司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具备应对政策变化的相应措施，发行人因未能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3. 发行人合资经营的模式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合资经营主体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问题 3：关于专利和商标

申报材料显示：（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或可合法使用的境内专利合计 5,885 项。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对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研发形成的 2,802 项专利实行统一管理，因此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运营中使用的部分专利登记在东风公司名下。为了明确公司和东风公司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的知识产权，公司已与东风公司签订《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使用的“东风”品牌等商标来自东风公司的授权，发行人已与东风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公司自行无偿使用上述商标，同时，东风公司同意向公司下属公司授予许可商标的使用权，具体使用条件由东风公司和公司下属公司另行签署许可合同约定。东风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东风公司与公司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一经到期即自动延长 10 年，直至东风公司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公司之日终止。

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专利的研发和取得过程、研发人员与控股股东东风公司人员的重合情况、专利维护费用的支出情况和发行人专利权的完整性，补充说明部分专利登记在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名下的原因，东风公司及其他下属主体是否实际使用相关专利技术，相关知识产权“统一管理”的具体内容和制度依据，知识产权管理、登记和使用过程是否涉及经济利益交换，相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履行程序情况。补充说明《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是否明确约定东风公司不能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相关专利，后续是否有将相关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如否，请说明原因。（2）补充说明有关“东风”的商标和商号所有权人、实际使用人、授权使用情况，相关长期许可承诺能否保证发行人永久、无偿排他使用相关商标和商号，后续是否有将主要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如否，请说明原因。说明“东风”品牌等相关商标的宣传投入和维护费用的分担机制，是否存在各主体之间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相关专利和商标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重要程度，说明上述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技术独立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核查过程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

回复：

一、结合主要专利的研发和取得过程、研发人员与控股股东东风公司人员的重合情况、专利维护费用的支出情况和发行人专利权的完整性，补充说明部分专利登记在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名下的原因，东风公司及其他下属主体是否实际使用相关专利技术，相关知识产权“统一管理”的具体内容和制度依据，知识产权管理、登记和使用过程是否涉及经济利益交换，相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履程序情况。补充说明《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是否明确约定东风公司不能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相关专利，后续是否有将相关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如否，请说明原因

（一）结合主要专利的研发和取得过程、研发人员与控股股东东风公司人员的重合情况、专利维护费用的支出情况和发行人专利权的完整性，补充说明部分专利登记在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名下的原因，东风公司及其他下属主体是否实际使用相关专利技术

为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受托对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研发形成的 2,802 项专利实行统一管理，即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运营中使用的专利登记在东风公司名下。该等安排系基于东风公司对专利实施统一管理的历史背景，目的为便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专利进行统一申请以及日常维护，以提升专利管理效率。

前述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 2,802 项专利中，除继受取得的 83 项专利外，其余专利的研究、开发活动均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负责，研发费用支出也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前述专利的实际使用人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的完整使用权，享有在全球范围内不受东风公司限制、持续、无偿、独占使用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的权利；东风公司及其他下属主体不实际使用上述专利，东风公司仅作为该等专利的登记人代为维护上述专利。

研发人员方面，公司技术中心为公司的内设机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中心共计员工 2,711 人，其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且

未在东风公司兼职。

## （二）相关知识产权“统一管理”的具体内容和制度依据，知识产权管理、登记和使用过程是否涉及经济利益交换，相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履行程序情况

为更好的实现知识产权统一管理，东风公司制定了《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规定，东风公司知识产权工作遵循分工负责、加强管理、注重保护的原则，东风公司履行统一管理的职责，主要负责编制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以及受理知识产权提案审查、申报及其维护工作。

关于知识产权的权属方面，《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所属的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子企业）的智力劳动成果，其权利归属（或权利人为）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智力劳动成果，除另有规定外，其权利归属（或权利人为）子公司”。作为东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风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智力劳动成果的权利归属于东风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由于东风公司代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统一管理专利，仅是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专利局申请注册专利，东风公司未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取费用；《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约定该协议生效后统一管理该等专利实际发生的维护费用（包括知识产权注册、变更、续展、备案等专利维护费用）由公司承担，但并不属于东风公司向公司就统一管理该等知识产权收取服务费用；专利注册后，东风公司及其他下属主体也未实际使用该等专利，未借此获取其他利益，因此，东风公司与公司在前述知识产权管理、登记和使用过程中不涉及经济利益交换，在公司内部无需履行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 （三）补充说明《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是否明确约定东风公司不能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相关专利，后续是否有将相关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如否，请说明原因

《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中明确约定，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享有在全球范围内不受东风公司限制、持续、无偿、独占使用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的

权利，并约定未经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会自行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

由于目前《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的相关安排，可以保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继续享受东风公司统一管理知识产权的便利，同时《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的约定也能够确保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长期享有不受东风公司限制、持续、独占地使用相关专利的权利和不受东风公司限制自行处置相关专利的权利并收取相关收益，因此，暂时没有将相关专利转让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计划。

二、补充说明有关“东风”的商标和商号所有权人、实际使用人、授权使用情况，相关长期许可承诺能否保证发行人永久、无偿排他使用相关商标和商号，后续是否有将主要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如否，请说明原因。说明“东风”品牌等相关商标的宣传投入和维护费用的分担机制，是否存在各主体之间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一) 补充说明有关“东风”的商标和商号所有权人、实际使用人、授权使用情况

### 1. 有关“东风”的主要商标及其所有权人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1	东风公司		12	355791
2			12	571137
3			12	174674
4			12	355888
5			37	4493542
6		东风	12	110702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7		东风	12	133550
8		东风	37	4493533
9		DFM	12	690599
10		DONGFENG	12	1018708
11		东风风行	12	4366157
12		东风风行	37	18676578
13		东风天龙	12	5588765
14		东风天龙	37	5588772
15		东风乘用车	12	13983624
16		东风 大力神	12	5588748
17		东风 大力神	37	5588768
18		东风 风神	12	6998567
19		东风 风神	37	6998570
20		岚图	12	41856095
21		岚图	37	41847922
22		VONGOR	12	41863011
23		VONGOR	37	41864740
24		VOYAH	12	41849281
25		VOYAH	37	41859708

## 2. 有关“东风”的商标的授权使用人及授权使用情况

东风公司与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授权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
1	东风公司	东风集团	注册商标：第 355791 号、第 571137 号、第 174674 号、第 355888 号、第 110702 号、第 133550 号、第 690599 号、第 1018708 号、第 41849281 号、第 41859708 号、第 41856095 号、第 41847922 号等	发行 H 股股票起 10 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到期后有效期自动延长十年。	无偿
2	东风公司	东风柳汽	商标种类：轿车及其他乘用车；许可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产品或进行售后服务使用；许可区域：中国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人民币 10 万元/年
3	东风公司	东风商用车	34 项品牌商标、113 项产品商标、29 项申请商标；许可区域：协议附件的品牌商标、45 项产品商标、14 项申请商标的许可区域为中国；其余为境外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54 年 12 月 17 日	年度销量 × 人民币 240 元
4	东风公司	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第 110702 号、第 775846 号、第 571137 号、第 775847 号、第 8474314 号；许可区域：中国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 日	人民币 10 万元/年
5	东风公司	东风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第 870703 号（12 类）、第 870703 号（37 类）、第 1042837 号（12 类）、第 1042837 号（37 类）；许可范围：广告宣传、营销服务、渠道建设；许可区域：俄罗斯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	暂不收取任何许可费
6	东风公司	东风标致雪铁龙销售	注册商标：第 110702 号、第 775846 号、第 775789 号 东风标致雪铁龙销售有权向其国内的销售和/或服务网络成员分许可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到期后可书面延长 5 年）	无偿

东风公司与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
----	-----	------	------	------	------

序号	授权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
1	东风公司	东风有限	注册商标分许可权：第 4493538 号、第 570908 号、第 4493823 号、第 12082109 号、第 862266 号、第 4493824 号、第 4493746 号、第 4399520 号、第 910552 号、第 4493745 号、第 4493324 号、第 4399462 号、第 11741923 号、第 1018708 号、第 4493546 号、第 355888 号、第 9740866 号、第 571138 号、第 11255715 号、第 4493535 号、第 43933545 号、第 4399497 号、第 1511323 号、第 19685331 号、第 19685640 号、第 21450855 号、第 21450701 号、第 21450557 号、第 21451030 号、第 21451963 号、第 21452081 号、第 22353630 号、第 22353350 号；东风有限应按照东风公司的要求与附件二所列公司（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东风商标分许可合同”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	人民币 10 万元/年
2	东风公司	东风股份	注册商标：第 571137 号、第 775847 号、第 110702 号、第 775846 号、第 1018708 号、第 1562087 号、第 1562088 号、第 7749764 号、第 7749765 号、第 1559037 号；在生产、销售汽车产品（不包括卫星载货汽车、微型客车和微型像是运输车）和零部件产品（如铸件、锻件、冲压件）及其包装上，以及生产经营活动场所和各类有形载体中使用许可商标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三年	100 万美金

序号	授权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
3	东风公司	郑州日产	注册商标：第 571139 号、第 3282281 号；生产、销售商标许可产品而使用注册商标的非独占性的且不可转让的许可	2016 年 4 月 6 日起五年	无偿
4	东风公司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第 355888 号、第 110702 号、第 571138 号；生产、销售汽车滤清器或进行售后服务而使用许可商标的非独占性且不可转让的权利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	许可商标商品的年净销售额的 1%
5	东风公司	东风小康	注册商标：第 571137 号、第 775847 号、第 110702 号、第 775846 号、第 1018708 号、第 4277368 号；整车产品；产品说明和为销售产品的宣传品及东风公司另行书面批准的其他事项	2020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	人民币 100 万元/年
6	东风公司	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第 571137 号、第 110702 号、第 775847 号、第 775846 号；许可范围：在其合法的经营活动中，并用于 S513、S106 系列车型、产品说明、为销售产品的宣传品及其他东风公司书面批准的其他事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 万元/年
7	东风公司	小康印尼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第 IDM000125581 号、第 IDM000474245 号、第 IDM000309108 号、第 IDM000310197 号；许可范围：许可产品在印尼的组装、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许可区域：印尼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起首年度支付 10 万元人民币，次年年度支付 15 万元人民币，第三年支付 20 万元人民币
8	东风公司	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第 571137 号、第 1018708 号、第 110702 号、第 4225060 号；用于与东风小康配套的汽车发动机产品、产品包装、产品说明和为销售产品的宣传品以及东风公司另行具体书面批准的其他事项	2019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10 万元/年

序号	授权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
9	东风公司	CFS	注册商标：第 827869509 号、第 830565469 号、第 830565477 号、第 830565442 号；许可范围：进口许可产品、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将许可商标用于许可产品的规格、标签和广告，以及被许可方的 4S 店	2013 年 12 月 10 日起生效	该商标许可合同存在争议，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1

### 3. 关于东风商号的使用情况

根据《东风汽车公司“东风”字号管理办法》，经东风公司批准，以下主体可以在企业名称中使用“东风”字号：（1）东风公司各级子公司和与东风公司有资产联结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2）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实施改制（如辅业改制）后的企业和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的单位。与东风公司无资产关联的各级组织，或主导产品、服务与汽车及相关领域无关的企业，不得使用“东风”字号。而在实践中，登记主管机关是否同意相关主体使用“东风”字号进行登记，取决于登记管理机关的态度、拟登记主体与公司是否属于同一行业，以及是否存在投资关系等因素。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共有 165 家公司经东风公司的授权，使用“东风”字号。

**（二）相关长期许可承诺能否保证发行人永久、无偿排他使用相关商标和商号，后续是否有将主要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如否，请说明原因**

公司已与东风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双方约定：自公司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开始买卖之日起，东风公司许可公司自行无偿使用上述商标，商标使用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合同到期后有效期自动延长 10 年；并且如果东风公司在中国注册了其他商标，则立即通知公司并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许可公司使用。同时，东风公司同意向公司下属公司授予许可商标的使用权，具体使用条件由东风公司和公司下属公司另行签署许可合同约定。

此外，东风公司已就“东风”相关商标的许可事项出具书面承诺，承诺：（1）东风公司与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一经到期即自动延长 10 年，直至

东风公司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公司之日终止；(2) 东风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另行签署的商标许可合同一经到期，东风公司将按照公司的商标使用政策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续签商标许可合同，直至东风公司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该控股子公司之日；(3) 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有效期内，东风公司将依法合理持续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以保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长期有效使用上述商标。

根据《东风汽车公司“东风”字号管理办法》，东风公司各级子公司以及其他与东风公司有资产联结关系的法人单位，经东风公司批准，可以在企业名称中使用“东风”字号，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与东风公司有资产联结关系，因此，公司可根据前述管理办法持续使用“东风”字号。

由于东风公司设立和“东风”相关商标及商号诞生的历史原因，该等商标及商号一直由东风公司持有，东风公司对该等商标及商号的使用进行统一规划。该等商标及商号系东风公司的主要标识，在体现东风公司品牌形象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东风公司内部将该等商标及商号用于建设企业内部文化、树立员工对企业认同感。因此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东风公司及其他下属主体也存在使用该等商标及商号作为企业字号以及企业文化标识的情况。东风公司未将该等商标及商号注入公司，而是授权公司长期、无偿使用相关商标；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整车及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范围内使用与其车型相关的“东风”商标的，则需根据合同支付许可费。

上述安排保证了公司可在其主营业务领域长期、稳定使用“东风”相关商标及商号，因此，东风公司暂时没有将相关商标转让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计划。

**(三) 请说明“东风”品牌等相关商标的宣传投入和维护费用的分担机制，是否存在各主体之间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于 1997 年 4 月 9 日向东风公司出具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关于认“东风”商标为驰名商标的通知》(商标(1997)21 号)，东风公司注册并使用在汽车商品上的“东风”商标经审定为驰名商标，东风公司为此投入了大量的宣传成本和维护费用。

在公司重组及 H 股上市时，东风公司将绝大部分主营业务及资产注入公司，

并与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东风”相关商标无偿许可给公司使用。为了提高“东风”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东风公司和公司共同承担了有关“东风”品牌的宣传成本和费用，其中东风公司主要承担大型赛事的冠名费用，例如武汉军运会、武汉网球公开赛等，该等宣传成本和费用一般并不局限于某个产品，而是出于扩大“东风”品牌的全球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树立企业形象之目的；公司则出于宣传其“东风”品牌车型的性能、促进“东风”品牌车型销量之目的，承担相关宣传项目费用；涉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东风”品牌车型的宣传成本和费用，则由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自行承担。维护“东风”相关商标持续有效的费用则一直由东风公司自行承担，并未由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摊。

综上，东风公司及公司按照实际使用及受益主体各自负责承担费用的原则，确定“东风”相关品牌宣传费用的承担，不存在各主体之间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三、结合相关专利和商标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重要程度，说明上述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技术独立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核查过程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3的要求**

**（一）部分专利登记在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名下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完整和技术独立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登记在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名下专利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公司委托东风公司管理的2,802项专利主要应用于东风风神主要车型及各平台系列发动机总成及系统开发、新能源三电及其模块开发等用途，对公司经营活动具有一定重要性。

**2. 部分专利登记在控股股东东风公司的原因**

东风公司系基于统筹管理目的而登记为专利权人，未实际参与相关专利的研发活动。主要专利的研究、开发活动均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负责，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不存在对东风公司技术、人员等方面的依赖。

**3. 是否能保证公司长期使用及今后的处置方案**

《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的约定能够确保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不受东风公司限制、持续、无偿、独占地使用相关专利的权利和不受东风公司限制自行处置相关专利的权利并收取相关收益。因此，东风公司暂时没有将相关专利转让给公司的计划。

## **（二）商标授权使用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完整和技术独立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 公司使用东风公司商标的具体用途、对公司的重要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获授权使用“东风”相关商标，公司使用的该等商标为公司产品的主要标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品牌推广，对公司经营活动具有一定重要性。

### **2. 东风公司商标未投入公司的原因**

东风公司作为控股型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主要承担包括品牌管理在内的集团职能。未将该等商标注入公司，而是将该等商标以许可的形式授权给公司使用，具有合理商业原因。

### **3. 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东风公司将“东风”相关商标无偿许可给公司使用，对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整车及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范围内使用与其车型相关的“东风”商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需支付“东风”相关商标的许可费，前述安排符合惯常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且商标许可的价格公允。

### **4. 是否能确保公司长期使用及今后的处置方案**

东风公司未将该等商标注入公司，而是授权公司长期使用，公司可在其主营业务领域长期、稳定使用“东风”相关商标，因此，东风公司暂时没有将相关商标转让给公司的计划。

## **（三）相关核查过程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

以上核查过程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就以下方面进行重点核查：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公司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公司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公

司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

2. 核查了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核查了发行人劳动社保公积金统计表及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统筹代办中心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 查阅了《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办法》，针对东风公司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是否收取申请专利以及维护专利的费用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4. 核查了《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并就相关专利使用情况取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

5. 取得了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查询证明；

6. 核查了东风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东风公司与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7. 查阅了东风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东风汽车公司“东风”字号管理办法〉的通知》，并针对授权使用“东风”字号的情况进行核查；

8. 取得了东风公司就“东风”相关商标许可事项出具的《关于商标许可的承诺函》；

9. 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于 1997 年 4 月 9 日向东风公司出具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关于认“东风”商标为驰名商标的通知》（商标(1997)21 号），并对相关商标进行了网络核查；

10. 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部分专利登记在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名下系基于东风公司对专利实施统一管理的历史背景，目的为便于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专利进行统一申请以及日常维护，东风公司及其他下属主体不实际使用相关专利技术，东风公司仅作为该等专利的登记人代为维护上述专利。知识产权管理、登记和使用过程中不涉及经济利益交换，在发行人内部无需履行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 《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的约定能够确保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有不受东风公司限制、持续、无偿、独占地使用相关专利的权利和不受东风公司限制自行处置相关专利的权利并收取相关收益，因此，暂时没有将相关专利转让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计划；

3. 东风公司已授权发行人可在其主营业务领域长期、稳定使用“东风”相关商标及商号，因此，暂时没有将相关专利转让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计划。“东风”品牌相关商标的宣传投入不存在各主体之间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4. 部分专利登记在控股股东名下及商标来源于控股股东授权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技术独立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以上核查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3的要求。

#### 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东风公司已将绝大部分主营业务及资产注入公司，公司是东风公司核心主业的实际实施主体。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即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由东风公司控制的企业）中，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主要有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和汽车销售业务。中介机构核查认为，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汽车销售业务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东风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此外，公开信息显示，东风公司投资了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等整车制造企业。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相关企业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和汽车销售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的具体情况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说明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并对东风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主体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的定位，说明相关业务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东风汽车及其下属主体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导致发行人与东风汽车及其下属主体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并据此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回复：

一、补充披露相关企业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和汽车销售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的具体情况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1.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补充披露如下：

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实际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的公司是惠州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东风鸿泰部分下属控股子公司，即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东风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和东风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惠州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制造的汽车零部件主要为日产品牌乘用车车型的售后备件。东风鸿泰下属控股子公司制造的汽车零部件主要为标致、雪铁龙、东风品牌乘用车的座椅、燃油箱、保险杠、内外饰件等零部件。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汽车零部件制造主要包括底盘系统、行驶系统、传动轴、冲压件、紧固件、变速箱、三电系统、发动机、车桥等关键零部件。

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主要是乘用车非紧密零部件的制造、销售，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主要是关键零部件的制造、销售，二者在产品种类、功能、定位、技术含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同时，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不足 10%，前述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也不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

前述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的具体情况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总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如下：

（1）惠州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营业收入	1,488.43	4,529.66	4,783.27	7,951.44
占公司主营业务总收入比例	0.03%	0.04%	0.05%	0.06%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毛利	409.36	958.33	978.71	1,381.81
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0.05%	0.07%	0.07%	0.08%

## (2) 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营业收入	31,715.01	115,998.49	156,355.05	192,359.63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62%	1.14%	1.48%	1.51%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毛利	2,867.68	14,999.17	21,345.33	22,903.15
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0.35%	1.03%	1.45%	1.27%

## (3)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营业收入	23,137.25	65,963.69	63,502.50	86,896.34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45%	0.65%	0.60%	0.68%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毛利	1,744.79	6,831.05	7,596.26	12,410.63
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0.21%	0.47%	0.52%	0.69%

## (4) 东风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营业收入	6,089.47	36,099.68	28,476.95	40,268.61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12%	0.35%	0.27%	0.32%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毛利	-79.89	6,836.47	5,990.64	9,186.81
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	0.47%	0.41%	0.51%

## (5)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营业收入	6,344.12	21,181.89	23,420.00	27,388.41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12%	0.21%	0.22%	0.2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毛利	1,315.62	3,459.99	7,292.44	8,105.82
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0.16%	0.24%	0.50%	0.45%

#### (6) 东风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营业收入	7,852.88	41,245.00	84,475.08	86,465.28
占公司主营业务总收入比例	0.15%	0.40%	0.80%	0.68%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毛利	31.68	180.34	284.99	413.15
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0.004%	0.01%	0.02%	0.02%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 汽车销售业务”补充披露如下：

鸿泰销售汽车销售业务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的具体情况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总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汽车销售业务营业收入	58,528.14	255,727.60	250,504.17	247,319.62
占公司主营业务总收入比例	1.15%	2.51%	2.37%	1.94%
汽车销售业务毛利	2,194.48	9,075.22	8,108.15	7,567.74
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0.27%	0.63%	0.55%	0.42%

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说明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并对东风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披露

（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补充披露如下：

就上述东风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鉴于其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对应的营业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较小，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公司暂无收购该等资产、业务的计划。东风公司未来将会一直以公司作为其核心主业的实际运营主体，上述相关资产、业务不会构成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说明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公司采取了以下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公司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控股股东的如下义务：

《公司章程（草案）》第六十三条规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2. 为避免发生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东风公司已于2020年10月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进行披露。

该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对东风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东风公司已承诺未来将避免与公司形成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承诺如东风公司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相关承诺，需要赔偿对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

综上，公司已通过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出具承诺函等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对东风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披露**

就东风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进行了披露。

就东风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补充披露如下：

东风公司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东风公司具备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正常履约能力。公司已通过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保东风公司切实有效地履行承诺中约定的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违约风险较小。

因东风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东风公司

届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从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与公司进一步协商处理方案，并根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约定，履行必要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配合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如果东风公司主观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承诺，根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东风公司应当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且东风公司有义务根据公司的要求，按照承诺函所述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主体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的定位，说明相关业务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东风汽车及其下属主体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导致发行人与东风汽车及其下属主体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并据此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一) 结合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主体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的定位，说明相关业务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东风汽车及其下属主体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导致发行人与东风汽车及其下属主体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 1. 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风公司控制的下述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且该等企业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1	惠州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汽车零部件、金属件、塑胶件及模、夹、检具的加工、销售及服务（产品 100% 内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座椅总成、顶蓬、遮阳板及相关零部件，并提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工程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许可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塑料油箱、注油管、汽车塑料件、其他塑料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兼营塑料技术咨询及信息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4	东风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b>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保险杠、格栅、门槛、塑料翼子板、塑料尾门、塑料扰流板等热塑性汽车外饰件系统和零部件；并向客户提供与此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b>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5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b>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工程注塑模具及各类模具、工程塑胶制品、日用塑胶制品；</b> 国内商业贸易（除国家专控、专卖、专营的商品）；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6	鸿泰销售	<b>汽车、汽车备件及装饰品的批发与零售；</b> 汽车保养、维修与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 <b>汽车信息咨询；</b> 二手车交易（仅限分公司经营）；汽车租赁（不含驾驶员）；道路货物运输（仅限分公司经营）；房屋租赁（不包含旅馆）；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建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东风佛吉亚（武汉）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b>汽车零部件的批发兼零售及售后服务；</b> 技术咨询服务；佣金代理业务（拍卖除外）；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的表述以加粗字体显示。

上述企业中，惠州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制造的汽车零部件主要为日产品牌乘用车车型的售后备件；东风鸿泰下属控股子公司制造的汽车零部件主要为标致、雪铁龙、东风品牌乘用车的座椅、燃油箱、保险杠、内外饰件等零部件。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汽车零部件制造主要包括底盘系统、行驶系统、传动轴、冲压件、紧固件、变速箱、三电系统、发动机、车桥等关键零部件。

因此，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主要是乘用车非紧密零部件的制造、销售，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主要是关键零部件的制造、销售，例如，汽车五大总成相关的零部件制造，二者在产品种类、功能、定位、技术含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前述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东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也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东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互相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实际从事汽车销售业务的公司是鸿泰销售。鸿泰销售下属控股子公司均为汽车经销商，主营乘用车经销业务，以汽车 4S 店面面向市场最终客户开展乘用车销售业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有两类从事汽车销售业务的情况，其中一类为整车生产企业，该类企业采用面向经销商销售的业务模式，不直接面向市场最终客户开展销售业务，该等业务从销售模式、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与鸿泰销售存在根本性区别；另一类为汽车经销商，即东风汽贸，但东风汽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的汽车产品均为商用车，不涉及销售乘用车的情形。

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汽车销售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汽车销售业务，在业务模式、产品、供应商和客户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会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东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也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东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互相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 2. 东风公司参股的其他整车制造企业

东风公司参股的下述汽车整车制造企业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且该企业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1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各类乘用车及底盘、发动机和零部件的研发、装配、生产、销售、工程设计，提供客户支持、咨询、培训和售后服务及其他汽车配套服务，产品、设备和设施进出口，仓储业务。
2	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金锻件；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组织管理本公司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与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务；停车业务；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乘用车制造，设计、开发乘用车，乘用车零部件制造、批发、零售，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整车及零部件进出口销售，汽车技术服务、汽车技术咨询、汽车信息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4	小康股份	一般项目： <b>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机动车辆零部件</b> 、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东风公司参股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的表述以加粗字体显示。

上述东风公司参股的其他整车制造企业中，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及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为东风公司持股 50% 的合营公司。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已停产；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正在实施混改，计划于 2021 年年底完成混改（上述事项仍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混改完成后，东风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从 50% 下降至 35% 左右。

报告期内，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从事的整车制造业务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总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整车制造业务营业收入	7,557.25	20,596.45	78,367.01	199,419.05
占公司主营业务总收入比例	0.15%	0.20%	0.74%	1.56%
整车制造业务毛利	-4,535.10	-21,457.73	-10,979.14	-10,652.01
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	-	-	-

注：2020 年上半年收入为销售库存商品所得。

报告期内，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从事整车制造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总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整车制造业务营业收入	2,621.11	14,708.42	23,475.17	23,124.6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5%	0.14%	0.22%	0.18%
整车制造业务毛利	-952.83	-1,496.04	-1,917.07	-2,000.33
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	-	-	-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尽管东风公司仍持有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但是报告期内,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从事的汽车整车制造业务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不足 10%;同时,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现已停产,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正在实施混改,混改完成后,东风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下降至 35% 左右,对该公司的影响力也将进一步降低,东风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没有决定权。因此,其从事整车制造业务不会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该等企业的非公平竞争,也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该等企业之间互相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上述东风公司参股的其他整车制造企业中,东风公司持有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5.00%;持有小康股份的股权比例为 25.83%<sup>1</sup>;前述企业为东风公司的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小康股份从事的整车制造业务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整车制造业务营业收入	469,016.56	1,563,536.46	1,764,062.02	1,986,153.86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21%	15.33%	16.68%	15.57%
整车制造业务毛利	30,215.80	243,133.03	397,668.55	420,493.39
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3.66%	16.76%	27.01%	23.36%

<sup>1</sup> 该信息来自于小康股份披露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在东风公司入股小康股份之前，东风公司与小康股份各持有东风小康 50% 股权，2003 年 6 月东风小康成立时，出于对产品转型升级的考虑以及对汽车行业的调研，小康股份经营团队将目光聚焦在了根植于三、四级城市市场的微车产品，而东风公司虽然同样看好微车市场，但未以微车市场作为业务发展重心，因而在东风小康设立之初及报告期内，东风公司并未实际控制东风小康，对其生产经营并无主导权。2020 年，为了推进东风小康重组以进一步深化双方的合作关系，并从业务合作升级为全面战略合作，小康股份与东风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东风公司持有的东风小康 50% 股权。根据小康股份公开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前述交易完成后，小康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东风公司入股小康股份后，小康股份董事会人数变更为 12 人，其中东风公司有权委派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监事。根据小康股份公司章程，小康股份设总裁 1 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其中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副总裁、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对总裁负责、向总裁汇报工作，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东风公司并未推荐人员担任小康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关于是否进一步增持小康股份，东风公司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小康股份实际控制权不变更的情况下，东风公司不主动谋求小康股份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地位，也不单独或与他人通过以下任何方式主动谋求小康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

(1) 直接或通过东风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间接在二级市场上购买、协议受让、认购小康股份新股等方式增持小康股份的股份（小康股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被动增持除外）；

(2) 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在小康股份的股份表决权，与小康股份其他任何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小康股份原股东在内，东风公司控制的企业除外）采取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小康股份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 （3）实施其他任何旨在取得小康股份控制权的交易或举措。

因此，前述交易实施前，东风公司并未实际控制东风小康；东风公司通过实施前述交易入股小康股份后，小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在传统燃油车领域，小康股份中主要从事传统燃油车业务的主体为东风小康，东风小康目前的主要专利和专有技术皆由东风小康自主研发或与第三方合作开发取得，东风小康在核心技术和运营资产方面不存在对东风公司及公司的重大依赖。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小康股份已经实现了整车、三电以及自动驾驶方面相关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目前的主要专利和专有技术皆由小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或与第三方合作开发取得。小康股份拥有独立的整车生产资质，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的能力，在其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依赖东风公司或公司的情形。

综上，尽管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小康股份生产的产品都是整车，但是东风公司持有前述企业的股比较低，对其日常经营管理没有决定权，同时，前述企业拥有独立的整车生产资质以及独立研发、生产、销售的能力，其整车产品的技术来源与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不同，不存在依赖于东风公司或公司的情形。前述企业不属于东风公司控制的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其从事的整车制造业务不会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该等企业的非公平竞争，也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该等企业之间互相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 （二）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如前所述，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在产品种类、功能、定位、技术含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且前述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总收入、毛利的比例均不足 10%；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汽车销售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汽车销售业务，在业务模式、产品、供应商和客户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且前述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汽车销售业务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毛利的比例均不足 10%。因此，公司及其控股子

公司与东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针对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实际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和汽车销售业务的公司以及东风公司参股的整车制造企业，获取并审阅了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竞争业务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统计表；

2. 核查了上述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财务文件等资料，了解该等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

3. 获取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上述企业经营范围、东风公司持股比例等公示信息；

4. 取得并核查了东风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东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5.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竞争业务的基本情况、相关竞争业务在产品、定位等方面的差别；

6. 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公司已通过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出具承诺函等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东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以及汽车销售业务，及东风公司参股的其他整车制造企业开展的相关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主体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也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主体之间互相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5：关于两地上市安排

申报材料显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行人股票将同时在 A 股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由于中国大陆和香港两地监管规则的差异，公司在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投资者保护等方面所需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公司需同时符合两地监管机构的上市监管规则，这对发行人合规运行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出更大挑战。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公司章程（草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与 A 股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安排，是否采取了充分的措施保护境内投资者的权益。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除因两地监管政策不同导致的披露口径差异外，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与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两地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如下：

###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编制基础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所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在香港联交所进行有关信息披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系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在适用的会计准则上存在一定差异。

### （二）关联方认定标准及关联交易披露范围的差异

作为 H 股上市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系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的披露。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系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则中对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的披露。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相关文件中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和披露标准有所差异。

公司在境内预披露招股说明书的同时，也在香港联交所同步进行了信息披露，发布了《海外监管公告 预先披露 A 股招股书》的公告。

综上，从披露的形式和具体内容来看，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与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系因两地上市规则和监管规则要求不同所致。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系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等境内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编制，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信息与公司报告期内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相比，除两地监管政策不同导致的披露口径差异外，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与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章程（草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与 A 股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安排，是否采取了充分的措施保护境内投资者的权益**

**（一）公司章程（草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逐条对照，核查结果如下：

《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对应法规	对应条款
总则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一条至第八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
经营宗旨和范围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九条、第十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十二条、十三条

《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对应法规	对应条款
股份发行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十一条至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股份增减和回购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二十条、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五条
股份转让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九条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二十条
股票和股东名册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十七条、第三十条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四十四至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四十九条至第七十七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四十条至第九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八条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七十八条至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八十六条至第九十五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九十六条至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九十六条至第九十八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总裁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九十九条至第一百零二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十一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一百零三条至第一百一十一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对应法规	对应条款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至第一百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四条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一百三十条至第一百四十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四十九条至第一百五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一百四十九条至第一百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七十一条至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散和清算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一百五十三条至第一百六十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一百六十三条
附则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一百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九十四条至第一百九十七条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 （二）是否采取了充分的措施保护境内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披露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主要包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

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就信息披露、股东权利、股利分配、投票机制等中小投资者的保护措施做出的相关安排。

公司内资股/A 股股东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及锁定期等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同时，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等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措施。

综上，公司已根据境内监管要求，制定了前述保护 A 股投资者的保护措施。公司也将按照《证券法》的最新规定，将境外披露的信息在境内同时披露，确保境内外同步披露信息，保证两地投资者可以公平、平等地获取信息。

此外，公司设置了类别股东会议表决机制，如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 A 股投资者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 H 股投资者、A 股投资者分别召集的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确保 A 股投资者已享有的权利不被随意变更或废除。

因此，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了充分的措施保护境内投资者的权益。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并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

2.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并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进行逐条对比；

3. 核查了发行人召开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

4. 核查了《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东风汽车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文件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内容。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3. 发行人已采取了充分的措施保护境内投资者的权益。

## 问题 6：关于核心竞争力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与国际知名汽车企业成立合营公司，主要合资品牌包括东风日产、东风本田、东风英菲尼迪、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等，其中东风日产销量连续五年突破百万辆，逆市实现销量增长。（2）在整车平台方面，东风集团与 PSA 共同开发了 CMP 与 eCMP 平台，生产并投放了奕炫、奕炫 GS 以及奕炫 EV 等车型。（3）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底盘业务主要由参股公司东风有限的下属子公司东风股份开展，主要产品为客车底盘。公司客车底盘产品型谱全面，拥有长中短、高中低档、汽柴油和燃气、发动机前后置各类产品，涵盖公路、旅游、公交等全系列车型，此外公司还开发了各系列国五、国六底盘和新能源底盘平台和产品。公司客车底盘市场占有率连续 10 年位居行业第一，为全国主流客车生产厂家供应底盘。（4）在动力总成方面，发行人推出了“龙擎”品牌自主动力总成，形成以 DDi 系列发动机，自主开发的 AMT 变速箱为核心的动力总成品牌；公司旗下的东风康明斯发动机凭借其突出的动力性能与节能经济特性成为国内主流商用车发动机品牌之一；公司 M9T 轻卡发动机达到了欧洲主流柴油发动机水平。车桥方面，东风德纳车桥产品品质优异，覆盖全系列商用车车桥，满足商用车整车需求。（5）公司不断提升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的“五化”核心能力，推动新旧动能转化，已取得各领域关键核心技术 140 项；同时，公司新能源三电等新技术加快布局实施，自动驾驶、智能网联等核心能力取得重要进展，并基于新技术成果成功开发了包括基于限定区域的 L4 级别无人微公交示范运行车型 Sharing VAN 和 L4 级无人驾驶网联出租车示范运行车型 Robotaxi 在内的多款车型，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能力，科技创新成果与产业融合度较高。（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3.70%、5.29%、4.32%及 3.19%，总体上呈现上升趋势。未来几年，公司还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大对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车联网等领域等公司重点的研发投入。发行人研发预算在 500 万元以上的在研项目共 74 个。

请发行人：（1）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四条的要求，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和对行业的贡献，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说明相关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通行技术，核心技术是否主要来源于参股公司及其股东，

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品牌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并说明是否存在对外技术依赖的风险。（2）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在研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披露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拥有的核心技术、通过核心技术开发产品（服务）的情况、核心技术产品（服务）的产销情况，核心技术产品（服务）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的构成、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等。（4）梳理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业务与技术”章节相关内容，按照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类披露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及提供的服务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四条的要求，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和对行业的贡献，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说明相关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通行技术，核心技术是否主要来源于参股公司及其股东，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品牌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并说明是否存在对外技术依赖的风险

（一）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四条的要求，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和对行业的贡献，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十、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研项目、合作协议及核心技术产品情况

### 1. 核心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b>整车</b>					
1	整车外流场仿真分析自动化技术	本自动化程序以 Star-CCM+软件为开发平台, 采用 Java 程序语言, 旨在实现整车外流场的分析过程的自动化, 包括数值风洞创建、网格划分、物理模型和边界设置、物理量监测和结果输出、自动化五个部分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实现了整车外流场的分析过程的自动化, 从而加快整车外流场分析进程, 节约分析时间、提高分析效率
2	乘用车 CAE 碰撞仿真与实车碰撞试验对标技术	通过按空间、时间、变形次序、模式或物理特征等维度将碰撞动态过程分段处理, 分别进行动、静态响应的相关性和一致性对标验证, 并从试验或车辆拆解过程中提取影响碰撞的关键因素, 如车辆状态、材料特性数据、边界条件、断裂失效等, 将其参数化, 用于仿真修正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乘用车 CAE 碰撞仿真与实车碰撞试验, 提高了试验的精准度, 实现乘用车 CAE 碰撞仿真精准度的提升, 从而提升了产品的安全性能
3	一种符合 AUTOSAR 的控制策略自动代码生成与集成技术	采用 AUTOSAR 的架构方案, 利用 MATLAB/SIMULINK 来保证控制策略应用软件模块符合 AUTOSAR 标准, 通过编写接口层代码, 将应用软件生成的代码和基础软件代码集成到一起, 接口层起到了应用软件和基础软件的桥梁作用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实现控制策略代码的自动生成与集成, 提升了乘用车的控制性能
4	满足行人保护法规要求的乘用车保险杠设计技术	通过建立行人保护腿型碰撞分析简化模型、设计基于理论计算吸能空间的布置方法以及确定行人保护腿部碰撞的关键参数值, 实现满足行人保护法规要求的乘用车保险杠设计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乘用车保险杠的设计, 确定行人保护腿部碰撞的关键参数值, 从而提升乘用车保险杠的安全性能
5	道路模拟信号结构伪疲劳损伤分析技术	通过采用结构伪疲劳的分析方法流程, 计算伪损伤值时, 设定重要参数, 包括雨流区间大小、目标寿命、线性及非线性材料模型的选择, 结合向后计算方法将伪损伤分析方法应用于 RPC 软件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道路模拟信号结构伪疲劳损伤分析, 通过对雨流区间大小的设定、目标寿命的设定、线性及非线性材料模型等重要参数的选择, 实现了结构伪疲劳的分析方法, 提升了产品设计的效率和性能
6	乘用车车内加速	用于乘用车车内加速噪声的问题分析, 通过分析车内加速噪声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分析车内加速噪声产生机理, 对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噪声的设计技术	产生机理、车内加速噪声性能分解以及车内加速噪声计算, 实现了车内加速噪声的正向开发及加速噪声的问题分析			车内加速噪声性能分解, 计算得到车内加速噪声, 降低了乘用车车内加速噪声
7	盘鼓合件压装检测一体化工艺技术	通过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控制, 单台设备同时完成轮毂压入转向节及跳动量测量两道工序, 并通过大量实验验证, 研究出集成设备状态下制动盘跳动量计算公式曲线, 集成设备多动作控制技术, 运用制动盘跳动量数学建模, 实现了盘鼓合件压装检测一体化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盘鼓合件压装检测一体化工艺, 通过 PLC 控制, 单台设备同时完成轮毂压入转向节及跳动量测量两道工序, 并通过大量实验验证, 研究出集成设备状态下制动盘跳动量计算公式曲线, 该技术可以提升乘用车制造的工艺水平, 提升乘用车质量
8	基于声阵列的汽车噪声源识别优化分析技术	用于汽车噪声源识别, 通过平面阵列声源识别算法优化分析, 引入相关性分析技术分别对平面波波束形成和统计最优的声全息声源识别算法及结果进行优化, 给出了理论推演; 通过球型阵列声源识别算法优化分析, 引入将声源强度转化为测量点处贡献量的修正系数, 对原始球面波波束形成声源识别算法及结果进行优化, 给出了理论推演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可以优化汽车噪声源识别分析, 使其能准确计算车外主要噪声源对车内声场的贡献量, 整体实现了汽车噪声源有效识别与分析优化
9	双离合自动变速箱多模式换挡图谱以及偏移量标定技术	通过大量的仿真、调整以及测试, 实现了一种调整换挡规则, 提升了发动机扭矩控制精度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发现并要求发动机标定方面改进, 提高发动机扭矩控制精度, 大大缩短了自动挡车型的开发周期, 提升乘用车自动变速箱技术支持服务能力
10	行人头部模型对发动机罩自动定位及批量建模技术	通过头模自动定位及批量建模技术, 实现行人头部模型定位的区域划分自动化、机罩测试点定义自动化、行人头部模型相对发动机罩仿真定位自动化、行人头部模型与发动机罩动力学仿真模型的批量创建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较原方法提高工作效率 91%; 定位准确度提高; 工作方法固化, 解除对工作经验的依赖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1	一种毫秒级IMMO数据路由的网关软件优化技术	通过自主网关实现发动机防盗认证数据的快速路由，按照IMMO认证的流程和时间要求，快速实现了认证数据的路由，保证了发动机能正常启动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作为自主网关的核心技术，已自主开发完成并进行实车测试，具备车型实际应用的条件，可应用于所有车型量产，节约开发费用
12	基于柔性3D经验模型与曲面标本的造型型面构建技术	通过玻璃面制作、B柱倾角分析、防撞梁布置要求、冲压等几方面理解工程约束内涵及造型预期需求，分析工程可变量范围，实现了提前研判造型预期与工程限制，提供造型方案调整方向，构建了柔性3D经验模型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此技术方法是造型型面设计专业经过实际项目磨砺的重要经验总结研究可以有效缩短研发周期，提高模型构建工作效率
13	操控与驾乘舒适性主观评价结果预测技术	通过该模型建立特性指标与主观评价指标之间的联系，并通过特性指标预测整车操控与驾乘舒适性主观评分。同时，完善了整车级主观指标到系统级指标的详细分解方法，调整了系统级指标验证整车级主观指标的方法。系统实现了在项目前期开发阶段，整车设计参数不完备的情况下，通过系统性能对整车性能进行预测并改善，指导开发实践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在项目开发前期，进行整车性能优化设计，减少了调校轮次，缩短了开发周期，提高了开发效率
14	横向稳定杆多学科联合高效仿真技术	通过强度分析自动读取多体输出的疲劳耐久载荷，自动进行应力计算，通过疲劳分析利用自动划分网格模型进行疲劳耐久分析。实现了模型共享，各专业仿真无缝连接，单个仿真工程师即可完成所有相关仿真并进行综合评价，真正实现了一体化仿真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形成的横向稳定杆多学科一体化自动仿真模板，节约95%以上的横向稳定杆仿真效率，几乎避免了人为手动操作错误，有效缩短研发周期，提高工作效率
15	异响试验道路谱处理及设计	通过结合试验场实际道路情况、已有设备能力，对比分析、统计验证，建立乘用车整车及零部件异响主客观评价体系，实现了异响主观评价及量化，以及道路谱处理及设计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提高对整车及零部件异响性能的管控水平；规范异响评价的尺度，统一评价规范，便于交流；解决异响问题描述含糊、缺少量化指标、信息交流不畅的问题；减少重复解析、修模、故障再发，降低开发费用；改善产品品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质, 提高产品竞争力
16	电驱动总成电磁辐射抑制技术	通过对 DC-LINK 电容低 ESL 及直流母排低 ESL 进行设计, 并对开关电源电压尖峰进行抑制, 实现了在源头抑制了电磁辐射的产生, 相比传统的滤波器件的方法具有成本低、体积重量低、不增加整车装配负担等优势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从源头抑制了电磁辐射的产生, 相比传统的增强屏蔽, 增加接地编织线, 增加共模电抗器、磁环等滤波器件的方法具有明显优势: 成本低、体积重量低、不增加整车装配负担
17	一种低气味、低 VOC 碳纳米管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技术	碳纳米管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的组分组成, 成功实现了低气味、低 VOC 碳纳米管制备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碳纳米管起到了气味吸附作用和增强作用, 该碳纳米管增强聚丙烯材料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 并且气味和 VOC 极低, 材料外观优良
18	一种低孔隙率缠绕成型碳纤维复合材料汽车传动轴的制备技术	通过控制包括缠绕温度、不同铺层的纤维张力、铺层顺序、固化环境、固化程序等一系列缠绕工艺流程过程中的工艺参数, 达到了降低传动轴孔隙率的目的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方法简单, 生产效率高, 成本低, 可用于碳纤维增强基复合材料汽车传动轴的批量生产中的产品质量控制
19	一种自动识别小型障碍物并制动的驾驶辅助系统及控制技术	通过小型障碍物的路面上相对平整路面上标准图形的变形, 来判断障碍物相对车辆的位置以及障碍物高度或深度, 实现了控制车辆减速制动或转向避让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通过小型障碍物的路面上相对平整路面上标准图形的变形, 来判断障碍物相对车辆的位置以及障碍物高度或深度, 实现了控制车辆减速制动或转向避让
20	一种铅酸蓄电池极板及其制造技术	通过基板和非导体边框有机结合, 实现了在较薄而轻的基板上涂覆较多的活性物质, 得到了较厚而轻且容量高的平板极板	专利保护	自主开发	用于自主乘用车, 通过基板和非导体边框有机结合, 实现了在较薄而轻的基板上涂覆较多的活性物质, 得到较厚而轻且容量高的平板极板。提升了自主乘用车的电池性能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21	用于检测汽车安全带拉脱力的装置	采用装置检测汽车安全带拉脱力,解决了现有汽车安全带拉脱力技术指标需要反复在试验台上进行整车检测的费用高、检测周期长的问题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一种前期开发预检测工具,降低开发风险,减少了试验周期和试验费用;在专业机构检测前预检,确保一次性通过权威专业机构检测,提高了检测销量
22	车辆碰撞吸能装置	采用结构精简的车辆碰撞吸能装置,解决现有车辆发生碰撞时,动力总成溃缩吸能受限的问题。为后续可能遇到的动力总成溃缩吸能受转向器布置限制问题提供了一种解决方案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在动力总成溃缩吸能受转向器布置限制时,提供了一种简单低成本的解决方案
23	开关式变电桥绝缘电阻检测电路	采用开关式变电桥绝缘电阻检测电路,在车辆工作时进行检测车辆绝缘状态下可以解决现有绝缘电阻检测的解决检测绝缘电阻精度、准确度低的问题,解决了检测绝缘电阻精度、准确度低问题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解决了检测绝缘电阻精度、准确度低问题,有效确保车辆及时准确检测到车辆绝缘状态,提高了车辆安全性
24	往复杆输送线技术	采用六连杆形式的升降驱动机构,进行输送过程控制,解决往复杆输送线升降动作对工件的冲击,降低工件变形和不进销的隐患,提高生产线的输送节拍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降低工件变形和不进销概率 5%,提高生产线的单台输送节拍 10 秒
25	激光焊接设备焊接测试技术	采用激光焊接试焊测试装置,对焊缝状态进行分析,优化设备焊接参数,实现降低试验成本和提升焊接设备参数优化效率的目标。通过试片焊接取代了直接使用车身焊接来进行设备调试及参数优化,降低了调试造成的车身板件报废率及试验成本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使用试片焊缝代替白车身进行焊缝各项测试,免去了每次参数调试造成的车身损耗;同时简化了白车身搬运、切割等步骤,大幅度提升了焊接设备参数优化效率的目的
26	整车平台开发技术	以满足客户需求的商品特性为目标,建立和完善了整车、系统总成、零部件的仿真、设计、试制、试验等自主开发能力,提升了流程开发保障能力。在仿真能力方面,围绕核心商品特性,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构建了分层级、全流程覆盖的仿真体系;在试验能力方面,已具备完整的传统整车、总成、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动力性、经济性、平顺、噪声、维保、自重、制动表现较好,主要市场区隔覆盖率高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系统及零部件试验验证能力			
27	整车振动性能开发技术	掌握整车振动性能正向设计流程及怠速振动设计方法、整车平顺性设计方法;建立满足工程应用要求的整车振动性能分析模型。对多款商品车开发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并解决了多款车型的整车振动问题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基于研究对象样车的整车怠速振动和平顺性分析模型时域加速度精度提升到 70%以上,频域关键频率点精度达到 70%以上,提升了车辆平顺性主观评价
28	商用车制动系统性能开发技术	掌握了适合牵引车的制动曲线;建立了列车的制动力受力分析模型,优化主挂制动力分配;建立了针对牵引车主挂匹配的各个轴间响应时间指标;制定了行车制动与辅助制动之间的优先策略;利用发动机机舱的冷却和保温功能,布置空气钢管;建立了制动感觉、主挂车匹配的评价标准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60km/h 初始速度制动距离 28 米,制动轻便、舒适、安全;制动轻便、舒适、安全,提升了东风商用车的车辆安全性
29	用户工况与循环工况关联技术	采用短行程分析法以及马尔可夫法对工况进行分析,并通过对比提炼出一段具有代表性的完整工况。而后利用 CRUISE 进行仿真验证,验证其与真实工况下的误差百分比,最后进行台架试验。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从工况创建到试验验证的开发方法,减小了循环工况与用户工况经济性仿真的油耗结果误差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循环工况与用户工况之间特征值的平均误差不超过 10%;特征值相关系数大于 0.85;特征值的概率分布平均相关系数大于 0.8;经济性仿真的油耗结果误差不超过 10%
30	重型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开发技术	实现了通过噪声正向开发方法及流程;形成整车通过噪声声学建模、分析及优化方法;利用声学模型进行噪声指标分解;编写了基于声源和传递函数的通过噪声快速计算和指标分解程序。预测行驶车外噪声性能,根据整车通过噪声开发目标进行指标分解,量化各子系统的贡献度,对噪声贡献量较大的子系统及噪声主要传递路径进行优化和控制,应用于多款商品车型的开发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对减振降噪工作进行预测和最佳方案匹配,满足噪声法规要求,降低户外机动车对环境的辐射,同时降低整车降噪成本
31	轻量化白车身结	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结构的铝合金客车车身技术;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与对标车相比,白车身实现减重 40%,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构开发技术	开发出铝客车车身典型型材截面结构及粘铆结合的连接技术,并将铆接结构应用在客车上,这在国内尚属首创,同时形成了粘铆结构设计规范与评价方法;贯通梁的挤压和骨架梁的二次弯曲成型技术,保证车身强度与刚度;开发并应用了铝合金门轴、镁合金方向盘及座椅骨架、高强度材料的钢板弹簧等多项轻量化技术			整车减重 10%; 自主开发出铝合金发动机盖板,实现对传统铸铁盖板减重 40%
32	纯电动环卫车开发技术	掌握了制动能量回收技术,大大提高整车的经济性;开发了远程监控系统,在行业内率先实现了通过协议文件的形式让用户进行自定义的功能,不但解决了兼容性的问题,也符合客户进行技术保密的要求,系统搭建采用云架构,可根据接入车辆数的增加灵活增加服务器硬件设备完成快速扩容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集多功能于一体的控制器,相对于传统的分时监测,实现了高压绝缘故障实时监测,提高了系统安全性
33	整车电子电器系统测试技术	通过对整车进行电环境、回路压降、短路及过载测试,规范了整车电器系统的测试方法,定义了电器测试参数;通过对整车进行物理层、数据链路层、网络层和应用层的测试,规范了整车网络测试的测试方法;通过对整车电控系统仿真及实车测试,规范了整车电控功能测试的流程和方法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提高了整车电子电器系统的开发质量和效率,降低了试验风险,有效保证新车型中的所有电器系统、电控系统和网络通讯的实际应用效果;提高了整车电子电器系统的开发质量和效率,降低了试验风险,节省了开发费用
34	电控单元功能测试技术	将软件在环测试和硬件在环测试通过软件工具进行有效串联,将前一阶段的测试用例在下一阶段中复用,减少了单独设计测试用例所需花费的时间;借助 Testweaver 等智能测试工具,提高测试的覆盖度以发现更多潜在的问题。实现测试用例自动生成,大幅缩短测试用例编写时间;实现测试需求、测试用例和测试结果的统一管理和相互关联,具备可追溯性;实现了在软件在环测试阶段就发现软件可能存在的问题并予以解决,从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实现测试用例自动生成,大幅缩短测试用例编写时间;实现测试需求、测试用例和测试结果的统一管理和相互关联,具备可追溯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而大大降低后期台架和实车测试的时间和费用投入			
35	分层级的试验与仿真 Duty Cycle 开发	通过市场典型工况数据采集,进行整车道路耐久性试验方研究和驾驶室台架及仿真耐久性试验研究;牵引车转鼓减速工况优化方法研究;道路试验工作和仿真计算;道路试验工况转化成转鼓台架试验。台架试验替代实际道路试验,虚拟试验替代实物试验,缩短开发周期,节省开发成本,提升开发质量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掌握牵引车 Duty Cycle 转鼓减速工况优化方法;建立车架附件台架试验方法与道路模拟仿真方法。提升开发效率 10%
36	非金属材料开发技术	开发的增强型材料可应用于对机械性能要求较高的车身外装件,开发的轻质沥青阻尼胶板满足现有产品技术标准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NR/TPI 耐疲劳橡胶鞍座衬套和稳定杆衬套,以及 MC 尼龙侧挡板已商品化;PP 蜂窝内饰板和 CFRP 复合板已应用于东风轻量化的顶棚、侧围内饰和地板;整车减重效果明显
37	材料检测评价技术	掌握弯冲值评价渗碳齿轮钢疲劳性能的评价方法;镀锌钢板涂层耐腐蚀性能评价方法;高强度螺栓延迟断裂防控技术。建立了汽车内饰材料与零件中 18 种多环芳烃的萃取前处理方法及其含量的测试方法,制订了测试方法企业标准;建立了金属材料滚动接触疲劳试验手段、试验规范与评价方法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研制的涡流保护装置,对点蚀的检测精度不低于 0.25mm <sup>2</sup> ,实现了金属材料滚动接触疲劳试验的自动停机保护
38	冲焊桥壳轻量化制造技术及在线质量检测技术	掌握了高强度材料冲焊桥壳开发技术,桥壳等离子复合焊接技术,焊缝质量在线检测技术。实现了桥壳轴头环焊缝采用等离子复合焊,减小焊缝坡口尺寸,实现焊缝单道焊接,一次成型,减小焊接变形,提高生产效率。桥壳轴头环焊缝采用内置超声波无损检测,实现焊缝检测的高可靠性和高效率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开发了先进的桥壳环缝 S-MIG 焊接工艺,可靠性满足台架试验标准要求,效率可提高 30%;开发应用焊缝质量在线监测技术,焊缝可靠性达到约 98%
39	底盘用热轧免酸洗钢及新型不锈钢的开发技术	掌握了薄规格热轧酸洗钢冲压成型、整车模态等 CAE 分析技术,免酸洗钢磷化膜形貌等因素与漆膜附着力关系分析方法,适用免酸洗钢油漆工艺技术。从材料开发、材料评价方法的建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开发的新型铁素体不锈钢材料 441、439 较奥氏体不锈钢 304 材料可实现免酸洗,具有更好的抗晶间腐蚀能力,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立,到零件生产工艺验证、台架考核和整车使用考核,系统完整地开展了新型不锈钢的开发与应用研究工作			延展性更好,强度更高,且材料成本相对低廉
40	轻混牵引车开发技术	掌握了混合动力牵引车整车性能试验方法,制动能量回收技术,电动空压机、电动空调、电动转向集成技术,关磁阻电机先进控制算法。设计在电子反转时开始发电并将电能回收、储存、利用;采用同一个动力源电机有效集成纯电动汽车“三小电”系统,相比电动空压机、电动空调、电动转向,减少了电机数量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该技术方案属国内首创,在中国典型城市工况下,回收比达到整个循环制动能量的 60.3%,实现了制动能量的最大化回收;动力性提升,制动性更优,综合油耗改善 6-8%;有效降低了成本,提升了动力性和制动性,改善了综合油耗
41	高温区热电转换材料开发	掌握了 P/N 型高温区热电材料的配方设计技术, P/N 型高温区热电材料的试验室制备工艺,开发出适用于 TEG 的高效尾气集热结构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中低温 TEG 联合工作发电功率达到 1500 瓦,与 GM 公司卡车热电发电装置测试结果所报告的性能相当
42	上装控制单元开发	通过掌握车辆远程管理车载控制方法,商用车远程限速方法,一种用于上装控制器软件自动识别方法,提升专用车改装通用化的控制器设计技术; 实现控制器针对不同特性的负载进行兼容性匹配设计,使得对信号的处理和负载的控制更加灵活,也能更方便地根据不同的车型需求进行匹配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提升了改装便利性,有利于整车的平台化、通用化,上装控制单元可以通过软件自适应识别策略,自适应不同的车型平台,提升了改装便利性,有利于整车的平台化、通用化,提高了整车的安全性与可靠性
43	自主 ECU 工程化开发	掌握了基于扭矩传递控制算法核心体系,基于段转速的分缸均衡控制算法,检测电控柴油机缸内失火的方法,多缸发动机缸内燃烧状态的估计方法。开发采用燃烧过程闭环控制,形成 HCCI/CI 双模式燃烧及无缝切换,保持发动机动力输出同时减少发动机原始排放水平,通过简单后处理技术即可达到更高排放水平要求,减少发动机后处理系统成本;利用动力涡轮技术回收排气能量,搭建了首台 VGT+动力涡轮原理机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实现 ECU 自主开发,搭建了首台 VGT+动力涡轮原理机,拓宽了低速低油耗区范围,部分工况经济性较原机改善了 8%;拓宽了低速低油耗区范围,改善了部分工况经济性。经过台架试验、整车试验,提升了 ECU 动力性和经济性,满足了排放及市场要求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44	面向功能的架构建模技术	该模型针对汽车电子电气系统复杂的开发过程,支持从电子电气架构设计到产品系列开发的全过程。基于模型的电子电气系统设计以及评估优化能够用作电子电气架构的概念开发、设计,并对其进行评估、优化,支持自定义的文档报告生成。支持所有模型元素的发布管理,变更管理以及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需求规范设计、功能及部件规范设计、网络规范设计、集成的测试规范创建等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架构开发软件进行二次开发,对架构进行自动评估,进行报告生成;具有独有的电子电器架构评估算法和评估模型,直观的、图形化的用户界面,提高了开发效率
45	VVT 节气门控制	根据油耗排放确定目标节气门角度,确保实际 VVT 角度跟随目标角度,进而提高充气效率。根据发动机转速、目标进气密度、排量缸数等信息得到目标进气流量;采用牛顿-拉夫森迭代法预估节气门后目标进气压力,运用速度密度法计算出节气门目标有效面积,进而根据节气门本体结构的特性确定出目标节气门开度;通过 PID 调节控制节气门动作,实现节气门后进气压力的变化,从而调节实际进气密度,用于搭载自主发动机的所有乘用车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控制算法实现高精度控制,执行器控制精度及执行器响应速度提升;满足油耗和驾驶性的双重要求
46	VVL 可变气门升程控制	与传统的旋转凸轮不同,连续可变气门升程系统处于摆动运动,气门升程角能大范围连续变化,从而实现与发动机进气量匹配。通过控制进气时间调整进气量,提高进气压力,降低泵气损失,部分负荷采用小升程,降低摩擦。用于自主乘用车,通过先进技术的研究,自主掌握可变气门升程控制的关键技术,降低油耗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控制算法实现高精度控制。执行器控制精度及执行器响应速度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改善了中低转速时的扭矩输出,可变行程和气门开启时间提高了高转速时的功率输出
47	商用车操稳性能开发技术	掌握了基于改进 Fancher 模型的板簧动刚度的建模方法,掌握了转向干涉计算方法,提升了模型精度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可满足定量仿真分析整车操稳性能变化趋势的需求,能够对整车操稳性能进行定量的分析,完成整车操稳性能优化工作,开发了操纵稳定性试验数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据处理软件，提升了分析效率，形成商用车操纵稳定性试验及评价指标体系
48	基于 D320/D560 的电子电气架构 (EEA) 开发方法	开发了一种商用车诊断协议适配器的电源管理电路，解决了现有的适配器从上位机 USB 接口获取电源时超过 USB 接口的供电能力、或者从商用车蓄电池获取电源时产生的瞬态冲击对便携式汽车诊断电脑 USB 端口的供电产生影响等问题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实现了动力总成、驱动信息、娱乐信息等车身信息转化为实际的电源分配的物理布局、信号网络、数据网络、诊断、容错、能量管理
49	6X2 后浮举升气囊悬架结构开发技术	开发了一种汽车机械式空气悬架高度控制系统在折弯螺纹杆和车桥之间设置有高度调节单元，可预设多个车身调节高度，解决了现有的机械式空气悬架高度控制系统预设高度单一车身高度无法调整的问题，可以实现和不同高度货物平台对接，极大地方便了货物装卸和乘员上下；在平衡悬架系统中增加了气囊与托臂梁，使得汽车在承载过程中中桥、后桥承载的负荷处于自动分配状态，可根据整车后部负荷的变化而不断调整，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可以实现和不同高度货物平台对接，极大地方便了货物装卸和乘员上下；改善了中重型汽车在空载或轻载时轮胎的摩擦与燃油消耗量，而且自控调整能力较强；采用功能集成的新结构总成，零部件数量较少实现轻量化设计
50	车身疲劳耐久分析方法	掌握了驾驶室试验台仿真动力学建模方法，建立了驾驶室试验台仿真动力评价体系；建立了车身疲劳分析载荷提取和有限元建模方法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动力学仿真的道路信号处理技术评价体系，疲劳仿真吻合度达到 80% 以上
51	整车质量估算系统开发	掌握了在不增加传感器成本的前提下，无需制造部门配合的基础上完成整车载荷动态估算方法，算法具备动态自适应部分以剔除传统载荷计算方法对环境和路面情况的强相关部分，使本技术的应用领域更为广泛。通过公司自主大数据平台，可用于分析车辆载荷运行行为，为整车诸如预见性驾驶功能、预见性维修功能、车辆巡航控制功能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在无新增传感器的基础上，实现 5% 误差内的车辆总质量估算
零部件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52	自动变速箱换挡时机标定技术	根据整车的性能指标、发动机特性以及自动变速箱的参数,通过桌面仿真、实车测试、性能验证以及联合评价等过程,最终确定并实现车辆在普通、运动、手动、坡道、冬季、巡航等各种模式下的换挡时机标定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自动变速箱换挡时机的标定,通过桌面仿真、实车测试、性能验证以及联合评价等过程,确定换挡时机,从而优化了自动变速箱的参数设计,提升了发动机的性能
53	重载变速器关键材料工艺技术	掌握了变速箱轴齿新材料开发及表面强化技术,高强度壳体材料工艺技术,低硫磷型变速箱油的开发与应用技术,同步环铜合金材料工艺技术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材料弯曲疲劳性能、接触疲劳性能提高 20%以上,满足输入扭矩提升到 2800N·m 的性能要求;实现变速箱换油里程 20 万公里以上
54	提升车身感官质量及底盘零件防腐性能技术	掌握了可厚涂清漆材料开发技术,新颜色面漆材料开发技术,动力总成用水性漆开发技术,镀涂组合工艺开发技术,车架涂装工艺开发技术,储气筒涂装工艺开发技术,铝合金涂装工艺开发技术,碳纳米导电涂料开发技术。提升整车质量印象,底盘件防腐能力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新型清漆材料通过一道喷涂的工艺将清漆涂层厚度提升至 50 μm 以上;动力总成用水性漆漆膜厚度可达到 60 μm,可满足包括铝合金等在内的多种金属底材的涂装配套性能要求;镀涂组合层同时满足中性盐雾试验红锈 ≥480h,高湿度 (SO <sub>2</sub> 气体暴露 100%RH) 二氧化硫试验 ≥48h;摩擦系数可控制在 0.09—0.145;提升了涂层质量、完成车架早期锈蚀(点锈、流黄水)解决方案
55	汽车前桥装配系统	采用一种适用于双前桥同时装配的控制机构,实现在同一滑触线分段内将两台自行小车进行分开独立控制,解决了在同一滑触线分段内进行双前桥同时合装的问题。能够实现商用车双前桥或双后桥在同一个装配工位内同时装配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装备投资成本相较于双桥分线少 40%,故障率仅为采用无线通讯模式的 10%;减少装配工位,减少作业人员,缩短装配时间,缩短生产线体布局,降低车间投资成本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56	轮胎输送线的轮胎分离装置	采用机构的配合并结合速度变化,顺利将轮胎从积压队列中逐个分离,实现了大尺寸差异的轮胎混线输送。解决轻、中、重卡混线生产轮胎辊道输送线大小胎分离的难题,并实现柔性生产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相比常规适应 900-1200mm 的范围,该轮胎分离器适应范围更宽,节拍更高
57	阀座的试漏技术	采用阀座试漏检测装置,模拟气门对阀座压紧力以及燃烧室内的气压,检测环境符合气门、阀座的真实工况。有效地避免误接受有加工缺陷的阀座,保证燃烧室的密封性及整机的动力性能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测量重复性指标不确定度远小于产品公差要求,达到并超过 PSA 标准的要求,说明该检测装置对同个零件的测量重复性高,检测结果可靠
58	可靠性验证技术	通过针对不同失效模式建立数学模型,分解主机单位整车耐久性目标到变速箱系统、子系统、零部件。通过开发低成本的、周期适中的虚拟和物理试验方案,验证和释放变速箱耐久性目标。从商务谈判阶段即开始开发变速箱耐久属性,覆盖整个产品生命周期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该技术缩短产品验证周期, DCT 验证周期 6 个月,对比行业平均水平 8-10 个月,在保证可靠性目标的情况下缩短验证周期,降低验证成本
59	齿轮加工及热处理技术	变速箱齿轮热处理采用了先进的低压真空渗碳和高压气淬的技术,以获得更小的齿轮热处理变形和更加优良的力学性能。热后精加工采用了珩齿技术,可以获得理想的齿面微观几何形貌,尤其是独特的齿面纹路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该技术,可以实现相同扭矩下,产品总成质量较小,对传动装置的振动噪音有非常明显的抑制作用,同时能够有效提高齿轮的传动承载能力、降低噪音、减小振动、延长使用寿命、节能环保,提高了生产效率
60	基于台架试验的商用车底盘承载件疲劳寿命分析方法	减小了 D760 托臂梁的疲劳寿命仿真与试验误差、刚度误差及应变误差,减小了 D760 推力杆支架疲劳寿命仿真与试验误差、调整仿真约束关系后应变误差,获取了加速试验载荷幅值与结构寿命当量关系曲线,为加速试验提供理论依据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D760 托臂梁的疲劳寿命仿真与试验误差 11.5%,刚度误差小于 5%,应变误差小于 15%; D760 推力杆支架疲劳寿命仿真与试验误差 8%; 调整仿真约束关系后应变误差小于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0%
<b>发动机总成</b>					
61	传动总成开发技术	<p>1. 通过多领域的建模仿真分析与计算，提出了同步器锁止计算修正方法、制定了新的符合实际使用工况的台架和整车试验方法，构建了重型变速箱正向开发体系；</p> <p>2. 操纵结构及挡位气路机械耦合防错保护机构设计</p>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运用了集成式水冷却模块和主动润滑分配系统、行星轮系离心式压力润滑结构、自呼吸式防尘气控换向阀、齿轮钢改性、低硫磷活性变速箱专用润滑油，以及重型变速箱中间轴齿轮大过盈量常温压装等技术；换挡平顺，可靠性高
62	第二代智能重型柴油机关键平台技术	采用了平台热管理集成技术和符合欧六排放的燃烧技术、高爆压下发动机结构和系统设计技术、等离子喷涂缸套开发、双顶置组合式凸轮轴等技术，为重型商用车提供足够的动力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基础机采用 240bar 的设计基础，为动力性和经济性提供了技术保障；采用了 DELPHI 2500bar 电控共轨燃油喷射系统；13L 工况加权比油耗 196/kW.h 水平；采用 VGT 和压缩释放式发动机联合制动型式，使发动机制动升功率远远大于中等排量的准重型柴油机
63	欧六发动机整车匹配技术	通过整车开发与总成布置设计技术、新产品验证试验、整车试验技术、欧六整车电控方案、欧六发动机冷却方案、欧六排放检测等技术，使整车满足欧六排放法规要求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完成了欧六冷却系统匹配应对；欧六 EGP 的隔热设计（EGP 再生最高温度达 800°）；按照欧六 AEB 要求进行设计
64	重型柴油机废气再循环开发技术	通过燃烧室三维仿真分析及优化，一维整机性能仿真计算及预测；搭建燃烧分析测试试验台架，燃烧开发试验顺利完成，为其他平台应用 EGR 技术提供了技术基础；完成缸体缸盖流固耦合、EGR 冷却器计算仿真分析，对缸体缸盖疲劳强度和变形进行评估与优化；建立了 EGR 动态仿真与测试的分析方法以及评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发动机满足欧六排放法规要求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价指标			
65	发动机燃烧技术研究	基于三维仿真的欧燃烧系统方案设计,明确了增压器、燃烧室及油嘴设计方案;利用基于模型的燃烧系统验证方法快速完成了对自主设计的燃烧系统方案达成国六排放开发指标的预测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要求,支持了欧六重型柴油机技术的自主掌握,增强了发动机燃烧技术自主能力,减少了对国外咨询公司和零部件企业的依存度
66	发动机热效率提升技术	通过动力涡轮系统仿真分析,形成了基于整车常用工况正向匹配开发的动力涡轮系统仿真匹配流程,缩短了开发周期、减少台架工时和人工成本;完成了动力涡轮发动机性能优化,改善循环经济性;通过对系统控制研究,进行增压涡轮和动力涡轮膨胀比分配规律的探索和优化,为动力涡轮系统匹配提供指导,缩短动力涡轮系统的匹配周期,可用于指导其它机型的开发。完成动力涡轮发动机综合优化,确定了装车用动力涡轮发动机方案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通过动力涡轮系统仿真分析,形成了基于整车常用工况正向匹配开发的动力涡轮系统仿真匹配流程,应用该流程能够缩短开发周期、减少台架工时和人工成本;动力涡轮发动机性能优化,ESC 加权油耗 197g/kW.h (原机 202g/kW.h),循环经济性改善 2.5%
67	高强度发动机气缸盖关键技术	建立了规范化、流程化、达国际先进水平的气缸盖可靠性评估与考核体系;建立气缸盖的抗疲劳设计数据库;以某柴油机为载体,开发满足 220bar 压强工作压力下可靠性要求的高强度气缸盖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以某柴油机为载体,开发满足 220bar 工作压力下可靠性要求的高强度气缸盖;经过改善的高强度气缸盖已经试制完成,整机可靠性试验验证能满足国六高爆压要求
68	发动机关键部件材料工艺技术	通过一些关键零部件开展材料及工艺研究,提升发动机燃油经济性、可靠性和降低排放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制备的铜基分子筛催化剂在较宽的温度窗口内保持优异的 NH <sub>3</sub> -SCR 催化活性,在含 10wt%水蒸气的空气氛围中,在 700 °C 水热老化 12h 后,催化剂性质稳定,仍较完整的保持分子筛骨架,表现出高的抗水热稳定性能;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发动机装配了 CrN 油环、DLC 活塞销和 AlSn20Cu 轴瓦, 整机摩擦功降低了约 5%, 同时降低了约 0.5% 的油耗
69	四冲程水冷汽油发动机冷却水套	采用四冲程发动机冷却水套装置, 解决活塞环全行程冷却及缸体-缸盖结合面密封宽度不足的问题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改善活塞环在全行程内的冷却效果, 提高了热效率, 对降油耗有正面贡献, 缸体散热能力增加, 缸孔变形量减小, 漏气量减小, 整机热效率提升; 解决了水套加深后密封面不足问题; 采用本专利的发动机热效率达到 37%
70	缸盖正向建模技术与主要设计参数选取技术	采用多个部分及参数关联设计的正向建模方法、气道参数化设计以及主要设计参数的确定方法, 实现了发动机缸盖自主数模建立及参数选取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盖缸的参数选取及正向建模, 该项技术可以解决建模复杂且效率低的问题, 缩短了产品设计周期
71	高精度 DCT 对象模型开发技术	通过采用物理建模方法建立实时高精度的发动机物理对象模型, 实现了对实际驾驶员进行准确的模拟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 DCT 详细对象模型的 DCT 整车模型精度指标: NEDC & 0-100kmh 加速仿真精度 $\geq 95\%$ , 仿真实时性指标: 仿真耗用时间/设定时间 $\leq 1$
72	一种增压直喷型汽油机失火监测的实现技术	通过及时对发动机的失火故障进行监测, 并通过台架分析, 选择不同的计算方法对分析结果进行处理, 降低了失火误判率, 缩短开发周期, 减少人力成本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及时对发动机的失火故障进行监测, 实现了降低失火误判率, 缩短开发周期, 减少人力成本
73	一种外部废气再循环系统的控制技术	通过开发基于可压缩理想气体状态方程和音速、亚音速流动的废气再循环系统率预估算法以及基于低通滤波算法和变化率梯度约束的瞬态废气再循环系统控制算法, 实现了控制性能的提升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开发基于可压缩理想气体状态方程和音速、亚音速流动的 EGR 率预估算法以及基于低通滤波算法和变化率梯度约束的瞬态 EGR 控制算法, 促进 ECU 控制技术革新和升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74	可变压缩比的发动机机构开发	一种新型可变压缩比机构，包括活塞，连接杆，控制支架，偏心轴，连杆，曲轴，控制电机等，通过控制电机带动偏心轴的转动，以实现控制支架一侧的上下运动，从而实现控制支架带动活塞上止点的上下变化，以达到可变压缩比的目的，同时，在偏心轴上设计了专门的润滑油路以保证润滑，实现压缩比可变的功能稳定可靠，同时通过电机控制压缩比的变活，响应速度快，实现压缩比的快速调节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用于可变压缩比发动机设计及制造，实现发动机压缩比的快速、稳定调节，对降低整车油耗发挥重要作用
75	重型发动机开发技术	通过顶置凸轮轴极大简化了缸体结构，改善了气门工作状态，并可同时搭载泄气式发动机制动装置；国内率先开发偏置曲轴中心，有效降低摩擦功；采用 210 巴压强高爆压燃烧，平衡排放、经济性和动力性输出；采用特殊结构设计、集成排气管和齿轮室，并在选材上采用高强度蠕墨铸铁，开发出一体式高强度缸盖，改善部品热疲劳；空气管理系统：集成管理冷却型废气再循环系统、增压系统和进排气控制；燃油喷射系统：多级高精度低阻力过滤柴油，高压共轨柔性多次喷射，油耗和排放得到有效改善；后置齿轮传动：凸轮轴、燃油泵及其附件从发动机后端取力，以减小发动机噪声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达成国六排放法规，560 马力，2400-2600N m，最低比油耗 184g/kWh，重量 1020kg
76	发动机热管理技术	应用 AMEsim 软件搭建各子系统模型，研究热量分配规律；布置了高精度传感器，监测台架以及整车各子系统参数，计算热量传递情况；开发了热管理控制策略，能够很好的提升整车运行水温，降低附件功；通过增大散热器和中冷器，以及优化发动机舱内流动，改善整车散热条件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通过热管理改善措施，实现整车经济性提升 3%~4%
77	发动机自主 ECU 开发技术	通过燃烧过程闭环控制，形成 HCCI/CI 双模式燃烧及无缝切换，保持发动机动力输出同时减少发动机原始排放水平，通过简单后处理技术即可达到更高排放水平要求，减少发动机后处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相对于 SCR 或 EGR-DPF 等排放技术研究，采用燃烧过程闭环控制，形成 HCCI/CI 双模式燃烧及无缝切换，保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理系统成本；利用动力涡轮技术回收排气能量研究，搭建了首台 VGT+动力涡轮原理机，拓宽了低速低油耗区范围；自主开发了高压共轨柴油机 ECU，实现了燃油系统、空气系统、SCR 后处理、发动机与整车的控制和保护功能，支持发动机达到国五排放标准			持发动机动力输出同时减少发动机原始排放水平，通过简单后处理技术即可达到更高排放水平要求，减少发动机后处理系统成本；开展了利用动力涡轮技术回收排气能量研究，搭建了首台 VGT+动力涡轮原理机，拓宽了低速低油耗区范围，部分工况经济性较原机改善了 8%
新能源汽车					
78	新能源动力总成模块开发	通过对新能源三电的选型匹配设计，成功设计了东风自主新能源动力模块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通过三电系统的匹配与开发，提升新能源动力模块的转换效率，降低总能耗，保障总成品质
79	电机控制器开发	通过电机控制器的软件、硬件开发，达成了电机控制器功能性要求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通过控制器硬件、软件的自主设计，提升电机控制器标准化水平、可靠耐久性、NVH 和安全性等维度指标
80	分体式电池包转接装置技术	采用电池包安装固定结构，电池包位于传动轴两侧，靠转接装置与车身相连接。实现结构简单，拆装方便，解决现有电机前置、后轮驱动的电动汽车的电池包安装时会与传动轴发生干涉的问题。用于电动 MPV 平地板汽车的电池包安装的装置，且为电机前置、后轮驱动、传动轴贯穿前后的车型，该项技术可以解决电池包安装时会与传动轴发生干涉的问题，同时结构简单，拆装方便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可解决后驱车型的电池包安装时会与传动轴发生干涉的问题；结构简单，相对于同类车型，工装投入减少 20% 左右，开发周期缩短 2/3 左右
81	动力电池低温加热智能控制技术	采用电池包低温情况下的智能加热控制方法，解决现有加热器失效更换困难，加热器温度较难控制，加热器温度过高会导致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可以减缓电池衰减，进而达到延长电池使用寿命；提高充电速度，减少客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电池过热和电池内外温差大,进而导致电池寿命的衰减加速的问题。提升了充电速率,同时更好地保证了电池包使用寿命			户抱怨低温充电慢
82	动力电池高温冷却智能控制技术	采用高温情况下充电自动控制电池包冷却系统及充电系统的控制策略,通过电池包控制冷却系统的开启、关闭,并同时实时控制充电系统根据电池包状态调整充电电流,解决了电池包充电易高温从而缩短电池包寿命甚至引起热失控的问题,及高温充电电流小致使充电慢的问题。实现了减缓电池包的寿命衰减的速度、高温下进行充电、使电池工作在适宜的状态以及增加了电池包使用的寿命等目标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可以减缓电池衰减,进而达到延长电池使用寿命;实现高环境温度下充电,提升客户在高温下充电机充电速度满意度
83	新能源商用车电源及电机材料开发	掌握了低温电解液配方技术、电池制作工艺技术、正极材料改性技术、动力电池测试技术、三元材料配方技术。制备出一种低温电解液,采用特殊元素对三元正极材料进行改性处理,提升了处理后的三元正极比能、材料高温循环性能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制备出一种低温电解液,在-20°C条件下容量可达71%;采用Al、Zr对三元正极材料进行改性处理,处理后的三元正极比能达170mAh/g,材料高温循环性能提高3%;产品经中国汽车质检中心(襄阳)检测合格,产品通过3C认证,已批量投产,生产质量稳定
84	新能源汽车整车电气高压安全自主核查技术	通过根据极限工程场景对电动汽车危险工况进行分析,实现了整车级功能安全目标分析、关键零部件功能安全核查分析及键零部件功能安全核查分析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将ISO26262标准应用上升到整车和零部件系统级层面,有效的从设计源头保证电动车安全性,形成技术中心自主电动车安全功能核查检表体系,提炼和总结了实车测试的5类共计19项试验进行测试和验证。保证实车安全可靠
85	多模式混合动力传动装置开发	采用高低两个驱动电机档位,相对于只有一个档位而言,降低电机的最高转速、提高车辆起步时的动力,发动机与发电机连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提升自主混合动力电驱动系统性能并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接,取消启动电机,由发电机带动发动机启动,使发动机避开怠速运转区域,发动机与驱动电机在各种工况下的配合工作,使发动机、驱动电机大多时候都在高效区间工作,双联齿轮空套在发动机输入轴,发动机输出齿轮套装在发电机轴,缩短传动装置轴向尺寸,整体结构紧凑便于布置,实现混合动力传动			
86	利用整车余能的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	采用一种新的电动汽车热管理系统,通过将电机冷却系统、电池温控系统、空调系统耦合在一起,实现将电池、电机的废热转移到乘员舱用于供暖或预热,降低空调系统中加热器能耗,采用电机系统与电池包串联共用一个散热器、膨胀水箱的简化结构,实现能源的充分利用、延长续航里程。为后续节能及电动汽车续航里程低的问题提供了一种解决方案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可减少冬季电动汽车续航衰减
87	新能源汽车便于拆装的电池固定结构	采用便于拆装的电池固定结构,通过设置固定卡口与固定销、复位弹簧推动下卡入,实现电池组本体有效固定、便于拆卸,为后续电池包内部便于拆卸设计提供了一种解决方案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可以快速实现电池、模组更换
88	电池模组安装装置	采用电池模组安装结构原理及相关模组,解决同样性能的电池模组不能实现相互替换,使用不便的问题。后续电池包箱体固定结构改制提供了一种解决方案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可以解决同样性能的电池模组因外形尺寸不同而不能实现相互替换,造成整车的研发和生产成本高的问题
89	域控制器开发	采用符合 ASIL-D 级芯片达成产品功能安全设计、专业的工具链开发符合 AUTOSAR4.3x 版本的软件、优化并融合 VCU 与 BMS 核心技术,重新打造了整车域控产品,实现了 CAN FD 和以太网通讯技术成功拓展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整体成本降低 10%-20%; 开发周期缩短 3 个月; 简化整车 EE 架构及线束等
90	扁线电机技术	采用扁铜线绕组技术,对提高槽满率、电枢电流,增加电机功率密度对电驱动业务起到了核心作用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具有高功率密度、优良 NVH 特性、材料用量减少 16%
91	一种提高氢燃料电池响应速度供	在原有供氧气路基础上,额外设计一个辅助供氧回路,方案简单易行,可移植性强,成本低。该辅助供氧系统在电堆刚启动,	专利保护	自主开发	在原有供氧气路基础上,额外设计一个辅助供氧回路,方案简单易行,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氧结构	空压机无法提供足够氧气时，为燃料电池系统提供足够氧气量，提升燃料电池系统功率响应速度，同时设计的辅助储气回路还能在供氧空气压缩系统异常情况下，短时间为氢燃料系统提供所需氧气，让氢燃料电池汽车有足够时间及时响应故障状态，将车辆控制在安全状态。通过一种供氧系统结构优化，提升了供氧系统响应时间			移植性强，成本低。该辅助供氧系统在电堆刚启动而空压机无法提供足够氧气时，为燃料电池系统提供足够氧气量，提升燃料电池系统功率响应速度，同时设计的辅助储气回路还能在供氧空气压缩系统异常情况下，短时间为氢燃料系统提供所需氧气，让氢燃料电池汽车有足够时间及时响应故障状态，将车辆控制在安全状态
92	一种燃料电池系统低温启动加热装置	燃料电池系统在低温启动工况，利于电加热器产生的热量对燃料电池冷却液进行加热，快速提升燃料电池的工作温度，缩短冷启动时间，同时电加热器电气端与燃料电池电极连接，在开机和关机时快速消耗燃料电池内部残留的燃料，提升燃料电池催化剂耐久性，还可供空调暖风加热，进行除霜除雾工作，提升能量利用率和燃料电池系统集成度	专利保护	自主开发	燃料电池系统在低温启动工况，利于电加热器产生的热量对燃料电池冷却液进行加热，快速提升燃料电池的工作温度，缩短冷启动时间，同时电加热器电气端与燃料电池电极连接，在开机和停机时快速消耗燃料电池内部残留的燃料，提升燃料电池催化剂耐久性，燃料电池散热量的一部分可以引入空调暖风进行除霜除雾或乘员舱供暖，提升能量利用率
93	一种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膜电极的制备技术	一种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膜电极的制备方法用于制备高性能膜电极的工艺装置，解决自动生产的工艺难题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采用热压前在催化层表面涂布稀释Nafion溶液的方法改善热压后催化层与固体电解质之间的接触；使催化层与质子交换膜更好的结合成为一体，改善两者之间的接触性能，减小接触电阻，提高发电性能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94	一种用于制备质子交换膜膜电极的间歇式双面涂敷装置	一种用于制备质子交换膜膜电极的间歇式双面涂敷装置,用于解决膜电极双面涂覆过程中,固定质子膜的装置,解决膜电极生产过程中膜溶胀的难题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可以实现膜电极间歇式双面涂敷,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通过监测控制器可以实现对浆料参数,工艺参数等进行控制调节,自动化程度高,膜电极一致性和均匀性高,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
95	一种用于间歇式双面涂敷过程中固定质子交换膜的装置	一种用于间歇式双面涂敷过程中固定质子交换膜的装置,用于解决膜电极双面涂敷过程中,固定质子膜的装置,解决膜电极生产过程中膜溶胀的难题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可以实现质子交换膜在进行间歇式双面涂敷过程中,固定质子交换膜,避免膜溶胀,减少膜电极缺陷。通过真空吸附,自动加热的多孔面板实现对质子交换膜的固定保温等功能,使得膜电极一致性和均匀性高,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
96	纯电动汽车用可拓展电源快换系统及技术	开发一种包含固定电池包和可快速拆换的拓展电池包的电源系统。其中固定电池包可满足日常行驶需求;当行驶里程较大时,可通过快换技术快速搭载拓展电池包,并且在行驶过程中固定电池包和拓展电池包之间可进行控制切换。在纯电动汽车上搭载可拓展电源快换系统可根据出行里程需求自由选择不同电量的电源,根据使用需求,可大幅降低车辆整备质量及成本,从而达到充分节省能耗的目的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通过搭载拓展电源快换系统,首先大幅度降低整车成本,给用户更多的选择;其次,通过拓展电池包快换技术,可消除消费者续航焦虑,减少充电频次,延长电池使用寿命
97	PHEV 动力构型设计与评估技术	插电混合动力(PHEV)构型方案综合考虑了国家政策法规、竞品及技术发展趋势,及PHEV整车性能,技术平台构建等因素,确定了多模减速箱集成离合器+双电机+控制器+动力电池电耦合技术方案,可实现等多种驱动模式,且控制容易。通过项目开展,首次提出动力总成台架耐久试验工况、动力电池台架循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考虑平台通用性以满足PHEV车型搭载需求开发的混合动力总成,包括新能源驱动系统、高压供电系统两部分,具体由多模变速箱、电机、电机控制器、BMS、电池、高压继电器6大部件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环耐久工况，建立了 PHEV 动力系统试验评价体系本技术构建了公司 PHEV (HEV) 技术平台，创新了混合动力系统技术方案及关键总成集成技术，技术指标行业先进，应用和推广前景广泛			构成。对标某市场混合动力汽车，本动力模块低速电机驱动，高速时发动机参与驱动/改善电耗，使动力经济性 & 排放指标得到极大提升
98	四驱 PHEV 动力构型设计技术	在 2 驱 PHEV 基础上，增加带动力切断功能的电驱动后桥，实现四驱动力构型方案。在不同驾驶模式下，通过对系统的功率、能量进行优化管理，进行纵向扭矩大小和方向控制，及前后轴扭矩分配，实现四驱等多种驱动方式，提高操控性和动力性能本技术构建了东风四驱 PHEV 技术架构，通过解决四轮驱动系统集成设计及四轮驱动动力分配和能量管理等关键技术难题，提升动力性，实现公司在四轮驱动整车产品领域的突破，能满足中大型 SUV 对油耗和四驱的要求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可实现前轴、后轴扭矩任意比例动态分配；整车动力性比两驱车型提高 13%；整车经济性比燃油车型提高 15% (B 状态油耗)
99	多模减速箱集成设计技术	发动机、发电机、驱动电机分别与减速箱的三个输入轴连接，在不同工况下，发动机、驱动电机、电动机的动力在减速箱耦合后，动力输出到主减速器驱动车轮。由于没有结构复杂的动力分配装置及机电耦合系统，系统简单可靠。采用两个小型电机分别驱动，可有效减少单电机驱动时电机功率及电机体积，占用空间小，传动效率高；运行工况多样，能实现单电机纯电动驱动、发动机及电机并联驱动、增程式混合动力驱动等多种模式，且控制容易本发明的混合动力多模式传动系统，采用两个高体积密度的电机分别驱动，结构紧凑，运行工况多样，且控制容易工况转换平顺，能降低电机转速与功率，能增加电机系统的覆盖区域及与发动机配合工作点，改善系统的匹配效率。可应用于不同质量段 PHEV 车型，实现节能减排，提升品牌形象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多模变速箱，其主要性能指标如下： 变速箱最大输入扭矩：发动机轴 200Nm，驱动电机轴：270Nm，发电机轴：85Nm；发动机至发电机：0.404； 变速箱最高转速：10000rpm；驱动电机：13000rpm；发电机：13000rpm； 发动机：6500rpm；变速箱重量(含油)：小于 53kg；变速箱最大效率：96%动力； 经济性仿真结果表明多模变速箱性能指标满足要求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00	液体冷却电池系统技术	通过液体冷却/加热，将热量通过冷板、导热垫等传导部件传输到动力电池，以维持电池的使用温度保持在合适的区间，以保证电池能够持续提供相对高效的电功率，并且不因此额外影响电池的寿命衰减。该技术需要电池冷板、导热/支撑垫、接头以及连接管路组成，并结合电池热管理策略共同实施。电池热管理策略可以通过对电池液冷系统入水口的温度与流量等指标进行调节，以达成动力电池散热和加热的需求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具备电池热管理系统自主正向设计能力，从结构设计、配件选型、迭代仿真到试验，覆盖整个电池热管理系统的设计环节
101	纯电车型 OBC 应用技术	根据客户需求和整车商品定义，结合竞品分析，进行 OBC 开发目标分析，完成技术方案设计、产品选型和验证，与供应商协同完成产品工业化和各阶段生产准备，最终实现批量生产掌握了 OBC 应用的关键技术，实现了 OBC 开发应用的模块化设计，形成了 OBC 设计和测试规范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可实现慢充平均效率 $\geq 95\%$ ；产品 EMC 水平为 CLASS3+；通过 230 多种异常电网波形的适应性测试，能够保障产品适应全国乃至全球各地区不同的异常电网情况；一体成型 U 型立体水道设计技术对高发热功率器件进行包裹式冷却，相比平面水道可有效提升 30% 的散热能力
102	HEV 车型 DCDC 应用技术	采用双向 DCDC，代替传统的高压预充功能，并优化高压上电控制策略，当高压动力电池电量不足无法启动发动机时，可以实现低压电池给高压电池反向充电功能优化高压预充电路，降低高压系统成本；实现低压电池反向给高压电池充电，解决动力电池电量不足引起的抛锚故障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降低高压系统成本；解决动力电池电量不足引起的抛锚故障
103	高压电气连接器选型匹配技术	通过对不同电压等级和不同连接方式的高压电气连接场景的研究，同时考虑 EMC 电磁兼容屏蔽，防水密封性能，绝缘性能以及工艺和装配性，提出一种多通高压电连接器应用于新能源高压电气连接领域，可有效解决现有以解决现连接技术无法将多个高压部件汇聚连接的问题，降低成本提高整车的集成化程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行业中尚无同类方案量产产品，通过该匹配技术将不同高压部件汇集连接在一起，可大大节省新能源车配电空间，提高整车集成化程度，满足轻量化设计需求，同时也可降低成本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度。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多通高压电连接器，根据具体情况，该多通高压电连接器可设置为三通结构或者四通结构，针对新能源汽车的高压安全规范要求，进行高压绝缘、EMC 电磁屏蔽和密封性方面进行设计，具有高压绝缘、360° 电磁屏蔽和良好的密封性，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高压部件的连接，将不同高压部件汇集连接在一起，节省空间，提高整车集成化			
104	HIL 在环仿真技术在电驱动开发中的应用	通过对电机系统的仿真分析，在电机功率 HIL 上进行电机系统的功能和故障注入仿真，实现电机系统的在 HIL 系统上的软硬件集成仿真。这个关键技术为电机系统软硬件集成仿真测试提供安全、可靠和已配置扩展的方法和环境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电驱动 HIL 在环仿真技术实现电机控制器的算法验证、通讯验证及故障模拟等仿真。完整模拟的电机特性，仿真电机四象限工作行；仿真 MCU 的扭矩控制和速度控制模式；参数化的限值配置使仿真系统具备保护功能；能够高精度地测量 MCU 直流输入功率和交流输出功率，计算 MCU 的效率；具有模拟电机转速大于等于 20000rpm 的闭环仿真功能；有模拟电机负载扭矩闭环仿真功能；具有 CAN 通讯仿真功能；仿真整车其它控制器节点，完成电机控制器通讯信号仿真测试；模拟仿真各种电气故障，包括输入、输出、传感器、CAN 总线信号、电机和电池故障，实现对 MCU 控制器的故障诊断测试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05	部件级 HIL 仿真测试技术	本技术基于硬件在环仿真技术建立电控部件的仿真测试技术，本技术主要涉及电控系统的仿真建模，建模基于 Simulink 建模，建立了覆盖汽油发动机模型，整车动力学模型，混合动力涉及电机电池模型，驾驶员仿真模型等车辆仿真模型用于模拟车辆运行的不同工况实现控制器的测试工作部件 HIL 仿真测试技术可以提高测试效率，在无发动机台架或者实车，可以进行控制器的功能测试工作，在开发前期发现软件问题，提高测试效率，以及模拟极端工况避免对实车或台架的损坏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实现自动化测试，作为已持续集成、持续测试、持续部署为基础的敏捷开发体系的关键一环，大幅提升了测试质量，缩短了测试周期
106	电控功能安全开发技术	对于汽车电控单元的设计，采用基于 ISO 26262 道路车辆功能安全标准的技术进行功能的开发。包括对功能前期危害识别、ASIL 等级划分、功能降级判断，以及软件实现和整车测试。并且在整个活动过程中严格按照流程制定每一步的工作计划、节点评审和通过标准管控过程质量为后续中心自主电控全面引入功能安全设计提供基础，基于安全开发的软硬件设计工具链、台架实车测试工具链，并建立了符合安全开发规范的控制器开发体系、项目管理体系以及对应的工具。并通过了 CMMI2 级过程管控认证，正在进行 CMMI3 级认证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参照 ISO26262 标准并结合国际认可的 CMMI3 级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构建的功能开发体系，全面满足整车功能安全开发需求
107	整车电控网络系统开发	掌握了整车电控网络系统方案设计、系统开发、硬件开发、软件开发和测试验证整套正向电控商品开发流程和能力，基于 Infineon 平台硬件开发和基础软件开发技术，基于 Matlab/Simulink 模型控制策略开发方法和仿真设计技术，基于 TargetLink 模块的程序代码自动优化生成技术，基于 HIL 台架测试技术。整车电控网络系统开发和应用提高了车辆行驶安全性、驾乘舒适性和体验，降低了整车功耗、增强整车科技感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可实现在软件在环测试 (SIL) 阶段就发现软件可能存在的问题并予以解决，从而大大降低后期台架和实车测试的时间和费用投入，并且在产品研发的早期发现问题解决它的难度和花费都较后期有大幅度的减小；将 SIL 测试和 HIL 测试通过软件工具进行有效串联，将前一阶段的测试用例在后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一阶段中复用，相比以往单独设计测试用例所需花费的时间将大幅减少
108	燃料电池洒水车的底盘布置匹配技术	通过掌握燃料电池、电机、变速箱的整车匹配布置技术，实现了燃料电池整车匹配开发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燃料电池系统功率密度 $\geq 200\text{w/kg}$ ，效率 $>50\%$ ，系统寿命 $\geq 10000\text{h}$ ，行业先进水平
109	混合动力汽车集成式热管理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通过部分集成式系统热管理控制策略，根据空调请求，控制电机冷却风扇转速满足空调风量需求，电机冷却加入电机、电控本体温度变量，控制电机冷却系统工作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混动典型工况相对传统燃油车综合节油率大于 11%
智能网联汽车					
110	一种车费计算技术、支付技术、计算系统及支付系统	通过车费支付系统计算好车费后，可以将车费信息发送至乘客手机端；乘客通过手机确认车费信息并完成车费在线支付，有效实现了车费计算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提升了支付效率
111	基于智能可穿戴设备的疲劳驾驶预警技术及系统	通过发动机运行状态以及当地时间信息计算驾驶员连续驾驶机动车时间以及疲劳驾驶后休息时间，并通过智能可穿戴设备提醒驾驶员停车休息，实现了基于智能可穿戴设备的疲劳驾驶预警方法	专利保护	自主开发	通过车机与智能可穿戴设备进行互联，检测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连续时间，通过震动和声音提示的方式进行提醒；通过发动运行状态计算连续驾驶时间，并考虑等待红绿灯等发动机熄火情形
112	试验车远程监控系统	通过整车端与上装端硬件隔离，避免外接信号对整车信号的影响，提升了整车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控制器针对不同特性的负载进行兼容性匹配设计，使得对信号的处理和负载的控制更加灵活，也能更方便地根据不同的车型需求进行匹配，提升了改装便利性，有利于整车的平台化、通用化；上装控制单元可以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专业的数据统计分析系统，可实现 150 个通道数据实时查看和历史数据下载分析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通过软件自适应识别策略，自适应不同的车型平台，提升了改装便利性，有利于整车的平台化、通用化。实现了车辆的监控及整车数据的采集，为研发及车辆故障分析提供了数据支持			
113	商用车智能安全关键技术	掌握了基于模型的开发设计方法 Matlab/Simulink 仿真设计技术、TruckSim 建模技术、TargetLink 模块的程序代码自动优化生成技术、AEBS 系统试验与评价方法。完成 AEBS 开发。车辆在行进过程中，该系统可依据雷达探测器或智能影像系统等监测车辆周围环境，并能实时计算与周围车辆间的相对速度、距离等参数，当发生碰撞威胁且驾驶员未进行主动刹车时，系统自动报警并能采取紧急制动措施，从而避免碰撞发生或降低碰撞影响，进而大幅提升车辆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提高了车辆的智能性、舒适性和安全性，实现了 L1、L2 辅助驾驶功能商品化，典型场景 L3、L4 的示范运营
114	车外视野拓展技术	通过放置在车外的摄像头实时采集图像，并在车内显示屏上显示的方式，替代传统光学后视镜的功能。在达到光学后视镜的视野的同时，具备转弯和高速行驶时视野范围扩展、倒车时范围扩大照地、防眩光、夜视、防雾、减少车辆风阻等额外功能优势消除了传统后视镜存在的缺陷，包括视野盲区大、遮挡范围广、风阻系数大、下雨起雾视线遮挡、夜间效果差、光晕刺眼等影响驾驶安全的因素予以消除。同时对于驾驶员用户体验有了极大提升，减小了车辆风阻系数，还可为车辆整体减重，对于车辆整车造型的设计也提供了更多可行性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视野更广、盲区更小，视野跟随驾驶员操作进行相应改变；摄像头芯片功能更强，低光照度能力更强，防眩目闪烁抑制功能；硬件设计及软件算法自主开发掌握，可节约不同车型搭载开发成本
115	手势识别设计技术	在车内安装红外摄像头采集驾驶员手势图像，通过 AI 算法识别手势，将识别结果输入到车机系统驱动功能应用，如音乐播放/暂停、页面切换、双屏联动等。用于公司车机系统的操控，增加一种新的人机交互方式，与未来的大屏显示或平视显示器结合提高用户的交互体验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可识别静态手势、动态手势，识别率大于 95%，延时低于 50ms，主动红外 LED 灯不受环境光影响，低算力要求保证算法可在车机域控制器集成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16	北斗胎压监测系统集成技术	基于车规级 GNSS 芯片开发的一款间接式胎压监测系统，是芯片创新应用，其原理是在芯片基础上提取行车数据及 GNSS 数据以创新算法运算出轮胎欠压状况，并发出必要的警示。在自主 5GTbox 以及 E70Tbox 上集成，实现法规要求的胎压功能。国产芯片的创新应用，打破国外厂商垄断，免除专利使用费、标定费，实现降成本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间接式胎压监测，免安装传感器，节省成本；国产芯片，自主算法可控，无需专利费；标定流程简单，不受车辆不同配置制约；多级报警，反应迅速
117	车辆纵向控制系统软件设计技术	在搭载自主开发控制器的车型上，实现了与 EMS/ESC 等执行机构的交互控制，实现了与障碍物自动保持安全距离的控制方法，为自主 L2 及 L3 的开发提供了技术积累；用于自主乘用车，可提升搭载车型的智能化程度，且具有较强的通用性，提升了自主乘用车的市场竞争力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合理、优化地设计控制算法，能把车辆控制得准确、舒适。加入了弯道限速功能，较行业内此功能，体验更加舒适
118	车辆居中软件设计技术	通过传感器观测车辆在车道内的位置情况，计算出合适的方向盘转角控制指令并发给 EPS 执行。用于自主乘用车，可提升搭载车型的智能化程度，且具有较强的通用性，提升了自主乘用车的市场竞争力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横向居中控制增加“前馈控制”的设计，使得入弯出弯时、打方向更顺畅
119	无车道线跟踪软件设计技术	通过传感器持续观测目标车的位置情况，从而构造出本车的跟车行驶路径，并计算出合适的方向盘转角控制指令并发给 EPS 执行。用于自主乘用车，可提升搭载车型的智能化程度，且具有较强的通用性，提升了自主乘用车的市场竞争力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从前车的历史轨迹中，提取自车未来的轨迹点，使得不依赖车道线也能跟车（包括油门和方向盘）
120	横纵向控制软件设计技术	通过设计横向控制模块及纵向控制模块之间的合理交互逻辑，达到横纵向控制能够无缝配合的目的。用于自主乘用车，可提升搭载车型的智能化程度，且具有较强的通用性，提升了自主乘用车的市场竞争力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合理调度、实现纵向与横向联合控制，安全性能更高
121	紧急行人避撞软件设计技术	自主开发首先实现了传统的 AEB-CCR（前车追尾紧急避撞）。在此基础上，特别针对行人横穿场景，新设计开发了 AEB-P（紧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实时监测前方目标，当出现追尾风险，根据危险程度分级报警、制动；可避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急行人避让)。能够探测前方的行人,并根据对碰撞风险的预判、分级进行报警/制动的辅助,从而避免或减轻碰撞。与传统的 AEB-CCR 是共存关系。关于行人的紧急碰撞场景,特点是行人速度较慢、运动规律变化大、且常出现紧急的横穿。传统的 AEB-CCR 由于目标场景的局限,主要是处理前方追尾,难以合理应对上述情况,有必要专门开发 AEB-P(紧急行人避让),对应 ENCAP、CNCAP 等法规提炼的“行人横穿”场景。此外,在 L3-及后续的演进中,紧急行人避让所采用的预测碰撞区域的算法思想,将继承到对于车/非机动车横穿、多车道的可行驶区域判断等后续的功能特性中			免或减轻碰撞;在前方行驶路径划定一片区域,分别预判本车/行人对该区域的“侵入”,从而判断碰撞风险,提前告知驾驶员碰撞风险
122	车道偏离软件设计技术	当车辆在车道线清晰且视线充足的道路上高速行驶时,如果驾驶员由于注意力不集中等原因造成车辆无意识偏离出当前车道时,该系统通过对车辆的横向运动进行控制从而将车辆维持在本车道内。用于自主乘用车,作为 L2 级别高级辅助驾驶技术组成部分,自主开发的车道偏离控制软件设计技术,可以实现车道偏离预警、车道保持辅助功能,提升了自主乘用车的市场竞争力,也摆脱了国际供应商强势局面,使得更易于开发个性化、具有自主设计、标定、试验能力的高级辅助驾驶功能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横向居中控制增加“前馈控制”的设计,使得入弯出弯时转向更顺畅
123	机器视觉摄像头评价技术	通过暗箱测试、台架测试、道路测试三种手段,针对不同机器视觉摄像头产品进行性能参数测评与评价,支撑传感器的开发选型;并将测算出来的机器视觉摄像头的观测误差参数矩阵,输入到自主开发的融合算法模块,支撑自主开发。掌握机器视觉摄像头评价技术,针对量产车型的传感器选型开发提供依据,通过测算传感器相关精度,支撑传感器融合模块的自主开发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暗箱测试、台架测试、道路测试三种手段对机器视觉摄像头的产品性能进行评价,通过测试产品的实际误差参数,支撑融合模块算法;以及对摄像头产品进行评价,支撑传感器选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24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模型在环(MIL)仿真技术	在虚拟仿真环境中搭建交通场景模型和车辆动力学模型,把高级驾驶辅助系统算法模型嵌入仿真软件中,用于测试和评价算法模型的功能。这项工作所包含的场景设计、仿真建模、接口开发、模型集成和调试、仿真测试流程及评价方法等一系列工作流程和技巧。在仿真环境中充分评价模型的功能,能够在开发早期及时发现问题,缩短开发周期,节约开发成本。该技术已经嵌入自动驾驶自主开发流程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自主开发 L2 及 L3-驾驶辅助系统的感知融合及规划决策模块的算法逻辑及其接口进行验证。采用闭环仿真方案,结合海量测试场景,可在早期发现功能缺陷,大幅缩短开发测试周期
125	联合开发 L3-功能设计技术	从客户需求角度出发,对用户使用场景进行细分,基于前雷达、前摄像头以及前后 4 个角雷达的系统架构,进行 L3-功能的需求分析、性能参数设定、目标分解和系统实现方案分析,实现 L3-功能设计技术要求。通过对 L3-的多车道驾驶辅助、紧急车道保持、十字路口辅助、紧急避让辅助等功能的使用场景设计、HMI 方案设计和功性能要求设定,形成 L3-功能设计方法,支持 L3-自主开发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1. 实现从单车道的横纵向融合控制,向多车道的横纵向融合控制跨越,实现驾驶员触发的自动变道技术; 2. 完成 L3-的联合开发,正在牵头多车道行驶控制国标的制定
126	自主泊车辅助系统(APA)功能设计技术	设计自主泊车辅助系统(APA)系统的各个子功能,同时设计 EPS、ESC、EMS、ESM、TCU 和 MP5 等泊车所具备的功能,完成一种自动泊车系统的功能设计。用于自主乘用车,通过自动泊车系统和各个执行器子系统的功能设计和定义,最终可以使驾驶员在泊车过程中解放手和脚,完成车位泊入,该系统具有较强的通用性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1. 搜索和泊车成功率 $\geq 90\%$ ;可以识别空间车位和划线车位; 2. 可以自主开发迭代,完成遥控距离从 15m 的 FAPA 到 100m 的 LAPA 的方案演进
127	感知融合应用软件算法开发(自主 L2 开发)软件设计技术	形成应用软件开发流程指导开发过程;形成软件修改,测试,发布管控流程以保证发布软件的质量用于自主乘用车,提升 ADAS 性能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实现多传感器融合的全局目标追踪功能;能在单一传感器失效情况下保证系统的安全性;在多传感器均正常工作情况下提升系统的稳定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28	架构设计及系统状态管理软件设计技术	进行融合状态管理，提供给系统集成模块用于自主乘用车，提升 ADAS 性能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实现了与其他自主系统交互，满足了功能安全要求
129	毫米波雷达评价技术	根据毫米波雷达功性能需求（盲区监测系统，L3-相关功能），提出对感知部件毫米波雷达的性能指标需求。制定测试方案，应用标定技术与数据分析技术，对毫米波雷达的感知能力、跟踪稳定性进行客观的评价通过评价技术；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1. 对毫米波雷达的感知能力、目标跟踪特性等进行客观具体评价，保证乘用车相关辅助驾驶功能达到设计目标； 2. 具有较强的通用性，为后续传感器选型提供依据，为 L3 及更高级别辅助驾驶提供误差模型，提高融合算法精度，降低域控制器工作负载
130	语音识别与控制技术（AI）	1. 将车载语音的离线识别引擎技术和在线云计算能力相互结合，引入离在线仲裁系统，将离线在线场景充分耦合，针对不同场景的超时判断，对结果选择进行优化仲裁，并设置本地 NLU 关键字串匹配纠错能力，提升车载车控语音识别使用的用户体验感； 2. 通过离在线语音识别技术，给车辆赋能，通过语音控制车辆功能，避免行驶中手动触控各类功能开关带来的安全风险，给用户用车予以方便，提升用车体验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极速 AI 智能语音 3.0，识别率 98% 以上；支持全双工技能、多轮对话能力拓展、智能引导 HINTS、40+技能、6 大类支付闭环场景，可自主定制训练语义
131	车载电子设备 OTA	1. 通过蜂窝网络建立车辆与服务器之间的安全连接，将待更新的软件安全地传输到车辆的 Telematics Unit，可以更新管理车辆所有 ECU，支持多操作系统、多通信协议的更新升级； 2. 具有预约、通知、静默等多种升级模式可选，通过建立信息安全功能安全的措施保证升级的安全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可支撑车辆控制器的远程升级，保持车辆的常用常新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32	多屏互动	多屏互动使得人们可以在触手可及的屏幕之间,随时获取与分享信息,尽可能同时满足用户在导航、音乐、路况、行车信息等多方面的需求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具有多种信息之间多屏交互,导航、音乐、路况、行车信息等信息,可以通过手指滑动来进行信息之间切换,提升了驾控体验
133	CANFD 网络开发	可变速率应运而生。它继承了传统 CAN 总线主要特性,同时支持高达 5 Mbps 的数据传输率,并改善了错误帧漏检率;是下一代主流汽车总线系统可以满足新能源汽车的电机、ADAS 的互连、自动驾驶产生的大数据交互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DFM_EEA3.0 架构下的中央安全网关和 4 个域控制器均支持 CAN FD 总线技术,进行大数据的控制信号交互,与国内行业水平相当
134	集中式架构技术	1. 分布式 ECU 逐渐实现模块化,并集成向域控制器; 2. 基于每个功能域设置一个域控制器,域控制器之间通过网关进行连接; 3. 嵌入式控制器仍作为执行器和传感器的处理器,对其软硬件接口进行标准化,可通过规模化来实现降低成本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DFM_EEA3.0 采用了中央安全网关+域控制器的架构,支持燃油车、PHEV/HEV 及 EV 车型,满足智能化汽车功能安全和网络安全需求,支持全车 OTA,支持自动驾驶 L0-L3,整车功能集成度达到 60%
135	AUTOSAR 架构应用技术	AUTOSAR 是由全球汽车制造商、Tier1 及其他电子、半导体和软件系统公司联合建立的标准。AUTOSAR 架构包括封装部分汽车电子功能的 SWC 模块;对特定 ECU 的 AUTOSAR 虚拟功能总线的具体实现的 RTE 模块和基础软件 BSW。有利于为自主开发控制器建立独立于硬件的分层软件架构并降低耦合度;制定软件架构开发流程并将应用软件整合至控制器;制定各种应用接口规范,整合应用软件标准,使得软件构件在不同平台上复用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软件架构按照 Autosar 标准构建,包含应用层、接口层、基础层;电子控制器属于嵌入式系统,其特点之一是嵌入式软件强依赖于与硬件,执行效率高但通用化较差;Autosar 核心理念是通过定义标准化的接口层使得应用软件可以脱离硬件的束缚,实现软件单元高复用率和功能配置化管理
136	满足法规需求的 AEBS 关键技术	通过前视单元获取信息、通过障碍物识别算法从毫米波雷达获取前方目标信号中提取前方车辆目标信息,通过本车信息采集单元获取驾驶员操作信息和本车运动信息,通过对前述信息的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60km/h 初始速度制动距离 28 米,实现主动制动功能,大大减少由于追尾造成的交通事故,提高安全品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分析,实时计算出安全避撞区和减速期望的变化,依据安全避撞区和减速期望判断本车行驶安全状态,并适时发出潜在危险、需要减速、需要制动等声光警示,提醒驾驶员安全驾驶			
137	智能驾驶控制系统开发	<p>1. 掌握环境感知系统、智能决策系统。由驾驶安全地图、导航定位模块、车速信号生成车辆定位与地图匹配的数据,采集相机和雷达的信息生成多传感器融合的数据,同时生成的车辆定位与地图匹配的数据和多传感器融合的数据一起,生成可通行区域和动静态目标检测(即驾驶态势);</p> <p>2. 根据感知层输出的电子地平线得到全局的一次路径规划,并和驾驶态势做融合,生成实时的二次路径规划。根据实时的二次路径规划和车辆的运动模型,通过 MPC 计算出实时的横纵向控制指令,该指令根据原车辆的转向、刹车、油门等控制协议来完成车辆的运动状态控制;</p> <p>3. 驾驶员能随时得到车辆的控制权,车辆也能根据驾驶员需要接替驾驶员的控制权限</p>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提高了车辆的智能性、舒适性和安全性,实现了 L1、L2 辅助驾驶功能商品化,典型场景 L3、L4 的示范运营,提高了车辆的智能性、舒适性和安全性
138	预见性驾驶系统开发	基于道路预见的驾驶技术可以有效避免坡道路段的制动行为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在安全性方面,坡道及限速路段的提前速度规划可以有效提升安全性;在经济性方面,提升了燃油经济性,减少了在综合工况下的制动能耗,预测性的速度规划可减少制动提升经济性
139	整车控制系统开发	整车控制系统包括了车辆驾驶特性控制,巡航控制,辅助制动控制,智能离合器保护,信号处理与转发等功能组成,作为整车动力域控制系统,本技术承担协调不同型号厂家的各种执行机构的功能行为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经过台架试验、整车试验,自主开发的五款车身网络控制器技术成熟,稳定性好,具备持续集成当下前沿技术能力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40	集成式诊断服务工具开发	掌握了整车所有 ECU 的故障诊断方法与流程,设计出覆盖东风商用车所有平台系列车型的集成式诊断服务系统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具备快速而准确诊断和排除 ECU 故障、ECU 软件和数据安全在线刷写、以及诊断服务软件安全在线升级等功能;实现了商用车电控系统诊断的高度集成、使用方便、快速准确、数据安全

## （二）说明相关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通行技术

公司建立了以公司技术中心和东风商用车技术中心为核心，各子公司研发机构协同运作的研发体系，在整车、零部件、发动机总成、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均形成了独有的技术体系与能力。

全球汽车行业经过百余年的发展，在整车、发动机总成及零部件等领域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路线。公司作为国内大型汽车制造集团，基于行业通行技术开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续技术积累，通过对汽车行业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以及等新材料方面不断进行深入研究，形成了部分不同于行业通行技术，能代表行业前沿的特有技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中，44项为特有技术，具有独创的技术优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中，属于公司特有技术的具体如下：

序号	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1	整车	往复杆输送线技术
2		整车振动性能开发技术
3		商用车制动系统性能开发技术
4		轻量化白车身结构开发技术
5		纯电动环卫车开发技术
6		整车电子电器系统测试技术
7		电控单元功能测试技术
8		轻混牵引车开发技术
9		高温区热电转换材料开发
10		上装控制单元开发
11		基于 D320/D560 的电子电气架构（EEA）开发方法
12		6X2 后浮举升气囊悬架结构开发技术
13		整车质量估算系统开发
14	零部件	重载变速器关键材料工艺技术
15		提升车身感官质量及底盘零件防腐性能技术
16		汽车前桥装配系统
17		轮胎输送线的轮胎分离装置
18		阀座的试漏技术
19		基于台架试验的商用车底盘承载件疲劳寿命分析方法

序号	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20	发动机总成	传动总成开发技术
21		第二代智能重型柴油机关键平台技术
22		发动机燃烧技术研究
23		高强度发动机气缸盖关键技术
24		发动机关键部件材料工艺技术
25		重型发动机开发技术
26	新能源汽车	分体式电池包转接装置技术
27		动力电池低温加热智能控制技术
28		动力电池高温冷却智能控制技术
29		新能源商用车电源及电机材料开发
30		利用整车余能的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
31		新能源汽车便于拆装的电池固定结构
32		电池模组安装装置
33		域控制器开发
34		PHEV 动力构型设计与评估技术
35		四驱 PHEV 动力构型设计技术
36		HEV 车型 DCDC 应用技术
37		混合动力汽车集成式热管理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38	智能网联汽车	基于智能可穿戴设备的疲劳驾驶预警技术及系统
39		联合开发 L3-功能设计技术
40		车载电子设备 OTA
41		满足法规需求的 AEBS 关键技术
42		预见性驾驶系统开发
43		整车控制系统开发
44		集成式诊断服务工具开发

**（三）说明核心技术是否主要来源于参股公司及其股东，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品牌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并说明是否存在对外技术依赖的风险**

汽车制造业具有高度专业化、分工精细化特点。通过参股公司生产、供应关键总成、零部件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部分商用车产品由东风股份旗下的东风康明斯供应发动机。近年来公司

积极开发商用车自主动力总成，并推出了“龙擎”品牌动力总成，逐步应用于公司商用车产品，不断提升商用车产品自主化率。

此外，公司通过合营公司东风有限的下属子公司东风股份开展的底盘业务主要面向外部客户，用于生产客车整车。公司客车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共通过东风股份生产销售 2 种客车整车车型；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客车整车及非完整车辆销量占总销量比例分别为 1.27%、1.05%、1.06% 及 0.7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140 项核心技术全部来自于自主研发，不存在来自于参股公司及其股东的核心技术。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通过东风乘用车公司、东风柳汽生产销售的 10 款乘用车以及通过东风商用车、东风柳汽、东风特商生产销售的 12 款商用车车型全部应用了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占主营业务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48.36%、58.02%、60.90% 及 70.26%，占比稳步提升。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核心技术积累，依靠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收入贡献比例稳步提升，对外技术依赖程度持续下降。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在研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披露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在研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披露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十、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研发预算大于 500 万元的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	研发阶段及进展	研发内容及目标	行业比较情况
1	碳纤维复合材料应用技术研究	李明桓、熊芬等	2,750	传动轴达到应用生产准备、车身零部件应用达到方案设计	优化结构胶涂胶模型，优化涂胶工艺，研究结构胶提高对车身耐久性能的贡献	<p>1. 转动轴：国外量产碳纤维传动轴静扭强度3500-4500Nm，本项目碳纤维传动轴静扭强度&gt;9710Nm；国外量产碳纤维传动轴不平衡量800-1600g.mm/2500rpm，本项目碳纤维传动轴不平衡量小于420g.mm/2500rpm；国外量产碳纤维均采用钢制连接件，而本项目碳纤维传动轴采用铝合金连接件，相比钢制件减重30%；</p> <p>2. 车身零部件：本项目抛弃金属件设计思路，采用非均厚碳纤维复合材料铺层设计方法，实现最大化轻量化效益，预计达到58%，而行业内最大轻量化效益不超过45%；将实现碳纤维复合材料车身零部件耐高温电泳技术（180℃，30分钟），填补行业可批量生产带有碳纤维车身零部件车身的空白</p>
2	东风乘用车轻量化技术应用	李明桓、王泽忠等	1,901	试生产	轻量化技术课题针对46种部件展开轻量化研究，已经完成35种零部件研究工作，并形成技术方案库；建立热成型高强钢、铝合金铸造成型技术、碳纤维复合材料汽车轻量化应用整体技术体系	使用1800MPa热成型高强钢，铝合金挤压铸造技术及半固态成型技术已实现批量应用，碳纤维车身蒙皮及顶盖已得到应用；技术减重效果显著，单一车型（Sharing Van）减重可达300Kg以上
3	整车VOC与气味品质提升	黄江玲、刘丹丹等	630	低VOC材料应用已量产、车载空气净化器应用	建立整车采样舱，开展低VOC材料的应用研究	<p>气味指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p> <p>VOC物质合格率均为100%，与行业相当；</p>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	研发阶段及进展	研发内容及目标	行业比较情况
	升			用课题结项、环境友好管控体系前期研究		可再利用率 $\geq 90\%$ 、可回收利用率 $\geq 97\%$ ，均高于行业平均
4	电动车二氧化碳热泵空调系统预研	孙西峰、朱习源等	2,214	工程设计	开发下一代电动车空调系统，电动车 CO <sub>2</sub> 热泵空调系统，满足环保法规要求，节能效果明显提高	绿色环保：CO <sub>2</sub> 本身的 GWP(臭氧破坏潜能值)=1，而当前主流的 R134a 制冷剂的 GWP=1430； 高效节能：系统在冬季空调制热模式下可以大幅度节能，冬季续驶里程下降不到 30%； 超宽温度适应范围：常规的电动车空调系统，仅能够在-10℃以上运行热力循环系统，-10℃以下需要用水加热器加热，能耗高且总体温度适应性不高，可以覆盖全球各个地区-40℃-60℃的温度范围； 超快的制热速度：相对于常规车辆的制热效果而言，本系统的制热速度加快 80%，增加了用户的制热舒适性体验感
5	底盘性能提升研究	张健、纪秀业等	1,200	生产准备	建立性能目标体系，完成用户语言与专业语言的对应，掌握底盘性能指标分解技术，完成不同调校风格的性能目标设定，车身刚度对操控性能影响分析，零部件性能参数设计优化	国内仅有个别厂商进行理论研究，暂无课题中性能目标的正向设计开发，也没有配置响应软件工具，本课题在底盘性能正向开发，尤其是性能目标的设定分解领域上具备自主领先的技术前瞻性
6	下一代电子电器架构开发面向智能网联的电子架构技术体	吴泽民、范志容等	3,260	课题结项	在现有 EEA2.0 的基础上，建立下一代电子电气架构，满足东风乘用车对新功能及新技术的规划、自动驾驶 L3、智能网联、新能源平台等需求	建立下一代电子电气架构，满足东风乘用车对新功能及新技术的规划、自动驾驶 L3、智能网联、新能源平台等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	研发阶段及进展	研发内容及目标	行业比较情况
	系形成					
7	动力域控制器技术及应用研究	王俊鹏、张翼鹏等	2,015	工程设计	动力总成域控制器开发	集成整车控制器和整车热管理控制策略，支持A/B备份的OTA，行业内域控制器普遍处于研发阶段
8	自主可控车用微处理芯片开发及应用	张凡武、雷鹏等	500	方案设计	研究自主可控车用微处理的需求定义、芯片设计与初次流片	国内研发车用芯片更多的集中在自动驾驶、网络互联等领域，此项目专注于车用微控制单元开发，并定位于通过认证；公开资料显示，国内暂无32位车用微控制单元以及基于RSIC-V架构的车用微控制单元，本项目计划填补国内空白
9	东风自主乘用车智能网联汽车研发与应用-自动驾驶体系形成	李凯、冷昌槐等	5,750	1. 试生产阶段：远程驾驶、V2X、全自动驾驶、调度监控一体化集成技术舱体 2. 生产准备阶段：底盘快速分离与组合技术 3. 前期研究阶段：多模式下轮毂电机、自动驾驶、远程驾驶融合技术、舱体高强度、轻量化、抗冲击组合技术、飞行器自控与安全保障等技术	掌握远程驾驶、V2X、全自动驾驶、调度监控一体化集成技术；飞行器、舱体、底盘快速分离与组合技术；多模式下轮毂电机、自动驾驶、远程驾驶融合技术、舱体高强度、轻量化、抗冲击组合技术、飞行器自控与安全保障等技术	Sharing VAN 已实现底盘、舱体分离，可以5G自动驾驶，实现斜行、横向行驶、原地转向等，属于公司独创的最新一代移动出行运载产品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	研发阶段及进展	研发内容及目标	行业比较情况
10	东风智慧座舱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	韩杨、李光等	804	前期研究	完成智能座舱关键技术预研	东风智能座舱基于 AI 技术，在视觉、听觉、触觉、嗅觉、体感上为用户提供卓越驾乘体验，通过极致类人的睿智交互和科技赋能的定性服务为用户提供智慧专属空间，具有较强的技术前瞻性
11	热泵型纯电动汽车热管理控制系统自主开发技术及应用研究	王伟民、汪毛毛等	790	方案设计	研究热泵型整车热管理控制系统策略、软硬件架构,满足整车热管理系统功能和性能(高低温续航里程和快充时间)需求,开发出整车热管理白箱控制系统并推广	在高、低温续航里程衰减率方面分别达到 17% 和 35%，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12	新能源核心控制器平台开发	朱禹、赵建华等	1,250	方案验证	满足新能源三电系统匹配需求，通用电路和复用化硬件接口设计；满足新能源三电系统功能安全和 AUTOSAR 需求的硬件设计，构建高质量新能源三电系统对通讯协议、诊断协议、标定协议和配置协议，构建统一的商品化接口和测试接口	集成车辆控制器与微控制器，车辆控制器与电源管理系统技术，满足功能安全及 AUTOSAR 架构设计，属于公司独创的产品与技术
13	新能源汽车高电压平台技术研究	徐刚、许心一等	890	前期研究	开展新能源汽车高压 800V 平台技术研究，建立高压平台电气架构，实现快速充电，提高整车平台效率	国内关于 800V 高电压平台的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市场上无成熟量产车型；解决电压升级至 800V 后系统效率提升，器件耐压与绝缘，电池均衡及 EMC 等技术难题
14	整车动力性经济性技术	李峥、刘小燕等	620	课题结项	建立使用动力性能正向开发能力和流程，完成变速箱效率测试	建立了以 PLA、CS、ACCGain 为评价维度的客观评价体系，形成了以 PLA、CS、ACCGain 为目标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	研发阶段及进展	研发内容及目标	行业比较情况
	措施研究					的正向开发能力，将整车使用动力性能主观评分由 6~7 分提升到 6.5~7.5 分；行业内部分外资及合资品牌已掌握相关技术，自主品牌主机厂尚未系统地开展相关工作
15	乘用车动力输出响应正向开发能力提升	刘小燕等	594	方案验证	掌握乘用车动力输出响应客观评价指标和测试分析方法，建立乘用车动力输出响应正向设计能力，掌握乘用车动力输出响应开发目标设定及分解方法和乘用车动力输出响应改善方法	拟建立以起步加速响应和再加速响应为评价维度的客观评价体系，形成了以起步加速响应和再加速响应为目标的正向开发能力，将整车使用动力性能主观评分由 6.5~7.5 分提升到 6.8~7.5 分；行业内部分外资及合资已掌握相关技术，自主品牌主机厂尚未系统地开展相关工作
16	东风乘用车自主智能辅助驾驶系统的研发和应用	边宁、赖锋等	1,422	课题结项	实现自适应化的辅助驾驶系统	是较先具备道路测试能力、能实现自适应化的辅助驾驶系统
17	遥控融合全自动泊车研究与应用	边宁、方强等	1,783	工程设计	实现遥控融合全自动泊车系统	1. 搜索和泊车成功率 $\geq 90\%$ ； 2. 可以识别空间车位和划线车位，遥控最大距离可以达到 15m； 3. 可以自主开发迭代，从 FAPA(15m) 演进到 LAPA(80-100m)
18	基于 L3-/L3+ 自动驾驶自主核心技术的研究及应	宋景良、边宁、陈剑等 60 人	5,548	工程设计	完成 L3-感知融合算法、规划决策控制算法、基础软件、域控制器、人机交互自主研发、FAPA、LAPA 算法自主研发及面向 L3+感知融合	对标联合开发首搭车型 D53 ADAS L3-功能水平；掌握系统相关算法与软硬件开发能力，具备快速对应需求变更与问题改善的能力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	研发阶段及进展	研发内容及目标	行业比较情况
	用				与智能规划决策控制技术平台开发	
19	基于限定区域 5G 车路协同高度自动驾驶自主核心技术研究及应用	杨彦鼎、李凯、张忍等 37 人	9,310	工程设计	主持和参与不少于 4 项行业公司相关标准或规范的制修订；构建限定区域“边缘-中心”云控与高度自动驾驶的安全设计与评估体系，形成相关知识积累	云控平台已实现商业化验收，自控、云控自主控制器已进入测试验证阶段，属于公司独创的产品；实现部件国产化率 100%和关键核心自控系统和云控系统完全自主化
20	自主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开发及应用	江国华、陈涛、张功晖等 17 人	696	工程设计	不同构型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正向系统匹配研究，完成技术路线定义研究，本体设计与开发，演示样车开发	根据公开资料，行业内增程版发动机有国际上量产的日产 epower（最高热效率 38%、功率 48kW/L）和吉利 1.5TD-RE（最高热效率 39.1%、功率 48kW/L）；本项目发动机实现较高热效率 40%和功率 60kW/L（增压）、50kW/L（自吸）
21	基于自主 IGBT 的电机控制器研究及应用	康理、罗建武、郭俊等 12 人	1,150	工程设计	研发出满足汽车领域需求的，达到国际同等技术水平，满足国家发展规划的功率半导体器件，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电机控制器的集成一体化设计	电机控制器由技术中心独立设计，功率密度 40.7kW/L
22	新型高效汽油机核心技术自主掌控及关键零部件国产化	江国华、汪俊君、万建等 45 人	3,085	基于预燃室的高热效率技术研究达到试生产；稀薄燃烧技术研究达到试生产；关键零部件国产化达到方案设计	自主掌控汽油机新型高效核心技术，评估并实施关键零部件国产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于预燃室的高热效率技术研究：预燃室热力学样机最高有效热效率<math>\geq 42\%</math>，属于公司独创的产品与技术；</li> <li>2. 稀薄燃烧技术研究：在部分负荷下实现过量空气系数<math>\geq 1.5</math>的稳定燃烧；</li> <li>3. 关键零部件国产化：以汽油机 VGT 为例，国内没有量产实际，个别主机厂在进行相关技术</li> </ol>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	研发阶段及进展	研发内容及目标	行业比较情况
						前期验证
23	DFM_EEA3.0 架构自主域控制器开发及应用	谈民强、赵宁、范志容等 106 人	7,404	工程设计	完成中央安全网关、车身域控制器、影音娱乐域控制器、动力域控制器的开发并首次搭载应用	DFM_EEA3.0 采用了中央安全网关+域控制器的架构，支持燃油车、PHEV/HEV 及 EV 车型，满足智能化汽车功能安全和网络安全需求，支持全车 OTA，支持自动驾驶 L0-L3，整车功能集成度达到 60%； 中央安全网关：根据全球车载网关引领者博世的公开资料，东风中央安全网关与博世百兆以太网网关产品在防护等级、工作温度、工作电压、以太网及 CAN/CANFD 接口等参数上相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车身域控制器、动力域控制器：本产品集成整车控制器和整车热管理控制策略，支持 A/B 备份的 OTA
24	自主电子制动控制技术研究与应	宋景良、陈剑、罗宜鸣等 22 人	1,812	方案设计	ESC 控制系统功能应用软件开发，及其辅助功能软件、面向工业化需求、集成电子辅助制动系统控制系统全功能应用软件自主开发、集成电子辅助制动系统样件设计及样车搭载自主开发	功性能目标与国际供应商一致，高于国家标准要求；自主掌握车身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功能开发，实现具备快速对应需求变更分析、调整能力；共同提升国内供应商产品性能水平，主导车身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标定匹配、主客观评价
25	自主多挡模块化专用混动电驱动开发及应用	夏洪、余秋石、严军等 39 人	5,590	方案设计	掌握多挡模块化关键开发技术，形成多挡模块化技术方案和样机，完成性能验证，形成完整知识产权布局	采用多挡模块化设计，兼顾串并联&功率分流，匹配 40%热效率发动机，相对传统动力总成节油率 30%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	研发阶段及进展	研发内容及目标	行业比较情况
26	自主电池系统开发及应用	夏洪、龙曦、李文志等 50 人	1,200	前期研究	电池模组自主设计、电池管理系统自主设计、电池系统自主设计以及搭载 10 辆运营车开展整车验证，掌握电池模组自主设计关键技术、高安全等级电池系统控制技术、电池部件与系统快速测试与评价技术	技术课题研究，攻关关键技术薄弱项。电池模组自主设计、电池管理系统自主设计、电池系统自主设计以及搭载 10 辆运营车开展整车验证
27	车规级半固态锂电池开发及应用研究	史建鹏、刘敏、龚钰等 25 人	4,100	方案设计	固态电芯研发、固态电池实验室建设、固态电池 BMS 系统开发及固态电池系统集成开发	行业内实现量产的磷酸铁锂电池最高能量密度约为 190Wh/kg，量产新能源车里程达到 500km。该项目研发的固态电解质能量密度将大于 2600Wh/kg，搭载样车在 NEDC 工况下续航大于 600km
28	乘用车轮毂电机驱动技术研究及应用	史建鹏、赵春来、秦博等 35 人	2,540	方案设计	突破轮毂电机系统关键技术；建立轮毂电机系统开发能力，具备系统匹配技术能力；开发 16 寸轮毂电机样机，系统关键参数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轮毂电机系统功能、性能测试，验证技术方法，建设轮毂电机系统的测试评价体系和实验室能力；搭载样车，并开展功能、性能测试	行业内尚未有量产的轮毂电机汽车，国内外仅有少数几家企业及高校研究所在进行轮毂电机的开发
29	高效率燃料电池乘用车整车开发	史建鹏、张新丰、王成等 25 人	9,162	工程设计	高效率、低氢耗的动力系统平台开发及应用，大功率燃料电池系统集成与设计，燃料电池系统控制关键技术	本项目燃料电池汽车续驶里程 $\geq 550\text{km}$ ，氢耗量 $\leq 1.2\text{kg}/100\text{km}$ ，装车使用寿命 $\geq 5000\text{h}$ ，优于国内行业内实现量产的燃料电池汽车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	研发阶段及进展	研发内容及目标	行业比较情况
30	自主 EPS 控制技术研究及应用	宋景良、王国进、郭顺等 26 人	2,157	前期研究	掌握 EPS 控制器自主软硬件的设计、开发、匹配、验证能力、EPS 常规功能以及东风 L3 级别内驾驶辅助功能的开发、满足 DSMA 和 S 承载和布置要求、按照产量开发进行验证，达到量产移行能力、以 SP-EPS 总成产品为目标，计划能够移行量产应用于 DSMA 和 S 平台	根据公开资料，目前行业内 P-EPS 的核心控制技术仍由外资供应商垄断，相关产品依赖外购，通过本项目掌握车辆转向控制的关键技术；本项目采用模块化设计，控制模块兼容 SP-EPS 和 DP-EPS
31	某车型外观及自动驾驶 L2 升级	陈利波、蔡曦、高冰等 201 人	3,762	已量产	AX7 中期改款，外观前后部和内饰仪表盘新造型，首次搭载 A15TS+MB6 动力总成，首次开发全功能 L2	首次搭载 WindLink5.0，语音识别率 97%；首次搭载 ADAS L2+
32	某 SUV 车型先进动力总成搭载开发项目	饶勰、熊盛林、甘伟等	5,904	方案设计	首次搭载 C15TDR-7DCT 动力总成总成，采用自主 EMS 系统。外饰造型采用家族化前部造型，局部优化内饰造型	搭载全新自主开发 1.5T 发动机，最大功率 140kw，最大扭矩 300N·m，0~100km/h 直线加速时间<8.9s，油耗 6.6L/100km
33	某电动车开发	史鲁刚、朱凯庆、熊伟等 206 人	3,048	试生产	E70 现生产基础上搭载磷酸铁锂电池，升级搭载 BD90a-1 电驱动总成	电芯能量密度≥176Wh/kg，电池包能量密度达到 133Wh/kg；磷酸铁锂电池最低工作温度-30℃；电驱动总成深度集成 VCU、MCU、电机及减速器；采用冗余控制的驻车制动系统，大大提升安全性能，同时还能优化成本
34	某电动车开发	王云中、朱凯庆、王永兴等 153 人	1,842	生产准备	结合畅行需求，订制开发快换运营车。基于 F15e EV 二阶段低成本内饰车型，搭载快换电池包	基于东风风神 E70 开发的全新换电车型，电池快换机构和技术完全自主开发，整车换电时间小于 90 秒，换电机构寿命大于 1 万次；快换时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	研发阶段及进展	研发内容及目标	行业比较情况
						间小于 3 分钟，旋转锁紧机构，换电方式为公司独创产品与技术，包含锁止机构及换电连接器，单方向整包垂直快换理念，锁止机构 10,000 次以上寿命；快换连接器 8,000 次以上长寿命插拔，实现 IP68 防护等级，XYZ 三向浮动
35	F15c 轿车开发	周保平、刘斌、刘晓明等 119 人	1,532	试生产	在 F15 出租车基础上，进行国六法规升级和性能提升	公司首次进行 CNG 燃料发动机标定，相对于国五 CNG 改制方案气耗降低 15%
36	D53 中期改型乘用车开发	方群波、卜祥健、江洋等 170 人	1,325	方案设计	前保、格栅、后保采用家族新造型；配置优化以提升商品竞争力，其中 E1 级，17 寸轮毂改为 16 寸；皮布座椅改为全皮座椅；卤素大灯改为经济型 LED 大灯	维持运动科技产品定位，重点进行家族造型换新，以及配置竞争力提升，稳定 TP 价格
37	C65 轿车开发	方群波、卜祥健、江洋等 285 人	6,734	前期研究	平台拓展、全新动力总成搭载、内饰全新开发、降成本	C65 车型是一款 C-Budget 车型，首次搭载 C15DR+CVT 变速箱，通过平台扩展、内饰新开发等方式打造一款高感知低成本车型
38	DF2 乘用车平台开发	陈兵、曾渊、黄立立等 213 人	17,970	试生产	东风下一代中高端乘用车平台，涵盖 C 到 D 区格，可搭载多种形式的汽油动力和 PHEV、HEV 等混合动力，涵盖三厢车、SUV、CROSS 和 MPV 等多种车型	1. DF2 平台是东风首款自主研发、面向中高端车型的高效通用模块化架构平台，具备行业领先的“平台架构”开发理念，并汇聚国际先进平台技术，形成了自主的平台开发及验证标准规范； 2. 在延续并强化底盘操控及可靠性的基础上，融入行业领先的 5G 通信、新一代电子架构等技术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	研发阶段及进展	研发内容及目标	行业比较情况
39	G35 轿车开发	陈兵、杨波、李应有等 435 人	34,300	生产准备	DF2 平台首款轿车	G35 项目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 C 级家用轿车，是全新 DF2 平台的首款车型。公司自主品牌首次搭载全新 EEA3.0 电气架构、HEV 车型 (G15TD+HP2h)、L3 自动驾驶和遥控全自动泊车系统、自主研发 G15TD+7DCT300 动力总成、多连杆悬架
40	G59 SUV 车型开发	阳凤生、万宁、汪炜等 304 人	30,320	工程设计	DF2 平台升级后首款 SUV，将来 X37 价格下探，G59 代替 X37 的定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器系统：搭载公司全新 EEA3.0 架构，全新开发影音娱乐域控制器和车身域控制器，实现全新自主研发升级及拓展，同时伴随开发智能座舱，实现以太网和 5G 应用；</li> <li>2. 智能网联领域：实现 L3-自动驾驶和遥控自动泊车等国际先进功能，同时将各个功能控制器集成研发，逐步实现最大化集成的整车目标；</li> <li>3. 全自主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实现国六排放，突出热管理控制、低温机油稀释控制、超低 PM 颗粒物原排控制、内/外部废气再循环综合控制、智能能量管理、自适应驾驶模式学习等</li> </ol>
41	新重型平台开发项目	展新、邓聚才、莫荣博等	15,616	驾驶室方案设计，底盘工程设计	全新开发一款低碳智联的新重型平台产品，产品定位高端重卡，实现品牌稳步向上，树立乘龙品牌新形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面实现国六排放要求，一氧化碳排放低于 1.5g/kWh、碳氢化合物排放 &lt; 0.13g/kWh、氮氧化物排放 &lt; 0.4g/kWh、颗粒物排放 &lt; 0.01g/kWh；</li> <li>2. 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达到交通部燃油消耗限值（第四阶段）要求，综合油耗对标现有国际标杆降低 8%，优于行业水平；</li> <li>3. 6X4 牵引车整车自重小于 8.2 吨，整车轻量化</li> </ol>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	研发阶段及进展	研发内容及目标	行业比较情况
						化水平达到国际标杆水平
42	M4 车型开发项目	黄东杰、胡锡挺、李松原等	5,876	工程设计	基于改善平台的全新换代车型，车型定位家用 MPV，采用车身平地板结构，实现座椅的多功能化，全车储物空间超过 40 处，开展整车轻量化及低油耗课题验证	达成空间领先的性能目标，实现全场景便利存储体验，便利存储体验技术性能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开展整车轻量化及低油耗课题验证，仿真油耗 HEV: 6.2 升/百公里、PHEV: 1.73 升/百公里
43	M6 车型开发项目	翟克宁、陈钊、吕秋凤等	11,928	方案设计	开发一款智、享、变的中高级 7 座家用 MPV	实现优化的后排座椅收纳方式；采用平地板、长滑轨设计，实现多种座椅组合形式，满足场景化需求；适用了目前在自主品牌 MPV 上应用较少的电动侧滑门
44	座椅专项设计开发项目	翟克宁、邓聚才、陈建设等	2,500	工程设计	研究 MPV 中后排座椅的平台化、功能化设计、开发，并应用在 M4\M6 项目中，并且可以运用回在产车型的开款项目；通过 MPV 中后排座椅系统的平台化设计技术研究，并对其研究结果进行产品开发	座椅设计有超过 1.3 米长滑轨，并结合横向滑动、旋转功能，实现优于国内竞品的空间变化能力；多种电控功能及与之匹配的滑动线束收纳功能设计
45	某双离合变速箱国六车型应用匹配	宋兆华，孙芬、崔龙杰等共 13 人	1,880	已量产	6DCT150 双离合变速箱 K218 适应性匹配开发，满足客户车型需求，保证匹配车型量产	6DCT150 为全球首款小扭矩湿式双离合变速箱，代表了世界先进的自动变速箱水平。由于创新采用了高效的离合器系统，电子-机械换挡鼓系统、紧凑的串联齿轮动力传递等先进技术，使得该变速箱在 NVH，驾驶性，效率，扭矩/重量比等方面表现优异
46	某双离合变速箱国六车型应用匹配	石华山、于健楠、吕威等共 17 人	964	已量产	6DCT150 双离合变速箱 D27 适应性匹配开发，满足客户车型需求，保证匹配车型量产	
47	某双离合变速箱国六车型应用匹配	张鹏洲、李欣、李平等共 19 人	2,017	已量产	6DCT200 双离合变速箱 TX9R 适应性匹配开发，满足客户车型需求	6DCT200 为湿式双离合变速箱，代表前世界先进的自动变速箱水平。由于创新采用了高效的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	研发阶段及进展	研发内容及目标	行业比较情况
	型应用匹配				求，保证匹配车型量产	合器系统，电子-机械换挡鼓系统、紧凑的串联齿轮动力传递等先进技术，使得该变速箱在NVH，驾驶性，效率，扭矩/重量比等方面表现优异
48	某双离合变速箱 G35 车型应用匹配	关坤、吕清海、郭权等共 15 人	1,603	工程设计	7DCT300 变速箱适应性匹配开发，满足客户车型需求，保证匹配车型量产	7DCT300 为中大扭矩湿式双离合变速箱，在 NVH，驾驶性，效率，扭矩/重量比等方面表现优异
49	DV710 整车项目产品研发	令海强，何新伟等 40 人	2,000	试生产	基于 2.1 米款 T710 车身搭载的中型市政车、中型自卸车底盘，可用于市政车、中型自卸车	凭借优秀的驾驶室密封设计和降噪技术，DV710 产品车内噪声控制领先同行业主流产品，优势接近 3 分贝；在操纵方面历经多轮优化和调教，经过第三方测评，操纵提升表现优异
50	DV712 整车项目产品研发	葛军，何新伟等 50 人	3,000	试生产	基于 2.3 米款 T712 车身搭载的随车起重运输车，可用于开发随车起重运输车底盘与物流载货车底盘	DV712 平台基于覆盖牵引，自卸，专用，载货 4 大品系 45 个细分市场，动力范围从 160 马力-490 马力，单一平台产品覆盖面行业最全，动力传动系统强壮、可靠
51	DV719 整车项目产品研发	刘财民，何新伟等 30 人	2,000	试生产	基于 2.5 米款 T719 车身搭载的燃气牵引车底盘，采用了 EBS 系统控制技术、整车轻量化技术等关键技术。在行业内率先实现了先进的 EBS 制动系统在商用车上实现，提升了牵引车的安全性；采用先进的整车轻量化技术，提升了经济性	DV719 平台通过操纵机构、转向机构等优化设计，选换挡轻便，换挡力仅 38N，方向盘转向力降低 12%，制动响应速度提升达 30%；全面提升驾驶室密封性，泄漏量降低 60%，表现优势；DV719 平台通过轻量化设计实现减重效果
52	商用车电驱动轮毂总成开发	高云、王志虎、梁朔等 25 人	2,000	方案设计	通过电驱动轮毂总成的电、磁、热等多领域协同仿真和建立相关的试验技术平台，研发电驱动轮毂总	设计的径向磁场电机峰值效率为 96.5%，高于行业 94% 的平均水平，轮毂总成的扭矩密度达到 51.7N.m/kg，高于竞品 45N.m/kg 的性能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	研发阶段及进展	研发内容及目标	行业比较情况
					成的液冷结构与动密封、NVH、抗振能力和可靠耐久性等技术，实现电驱动轮毂总成集成技术并开发高效轻量化电驱动轮毂总成	
53	超级（节能）卡车	任卫群、伊政等 10 人	2,200	前期研究	通过整车、发动机及动力传动系统关键节能技术的技术分析和研究，采用新技术的样车在指定道路和工况上降低整车油耗、提升运输效率，整车、发动机及后处理系统满足国六排放法规，为节能技术领域的竞争力做好技术储备和转化	发动机热效率达 48%，为节能技术领域的竞争力做好技术储备和转化
54	软件开发环境建设	刘双平、刘壮等 23 人	900	前期研究	通过工具链软件建立成熟的电控软件开发环境，实现电控软件开发在规范，受控的环境下进行规模化，跨领域的团队作业	国外 OEM 企业大都具备较成熟的电控软件开发环境，但国内各原设备制造商在此方面还比较薄弱；本项目建立一套成熟的电控软件开发环境，是提高 A-SPICE 过程管理能力的重要条件
55	混合动力总成开发	胡前、刘嘉璐等 38 人	685	前期研究	完成电机集成设计开发，完成混动总成控制策略开发，搭建混动样车，完成验证试验，并达成项目目标	商用车混动处于起步阶段，行业内尚未有成熟的商业化的方案，本项目在混动总成控制策略、混动专用发动机和混动变速箱方面技术性能表现优异
56	自主 AEBS 商品化开发	李淼、姚哲浩等 32 人	503	前期研究	完成 AEBS 自主开发，满足 AEBS 法规 ECE R131 和交通部法规要求	根据公开资料，针对 AEBS 系统，国内主机厂仅有个别厂商在进行自主开发，其余主机厂采用的都是供应商的整体方案；本项目为公司自主开发 AEBS，计划满足 AEBS 法规 ECE R131 和交通部法规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	研发阶段及进展	研发内容及目标	行业比较情况
57	AMT 控制系统开发	刘双平、陈大伟等 48 人	565	前期研究	目标提升 AMT 性能，市场问题整改和新功能开发等，完成下一代 AMT 控制系统软件开发	根据公开资料，国内个别整车厂正在进行重型商用车 AMT 的研究工作，东风一代 AMT 采用在手动变速箱上通过 Add On 形式集成换挡执行机构，已投放市场两年，正在进行下一代开发
58	第二代新能源整车控制系统开发	赵峰、谢忠红等 33 人	1,820	前期研究	开发第二代新能源整车控制系统，满足 BEV、FCV、HEV 整车控制需求，支持 CAN、CANFD、以太网通讯防护等级 IP67，BSW 遵循 AUTOSAR 标准，实现与 ASW 解耦，ASW 应用软件架构兼容 BEV、FCV、HEV 软件接口模块化，支持上装、智能、网联开发开发，系统支持 UDS 诊断诊断仪、远程诊断、OTA，系统按功能安全要求开发、硬件满足功能安全 ASIL C 要求	本项目旨在开发第二代新能源整车控制系统商品化的关键技术，降低整车电耗 3%，并解决未来的新能源商品整车控制器的升级换代，提升商用车新能源车型的市场竞争力
59	大数据分析 及下一代 TBOX 开发	申广俊等 24 人	689	前期研究	通过本项目完成下一代 T-BOX 的硬件和基础软件规范、ASW 软件架构设计、典型功能模块设计，建立应用软件自主开发的能力。完成大数据业务蓝图、大数据场景设计、大数据典型模型设计、大数据可视化设计，掌握大数据分析的流程、方法和关键算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5G T-BOX 软硬件的功能、性能、可靠性和性价比方面表现优异；</li> <li>2. 大数据在可处理的数据量、处理速度(批处理和实时流处理)、响应速度、故障时间低占比和容量/算力可扩容性方面，对标业界领先水平；</li> <li>3. 在算法先进程度和优度/速度方面，对标达成国内前沿高校当前研究水平；</li> <li>4. 本项目完成后具有全局性的经济价值和技术优势</li> </ol>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	研发阶段及进展	研发内容及目标	行业比较情况
60	D320-AMT 商品化项目	徐贤、刘双平等 40 人	759	已量产	提升驾驶舒适性、百公里综合公路油耗等指标	<p>1. D320-AMT 传动效率高，经济性好，换挡舒适性好，易维修，价格适中，可靠性高，提升驾驶舒适性、百公里综合公路油耗略优于手动挡；</p> <p>2. 龙擎 AMT 具有自动/手动模式、牵引头模式、KICKDOWN 功能等超过 15 种整车功能，驾驶操作更平顺可靠；</p> <p>3. 行业应对商品丰富，在长途配货、危险品运输、煤炭/砂石料运输均有不同动力段 AMT 车型应对</p>
61	DDi13 国六发动机商品项目	李智、向辉等 124 人	2,844	试生产	全新自主开发满足国六排放的重型柴油机，提升了功率/扭矩，降低了最低比油耗	<p>完全自主开发的面向国六排放法规的重型柴油机。采用了冷却 EGR 技术路线、2500bar 高压共轨系统、双顶置凸轮轴、可变截面增压技术和 SWTS 专利燃烧技术，同时采用了多项集成化、模块化及轻量化设计技术，动力性、经济性、可靠耐久性等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采用了多项公司独创的产品与技术，包括逆流式专利冷却系统、SWTS 专利燃烧技术、高效发动机制动技术、装配式双顶置凸轮轴技术以及后处理 u 型混合器技术</p>
62	D760 国六整车开发	梁海波、周菊红等 400 余人	1,349	已量产	全新造型驾驶室开发，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p>D760 牵引国六共采用 2 个驾驶室，3 种发动机，马力覆盖 465-600ps，3 种变速箱，3 种悬架型式；6X4 车型：G100 改型车型自动箱全覆盖，缓速器（福伊特）全覆盖；4X2 车型：轴距统一加长至 4000mm，满足快递市场非标挂需求；采用高低配满足市场需求，给用户提供更全生</p>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	研发阶段及进展	研发内容及目标	行业比较情况
						命周期服务
63	下一代重型手自一体变速箱	杜春鹏, 刘冰等 40 人	1,397	工程设计	全新平台开发, 满足扭矩要求, 配备 12 挡手自一体变速箱, 选配取力器、应急转向泵及缓速器	全新 DA12 平台开发, 满足扭矩 2300-3200N·m, 12 档 AMT, 选配取力器, 应急转向泵及缓速器; 采用集成式换挡执行器, 并采用国际主流直推式的中央离合系统执行器。结构紧凑、轻量化、可靠性高。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具备拓展智能化、电动化整车平台需求的能力
64	DGi13 国六天然气发动机开发项目	陈功军、程伟等 98 人	3,876	生产准备	开发满足于国六 B 法规的天然气发动机	新一代东风智能天然气发动机面向国六 b 排放, 覆盖 480/460/440PS 三个马力段, 采用当量比 +EGR 技术路线; 利用了逆流式专利冷却系统、高强度缸体缸盖、湍流燃烧室、高效发动机制动、高效集成混合 (燃气/空气/EGR)、燃气机专用机油技术、双顶置凸轮轴技术、塑料油底壳等轻量化技术、集成化 EGR 冷却器、机冷器模块等技术
65	自主 L3 自动驾驶商品开发	王君刚、涂伟麟等 48 人	1,332	前期研究	开发满足高速干线物流场景的 L3 自动驾驶整车, 在 D760 平台国六牵引车基础上, 搭载 L3 级自动驾驶控制器, 结合 D760 大改型驾驶室、一级网络架构拓扑, 打造 L3 级自动驾驶整车	<b>L3 级智能化:</b> 满足高速干线物流场景开发 L3 自动驾驶; <b>经济性:</b> 自动驾驶模式下同比人工驾驶模式下油耗下降 ≥3%; <b>人机共驾技术:</b> 驾驶员接管接管时间大于 10s; <b>整车关键系统满足功能安全及信息安全要求</b>
66	D560 平台纯电动环卫车开发	周建刚、余庆杰等 18 人	620	工程设计	开发全新纯电动环卫车, 匹配 13T 电驱桥, 降低单位里程电耗, 提升最大爬坡度。取电、取气接口满足	<b>基于全新底盘动力电池和车架集成式设计; 整车高压安全整体设计, 提升防触电、防漏电安全等级; 采用了先进的能量管理策略、集成式</b>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	研发阶段及进展	研发内容及目标	行业比较情况
					改装厂需求。底盘改装空间满足洗扫车改装空间要求，压缩充电时间。提升低速稳定性并降低噪声，满足市场要求	电驱动桥、集成式的温控系统、一体化车架
67	EQH 国六发动机商品化开发	安涛、谢毅等 47人	1,008	方案设计	发动机排放满足国六B标准	国五平台升级到国六，采用了冷却 EGR 技术路线、采用全新燃烧技术开发提升经济型，性价比表现优异
68	重型工程车商品竞争力提升（KC 改型）	赵晶、代祥波、等 35 人	851	方案设计	解决搭载大马力发动机散热性、通过性问题，特性同步提升；驾驶室内饰全面升级，外观造型特性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版 DDi11/DDi13 发动机开发，动力性、经济性表现优异；</li> <li>2. 油箱、下防护、电瓶框等工程版底盘附件开发，工程版前桥开发，通过性全面提升；</li> <li>3. 工程版制动系统开发，解决制动疲软顽疾，制动感觉优于竞品；驾驶室外观、内饰全面升级，全面提升驾乘体验；</li> <li>4. 工程版重载悬架及车架开发，承载能力以及基坑稳定性全面提升</li> </ol>
69	高品质牵引车	周菊红、黄志刚等 400 余人	672	方案设计	改型驾驶室差异化外观与整车特性	改型驾驶室差异化外观，整车特性目标与 VOLVO 特性相当；出口德国、波兰，并满足当地法规适应开发
70	iD2-160-H1 电驱系统开发	刘爽、汤欢等 17人	6,337	工程设计	高集成度、高功率、高效率的电驱系统开发，扁线定子的理论架构下的水冷电机电磁方案设计	通过高集成、高转速、高速比设计实现了较高的功率密度水准
71	iD2-240-H1 轻量化和高功率密度的	邱卫彬、韩刚等 15 人	5,687	工程设计	针对 C+级别车型，开发轻量化和高功率密度的电驱动产品，提高产品搭载性和经济性；研究同尺寸规	以公司核心扁线定子以及自制 IGBT 资源作为开发基础，进一步提升功率和转矩密度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	研发阶段及进展	研发内容及目标	行业比较情况
	电驱动产品				格不同电磁方案电驱动产品性能指标表现	
72	iD3-240-A1油冷扁线	李婷、蒋鹏凯等 15 人	5,580	方案设计	优化冷却油道结构，提高油液覆盖面及分布均匀性，提升散热效率；研究电机零部件油品兼容性 & 绝缘系统耐久性；研究油冷冷却效果对电机功率/扭矩密度提升贡献及综合成本变化；研究三合一动力总成系统油冷解决方案，为主机厂提供经济安全可靠高效的新一代总成产品	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在公司 HD120 混动系统油冷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冷却系统效率和集成度
73	HD120 高压扁线升级	蔡昌伟、陈彪等 14 人	5,050	前期研究	研究 700V 高压平台电驱动；研究高效油冷扁线电机；搭载二代发动机，为主机厂提供优质的电驱动总成和优秀的经济性和动力性解决方案	紧跟电驱高压化趋势，结合油冷扁线电机系统，进一步提升混动系统功率密度和工况效率

##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十、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3. 合作协议

公司与国内知名院校、研究机构、企业等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就技术、产品的研发开展了广泛合作。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合作协议中均明确了双方的权益义务划分约定，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维护公司和合作单位的权益。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保密措施
1	清华大学	基于点燃-压燃模式的45%燃烧热效率发动机研究委托开发	研发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双方均有权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成果由双方共同所有	保密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信息
2	武汉理工大学	动力总成客观驾驶性研究及应用	研发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	双方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规定的保密条款
3	武汉理工大学	发动机燃烧噪声分离技术研究项目	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	对于保密内容双方均应采取一切措施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所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或以任何方式向合同双方以外的第三方披露、泄露或允许合同双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4	上海山外山机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缸盖低周疲劳仿真分析方法开发	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	对于保密内容双方均应采取一切措施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所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或以任何方式向合同双方以外的第三方披露、泄露或允许合同双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5	浙江大学	发动机排气隔热罩振动噪声优化	研发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	对于保密内容双方均应采取一切措施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所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或以任何方式向合同双方以外的第三方披露、泄露或允许合同双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6	华中科技大学	缸盖水套沸腾换热模块开发	研发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	对于保密内容双方均应采取一切措施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所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或以任何方式向合同双方以外的第三方披露、泄露或允许合同双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7	河北艾福亿维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东风自主混动变速箱性能仿真	研发的成果归属于公司，允许合作方独自以及与其他方和客户共同在其他项目当中使用无专利权的一般性工程知识、构想与概念	对于保密内容双方均应采取一切措施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所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或以任何方式向合同双方以外的第三方披露、泄露或允许合同双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保密措施
8	艾尔维汽车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缸1.0TGDI水喷射概念发动机开发技术	研发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双方均有权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成果由双方共同所有	对于保密内容双方均应采取一切措施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所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或以任何方式向合同双方以外的第三方披露、泄露或允许合同双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9	武汉西湾子科技有限公司	悬置支架强度仿真和评价自动化技术研究	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	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合作方不得将公司的技术资料 and 文档透露给第三方;未经合作方同意,公司不得将合作方提供的非交付文档和数据提供给第三方
10	北京蓝宇天鸿科技有限公司	制动系统基础性能仿真技术	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	合作方不得将项目成果转让给其它公司及个人
11	武汉数值仿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PCB板电磁兼容仿真方法研究技术协议	研发的成果归属于公司	双方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规定的保密条款
12	慧勒汽车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化路面几何建模外委合同技术协议	研发的成果归属于公司	双方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规定的保密条款
13	同济大学	制动盘多物理场耦合仿真技术研究及应用	研发的成果归属于公司	双方均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14	武汉数值仿真技术研究院	锂电池电化学仿真技术研究协议	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	项目涉及的技术秘密成果(包括图纸、标准、报价以及合同内容等),未经协议双方同意,均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宁波盖德朝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乘用车轮胎动力学建模项目技术协议	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	双方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规定的保密条款
16	北京蓝宇天鸿科技有限公司	整车及系统可靠性分析研究方法研究项目技术协议	研发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双方均有权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成果由公司所有	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合作方不得将公司的技术资料 and 文档透露给其他方
17	上海典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参数化车身建模及优化外委	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	双方均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所知悉的另一方的保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保密措施
				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另一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还需确保本合同以及相关的讨论、协商处于保密状态，不得对本合同或者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安排的可能性作出披露、声明或者公开
18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eCMP 平台电伤害功能安全验证联合开发	研发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双方均有权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成果由公司所有	双方均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所知悉的另一方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另一方的保密信息
19	珠海新世代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制动抖动及制动噪音仿真技术研究及应用	研发的成果归属于公司	双方均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20	宁波山迪光能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太阳能收集及储能系统	独自完成的研发成果归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研发成果归双方共有	双方都不得将其他方未公开的材料和资料向其他方转移或泄露
21	慧勒汽车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轮胎动态性能数据库建立技术	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	合作方不得将项目成果转让给其它公司及个人
22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车身异响仿真能力建设开发项目技术	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	项目涉及的技术秘密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图纸、电子数据、技术标准、研究报告、技术资料、保密文件以及样件、样车等其它技术和非技术信息）以及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与合作项目有关的非公开信息，未经公司同意，合作方均不得向他人进行转移和泄漏
23	青岛轮学盟科技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轮胎模型参数优化方法研究课题技术	研发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经双方同意，参与研发项目的第三方可以免费使用	双方均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所知悉的另一方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另一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还需确保本合同以及相关的讨论、协商处于保密状态，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保密措施
				不得对本合同或者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安排的可能性作出披露、声明或者公开
24	吉泰车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电动四轮驱动扭矩管理功能开发	研发成果由公司享有，后续改进产生的成果由公司享有	双方均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所知悉的另一方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另一方的保密信息
25	武汉理工大学	汽车车内主动声音设计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技术	研发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交付物归公司所有	合作方对公司提供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合作方违反保密协议，泄露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任何信息，则认定为合作方泄密违约
26	清华大学	乘用车动力输出响应仿真分析能力提升	研发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	双方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规定的保密条款。双方相关人员均有义务承担对共享的文件和信息的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首肯和授权不允许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包括图纸、标准、报价及合同内容等
27	湖北月照松电控系统有限公司	基于双面水冷功率器件的电机控制器研发设计	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	对于保密内容双方均应采取一切措施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所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或以任何方式向合同双方以外的第三方披露、泄露或允许合同双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28	湖北月照松电控系统有限公司	MCAL 基础软件联合开发	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	对于保密内容双方均应采取一切措施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所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或以任何方式向合同双方以外的第三方披露、泄露或允许合同双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29	吉林大学	轮毂电机驱动系统整车控制单元	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	对于保密内容双方均应采取一切措施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所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或以任何方式向合同双方以外的第三方披露、泄露或允许合同双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保密措施
30	锦州锦恒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D58转向盘缓冲气囊换标开发	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	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他方未公开的材料和资料向其他方转移和泄露
31	广东威灵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动车C02热泵空调系统预研-压缩机开发	独自完成的研发成果归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研发成果归双方共有	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他方未公开的材料和资料向其他方转移和泄露
32	西安交通大学	电动车C02热泵空调系统开发（技术研究部分）	独自完成的研发成果归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研发成果归双方共有	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他方未公开的材料和资料向其他方转移和泄露
33	杭州三花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动车C02热泵空调系统预研-换热单元部分开发	独自完成的研发成果归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研发成果归双方共有	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他方未公开的材料和资料向其他方转移和泄露
34	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车C02热泵空调系统预研-管路部分开发	独自完成的研发成果归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研发成果归双方共有	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他方未公开的材料和资料向其他方转移和泄露
35	浙江万向精工有限公司	再生协调制动系统搭载样车开发	独自完成的研发成果归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研发成果归双方共有	对于保密内容双方均应采取一切措施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所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或以任何方式向合同双方以外的第三方披露、泄露或允许合同双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36	四川绵阳三力股份有限公司	转向管柱电动四向调节技术研究	独自完成的研发成果归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研发成果归双方共有	项目涉及的技术秘密成果（包括图纸、标准、报价以及合同内容等），未经协议双方同意，均不得向他人泄露
37	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子卡钳应用开发	独自完成的研发成果归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研发成果归双方共有	项目涉及的技术秘密成果（包括图纸、标准、报价以及合同内容等），未经协议双方同意，均不得向他人泄露
38	东莞创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开发技术协议	研发成果由公司享有，后续改进产生的成果由公司享有	双方不得将另一方未公开的材料和资料向其他方转移和泄露
39	武汉大学	高精度地图及定位显示系统开发技术协议	研发成果由公司享有，后续改进产生的成果由公司享有	双方不得将另一方未公开的材料和资料向其他方转移和泄露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保密措施
40	吉林大学	乘用车自主智能辅助驾驶系统的研发和应用开发	研发成果由公司享有, 后续改进产生的成果由公司享有	对于保密内容双方均应采取一切措施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所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或以任何方式向合同双方以外的第三方披露、泄露或允许合同双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41	吉林大学	全方位防碰撞智能辅助系统开发	研发成果由公司享有, 后续改进产生的成果实际创造方所有	对于保密内容双方均应采取一切措施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所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或以任何方式向合同双方以外的第三方披露、泄露或允许合同双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42	武汉理工大学	间接式胎压监测技术自主集成化开发	研发成果由公司享有, 后续改进产生的成果由公司享有	项目涉及的技术秘密成果(包括图纸、标准、报价以及合同内容等), 未经协议双方同意, 均不得向他人泄露
43	吉林大学	ADAS 节油技术的研发(第二阶段)	研发成果由公司享有, 后续改进产生的成果由公司享有	对于保密内容双方均应采取一切措施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所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或以任何方式向合同双方以外的第三方披露、泄露或允许合同双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44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DAS 节油技术的研发》第二阶段地图定制输出及显示 APP 开发	研发成果由公司享有, 后续改进产生的成果由公司享有	对于保密内容双方均应采取一切措施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所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或以任何方式向合同双方以外的第三方披露、泄露或允许合同双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45	吉林大学	ADAS 节油技术的研发技术	研发成果由公司享有, 后续改进产生的成果由公司享有	对于保密内容双方均应采取一切措施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所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或以任何方式向合同双方以外的第三方披露、泄露或允许合同双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46	河北艾福亿维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东风 DDI75/50 国六燃烧开发与标定	研发成果由公司享有, 后续改进产生的成果由公司享有	未经公司书面授权同意, 合作方不得超出本项目使用, 亦不得披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保密措施
47	华中科技大学	扁线电机开发(委托)合同	研发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	项目涉及的技术秘密成果(包括图纸、标准、报价以及合同内容等),未经协议双方同意,均不得向他人泄露
48	武汉大学	共建创新电驱动联合实验室合作	研发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	项目涉及的技术秘密成果(包括图纸、标准、报价以及合同内容等),未经协议双方同意,均不得向他人泄露
49	武汉大学	共建新一代电子电器架构联合实验室合作	研发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	项目涉及的技术秘密成果(包括图纸、标准、报价以及合同内容等),未经协议双方同意,均不得向他人泄露
50	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商用车新能源电器架构开发项目	研发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	合同涉及和涵盖的内容均需保密,合作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泄露
51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准重卡长头驾驶室技术开发	研发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	合同涉及和涵盖的内容均需保密,合作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泄露
52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重型平台改善项目-驾驶室造型设计开发项目	研发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	合同涉及和涵盖的内容均需保密,合作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泄露
53	武汉凯沃森天窗系统有限公司	天窗总成开发技术	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	合同涉及和涵盖的内容均需保密,合作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泄露
54	湖南湖大艾盛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SX3A 总布置车身结构CAE技术研究开发	研发成果由公司享有,合作方参与研发人员享有署名权	合同涉及和涵盖的内容均需保密,合作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泄露
55	上海尚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SX3A 内外饰附件结构设计	研发成果由公司享有,合作方参与研发人员享有署名权	合同涉及和涵盖的内容均需保密,合作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泄露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拥有的核心技术、通过核心技术开发产品（服务）的情况、核心技术产品（服务）的产销情况，核心技术产品（服务）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的构成、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等

**（一）发行人通过核心技术开发产品情况、核心技术产品产销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十、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 核心技术产品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整车、发动机总成、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产量	21.00	42.63	45.59	57.71
核心技术产品销量	21.39	43.22	45.14	59.55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十、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情况如下：

细分市场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商用车	5.93%	5.29%	5.12%	5.68%
乘用车	0.92%	0.95%	0.96%	1.45%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的构成、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十、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的构成、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合计	3,579,540.41	6,210,267.73	6,134,405.33	6,170,591.83
其中：商用车	3,187,777.92	5,029,826.69	4,715,272.86	4,450,182.38
乘用车	391,762.49	1,180,441.04	1,419,132.48	1,720,409.44
主营业务总收入	5,094,628.01	10,198,185.92	10,573,226.06	12,759,437.87
占主营业务总收入比例	70.26%	60.90%	58.02%	48.36%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占主营业务总收入比例分别为48.36%、58.02%、60.90%及70.26%。占比逐期提高，是公司持续加强核心技术研发，积极促进核心技术商业化落地的成果。

四、梳理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业务与技术”章节相关内容，按照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类披露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及提供的服务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在“第二汽车制造厂”的基础上，经过长期发展，已经成为国内产品品类布局最全、综合实力领先的汽车产业集团，积淀了厚重的科技与文化底蕴，构建起行业领先的产品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市场营销能力与客户服务能力。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涵盖全系列商用车与乘用车的整车及零部件业务、汽车金融业务以及与汽车相关的其他业务。2019年，公司整车销量达293.2万辆，位列国内汽车生产企业销量排名第3位，市场占有率为11.38%。公司集团成员企业事业基地分布在武汉、十堰、襄阳、广州等全国20多个城市，截至2019年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整车产能约 339.4 万辆，居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建立了以公司技术中心和东风商用车技术中心为核心，各子公司研发机构协同运作的复合开发体系，拥有行业领先的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拥有完整的商用车产业链布局和优异的产品特性，是行业领先的商用车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销量稳居行业前列，重中型卡车市占率稳居国内市场第二名。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风商用车、东风特商、东风柳汽经营的产品类型主要为重中型卡车；通过合营公司东风有限的子公司东风股份及郑州日产经营的产品类型主要为轻型卡车、皮卡及客车。公司在重中型和轻型卡车领域拥有独特的技术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地位，在产品动力性、经济性、制动能力、NVH 和自重方面都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此外，在动力总成方面，东风商用车推出了“龙擎”品牌自主动力总成，形成以 DDi 系列发动机，自主开发的 AMT 变速箱为核心的动力总成品牌；东风股份旗下的东风康明斯发动机凭借其突出的动力性能与节能经济特性成为国内主流商用车发动机品牌之一；东风股份 M9T 轻卡发动机达到了欧洲主流柴油发动机水平。车桥方面，东风德纳车桥产品品质优异，覆盖全系列商用车车桥，满足商用车整车需求。

公司乘用车产品线谱系完整，长期处于国内汽车行业领导者地位，拥有广泛的市场影响力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主要通过分公司东风乘用车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风柳汽、合营公司东风有限、东风本田以及神龙汽车开展乘用车业务。公司与国际知名汽车企业成立合营公司，主要合资品牌包括东风日产、东风本田、东风英菲尼迪、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等，其中东风日产销量连续五年突破百万辆，逆市实现销量增长。同时，公司自主品牌核心能力逐步增强，并成功发布了全新高端纯电动品牌“岚图”，定位于高端新能源汽车，为公司自主品牌阵列打开向上空间。

公司汽车金融业务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实现了业务全流程线上化，对整车业务的支撑作用日益增强。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东风财务、创格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合营公司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联营企业东风日产金融开展零售金融业务、经销商存货融资业务以及公司金融业务。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汽车金融业务贡献的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3.38%，占公司主营业务

总收入比重由 2.39% 上升至 5.33%。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汽车生产装备的生产销售、汽车销售以及出行业务等。公司具有成熟的装备制造能力，对公司汽车制造业务形成了有力支撑。公司主要通过合营公司东风有限的分公司开展汽车生产装备的生产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机床、涂装设备、冲压和锻造模具，以及量具和刀具等，除了供公司集团成员企业内部使用外，还进行对外销售及出口海外市场，已成为雷诺-日产-三菱联盟全球工厂、康明斯全球工厂等海外工厂合格供应商。汽车销售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风进出口、东风汽贸以及合营公司东风有限的子公司东风南方开展汽车销售相关业务。出行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风畅行等主体布局汽车行业新业态。

公司已经形成了以整车制造为中心，涵盖汽车研发、零部件及装备生产制造、汽车金融、汽车销售、出行业务等较完整的业务体系，是我国产业链最为完整的汽车集团之一。未来，公司将在继续保持传统整车制造业务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技术变革，着力发展新一代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强化产业链拓展及模式创新，持续构建公司核心能力，推动自主事业突破发展，进一步提升“五化”融合创新能力。

## （二）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 1. 商用车

#### （1）整车业务

公司商用车整车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重中型卡车、轻型卡车、皮卡及客车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集团成员企业主要生产和销售 29 种商用车基本车型，包括 17 种重中型卡车车型、6 种轻型卡车车型、4 种皮卡车型和 2 种客车车型。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风商用车、东风特商、东风柳汽生产和销售 17 种重中型卡车车型、2 种轻型卡车车型，简介如下：



公司通过合营公司东风有限的子公司东风股份及郑州日产生产和销售 4 种轻型卡车车型、4 种皮卡车型和 2 种客车车型，简介如下：



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商用车业务。重中型卡车方面，控股子公司东风商用车积极推动下一代商品平台开发，布局新能源车型，推出了采用自主混合动力系统的东风天龙 D320 混合动力牵引车、纯电动环卫车等新能源重中型卡车车型。轻型卡车方面，合营公司东风股份自 2005 年即开始着手新能源汽车产品的研发，是行业内最早进入新能源领域的厂商之一，也是国内首家获得新能源纯电动和混合动力双资质、最早从事新能源示范运营、最早实现新能源商品化的企业，推出了 6M 纯电轻卡等适合城市物流运输的新能源车型，以及东风凯普特 e 星等新一代新能源商用车车型。

#### 1) 重中型卡车

公司是业内领先的重中型卡车生产商，主要生产销售天龙、乘龙品牌重中型卡车，产品种类覆盖牵引车、载货车、专用车及工程车。**公司在售的重中型卡车车型全部由控股子公司生产销售**，代表车型简介如下：

#### ①东风天龙旗舰 D760

2013年，公司发布了全新一代自主研发的长途运输车型东风天龙旗舰 D760，定位于高端重型卡车。东风天龙旗舰 D760 注重用户驾乘体验，重点提升了底盘及驾驶室的品质，采用了高强度车身与先进轻量化技术，搭载了东风康明斯发动机、东风德纳车桥，可搭载 DT14 挡手动变速箱或采埃孚 12 挡 AMT 变速箱，同时匹配了车道偏离和前方碰撞警告等智能辅助驾驶安全技术。东风天龙旗舰 D760 在市场准入、车辆安全、知识产权、商品特性及质量、服务保障等方面已经满足欧洲市场要求，2019 年已在波兰市场正式投放，实现了中国重中型卡车自主品牌首次进入欧盟市场的突破。

#### ②东风天龙 D320

2018年，东风天龙 D320 正式上市。动力总成方面，东风天龙 D320 配备最高 560 马力发动机，全面满足国六排放标准。在节能方面，采用了升级的发动机热管理、低风阻设计、车身控制器电控等节油技术。通过轻量化技术实现整车降重，配备公司核心主被动安全技术，同时实现了导航、车辆体检、故障诊断、维保提醒及预约等车联网功能。

#### ③东风乘龙 H7

2015年，公司发布了乘龙平台战略产品乘龙 H7，定位于高端重型货车。2020年发布的新款东风乘龙 H7 3.0 产品集成了国六 600 马力大排量发动机、缸内制动、智能 AMT 变速箱、液力缓速器等配置，以及防疲劳预警系统、防碰撞预警系统、车道偏离预警系统等智能辅助驾驶安全技术，同时搭载了乘龙 V+ 车联网及公开道路量产车型 L2 级水平自动驾驶技术。

#### ④东风天锦 D560

2018年，自主研发的中型载货车东风天锦 D560 正式上市。东风天锦 D560 配备了全新驾驶室、自主开发的电控共轨重型柴油发动机技术、整车电子电气网

络技术，整体提升了车辆安全性、行驶舒适性、可靠性、燃油经济性、零部件通用化率等。

## 2) 轻型卡车

公司生产销售的代表性轻型卡车产品包括东风凯普特、东风多利卡等，**公司主要通过合营公司东风有限的子公司东风股份生产销售轻型卡车**，代表车型简介如下：

### ①东风凯普特

2011年，东风凯普特车型正式上市，主要应对冷链、快递、日用百货、高端专用车等应用场景。凯普特是公司在轻卡领域的创新结晶，具有较高的技术与设计水平，并率先运用了公司开发的轻型卡车网联技术。2020年9月，公司同时发布了燃油车型凯普特星云与新能源车型凯普特e星两款产品：凯普特星云定位于高端轻卡，全面导入了日产开发流程，实现开发体系革新，通过平台化、模块化和节能设计提升整车性能；凯普特e星是公司新能源轻卡业务应对后补贴时代下补贴退坡的全新产品，具备智能驾驶辅助、智能远程诊断、智能预约服务等全新科技，以适应智慧物流行业的发展需求，实现了从续航能力到智能配置等方面的升级。

### ②东风多利卡

1995年，东风多利卡车型正式上市。多利卡自上市以来以其优异的承载能力，灵活的操纵性服务于广大物流行业客户。2005年，东风多利卡被中国物流生产力促进中心授予“中国最佳中长途物流用车”荣誉称号。2019年多利卡销量突破6.5万台，连续四年实现高速增长。

## 3) 皮卡

**公司主要通过合营公司东风有限的子公司郑州日产生产销售皮卡车型**，代表车型简介如下：

锐骐6：定位于中端皮卡，产品覆盖汽油、柴油和新能源。2019年7月，锐骐6汽油版国六车型上市，新车采用了加油过程燃油蒸发控制系统，加油排放达

到国际先进水平，高配车型后桥装备伊顿机械锁止式差速器，帮助车辆泥地、雪地、凹坑等复杂路况顺利脱困。2019年12月，锐骐6柴油版国六车型上市，采用了M9T国六发动机、匹配6挡手动变速箱或8挡自动变速箱，以及排气净化装置，满足第四阶段油耗要求。2019年11月，锐骐6EV新能源皮卡实现批量生产，采用了自主开发的电动车平台，匹配自主的电控系统；采用了后桥集成式电机后驱系统，并在皮卡产品上首次采用热管理系统，实现了电池热管理、空调的集成控制；整车采用三元锂离子电池，续航里程在国内新能源皮卡中处于领先水平。

#### 4) 客车

**公司通过合营公司东风有限的子公司东风股份生产销售客车车型，代表车型简介如下：**

东风御风：2012年，东风御风正式上市。东风御风采用了雷诺-日产-三菱联盟的国际一流标准化制造工艺，大幅提升了产品品质。东风御风具有优秀的整车的安全性、燃油经济性、较高的舒适性及操控性等特点，并通过与多家专业改装企业合作，东风御风提供了多种专业改装方案。2019年，东风御风销量突破4,000辆，同比增长25%，连续两年实现销量增长。

#### (2) 非完整车辆（底盘）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底盘业务主要由**合营公司**东风有限的下属子公司东风股份开展，主要产品为客车底盘。公司客车底盘产品型谱全面，拥有长中短、高中低档、汽柴油和燃气、发动机前后置各类产品，涵盖公路、旅游、公交等全系列车型，此外公司还开发了各系列国五、国六底盘和新能源底盘平台和产品。公司客车底盘市场占有率连续10年位居行业第一，为全国主流客车生产厂家供应底盘。

#### (3) 发动机及核心总成

公司经营商用车发动机及核心总成业务，除供应集团成员企业外，部分产品同时面向外部客户进行销售。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东风商用车生产东风“龙擎”品牌自主动力总成，

形成以自主开发的 DDi 系列发动机、AMT 变速箱为核心的动力总成品牌，旗下包括 DDi13 发动机、DA14 变速箱等全自主研发的产品。公司通过合营公司东风有限的子公司东风股份生产 M9T 等轻型卡车发动机，达到欧洲主流柴油发动机水平。公司通过东风股份的合营公司东风康明斯生产汽柴油商用车发动机，东风康明斯是国内领先的商用车发动机厂商，为客户提供了品质优良的发动机。东风德纳车桥产品品质优异，覆盖全系列商用车车桥，满足商用车整车需求。

## 2. 乘用车

### (1) 整车业务

公司乘用车业务覆盖全品类轿车、SUV 及 MPV。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集团成员企业主要生产和销售 47 种乘用车车型，包括 21 种轿车车型系列、24 种 SUV 车型系列和 2 种 MPV 车型系列。

公司通过分公司东风乘用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风柳汽生产和销售 6 种轿车车型系列、3 种 SUV 车型系列和 1 种 MPV 车型系列，简介如下：



公司通过合营公司东风有限、东风本田汽车以及神龙汽车生产和销售 15 种轿车车型系列、21 种 SUV 车型系列和 1 种 MPV 车型系列，简介如下：

轿车				SUV				MPV	
高级轿车	 东风英菲尼迪 Q50L			大型 SUV	 英菲尼迪 QX50				
中高级轿车	 东风日产 天籁	 东风本田 INSPIRE	 东风标致 508L	 东风雪铁龙 C6		 东风日产 楼兰	 郑州日产 途达	 东风本田 UR-V	
中级轿车	 东风本田 思域	 东风日产 骐达	 东风本田 享域		中级 SUV	 东风本田 CR-V	 东风日产 奇骏	 东风标致 5008	 东风启辰 T90
	 东风标致 408	 东风标致 308	 东风日产 轩逸			 东风标致 4008	 东风雪铁龙 天逸		
	 东风日产 蓝鸟	 东风启辰 D60				 东风标致 2008	 东风雪铁龙 云逸C4	 东风本田 XR-V	 东风本田 X-NV
	 东风日产 蓝鸟	 东风启辰 D60				 东风日产 逍客	 东风日产 劲客	 东风启辰 启辰星	 东风雪铁龙 C3-XR
经济型轿车	 东风雪铁龙 C3L	 东风雪铁龙 爱丽舍				 东风启辰 T60	 东风启辰 T70	 东风启辰 e30	 东风本田 艾力绅

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乘用车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能源乘用车累计销量超 10 万台。其中，公司通过分公司东风乘用车公司生产销售的 E70、合营公司东风有限旗下的东风日产轩逸 EV 新能源车型累计销量均突破 1 万台。

1) 轿车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轿车生产制造企业，公司在售轿车车型中由分公司东风乘用车公司生产销售的代表性车型情况如下：

①东风风神 E70

东风风神 E70 定位于经济型轿车，于 2017 年正式上市。2018 年，东风风神周年版获得中汽研 EV-TEST 五星评价。2019 年，新一代风神 E70 正式上市，搭载高效智能三电系统：采用高性能三元锂电池，极寒、极热温度智能温控管理系统，综合工况续航里程超过 500 公里；充电效率更高，快充模式 20-30 分钟可充电至 80%。

②东风风神奕炫

东风风神奕炫定位于经济型轿车，于 2018 年正式上市。东风风神奕炫源自 CMP 全球模块化平台，即东风集团与 PSA 共同研发的第一个全球模块化平台，

平台安全性满足欧盟新车安全评鉴协会 2018 年五星评级。奕炫搭载了公司自主研发的 WindLink 人工智能车机系统和 L2+智能辅助驾驶系统，整车底盘等核心零部件均来自世界高水准供应商体系，在动力方面提供了 1.0TD、1.5T 两款涡轮增压发动机，同时拥有加强型车身结构、前减振器塔顶加强梁、冷弯封闭变截面后桥管梁、耐世特第三代齿轮式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等配置与技术，保证了车辆的操控品质。

**公司通过合营公司生产销售的代表性轿车车型情况如下：**

①东风日产轩逸

东风日产轩逸定位于中级轿车，第十二代轩逸于 2006 年在中国正式上市。**在售的型号是 2019 年上市的第十四代轩逸**，配备了 1.6L 自然吸气发动机和 CVT 无极变速。2018 年 9 月轩逸纯电版本车型上市，综合工况下官方续航里程可达 338 公里。截至 2019 年 5 月，东风日产轩逸在中国累计销量突破 300 万辆。2017 年至 2019 年，在我国乘用车市场调整背景下，东风日产轩逸销量始终保持我国轿车销量排名前三；2020 年 1-6 月克服疫情影响，销售达到 21.0 万辆，位列合资车型销量第一位。

②东风本田思域

东风本田思域定位于中级轿车，第八代思域于 2006 年在中国正式上市。思域是本田品牌经典车型，自诞生之初共历经四十年发展优化。2018 年思域成为东风本田首款年销量突破 20 万辆的车型。2019 年中期改款，增加更加运动的外观配置。2019 年全年销量突破 24 万辆，逆市同比增长 11.84%。

③东风日产天籁

东风日产天籁定位于中高级轿车，于 2004 年在中国正式上市。2016 年，天籁国内累计销量突破百万台。2018 年 12 月，第七代天籁正式上市发售，产品借鉴了日产 Vmotion 2.0 概念车的设计语言，搭载了 CVT 无极变速箱，可搭载 2.0L 自然吸气或 2.0T 可变压缩比涡轮增压发动机。

④东风英菲尼迪 Q50L

东风英菲尼迪 Q50L 定位于高级轿车，于 2014 年在国内正式上市，也是英菲尼迪首款国产车型。Q50L 搭载前双叉臂悬架、线控转向（DAS）以及日产 VQ 高性能发动机。自上市以来，累计销售 10 万台，最高年销售超过 2 万台。

## 2) SUV

为顺应我国乘用车市场变化趋势并迎合消费者需求，公司推出了多款 SUV 车型。

公司通过分公司东风乘用车公司生产销售的代表性车型情况如下：

**东风风神 AX7：**东风风神 AX7 定位于中级 SUV，于 2014 年正式上市。东风风神 AX7 搭载 1.6T 涡轮增压 170 马力发动机，6 挡手自一体变速箱，应用了多项安全技术。2018 年，东风风神 AX7 销量达 4 万辆。2020 年 9 月，东风风神 AX7 PRO 正式上市，搭载了 L2+级智能辅助驾驶系统以及 WindLink 5.0 人工智能车机系统。

公司通过合营公司生产销售的的代表性 SUV 车型情况如下：

### ①东风本田 CR-V

东风本田 CR-V 定位于中级 SUV，于 2004 年正式进入中国市场。东风本田 CR-V 搭载 2.0L 混合动力和 1.5T 涡轮增压发动机，操控舒适灵活。2004 年至 2020 年 3 月，CR-V 国内累计销量突破两百万辆。2019 年，东风本田 CR-V 销量达 21.2 万辆。

### ②东风日产奇骏

东风日产奇骏定位于中级 SUV，于 2008 年正式进入中国市场。2021 款新奇骏搭载了新一代 CVT 智能无级变速箱、2.0T 或 2.5T 自然吸气发动机。2019 年，东风日产奇骏实现年度销量 21.3 万辆。

### ③东风启辰星

东风启辰星定位于紧凑型 SUV，于 2020 年 4 月正式上市。东风启辰星是基于智能模块架构、背靠雷诺-日产-三菱联盟的丰富资源开发的全新车型，搭载 1.5T 发动机并可搭配 48V 轻型混合动力。

### 3) MPV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风柳汽生产销售的 MPV 车型情况如下：**

**东风风行菱智：**东风风行菱智是公司第一款自主品牌商务 MPV 车型，于 2001 年正式上市。菱智搭载了 1.6 升自然吸气 122 马力发动机，驱动形式为前置后驱。2016 年推出菱智改款车型，产品全面升级；2020 年推出菱智新车型，产品设计更年轻化，拥有较大空间。自上市以来，菱智累计销售超过 80 万辆。

**公司通过合营公司生产销售的 MPV 车型情况如下：**

**东风本田艾力绅：**东风本田艾力绅是集商用与家用用途于一体的 MPV 车型，于 2012 年在中国正式上市。艾力绅搭载 2.4L 自然吸气发动机以及 CVT 无级变速箱。从 2016 年改款后，艾力绅一直在中型 MPV 市场保持前三的市场份额。2019 年艾力绅推出了混合动力车型，进一步提升了科技配置。

#### (2) 发动机及其他零部件

除整车业务外，公司还经营乘用车发动机和其他零部件业务，其他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传动系统、车身、底盘、汽车电子部件等。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风柳汽、合营公司东风有限、神龙汽车、东风本田汽车生产的乘用车发动机主要供集团成员企业内部装车使用。同时，合营公司东风本田发动机所生产的乘用车发动机除了内部使用外，还面向外部客户进行销售，供其他汽车企业乘用车车型使用。东风本田发动机在充分消化、吸收本田技术的基础上，实现了包含毛坯铸造、机械加工、装配及试验在内的全过程一体化生产，产品达到本田质量标准和实物水平。

### 3. 汽车金融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风财务、创格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合营公司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联营企业东风日产金融、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开展零售金融业务、经销商存货融资业务以及公司金融业务。

#### (1) 零售金融业务

公司为购买东风旗下各品牌商用车、乘用车的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提

供购车贷款服务。零售金融业务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通过与各主机厂的高度配合，在实现合理的风险控制的同时提供了优质的金融服务，为整车业务起到了支撑作用。

### （2）经销商存货融资业务

公司为经销商提供融资及其他金融服务，其中主要用于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融资。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协议并提供采购车辆贷款，经销商按协议履行支付利息到期还款义务，同时公司通过对车辆以及车辆合格证进行监管控制经销商存货融资业务风险。经销商存货融资的具体融资品种包括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较好地解决了经销商短期资金融通问题，对稳定整体经销商网络，维护各主机厂销售稳定性起到了积极作用。

### （3）公司金融业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风财务是持牌金融机构，作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平台可以吸收集团成员企业存款或股东存款，并通过资金管理系统为成员企业提供贷款和委托贷款服务。同时，东风财务为集团成员企业提供承兑、贴现、托管、背书、提示付款等票据相关服务。公司金融业务解决了集团各单位在营运和项目投资中的资金周转问题，提高了资金利用效率，降低了财务费用。

## 4. 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汽车生产装备的生产销售、汽车销售以及出行服务等。公司具有成熟的装备制造能力，对公司汽车制造业务形成了有力支撑。公司主要通过**合营公司**东风有限的分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装备公司开展汽车生产装备的生产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机床、涂装设备、冲压和锻造模具，以及量具和刀具等，除了供内部使用外还面向外部客户进行销售并出口海外市场，**已经成为雷诺-日产-三菱联盟全球工厂、康明斯全球工厂等海外工厂合格供应商**。汽车销售方面，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风进出口、东风汽贸以及**合营公司**东风有限的**子公司**东风南方开展汽车销售相关业务。出行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风畅行等布局汽车行业新业态。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东风畅行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为保障城市运力迅速筹建抗疫志愿车队。2020年9月，东风畅行在全

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荣获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央军委颁发的“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称号并接受表彰。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保荐人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四条的要求，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和对行业的贡献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取得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和产品的关系说明，核查了报告期各期采用核心技术的收入明细；

2. 访谈了发行人技术中心、岚图汽车科技公司及智新科技等部门及子公司的相关负责人；

3. 取得了在研项目明细，访谈了公司主要技术负责人，了解在研项目的进展情况；

4. 取得了公司核心技术的在产品上的应用情况明细，并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

5. 查阅了发行人与其他单位签署的合作协议；

6. 查阅了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同时存在部分合作研发情形。不存在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参股公司及其股东的情况，依靠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收入贡献比例稳步提升，对外技术依赖程度持续下降。

### 问题 7：关于土地房屋瑕疵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利用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自有房产及其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和租赁房产的权属或手续尚未完善的情况。（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78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876,268.54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东风公司。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42.18%。相关土地涉及授权经营土地、划拨土地、房屋证记载土地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情况。（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2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28,532.12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属于无证土地。该等房屋总体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89%。（3）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10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298,321.20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其中有 3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00,769.83 平方米的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土地已被查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9.01%。（4）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18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87,772.51 平方米的房屋，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8.72%。（5）发行人承租的占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46.93% 的房屋的出租房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还租赁有 1 处集体土地。

请发行人：（1）列表披露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情况，包括数量、面积、产权瑕疵情况、产权瑕疵原因、相关房产建筑面积占比、实现收入或利润占比、整改方式及进展。（2）结合前述自有及租赁房产瑕疵情况、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面积、瑕疵房产的可替代性等，分析前述房产瑕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或其他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披露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情况，包括数量、面积、产权瑕疵情

## 况、产权瑕疵原因、相关房产建筑面积占比、实现收入或利润占比、整改方式及进展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1,244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约 4,448,323.12 平方米（以下简称“公司自有房产”），租赁 11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98,597.51 平方米的房产（以下简称“公司承租房产”）。各类瑕疵物业的总面积、面积占比、收入及利润占比情况总体如下：

瑕疵类型	数量	总面积 (平方米)	占公司自有及租赁 房产总面积比例	实现总收入 占比	实现净利润 占比
证载土地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	13	14,462.97	0.30%	0.38%	0.17%
已取得房产证，但占用的土地为承租的划拨土地	3	1,390.15	0.03%	0.59%	2.88%
已取得房产证，但占用的土地为无证土地	21	128,532.12	2.65%	4.86%	2.45%
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180	387,772.51	8.00%	3.75%	9.47%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70	185,322.21	3.82%	5.11%	0.36%

由于 2 处承租房产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租期已届至且未续租，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六、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二）租赁房产”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1) 就 **4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13, 275. 3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占发行人承租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53. 51%**。

2) 就 **7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85, 322. 21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

面文件。如第三针对该等房屋的权属提出异议，承租方的租赁使用可能会受到影响，但承租方可根据租赁合同违约条款向出租方要求赔偿。该等房屋占发行人承租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46.49%。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附表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和土地情况”补充披露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附件一。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六、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及租赁的房产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七。**

**二、结合前述自有及租赁房产瑕疵情况、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面积、瑕疵房产的可替代性等，分析前述房产瑕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或其他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一）公司自有房产瑕疵**

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境内自有房产中，有 21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32,157.75 平方米的房产存在产权瑕疵，该等房产占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1.96%，占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0.98%，具体如下：

1. 就 1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4,462.97 平方米的房产，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取得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土地的证载土地规划用途与房产实际使用用途不符。

上述 13 处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其规划用途为工业用途，房产实际使用用途为住宅或教育用途等，该等房产占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0.33%，占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0.30%，实现总收入占比<sup>1</sup>约为

<sup>1</sup> 某处房屋实现总收入占比=该处房屋面积/（该公司所属的一级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租赁房屋总面积）\*该公司所属的一级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总收入/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总收入。如一级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总收入为负，则占比归零

0.38%，实现净利润占比<sup>1</sup>约为0.17%，占比较低，且如果由于前述瑕疵导致公司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场地，前述房产的可替代性强。公司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完成前持有的房产、土地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等房屋、土地导致生产经营受损，东风公司将协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

上述13处房产证载土地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关于不得擅自改变土地规划用途的要求，存在被责令交还土地及房产或处以罚款等潜在法律风险，但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未被有权部门行政处罚；且该等房产均非生产经营用房，占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完整性，且东风公司已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因此，上述13处房产证载土地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 就3处、建筑面积合计约1,390.15平方米的房产，已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但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东风公司国有划拨土地。

上述房产占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0.03%，占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0.03%，实现总收入占比约为0.59%，实现净利润占比约为2.88%，如无法继续生产经营，公司控股子公司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其长期稳定生产的经营场所，可替代性强。公司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完成前持有的房产、土地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等房屋、土地导致生产经营受损，东风公司将协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公司由

<sup>1</sup> 某处房屋实现净利润占比=该处房屋面积/（该公司所属的一级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租赁房屋总面积）\*该公司所属的一级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发行人最近一期净利润，如一级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为负，则占比归零

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

上述在租赁的国有划拨土地上建设房产的行为不符合《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东风公司的划拨土地存在被收回的风险。鉴于东风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根据土地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需要取得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或租赁手续，东风公司将予以配合，且该等房产占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可替代性强，此外，东风公司已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上述瑕疵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完整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3. 就 2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28,532.12 平方米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是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属于无证土地（包括已被收储和自始为无证土地的情形）。

上述房产占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89%，占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2.65%，实现总收入占比约为 4.86%，实现净利润占比约为 2.45%。针对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已被收储的房产，根据城市规划，该等房产短期内也可能被收储，但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会获得合理范围内的补偿，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新的生产经营用房；针对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自始为无证土地的房产，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无法继续使用，可在短期内找到替代的合法场所，可替代性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在无证土地上建造房产的情形未被有权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完成前持有的房产、土地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土地导致生产经营受损，东风公司将协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

针对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已被收储的房产，该等房产存在短期内被收储的风险，但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新的生产经营用房；针对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自始为无证

土地的房产，该等土地存在被责令退还的风险，该等房产存在被没收的风险，但该等房产占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可替代性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此外，东风公司已承诺承担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完整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4. 就 18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87,772.51 平方米的房产，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上述房产总体面积占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8.72%，占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8.00%，实现总收入占比约为 3.75%，实现净利润占比约为 9.47%。如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可在短期内找到合法的替代场所，可替代性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瑕疵房产未被有权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也无第三方主张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公司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完成前持有的房产、土地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属争议、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土地导致生产经营受损，东风公司将协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

上述房产承担的生产经营任务较少且占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如公司因前述风险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厂房，可继续使用工厂内其他生产车间，不需要搬迁或尽快承租新的厂房，不需要另行装修、办理生产经营相关的审批手续等，可替代性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完整性，此外，东风公司已承诺承担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二）公司承租房产瑕疵**

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在境内承租房产中，有 7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85,322.21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该等房产占公司承租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46.49%，占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3.82%，实现总收入占比约为 5.11%，实现净利润占比约为 0.36%，上述瑕疵租赁房产面积占公司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公司控股子公司即使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也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场所。公司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完成前持有的房产、土地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属争议、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土地导致生产经营受损，东风公司将协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等租赁房产在租赁期限内未因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而导致公司无法使用该等房产，预计未来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风险较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因上述房产租赁而对出租方及其房产形成依赖，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不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公司控股子公司基于与相关房产的所有权人或经营管理人之间真实意思表示而签订房产租赁合同，房产租赁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条款，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如第三针对该等租赁房产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可根据房产租赁合同的违约条款向出租方要求赔偿且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场地，此外，东风公司已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因此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三）土地瑕疵

1.2 处、面积合计约为 388,330.87 平方米的自有土地尚未开工建设。

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1 处、面积为 33,321.4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于 2014 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后一直未开工建设，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正在进场交易准备售出；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1 处、面积为 355,009.4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于 2016 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后一直未开工建设，目前未被认定为闲置土地，不影响建设。公司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完成前持有的房产、土地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属争议、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土地导致生产经营受损，东风公司将协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

公司控股子公司自取得前述用地以来一直未开工建设，可能存在因土地被认定为闲置土地而需要缴纳土地闲置费或土地被无偿收回的风险，届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与监管部门沟通并合理解决该事项。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被处以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况，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当地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上述土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此外，上述土地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且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上述土地瑕疵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完整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1 处，面积约 6,040.00 平方米的租赁土地为集体土地。

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的 1 处、面积约 6,040.00 平方米的土地，其性质为集体土地。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上述集体土地从事调试车辆业务。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后续若无法继续使用该处集体土地，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场所。

上述租赁按照当时公允价格定价并已足额支付土地租赁费用，不存在低价租赁集体土地的情形，未损害集体经济组织利益。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可能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土地的风险，公司将在相关区域内寻找替代性合法场所。公司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土地房产瑕疵致使相关房产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承租、使用上述房产导致生产经营受损，东风公司承诺将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等租赁土地在租赁期限内一直由公司合理使用，预计未来不能继续使用上述土地的风险较小，且如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公司控股子公司也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场所，

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当地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其他土地权属明确，相关租赁安排合法、有效。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重大风险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 （六）土地房屋瑕疵的风险

公司利用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自有房产及其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和租赁房产的权属或手续尚未完善的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六、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就上述权属证书或手续尚未完善的自有及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缴相关费用的风险，亦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导致需要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并产生额外搬迁费用等问题，进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完成前持有的房产、土地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属争议、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土地导致生产经营受损，东风公司将协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2）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土地房产瑕疵致使相关房产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承租、使用上述房产导致生产经营受损，东风公司承诺将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3）保证按照土地租赁合同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土地，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办理不动产权证且符合政府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的，东风公司将积极予以协助；如果因为土地房产存在瑕疵，需要在东风公司自有房产范围内调整土地、房产，东风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可能协调资源帮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寻找替代方案。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六、法律风险/（四）土地房屋瑕疵等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利用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自有房产及其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和租赁房产的权属或手续尚未完善的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六、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就上述权属证书或手续尚未完善的自有及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缴相关费用的风险，亦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导致需要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并产生额外搬迁费用等问题，进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完成前持有的房产、土地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属争议、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土地导致生产经营受损，东风公司将协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2）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土地房产瑕疵致使相关房产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承租、使用上述房产导致生产经营受损，东风公司承诺将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3）保证按照土地租赁合同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土地，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办理不动产权证且符合政府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的，东风公司将积极予以协助；如果因为土地房产存在瑕疵，需要在东风公司自有房产范围内调整土地、房产，东风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可能协调资源帮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寻找替代方案。**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

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2.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并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对应的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不动产登记现状相关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及土地的租赁合同、租赁备案证明、产权证明、出租方出具的相关确认函等；

5. 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土地、房产的合规情况；

6. 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的访谈，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的相关土地、房产的取得背景、实际使用情况；

7.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获取了相关财务数据；

8.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拥有的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中，瑕疵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为 11.96%，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0.98%，比例较小，可替代性强，且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部分瑕疵房产存在被没收的风险，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与监管部门沟通处理相关事项，目前未被有权部门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问题 8：关于共同投资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同投资的行为，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风特商、智新科技、东风畅行等。

请发行人梳理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同投资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梳理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同投资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公司

####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 （1）东风特商

东风特商是一家由东风集团与东风公司、东风（十堰）实业公司共同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风特商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3. 东风特商”。

##### （2）智新科技

智新科技是一家由东风集团与东风鸿泰、武汉经开共同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新科技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5. 智新科技”。

### （3）东风畅行

东风畅行是一家由东风集团与东风鸿泰、武汉经开共同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风畅行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7. 东风畅行”。

### （4）小康股份

小康股份是一家东风集团与东风公司共同投资的 A 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小康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26,732.67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 经营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桥路 61-1 号
股权结构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有：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5.80%股权，东风公司持有 25.83%股权，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 5.29%股权，东风集团持有 5.12%股权 <sup>1</sup>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机动车辆零部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sup>1</sup> 该信息来自于小康股份 2020 年半年报

历史沿革	<p>小康股份前身为重庆渝安控股有限公司，2009年4月更名为“重庆小康汽车控股有限公司”，2010年12月更名为“重庆小康汽车集团有限公司”。</p> <p>重庆渝安控股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11日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张兴海持有50%股权、张兴明持有25%股权、张兴礼持有25%股权。</p> <p>此后经过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于2011年4月，以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颜敏、谢纯志、陈光群、张兴涛、张容作为发起人，以小康股份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小康股份52,600.00万股，小康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p> <p>2016年6月7日，小康股份完成A股上市，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9,250.00万元，小康股份控股股东为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兴海。</p> <p>2019年9月11日，东风集团受让小康股份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和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合计64,863,890股股票，本次转让完成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小康股份54.89%股权、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小康股份7.13%股权、东风集团持有小康股份6.89%股权。</p> <p>2020年4月10日，小康股份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东风公司持有的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5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小康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267,326,683.00元，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小康股份35.8%股权，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小康股份5.29%股权，东风公司持有小康股份25.83%股权，东风集团持有小康股份5.12%股权</p>
投资背景、原因、必要性	<p>公司于2019年入股小康股份；2020年，东风公司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资产变现能力，将其持有的东风小康50%股权置换成小康股份发行的股份，形成与公司的共同投资</p>

小康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2,751,330.36	2,993,510.31
净资产	719,114.92	785,363.01
净利润	-70,027.81	8,539.70

注：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

## 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 1. 东风特商

公司为整合集团内部专用车、特种商用车及经济性商用车资源之目的，通过构建新商用车业务单元，将集团内分散的专用车、商用车公司纳入统一管理并规划而与东风公司共同设立了东风特商。

东风特商设立时，公司以其持有的商用车相关资产及现金出资；东风公司以其持有的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 50% 股权出资，由此形成公司与东风公司共同投资。

#### 2. 东风畅行

2018 年，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于自身经营考虑，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东风电动车股权，东风鸿泰通过进场交易取得该项股权后，以其拥有的零部件集成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作价对东风电动车进行增资。前述安排的背景一方面是为了满足东风电动车业务发展需要及东风电动车小股东退出的需求，另一方面是出于整合东风鸿泰的零部件集成工业园的土地及房产的需求，经东风电动车与东风鸿泰协商一致，由东风鸿泰收购小股东股权并以不动产作价增资东风电动车，由此形成公司与东风公司的共同投资。

2019 年，公司为了对东风电动车的业务进行优化，由东风电动车的原股东在东风电动车的基础上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新设东风畅行，主要负责网约车业务的运营、管理。由于东风鸿泰此前是东风电动车的股东，因此东风电动车分立设立东风畅行后，东风鸿泰仍然是东风畅行的股东。

#### 3. 智新科技

2019 年，公司为了对东风电动车的业务进行优化，由东风电动车的原股东在东风电动车的基础上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新设智新科技，主要负责新能源核心总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智能网联开发。由于东风鸿泰此前是东风电动车的股

东，因此东风电动车分立设立智新科技后，东风鸿泰仍然是智新科技的股东。

#### 4. 小康股份

2019年，为强化与小康股份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收购小康股份原股东股份的方式入股小康股份。

2020年，东风公司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资产变现能力，将其持有的东风小康50%股权置换成小康股份发行的股份，同时基于税务筹划、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等原因，选择继续由东风公司持有小康股份发行的股份，由此形成与公司的共同投资。

### (二) 公司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 1. 东风特商

东风特商设立时，公司以其持有的东风（十堰）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96%股权、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75%股权、东风史密斯专用车辆有限公司50%股权、武汉史密斯挂车有限公司50%股权、公司动力设备厂全部资产、东风特种商用车公司（机关）全部资产及现金28,200.00万元出资；东风公司以其持有的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50%股权出资；东风（十堰）实业公司以其持有的东风征梦（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100%股权、东风（十堰）特种车身有限公司100%股权、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50%股权、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现金5,450.00万元出资，其中超出东风特商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东风特商资本公积。公司的前述出资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出资价格公允合理。

#### 2. 东风畅行

东风畅行是东风电动车原股东按照原有持股比例分立设立的。分立前，公司受让东风电动车已实缴股权及后续公司对东风电动车及分立后的东风畅行进行增资均履行了相应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出资价格公允合理。

东风畅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认购股份数为48,342.50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及非货币资产，注册资本实缴已到位。

#### 3. 智新科技

智新科技是东风电动车原股东按照原有持股比例分立设立。分立前，公司受让东风电动车股权及后续公司对东风电动车进行增资均履行了相应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出资价格公允合理。

智新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认购股份数为 82,144.00 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注册资本实缴已到位。

#### 4. 小康股份

2019 年公司入股小康股份时，收购的是原股东持有的小康股份的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定价依据为小康股份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 1 个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

为此，公司已经向转让方支付了股票转让的对价，2019 年 9 月 11 日前述交易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了证券过户登记，因此，公司取得小康股份原股东转让的股票，价格公允，并已完成交割。

#### (三) 公司与共同投资公司的往来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公司

#### 2. 发行人与共同投资公司的往来情况

##### (1) 公司与东风畅行、智新科技和东风特商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畅行、智新科技和东风特商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分别作为公司开展网约车业务、新能源零部件生产业务和专用车和特种车整车和零部件生产业务的实施主体，与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

东风畅行、智新科技和东风特商与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业务往来，相关往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东风畅行、智新科技和东风特商的股权比

例较小，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较小；且如前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东风畅行、智新科技和东风特商的少数股东相应享有该等企业的对应权利具有合理性，该等情形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 (2) 公司与小康股份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与小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零部件及材料	2,194.40	4,453.87	-	-
采购零部件及材料	1,676.60	3,236.21	2,658.22	1,781.78
利息支出	0.10	2.14	-	-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与小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主要系互相采购零部件，该等交易合法合规，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小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和销售零部件及材料的定价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以协议约定；公司向小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利息基于市场利率、以商业原则确定。该等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开展访谈，了解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同投资情况，并对相关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2. 核查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验资报告、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等文件；
3. 核查了发行人与小康股份业务往来相关的合同、财务报表等文件；
4. 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上述相关核查过程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对于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核查了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共同投资公司中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上述共同投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真实、合法、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 问题 9：关于公司治理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执行董事、总裁李绍焯先生兼任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副总裁尤峥先生兼任控股股东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乔阳先生兼任控股股东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冯长军先生兼任控股股东总会计师。在东风公司兼职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将主要精力用于东风集团，勤勉尽职履责，并优先履行公司的相关职责，前述兼职情况未对公司的人员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一定变化。发行人认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总体保持稳定，其变化具有合理原因，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结合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及比例，相关离职人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等方面，进一步分析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上述人员兼职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包括了财务人员基本信息、在公司的领薪情况、在外兼职情况、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兼职及领薪情况等信息的《财务人员调查函》等资料及公司的确认，除财务负责人乔阳先生在控股股东任副总经理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结合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及比例，相关离职人

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等方面，进一步分析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依据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执行董事、1 名非执行董事和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 名总裁、3 名副总裁、1 名财务负责人（由副总裁兼任）、1 名董事会秘书（由副总裁兼任）。

董事方面，公司最近 2 年有 1 位执行董事、1 位非执行董事和 4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发生过变动，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变动人员	职务	变动原因
1	刘卫东	执行董事	工作调任
2	程道然	非执行董事	退休
3	曹兴和	独立非执行董事	健康原因
4	张晓铁	独立非执行董事	辞世
5	马之庚	独立非执行董事	连任满六年、任期届满
6	陈云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连任满六年、任期届满

公司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不参与公司经营层面的工作，不执行公司日常事务，且前述人员离任均有合理理由。前述人员离任后，公司已及时选举新任董事，因此前述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执行董事中，仅有 1 人发生变动，董事长、总裁兼任的执行董事均未发生变化，执行董事变化人数、比例较小，因此前述执行董事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高级管理人员方面，公司最近 2 年有 4 位副总裁、1 位董事会秘书发生过变动，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变动人员	职务	变动原因
1	蔡玮	副总裁	退休
2	雷平	副总裁	工作调任
3	安铁成	副总裁	工作调任

序号	变动人员	职务	变动原因
4	杨青	副总裁	工作调任；仍担任非执行董事
5	卢锋	董事会秘书	工作调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具有合理理由，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尤峥、冯长军此前均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领导职务，具有丰富的汽车行业从业经验，熟悉公司的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其系经控股股东推荐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因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虽然公司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所变动，但公司董事长、总裁等核心管理人员保持稳定，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具有合理理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上述人员兼职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东风公司的兼职情况

截止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同时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控股股东任职情况
李绍烛	执行董事、总裁	总经理
乔阳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
尤峥	执行董事、副总裁	副总经理
冯长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总会计师

#### （二）公司是东风公司的核心主业的实际实施主体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东风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760,388,000股内资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6.86%。

公司的前身“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为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 24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086 号）批准，由东风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共同设立的有限公司。在公司设立过程中，东风公司已将绝大部分主营业务及资产注入公司。因此，公司是东风公司核心主业的实际实施主体，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在经营目标上具有一致性。

### （三）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机制，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执行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程序。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出具了《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东风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因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东风公司之间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此外，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东风公司向公司出具了《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东风公司及东风公司控制的企业在承诺函有效期内，在未取得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新开展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影响较小，不构成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除在东风公司和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产生关联交易，上述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或未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为避免上述兼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虽然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东风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因此，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对内部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及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职能部门共同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该等公司治理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前述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决策权、监督权和经营管理职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此外，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中对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业务及财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对公司各类业务审批、执行、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从而避免利益输送及

利益冲突，保持公司独立性，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未出现因为公司治理有效性问题被香港联交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此外，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并确保治理结构和内部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和落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上述规定和制度规范履职，因此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不会对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针对除财务负责人乔阳先生以外的其他财务人员进行了网络核查，并针对前述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

2.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函、任职文件、离任文件及发行人相关三会文件，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示的信息；

3.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出具的《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5. 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 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具有合理理由，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10：关于合规经营

申报材料显示：（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共计 9 家公司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资质（不包括重组后相关生产地址不再使用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汽车产品公告目录（截至第 335 批产品公告批次）共计 2,171 项。此外，还有 547 项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系以东风公司名义向工信部申请并统一管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汽车产品使用东风公司产品公告目录的现状与上述监管规定存在一定差异。（2）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针对该等劳动用工瑕疵，公司承诺将立即督促该等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对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逐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降低派遣员工比例，使其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起因安全生产、环保违规、产品销售、违规经营导致的被处罚情形。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的 547 项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车型的汽车报告期内产销情况及收入实现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主管部门不认可公司目前的汽车产品公告目录使用现状的风险或其他法律风险以及发行人应对措施，东风公司相关承诺是否为不可撤销承诺，并结合前述事项进一步说明由东风公司管理发行人的部分汽车产品公告目录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2）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是否全面覆盖发行人报告期以及全部业务。（3）补充披露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并相应进行风险提示。补充说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整改情况、整改措施、整改进展，并分析劳务派遣用工变化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影響及整改情况，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等合规经营事项的核查结论；并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等事项，如存在，说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一、补充披露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的 547 项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车型的汽车报告期内产销情况及收入实现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主管部门不认可公司目前的汽车产品公告目录使用现状的风险或其他法律风险以及发行人应对措施，东风公司相关承诺是否为不可撤销承诺，并结合前述事项进一步说明由东风公司管理发行人的部分汽车产品公告目录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一）补充披露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的 547 项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车型的汽车报告期内产销情况及收入实现情况

前述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的 547 项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的使用主体为东风乘用车公司、东风华神、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华神特装车辆有限公司。其中，东风特种汽车目前未实际从事生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七、经营资质/（一）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工信部发布的第 335 批《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东风公司产品公告 547 项，涉及东风乘用车公司、东风华神、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华神特装车辆有限公司。其中，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目前未实际从事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1. 东风华神、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华神特装车辆有限公司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的原因

东风华神、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华神特装车辆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风特商下属子公司。

2001 年，东风公司以净资产出资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即东风集团前身，但是东风公司拥有的车辆生产企业资质未变更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名下。2002 年，“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更名为“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4年7月20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东风汽车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683号），同意公司资产划转以及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处理的方案，并同意公司与东风公司签订《资产划转协议书》，将公司部分非主业资产和主业中部分盈利性差的资产无偿划转给东风公司，其中包括东风华神的前身东风农用车有限公司。东风农用车有限公司于2006年开始利用东风公司成熟的专用车产品生产东风系列专用汽车，从农用车生产企业转型为生产东风系列专用车的生产企业，后续建成专用车生产能力后，自行开发专用车产品，并通过东风公司统一在工信部办理产品公告目录。在2014年东风特商重组设立过程中，东风公司将其持有的东风华神的股权作为出资与公司共同设立东风特商，但是东风华神的产品公告目录仍继续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

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已取得客车生产资质，东风华神特装车辆有限公司已取得货车（改装类）资质，但前述公司由于历史原因存在借用东风公司生产资质和产品公告目录生产的情况。在2014年东风特商设立前，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和东风华神特装车辆有限公司为东风（十堰）实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风（十堰）实业公司为东风公司批准和兴办的厂办大集体企业，为充分利用自身产能和资源，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和东风华神特装车辆有限公司自行开发和生产的相关产品一直以来通过东风公司统一在工信部办理产品公告目录。2014年东风特商重组设立过程中，东风（十堰）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和东风华神特装车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出资与公司、东风公司共同设立东风特商，而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和东风华神特装车辆有限公司生产的相关车型和产品的产品公告目录仍继续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

## 2. 东风乘用车公司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的原因

东风公司为响应国家号召，于2007年开始在武汉开始建设自主品牌乘用车生产基地，在该项目启动之初，东风公司考虑先将自主品牌业务在东风公司内部进行培育，待培育成熟后，将其置于公司架构下运营和管理。2009年5月27日，为了更好地保证自主品牌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妥善处理H股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问题，东风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关于转让自主品牌业务及相关资产的协议》，将自主品牌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公司。公司于2009

年6月成立东风乘用车公司，承接前述自主品牌业务及相关资产。但是，如前所述，东风公司以净资产出资设立公司以及公司整体重组上市过程中，东风公司拥有的车辆生产企业资质未变更至公司名下，因此，尽管东风公司将自主品牌业务及资产转让给公司，但是公司并没有取得东风公司拥有的车辆生产企业资质，公司自主品牌业务相关的产品公告目录仍通过东风公司统一在工信部办理。

### 3.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解放”（000800.SZ）曾在公开文件中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一汽解放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144项《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使用1,759项公告“企业名称”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国一汽已出具说明，“一汽解放生产资质及产品公告由中国一汽进行集团化管理，即一汽解放使用中国一汽车辆生产资质，其生产资质及产品公告申报由中国一汽统一管理”。由于历史原因，包括一汽、东风公司在内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在重组过程中都存在生产资质及产品公告申报由集团公司统一管理的情况。

### 4. 相关车型的汽车报告期内产销情况及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主体相关车型的销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辆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东风乘用车公司	30,211	2.64%	77,099	2.63%	95,311	3.12%	125,018	3.81%
东风华神	8,650	0.76%	19,116	0.65%	22,560	0.74%	35,270	1.07%
东风华神特装车辆有限公司	1,389	0.12%	2,804	0.10%	4,578	0.15%	5,132	0.16%
合计	40,250	3.52%	99,019	3.38%	122,449	4.01%	165,420	5.04%
东风集团	1,144,485	100.00%	2,931,953	100.00%	3,052,172	100.00%	3,284,238	100.00%

报告期内，上述主体营业总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总收入	占比	营业总收入	占比	营业总收入	占比	营业总收入	占比
东风乘用车公司	233,267.66	4.50%	748,280.46	7.15%	782,905.08	7.12%	949,689.68	7.08%
东风华神	157,371.28	3.04%	282,951.74	2.70%	290,694.28	2.64%	216,503.79	1.61%
东风华神特装车辆有限公司	6,621.78	0.13%	13,112.90	0.13%	29,027.50	0.26%	27,238.64	0.20%
合计	397,260.71	7.67%	1,044,345.10	9.98%	1,102,626.85	10.03%	1,193,432.11	8.89%
东风集团	5,180,657.52	100.00%	10,468,070.27	100.00%	10,994,351.88	100.00%	13,418,552.64	100.00%

注：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目前未实际从事生产，报告期内，仅2017年营业总收入为480.13万元，其余各期均无营业总收入。

## （二）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主管部门不认可公司目前的汽车产品公告目录使用现状的风险或其他法律风险以及发行人应对措施

尽管547项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系以东风公司名义向工信部申请并统一管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汽车产品使用东风公司产品公告目录的现状与主管部门的监管规定存在一定差异，但是一直以来，监管部门并没有对前述现状提出过异议。此外，由于东风公司并未实际开展整车的生产、制造，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为实际生产主体，并已完全具备整车生产能力，相应产品公告目录系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主开发、维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汽车产品严格履行所有汽车产品进入市场前所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技术信息公开等产品法规认证工作，包括产品准入、CCC认证、环保信息公开、维修技术信息公开、政府采购车型目录、营运车辆达标车型目录等。

因此，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主管部门不认可发行人目前的汽车产品公告目录使用现状的风险较低，如主管部门对前述安排提出疑问，东风公司及发行人将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说明造成前述现状的历史原因，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汽车产品严格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行业标准，争取获得主管部门的认可。

## （三）东风公司相关承诺是否为不可撤销承诺，并结合前述事项进一步说

## 明由东风公司管理发行人的部分汽车产品公告目录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对于历史原因和东风公司集团化管理形成的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产品公告目录安排，东风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公司及其相关下属控股子公司可持续使用相关产品公告目录，并配合保持相关资质的有效性。该项承诺持续有效，且并无任何条款明确该承诺可被东风公司撤销。

此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东风公司的产品公告目录数量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产品公告目录数量相比占比较小，相关车型销量及营业总收入占比较低。因此，前述使用东风公司的产品公告目录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借用东风公司生产资质和公告目录生产的汽车产品生产有关的生产系统、配套设施、机器设备等均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原材料采购体系、产品制造生产线和销售系统，前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是否全面覆盖发行人报告期以及全部业务**

经核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目前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 （一）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产品公告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七、经营资质/（一）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公司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生产的汽车产品均已获得工信部产品公告认证。

### （二）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

公司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产品公告认证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七、经营资质/（二）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公司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生产的汽车产品均已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强制性认证，即 CCC 认证。

### **（三）进出口业务资质**

公司控股子公司就其进出口业务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证照，具体的进出口业务资质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七、经营资质/（五）进出口相关资质”。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进出口业务均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根据法定程序在获有关部门批准后，取得了相应的资质，且该等进出口经营资质均全面覆盖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进出口业务，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

### **（四）汽车金融、融资租赁、保险经纪业务等金融业务资质**

公司的汽车金融、融资租赁和保险经纪业务等金融业务主要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东风财务、创格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和下属合营及联营公司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东风日产金融、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东风保险经纪开展。上述主体汽车金融、融资租赁、保险经纪业务等金融业务资质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七、经营资质/（四）金融业务相关资质”，上述主体相关资质均全面覆盖其报告期内的汽车金融、融资租赁及保险经纪业务等金融业务，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超越经营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

### **（五）环保资质**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城市排水许可证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七、经营资质/（七）排污许可及排水许可”。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从事生产等业务且需要取得相关环保资质的主体均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根据法定程序在获有关部门批准后，取得了相应的资质，并且该等环保资质均全面覆盖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务。

### **（六）网络约车资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风电动车现持有的网络约车资质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七、经营资质/（九）其他资质证书”。

东风电动车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根据法定程序在获有关部门批准后，取得了网约车平台资质，并且该等资质全面覆盖其报告期内的经营业务。

### （七）其他业务资质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其他业务资质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七、经营资质/（九）其他资质证书”。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均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根据法定程序在获有关部门批准后，取得了上述资质；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资质取得过程不合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七、经营资质”补充披露如下：

除公司分支机构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借用东风公司生产资质和产品公告目录生产的情况外，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重要合营及联营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已覆盖公司报告期内全部主营业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并相应进行风险提示。补充说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整改情况、整改措施、整改进展，并分析劳务派遣用工变化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影响情况

（一）补充披露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并相应进行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为满足临时用工需求，采用劳务派遣作为劳动用工的一种补充方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下属正在运营的分支机构乘用车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风越野车、东风柳汽、东风商用车、东风畅行、东风锻造、东风华神及东风华神特装车辆有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七、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四）劳务派遣”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运营的部分主体为满足临时用工需求，采用劳务派遣作为劳动用工的一种补充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风乘用车公司	东风越野车	东风柳汽	东风商用车	东风锻造	东风畅行	东风华神	东风华神特装车辆有限公司
用工总人数(人)	2020年6月30日	2,257	1,861	5,787	13,425	2,942	261	1,679	247
	2019年12月31日	2,569	1,650	5,650	13,070	2,972	240	1,673	260
	2018年12月31日	2,452	900	5,952	14,105	3,173	不适用 <sup>1</sup>	1,648	286
	2017年12月31日	3,637	708	6,382	14,838	3,376	不适用	1,773	292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2020年6月30日	0	958	701	1,709	382	9	339	57
	2019年12月31日	91	756	537	1,055	352	170	391	60
	2018年12月31日	0	359	596	1,412	462	不适用	360	77
	2017年12月31日	513	201	826	1,601	528	不适用	407	75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2020年6月30日	0.00%	51.48%	12.11%	12.73%	12.98%	3.45%	20.19%	23.08%
	2019年12月31日	3.54%	45.82%	9.50%	8.07%	11.84%	70.83%	23.37%	23.08%
	2018年12月31日	0.00%	39.89%	10.01%	10.01%	14.56%	不适用	21.84%	26.92%
	2017年12月31日	14.11%	28.39%	12.94%	10.79%	15.64%	不适用	22.96%	25.68%

<sup>1</sup> 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东风畅行尚未成立，故不适用。下同。

针对上述劳动用工瑕疵，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将立即督促该等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对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过高、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等情况进行整改，逐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降低派遣员工比例，使其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本问询回复函出具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该现状与上述监管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要求责令整改或处以罚款处罚的风险，但是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尚未收到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通知，同时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也取得了劳动主管部门关于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管理方面违法违规情形的合规证明，因此，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六 法律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 **（六）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 上限，可能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如逾期未能改正，该等子公司存在受到劳动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已承诺对劳务派遣不合规的情形进行整改，并制定了相应整改方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整改完成。

2. 补充说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整改情况、整改措施、整改进展，

### 并分析劳务派遣用工变化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影响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已经制定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整改计划，整改措施包括：（1）制造效率提升，优化一批：主要通过自动化水平的提升、生产线的整合、优化工艺布局及流程、制造大协同等方式，对现有富余派遣人员进行优化、清退；（2）择优转录一批：结合劳务工择优选录相关规定，定期对表现优秀的劳务工实施转录为合同制员工；（3）梳理业务，外包一批：通过对非主营非核心业务外委外包，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移至外包公司，提高整体产能利用率。

当前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情形的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工共计 4,146 人，其中超比例使用人数为 1,555 人。以相关子公司劳务派遣工平均工资及合同工平均工资的差额作为单个劳务派遣工转换为合同工的成本进行测算，则将全部超比例使用的劳务派遣工转换为合同工的总转换成本约为 4,869.27 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 275,542.22 万元，劳务工总转换成本仅占公司净利润的 1.77%；此外，劳务派遣工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公司各实际经营主体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劳务费中已经包含了应为劳务派遣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故社会保险相关费用不构成额外转换成本。综上，实施整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测算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需转换为合同工人数	劳务派遣工平均工资	合同工平均工资	单个劳务派遣工转换为合同工的成本	总转换成本
东风华神	339 人	172 人	6.67 万元	7.49 万元	0.82 万元	141.04 万元
东风华神特装车辆有限公司	57 人	33 人	6.67 万元	7.49 万元	0.82 万元	27.06 万元
东风越野车	958 人	772 人	10.01 万元	13.78 万元	3.77 万元	2,910.44 万元
东风柳汽	701 人	123 人	6.3 万元	10.76 万元	4.46 万元	548.58 万元
东风商用车	1709 人	367 人	6.8 万元	9.53 万元	2.73 万元	1,001.91 万元
东风锻造	382 人	88 人	6.8 万元	9.53 万元	2.73 万元	240.24 万元
总计	4,146 人	1,555 人	-	-	-	4,869.27 万元

四、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影响及整改情况，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等合规经营事项的核查结论；

并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等事项，如存在，说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均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且均已完成整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等合规经营方面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在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等合规经营方面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新增 2 笔行政处罚如下：

1. 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向东风财务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鄂银保监罚决字〔2020〕41 号），东风财务因贷时审查不尽职，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贷款，被处以罚款三十万元。东风财务已经缴纳完毕罚款。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第 8 号），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银保监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三百万元以上罚款，前述处罚金额为三十万，并不属于较大数额的处罚。

2.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东区裁判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向公司下发的《传票》（案件编号：ESS24487/2020）和《传票》（案件编号：ESS24488/2020），公司作为按照香港法例在香港注册的非香港公司，由于向公司提供合规及顾问方面公司秘书服务的中介机构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的工作失误，导致公司未在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期间（共 116 日），交付具指明格式的申报表给公司注册处处长，申报卢绮霞停任为公司秘书和申报卢绮霞停任为获授权代表及委任甘美霞为获授权代表，违反了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第 791（1）条及第 791（2）（b）条及第 791（6）条。经香港特别行政区东区裁判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裁判，公司需要缴纳 24,000 港元的罚款。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经补交了相关申报表，补报了公司秘书的调整事宜并缴纳了罚款，根据香港律师确认，公司已按照香港监管规则的要求进行整改，前述事项对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不会有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五、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五、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超过 2 万元的行政处罚共计 14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149.68 万元<sup>1</sup>，具体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东风集团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在技术中心扩建(乘用车)建设项目配套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前，主体工程就投入生产	责令停止生产，并处罚款 10 万元	2017 年 2 月 14 日
2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未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4.5 万元	2017 年 3 月 20 日
3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5 万元	2017 年 4 月 11 日
4	东风华神	十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其生产、销售的汽车发放内容不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罚款 4 万元	2017 年 5 月 22 日
5	东风商用车	十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东风商用车车架厂西坪车间在进行设备维修过程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79.13 万元(不含事故处罚)	罚款 20 万元	2018 年 2 月 2 日
6	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英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在经营活动中生产销售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客车配套产品	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8 万元	2018 年 6 月 6 日
7	东风财务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未经信息主体书面授权同意查询个人信息、未履行个人不良信息告知义务、个人征信数据未及时准确报送	罚款 14 万元	2018 年 6 月 25 日

<sup>1</sup> 24,000 港元处罚金额以 2020 年 10 月 28 日人民币兑港元中间价折算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8	东风华神特装车辆有限公司	十堰市环境保护局	涂装工艺中喷漆作业未按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 进行的喷漆作业的简易大棚未密闭、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的措施	罚款 5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9 日
9	东风武汉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作、发布含“最高级”和“唯一”等内容的汽车销售广告宣传册	责令停止广告发布并处以罚款 20 万元	2019 年 6 月 10 日
10	东风畅行	洪山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东风畅行所拥有车辆(鄂 AD97587)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进行网约车运输活动	责令立即改正, 并处罚款 3 万元	2019 年 8 月 21 日
11	东风锻造	十堰市应急管理局	东风锻造铸造二厂在清理车间拆除旧电缆时发生一起事故, 造成一人死亡	罚款 22 万元	2019 年 11 月 8 日
12	广西柳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进行销售	处以罚款 1.69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 0.41 万元	2020 年 6 月 5 日
13	东风财务	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	贷时审查不尽职, 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贷款	罚款 3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4	东风集团	香港特别行政区东区裁判法院	未在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期间交付具指明格式的申报表给公司注册处处长	罚款 24,000 港元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的定性	整改措施
1	东风集团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在技术中心扩建（乘用车）建设项目配套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前，主体工程就投入生产	责令停止生产，并处罚款10万元	2017年2月14日	根据处罚发生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东风集团的违法行为属于“建设项目配套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前，主体工程就投入生产”，罚款金额属于行政处罚金额中的较低档，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东风集团已缴纳罚款，并且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已于2017年3月27日出具《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扩建（乘用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武环验[2017]26号），确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的定性	整改措施
2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未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4.5万元	2017年3月20日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五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的；（二）经责令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三）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四）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五）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六）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者拒绝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违法行为具有以下情节的，经集体审议，可以直接按照该违法行为法定最高处罚额度予以处罚：（一）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的；（二）故意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三）1年内累计实施环保违法行为3次以上（含3次）的；（四）暴力抗拒执法的。（五）伪造、变造证据材料，或者隐匿、销毁证据材料，误导案件办理的。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上述从重处罚的情形，且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p>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并且于2017年4月26日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的定性	整改措施
3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5万元	2017年4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并且根据要求完成整改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的定性	整改措施
4	东风华神	十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其生产、销售的汽车发放内容不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罚款4万元	2017年5月22日	<p>根据《湖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gt;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生产者、销售者伪造、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失效日期、检验数据、检验结论及其他产品质量证明材料以及伪造、冒用条形编码、企业代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p> <p>根据《湖北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指导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本规则第八条（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第九条（情节显著轻微情形）、第十条（情节轻微情形）、第十一条（情节严重情形）列举的情形的，视为情节一般违法行为。《湖北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指导规则（试行）》第十一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给予从重处罚：（一）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二）一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三）产品经检验，关键项目检测结果超出极限偏差三倍以上的；向行政机关提供不真实材料、妨碍案件调查的；（五）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发生时期，生产、销售用于应对突发事件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六）违法行为可能对社会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者违法后果的；（七）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东风华神的违法行为不存在从重处罚的情形，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p>	东风华神已缴纳罚款并对车辆进行了整改，重新发放了货证相符的合格证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的定性	整改措施
5	东风商用车	十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东风商用车车架厂西坪车间在进行设备维修过程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79.13 万元(不含事故处罚)	罚款 20 万元	2018 年 2 月 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东风商用车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十堰市应急管理局(十堰市机构改革后组建设立、行使原十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权)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对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相关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确认函的回函》,确认上述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东风商用车已经缴纳罚款,并完成对违规员工和单位进行追责等整改措施
6	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英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在经营活动中生产销售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客车空调等配套产品	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8 万元	2018 年 6 月 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存在从轻情节,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已经缴纳罚款,并且已替换使用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客车空调等配套产品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的定性	整改措施
7	东风财务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未经信息主体书面授权同意查询个人信息、未履行个人不良信息告知义务、个人征信数据未及时准确报送	罚款 14 万元（其中，未经信息主体书面授权同意查询个人信息，罚款 5 万元；未履行个人不良信息告知义务，罚款 8 万元；个人征信数据未及时准确报送，罚款 1 万元）	2018 年 6 月 25 日	<p>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或者查询信息的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息或者企业的信贷信息。</p> <p>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信息提供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非依法公开的个人不良信息，未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该办法规定，未准确、完整、及时报送个人信用信息的。</p> <p>东风财务的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根据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未对东风财务实施过行政处罚，未发现东风财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东风财务已经缴纳罚款，并完成了内部追责、加强征信数据管理等相关整改措施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的定性	整改措施
8	东风华神特装车辆有限公司	十堰市环境保护局	涂装工艺中喷漆作业未按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 进行的喷漆作业的简易大棚未密闭、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的措施	罚款 5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一)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东风华神特装车辆有限公司的处罚金额较小,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华神特装车辆有限公司已缴纳了罚款, 并且后续确定了 VOCs 治理实施方案 2019 年, 十堰市环境保护局现场复查 VOCs 治理过程, 认可东风华神特装车辆有限公司的整改
9	东风武汉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作、发布含“最高级”和“唯一”等内容的汽车销售广告宣传册	责令停止广告发布并处以罚款 20 万元	2019 年 6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 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东风武汉的处罚金额较小,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东风武汉已缴纳罚款, 并完成撤除违规宣传册等整改措施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的定性	整改措施
10	东风畅行	洪山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东风畅行所拥有车辆（鄂AD97587）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进行网约车运输活动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罚款3万元	2019年8月21日	2020年8月20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管理所作为洪山区交通运输管理所的上级单位向东风畅行出具《确认函》，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20日，东风畅行在遵守交通运输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重大交通违法记录。东风畅行的处罚金额较低，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东风畅行已缴纳罚款，并制定了相关规范运营制度，完成相应整改
11	东风锻造	十堰市应急管理局	东风锻造铸造二厂在清理车间拆除旧电缆时发生一起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罚款22万元	2019年11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东风锻造的处罚金额较小，且根据十堰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关于对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相关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确认函的回函》，确认上述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东风锻造已经缴纳罚款，并完成对违规员工和单位进行内部追责等整改措施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的定性	整改措施
12	广西柳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销售的汽油滤清器，被认定为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进行销售	处以罚款 1.69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0.41 万元	2020 年 6 月 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规定，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广西柳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存在从轻情节，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广西柳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相关产品经检验结果为合格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的定性	整改措施
13	东风财务	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	贷时审查不尽职，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贷款	罚款 3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4 日	<p>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p> <p>（一）银保监会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五百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下同）罚款、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十万元以上罚款；</p> <p>（二）银保监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三百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三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七万元以上罚款；</p> <p>（三）银保监分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一百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三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五万元以上罚款。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的上诉规定，东风财务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存在从轻情节，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p>	东风财务已缴纳罚款，并已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的定性	整改措施
14	东风集团	香港特别行政区东区法院	未在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期间交付具指明格式的申报表给公司注册处处长	罚款 24,000 港元	2020 年 10 月 28 日	<p>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第 791 (6) 条第 (1) 款和第 (2) (b) 或 (c) 款规定，该公司的董事、公司秘书（如有联名公司秘书，则每名秘书）或获授权代表变更或已根据本部交付处长的该公司的董事、公司秘书(如有联名公司秘书，则每名公司秘书) 或获授权代表的详情变更，该公司须在出现更改的日期后的一个月內，将载有该项更改的详情的申报表，交付处长登记。发行人未能在限期前交付变更获授权代表及公司秘书的详情的申报表交付公司注册处登记，违反了第 791 (6) 条规定，注册非香港公司就第 (2) (b) 或 (c) 款指明的更改违反第 (1) 款，该公司、其每名责任人及其每名授权或准许该公司违反第 (1) 款的代理人，均属犯罪，可各处第 4 级罚款。根据香港法例第 221 章《刑事诉讼程序条例》附表 8 的罪行的罚款级数：第 1 级罚款港币 2,000 元、第 2 级罚款港币 5,000 元、第 3 级罚款港币 10,000 元、第 4 级罚款港币 25,000 元、第 5 级罚款港币 50,000 元、第 6 级罚款港币 100,000 元、第 1 级罚款港币 2000 元，故发行人的罚款属于第 4 级。</p> <p>公司已经补交了相关申报表，补报了公司秘书的调整事宜，并完成了罚款的缴纳，公司的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公司已经补交了相关申报表，补报了公司秘书的调整事宜，并完成了罚款的缴纳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五、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情况”披露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的处罚金额超过 2 万元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处罚金额超过 2 万元的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等事项。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要求向发行人确认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东风公司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情况，并取得上述汽车产品公告目录；

2. 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历史沿革，取得《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 24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东风汽车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及发行人与东风公司签订的《资产划转协议书》等文件，对东风华神、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华神特装车辆有限公司使用东风公司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的原因进行核查和确认；

3. 核查了东风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转让自主品牌业务及相关资产的协议》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东风乘用车公司使用东风公司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的原因进行核查和确认；

4. 通过网络检索核查了同行业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统一管理的产品公告目录的相关案例；

5. 核查了《东风汽车公司车辆出厂合格证管理办法》；

6. 取得了东风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使用的产品公告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7.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要合联营公司取得的产品公告认证、CCC 认证及相关证书申请材料、变更登记手续、备案文件、集团决策批准文件；

8.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要合联营公司生产、进口机动车环保信息，核查了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和企业官方网站；

9. 核查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进出口业务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证照；

10. 核查了发行人下属主体开展汽车金融、融资租赁、保险经纪业务等金融业务的资质许可证、申请文件、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备案通知书等资料；

11. 核查了发行人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城市排污许可证情况及相关申请文件；

12. 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劳务派遣现状及后续整改情况；

13. 了解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薪酬成本政策，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

14. 核查了发行人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统计表及合规证明文件及财务影响分析计算表；

1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函》；

16.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文件及整改确认文件等；

17. 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

18.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处罚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19. 检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并取得东风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处罚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20. 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发出调查函，了解该等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事项。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 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符合行业惯例，主管部门不认可公司目前的汽车产品公告目录使用现状的风险较小，不存在其他法律风险，东风公司相关承诺持续有效，且并无任何条款明确该承诺可被东风公司撤销，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汽车产品使用东风公司产品公告目录的现状与监管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已覆盖发行人报告期全部主营业务；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劳务派遣用工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除招股说明书、本问询函回复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处罚金额超过2万元的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等事项；

5.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等合规经营方面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在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等合规经营方面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劳务派遣现状及后续整改情况；

2. 了解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薪酬成本政策；

3.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统计表及财务影响分析计算表；

4. 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发出调查函，了解该等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事项。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关于合规经营的反馈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以及反馈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成本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 11：关于重大诉讼**

申报材料显示：（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共计 2 件。（2）东风公司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可能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仲裁案件。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判断标准，是否已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2）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东风公司以上诉讼、仲裁事项的发生原因、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的进展情况；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应计提预计负债而未计提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判断标准，是否已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9,214,676.44 万元，股东权益为 13,527,146.56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75,542.22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东风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1,633,153.06 万元，股东权益为 15,047,950.75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52,947.25 万元。

根据公司及东风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公司确定了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标准为标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其中，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资产总额及股东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0.02% 及 0.04%，占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的

比例为 1.81%，占东风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及股东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0.02% 及 0.03%，占东风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98%，占比较低。如发生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或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因此，按照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金额标准确定重大诉讼或仲裁，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九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共计 3 件**，具体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结果	执行情况
1.	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嗨公司”）	东风标致雪铁龙销售、湖北纵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腾公司”）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1. 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共同向上诉人支付车辆回购补偿款48,720,000元； 2. 依法改判被上诉人以48,720,000元为基础，按年利率24%标准共同向上诉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18年6月19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3. 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审进行中	-
2.	东风特商	东风特汽专用车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1.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2018年1月1日《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1,626,258,030.80元及相应利息； 2.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2018年5月3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1,277,334,964.25元及相应利息； 3. 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已审理终结。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911,212,048.93元本金及其利息。	正在执行中，尚未执行完毕。
3.	江苏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泰建设”）	东风商用车、新疆恒信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恒信”）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 判令解除路泰建设与新疆恒信之间签订的《买卖合同》； 2. 判令新疆恒信退还路泰建设已支付的购车款项9,069,360元； 3. 判令新疆恒信支付路泰建设违约金147,870元； 4. 判令新疆恒信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损失3,446,356.8元； 5. 判令新疆恒信赔偿路泰建设直接损失45,346,699元； 6. 判令东风商用车对新疆恒信上述2、3、4、5项金额对路泰建设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7. 判令本案路泰建设律师费、交通费、取证费等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由东风商用车及新疆恒信承担。	一审尚未开庭	-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完整、准确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同时，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公司控股股东的如下巴西仲裁案件，根据巴西 GouvêaVieiraAdvogados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意见，在该仲裁案中，仲裁申请人可计算的仲裁请求的金额总计 21,309,670.69 巴西里亚尔，根据 2020 年 9 月 3 日中国银行发布的外汇牌价，仲裁申请人可计算的仲裁请求涉及的金额约合人民币 27,276,378.48 元；此外，根据巴西法律，巴西律师无法预测仲裁申请人关于利润损失、机会损失及其他救济的仲裁请求能否得到支持以及该等仲裁请求涉及的具体金额，因此无法预测该仲裁案的标的总金额上限。

在该仲裁案中，东风公司只承担商标许可相关义务，并未承担任何其他合同义务，即便东风公司被裁决对申请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东风公司也有权要求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赔偿东风公司因为该仲裁案产生的损失。东风公司的前述仲裁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剩余、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

就此仲裁事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二）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可能超过 5,000 万元的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上诉人）	被告 （被上诉人）	受理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结果	执行情况
CFS、JAMP	东风公司、郑州日产	国际商会国际 仲裁院	合同纠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裁定东风公司和郑州日产违约，并对 CFS 和 JAMP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li> <li>2. 裁定郑州日产支付 JAMP 为车辆调校所支出的技术服务费用 978,000.00 巴西里亚尔 (R\$978,000.00) 及相关利息；</li> <li>3. 裁定东风公司和郑州日产支付 CFS 和 JAMP 在三份合同签订后至提起本案仲裁前产生的开销共 10,087,970.69 巴西里亚尔 (R\$10,087,970.69) 及相关利息；</li> <li>4. 裁定东风公司和郑州日产赔偿 CFS 和 JAMP 因丧失其为建设汽车制造厂而购买的地块而遭受的价值 10,243,700.00 巴西里亚尔 (R\$10,243,700.00) 的财产损失以及相关利息；</li> <li>5. 裁定东风公司和郑州日产赔偿 CFS 和 JAMP 遭受的利润损失和机会损失；给予 CFS 和 JAMP 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其他救济；</li> <li>6. 裁定东风公司和郑州日产承担仲裁费用及 CFS 和 JAMP 的律师费。</li> </ol>	尚未开庭审理	-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东风公司以上诉讼、仲裁事项的发生原因、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的进展情况；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应计提预计负债而未计提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东风公司以上诉讼、仲裁事项的发生原因、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发生的原因具体如下：

#### 1. 一嗨公司车辆回购补偿纠纷案

2019年8月26日，一嗨公司对东风标致雪铁龙销售和纵腾公司向武汉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称：2017年上半年一嗨公司与东风标致雪铁龙销售、纵腾公司签署《关于收购一嗨公司东风标致308S、301、3008、508车辆的三方协议》约定，纵腾公司向一嗨公司回购总计3,000辆品牌为“东风标致308S、301、3008、508”的车辆（以下简称“标的车辆”），并经东风标致雪铁龙销售和纵腾公司确认除回购款外，两公司应在2018年4月31日前额外向纵腾公司支付标的车辆的回购补偿款。2018年3月30日与2018年6月19日，一嗨公司、纵腾公司与优车库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车库公司”）分别达成《3008、508回购工作总结》与《标致301、308S回购工作总结》，确认回购“标致3008”659辆、“标致508”395辆、“标致301”361辆、标致“308S”813辆，回购车辆补偿金额分别为13,057,946元、8,950,375元、5,894,769元、23,864,802元，总计51,767,892元。一嗨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纵腾公司、优车库公司交付回购车辆，但纵腾公司、东风标致雪铁龙销售未向一嗨公司支付回购车辆补偿款。一嗨公司诉讼请求为：（1）判令东风标致雪铁龙销售、纵腾公司共同支付车辆回购补偿款51,767,892元；（2）判令东风标致雪铁龙销售、纵腾公司以51,767,892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共同向一嗨公司支付自2018年6月19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3）诉讼费用由东风标致雪铁龙销售、纵腾公司共同承担。

2020年7月21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1）纵腾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一嗨公司支付回购补偿款8,586,685元；（2）纵腾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一嗨公司以8,586,685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支付自2019年9月2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起的利息；（3）驳回一嗨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一嗨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为：依法改判被上诉人（东风标致雪铁龙销售、纵腾公司）共同向上诉人支付车辆回购补偿款48,720,000元；依法改判被上诉人以48,720,000元为基础，按年利率24%标准共同向上诉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18年6月19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 2. 东风特商与东风特汽专用车借款合同纠纷

东风特商、东风特汽专用车与东风财务于2018年1月1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WD20180033的《CMS系统委托贷款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东风特商累计向东风特汽专用车发放贷款人民币1,626,258,030.80元。

东风特商、东风特汽专用车于2018年5月3日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东风特商向东风特汽专用车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277,334,964.25元的借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借款期限为东风特商向东风特汽专用车背书银行承兑汇票之日起至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之日，借款利率按照《CMS系统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利率。

由于东风特汽专用车未能按照《CMS系统委托贷款合同》《借款合同》的约定还本付息，因此，东风特商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湖北分会提起仲裁，仲裁请求为：（1）裁决东风特汽专用车向东风特商偿还《CMS系统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1,626,258,030.80元及相应利息；（2）裁决东风特汽专用车向东风特商偿还《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1,277,334,964.25元及相应利息；（3）裁决由东风特汽专用车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已审理结案，裁决东风特汽专用车向东风特商支付人民币2,911,212,048.93元本金及其利息，尚未执行完毕。

### 3. 东风商用车与路泰建设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年8月18日，路泰建设对东风商用车及新疆恒信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称：2018年5月，路泰建设与东风商用车工作人员沟通购买自卸汽车，通过微信形式对合同的具体条款及细节进行商议，后东风商用车工作人员将合同文本发送至路泰建设并指定其与新疆恒信签订合同。2018年6月20日，路泰建设与新疆恒信签订《买卖合同》，其中约定车辆质量标准与质保条款按照东风商用车的质量标准执行，DAP科威特舒维赫港交付。合同签订后路泰建设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总价的92%即9,069,360元，但新疆恒信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型号交付货物，所交付的型号车辆在科威特无GCC认证，导致该批货物无法投入使用，给路泰建设造成巨大损失。

路泰建设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解除路泰建设与新疆恒信之间签订的《买卖合同》；(2)判令新疆恒信退还路泰建设已支付的购车款项9,069,360元；(3)判令新疆恒信支付路泰建设违约金147,870元；(4)判令新疆恒信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损失3,446,356.8元；(5)判令新疆恒信赔偿路泰建设直接损失45,346,699元；(6)判令东风商用车对新疆恒信上述2、3、4、5项金额对路泰建设承担连带支付责任；(7)判令本案路泰建设律师费、交通费、取证费等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由东风商用车及新疆恒信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二)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仲裁事项发生的原因具体如下：

巴西CFS和JAMP（CFS与JAMP合称“申请人”）有意在巴西市场销售郑州日产生产的东风品牌车辆，而郑州日产有意拓展巴西市场。为此，申请人在考察郑州日产之后选定了郑州日生产生产的车型及配置。经协商，CFS与郑州日产于2013年12月10日签订了《分销协议》，约定由郑州日生产生产并交付CFS选定的车型，由CFS在巴西销售，亦约定了双方车辆调校的分工等事宜。由于郑州日生产生产的车辆全部使用“东风”商标，为获得“东风”商标在巴西的使用权，CFS与东风公司于2013年12月10

日签订了《商标许可合同》。

根据《分销协议》的约定以及巴法规的规定，在巴西上市销售的车辆必须符合巴西 L6 法规的要求。由于申请人选定的 ZNA 生产的车型为欧四标准的车型，同时确定了分销车辆的价格，而基于欧四标准的车型同时在价格固定的情况下，在技术上无法通过调教以满足巴西 L6 法规的要求，为此，调校工作未能成功。2015 年 9 月，CFS 与郑州日产达成共识，认为在价格固定的情况下，申请人选定的欧四标准车型无法通过调校。CFS 与郑州日产随后终止了关于选定车型的讨论，并就其他车型进入巴西市场的可能性进行了讨论，但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在调校未能通过的情况下，CFS 未经郑州日产或东风公司的同意，与巴西当地政府洽谈土地购买事宜并签署土地购买协议。鉴于 CFS 选定的车型无法通过调校，各方又无法就新的方案达成一致，2018 年 9 月，郑州日产致函申请人终止相关合作。

就此，申请人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仲裁请求为：（1）裁定东风公司和郑州日产违约，并对申请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裁定郑州日产支付 JAMP 为车辆调校所支出的技术服务费用 978,000.00 巴西里亚尔 (R\$978,000.00) 及相关利息；（3）裁定东风公司和郑州日产支付申请人在三份合同签订后至提起本案仲裁前产生的开销共 10,087,970.69 巴西里亚尔 (R\$10,087,970.69) 及相关利息；（4）裁定东风公司和郑州日产赔偿申请人因丧失其为建设汽车制造厂而购买的地块而遭受的价值 10,243,700.00 巴西里亚尔 (R\$10,243,700.00) 的财产损失以及相关利息；（5）裁定东风公司和郑州日产赔偿申请人遭受的利润损失和机会损失；给予申请人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其他救济；（6）裁定东风公司和郑州日产承担仲裁费用及申请人的律师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仍在审理进行中。

（二）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应计提预计负债而未计提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诉讼、仲裁事项计提情况如下：

#### 1. 一嗨公司车辆回购补偿纠纷案

该合同纠纷案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销售存在的或有事项，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销售在该诉讼中为被上诉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该补偿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应当确认预计负债。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销售已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于账面计提未来可能被判决应补偿支付的相关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 东风特商与东风特汽专用车借款合同纠纷

该合同纠纷案中公司下属子公司东风特商为申请人，东风特汽专用车对东风特商负有负债偿还义务，东风特商不存在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东风特商已考虑前述借款的可收回性并计提对应坏账准备，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东风商用车与路泰建设买卖合同纠纷案

该合同纠纷案截至本询问函回复出具日前尚未开庭审理，此案件中东风商用车为连带责任人，承担连带支付责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如果该项未决诉讼引起的相关义务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预计败诉的可能性属于“很可能”（即对应的败诉概率区间为大于 50%但小于或等于 95%）、要发生的诉讼赔偿金额也能可靠计量，则企业应将预计要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东风商用车及其外部律师均认为目前该案件败诉的可能性预计小于 50%（车辆交付时均完全符合买卖合同中约定的车辆质量标准与质保条款），且对于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赔偿金额尚无法可靠计量，该诉讼未达到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故目前东风商用车账面未对该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上述案件涉及的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和股东权益的比例较小。因此，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 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3. 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发出调查函，了解了该等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事项；

4.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已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并评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预计负债和或有事项方面的政策和程序；

2. 获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识别重大未决诉讼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并就重大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向管理部门进行查询；

3. 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的会议纪要，是否存在未被识别的重大未决诉讼；

4. 复核往来款挂账及费用中是否存在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如存在，则列出清单并取得相关资料，落实争议是否已经解决，是否存在未被识别的重大未决诉讼；

5. 查阅未决诉讼和案情分析的律师信函，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法务部或外部法律顾问了解重大未决诉讼，估计可能发生的损失，向法务部或外部法律顾问寄发询证函，对相关问题予以确认；

6. 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管理层讨论识别出的未决诉讼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存在现时义务，案件的结果是否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是否需要确认预计负债，确认预计负债的金额是否合理，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7. 检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重大未决诉讼予以充分披露。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关于报告期内重大诉讼的反馈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以及反馈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发行人对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12：关于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

申报材料显示，新能源汽车是公司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性产品，也是公司技术和模式创新的重要业务领域之一，“十三五”期间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已经在该领域构建了一定的发展优势。成功发布了全新高端纯电动品牌“岚图”，定位于高端新能源汽车；公司正在积极布局新能源商用车业务。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燃油车、新能源车的收入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商用车的各车型及销量变化情况，是否与国内新能源同类车型的整体销量变化保持一致；结合发行人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路径、技术储备、研发水平、市场占用率及主要竞争对手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新能源乘用车和商用车领域是否获得较高的市场认可度，是否具有发展空间；（2）补充说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台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对发行人的新能源业务发展的影响，结合前述政策进一步分析公司应对措施及发展规划，是否能够适应新能源汽车对汽车领域带来的变化；结合国家关于新能源补贴政策的具体变化、发行人新能源相关技术参数及优势进一步分析新能源补贴退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做有针对性的风险揭示。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燃油车、新能源车的收入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商用车的各车型及销量变化情况，是否与国内新能源同类车型的整体销量变化保持一致；结合发行人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路径、技术储备、研发水平、市场占用率及主要竞争对手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新能源乘用车和商用车领域是否获得较高的市场认可度，是否具有发展空间

（一）报告期内燃油车、新能源车的收入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商用车的各车型及销量变化情况，是否与国内新能源同类车型的整体销量变化保持一致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四、盈利能力分析/

（二）营业收入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6. 新能源车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燃油车、新能源车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整车销售收入	4,136,733.18	7,995,417.27	8,859,184.08	10,923,347.95
其中：燃油车	4,093,991.81	7,716,537.41	8,711,096.09	10,873,657.62
占比	98.97%	96.51%	98.33%	99.55%
新能源车	42,741.37	278,879.86	148,087.99	49,690.33
占比	1.03%	3.49%	1.67%	0.45%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新能源车收入占整车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0.45%、1.67%、3.49%及1.03%，燃油车收入占整车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99.55%、98.33%、96.51%及98.97%。

报告期内，公司集团成员企业（含合联营企业）及行业的新能源各车型及销量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车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公司集团成员企业（含合联营企业）（单位：辆）					
乘用车	纯电动	7,042	50,285	38,449	12,156
	插电式混合动力	-	-	-	-
商用车	纯电动	4,506	13,428	18,176	35,793
	插电式混合动力	-	159	-	-
行业（单位：万辆）					
乘用车	纯电动	26.2	83.4	78.8	46.8
	插电式混合动力	9.3	22.6	26.5	11.1
商用车	纯电动	3.9	13.7	19.6	18.4
	插电式混合动力	0.2	0.5	0.6	1.4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新能源乘用车方面，2017至2019年公司集团成员企业（含合联营企业）与行业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均保持连续增长。其中，公司集团成员企业（含合联营企业）纯电

动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3.39%，同期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行业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49%；2020 年 1-6 月，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行业整体同比下滑 42.5%，公司集团成员企业（含合联营企业）新能源乘用车销量 7,042 辆，表现欠佳；公司集团成员企业（含合联营企业）与行业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变化趋势一致。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方面，公司集团成员企业（含合联营企业）销量占比低于行业，公司正在积极筹备，计划向市场投放插电式混合动力新车型，进一步完善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线。

新能源商用车方面，2017 至 2019 年公司集团成员企业（含合联营企业）新能源商用车销量连续下降，新能源商用车行业销量先增长后下降，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2019 年公司集团成员企业（含合联营企业）纯电动新能源商用车销量较 2017 年累计下跌 62.48%，同期纯电动新能源商用车行业销量累计下跌 25.54%；2020 年 1-6 月，纯电动新能源商用车行业整体同比下滑 19.3%，公司集团成员企业（含合联营企业）新能源乘用车销量为 4,506 辆，表现欠佳；公司集团成员企业（含合联营企业）与行业纯电动新能源商用车销量变化趋势总体一致。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方面，2017 至 2019 年行业销量年均复合下降 40.24%，2020 年 1-6 月销量同比下降 9.2%，公司集团成员企业（含合联营企业）插电式混合动力新能源商用车仅于 2019 年销售 159 辆，公司集团成员企业（含合联营企业）与行业销量均较小。

（二）结合发行人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路径、技术储备、研发水平、市场占用率及主要竞争对手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新能源乘用车和商用车领域是否获得较高的市场认可度，是否具有发展空间

### 1. 发行人新能源领域的技术路径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的纯电动、混合动力及燃料电池三种主要技术路线均拥有完备的核心资源布局，并取得了部分成果。

商用车方面，公司根据不同短、中、长不同运距的应用场景特点，采用纯电、混动、燃料电池等技术路线应对，不断通过技术升级降低电耗提升使用全生命周期价值。纯电方面，公司聚焦城配物流、环卫专用车等应用场景，通过迭代演进，打造高效、安全、节能、环保的纯电动产品。其中，公司纯电动专用车定位于城市环卫细分市场，

产品布局全面；公司纯电动专用车采用自主整车控制系统、全面的新能源高压安全防护技术以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制动能量回收系统；2019年，公司纯电动中型环卫车销量超过500辆，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统计的机动车交强险上险量数据，公司在该细分市场市占率位列行业第一。混动方面，公司推出定位于干线物流市场的D320混合动力牵引车，该车型在DCi11自主发动机基础上，采用先进的自主混合动力系统，并基于路况的制动能量和工况点优化的能量分配，进一步提高发动机效率和整车节油性能；该款产品为国内首款混合动力重卡商品，并率先在西部市场投入应用，具有良好的经济性。燃料电池方面，公司积极抢占技术制高点，重点推进燃料电池的研发工作并已经推出多款燃料电池商用车，其中公司于2020年推出的乘龙L3氢燃料车，在等速状态下续航里程可达450公里，满足了城市物流需求。

乘用车方面，公司以纯电动和混合动力为重点突破方向，同时在燃料电池方面已开始布局，不断推动系列电驱动产品自主研发，加强对核心电驱动总成技术与资源的掌控。纯电方面，2018年东风风神周年版获得中汽研EV-TEST五星评价；2019年新一代东风风神E70实现总续航里程超过500公里，百公里能耗低至12.8千瓦时，产品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混动方面，公司插电式混合动力样车顺利通过国家“863”项目验收，东风风神AX7搭载的混电模块搭载了铝合金一体化冷却系统和低成本的电池箱体，具有高可靠性、高强度、高功率及高能量密度等优点，大幅提升了综合工况节油性能。

## 2. 公司新能源领域技术储备、研发水平

公司拥有的140项核心技术中，包括32项新能源汽车领域核心技术，且均注册了相关专利，技术储备涵盖新能源动力总成、电机控制、电池技术以及新材料等多个领域。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拥有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1	新能源动力总成模块开发
2	电机控制器开发
3	分体式电池包转接装置技术
4	动力电池低温加热智能控制技术
5	动力电池高温冷却智能控制技术
6	新能源商用车电源及电机材料开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7	新能源汽车整车电气高压安全自主核查技术
8	多模式混合动力传动装置开发
9	利用整车余能的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
10	新能源汽车便于拆装的电池固定结构
11	电池模组安装装置
12	域控制器开发
13	扁线电机技术
14	一种提高氢燃料电池响应速度供氧结构
15	一种燃料电池系统低温启动加热装置
16	一种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膜电极的制备技术
17	一种用于制备质子交换膜膜电极的间歇式双面涂敷装置
18	一种用于间歇式双面涂敷过程中固定质子交换膜的装置
19	纯电动汽车用可扩展电源快换系统及技术
20	PHEV 动力构型设计与评估技术
21	四驱 PHEV 动力构型设计技术
22	多模减速箱集成设计技术
23	液体冷却电池系统技术
24	纯电车型 OBC 应用技术
25	HEV 车型 DCDC 应用技术
26	高压电气连接器选型匹配技术
27	HIL 在环仿真技术在电驱动开发中的应用
28	部件级 HIL 仿真测试技术
29	电控功能安全开发技术
30	整车电控网络系统开发
31	燃料电池洒水车的底盘布置匹配技术
32	混合动力汽车集成式热管理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完成及正在承担了多项新能源领域省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其中包括 2 项国家重点研发技术“全功率燃料电池乘用车动力系统平台及整车开发”“高比功率燃料电池发动机关键技术研究及平台开发”，3 项湖北省技术创新专项重大项目“东风新一代纯电动物流车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超级节能型混合动力中重

型载货汽车关键技术研究”及“纯电动环卫专用车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公司积极投入新能源领域技术研发，加大技术攻关，推动新能源技术开发创新。发行人成立了前瞻技术研究院，自主研发固态电池、燃料电池等前瞻技术，新设子公司智新科技布局新能源“三电”技术研发；在与 PSA 联合研发的 eCMP 整车平台架构基础上，积极研发完全自主的“东风新能源专属平台架构 ESSA”。

综上，公司在新能源乘用车和商用车领域有深厚的技术、经验积累。

### 3. 市场占用率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新能源乘用车和商用车领域是否获得较高的市场认可度，是否具有发展空间

#### (1) 新能源乘用车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集团成员企业（含合联营企业）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分别为 12,156 辆、38,449 辆及 50,285 辆，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10%、3.65% 及 4.74%。2017 至 2019 年，公司集团成员企业（含合联营企业）新能源乘用车市场占有率持续上升，2017 至 2019 年均位居可比公司第三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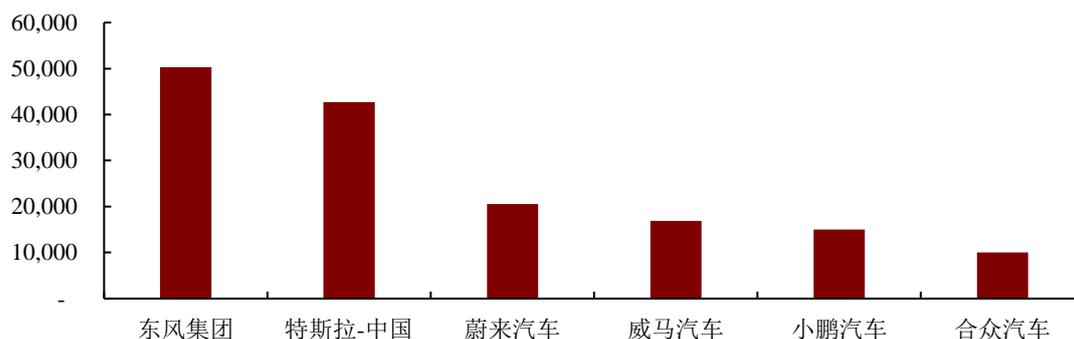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集团成员企业（含合联营企业）与可比公司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辆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量	市场占有率	销量	市场占有率	销量	市场占有率
上汽集团	180,633	17.04%	136,008	12.92%	58,204	10.07%
长安汽车	未披露					
广汽集团	42,224	3.98%	20,045	1.90%	5,246	0.91%
江淮汽车	58,026	5.47%	63,671	6.05%	28,263	4.89%
长城汽车	37,751	3.56%	11,600	1.10%	2,718	0.47%
中国重汽	未披露					
一汽解放	未披露					
福田汽车	350	0.03%	547	0.05%	273	0.05%
华菱星马	-	-	-	-	-	-
<b>公司集团成员企业</b>	<b>50,285</b>	<b>4.74%</b>	<b>38,449</b>	<b>3.65%</b>	<b>12,156</b>	<b>2.10%</b>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除可比公司外，考虑到我国新能源乘用车市场的竞争情况，补充了特斯拉中国销量及“造车新势力”销量前列的蔚来汽车、威马汽车、小鹏汽车及合众汽车等竞争对手 2019 年新能源乘用车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信息网及竞争对手官方网站

相较特斯拉、蔚来汽车、威马汽车、小鹏汽车及合众汽车等竞争对手，2019 年公司集团成员企业（含合联营企业）在新能源乘用车产品总销量方面具有优势。一方面，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发展较早，品牌多、车型多，且以经济型车型为主，如东风风神 E70、东风风神奕炫 EV、东风风行景逸 S50EV 等；另一方面，公司依托于遍布全国的经销网络进行新能源乘用车销售，销售渠道相对于新势力车企较为成熟，覆盖地域范围更大；此外，公司客户群体除个人消费者外同时包括汽车租赁公司、运营公司等法人客户。综上，相对于特斯拉及“造车新势力”可比公司，公司集团成员企业（含合联营企业）新能源乘用车销量较高。

相较于特斯拉、蔚来汽车等品牌，公司在高端新能源乘用车车型布局与品牌定位等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未来公司将大力发展“岚图”自主品牌，以高端新能源的定位为切入点，打开公司自主乘用车品牌向上发展空间，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新能源乘用车市场认可度。

## （2）新能源商用车

2017 至 2019 年，新能源商用车行业销量总体呈下滑趋势。与新能源乘用车相比，

新能源商用车在燃料成本节省方面并不明显，同时购置成本较高，与传统能源商用车相比没有显著优势，并且，新能源商用车在使用过程中仍然面临着续驶里程短、充电不方便等难题，行驶稳定性难以满足商用车高频次、高使用率的需求。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集团成员企业（含合联营企业）新能源商用车销量分别为35,793辆、18,212辆及15,414辆，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8.08%、8.97%及10.56%。2017至2019年，公司集团成员企业（含合联营企业）新能源商用车市场占有率稳居可比公司第一。

报告期内，公司集团成员企业（含合联营企业）与可比公司新能源商用车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辆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量	市场占有率	销量	市场占有率	销量	市场占有率
上汽集团	3,973	2.72%	5,512	2.72%	6,252	3.16%
长安汽车	未披露					
广汽集团	-	-	-	-	-	-
江淮汽车	-	-	-	-	-	-
长城汽车	-	-	-	-	-	-
中国重汽	未披露					
一汽解放	未披露					
福田汽车	5,638	3.86%	3,173	1.56%	6,434	3.25%
华菱星马	891	0.61%	1,129	0.56%	1,925	0.97%
<b>公司集团成员企业</b>	<b>15,414</b>	<b>10.56%</b>	<b>18,212</b>	<b>8.97%</b>	<b>35,793</b>	<b>18.08%</b>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综上，公司在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车领域均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公司新能源汽车未来增长空间广阔。

二、补充说明2020年10月9日出台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对发行人的新能源业务发展的影响，结合前述政策进一步分析公司应对措施及发展规划，是否能够适应新能源汽车对汽车领域带来的变化；结合国家关于新能源补贴政策的具体变化、

发行人新能源相关技术参数及优势进一步分析新能源补贴退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做有针对性的风险揭示

（一）补充说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台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对发行人的新能源业务发展的影响，结合前述政策进一步分析公司应对措施及发展规划，是否能够适应新能源汽车对汽车领域带来的变化

国务院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常务会议，通过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新能源汽车规划》”），旨在引导新能源汽车产业有序发展，推动建立全国统一市场，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

《新能源汽车规划》在新能源领域指出了四个关键发展方向，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措施与《新能源汽车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发展方向高度契合。

（1）加大关键技术攻关，鼓励车用操作系统、动力电池等开发创新。公司已成立前瞻技术研究院，自主研发固态电池、燃料电池等前瞻技术。

（2）加强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开展换电模式应用。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作为新能源汽车的重要配套，其建设有助于提升市场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消费意愿，扩大了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市场需求。此外，东风畅行正在积极推动出行车辆开展换电运营模式。东风畅行联合开发的智能换电项目，秉承可充、可换、可共享理念，自主研发了换电平台，解决新能源汽车市场痛点和电量焦虑，可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可靠能源保障，大大提高运营车辆的效率。此外，东风畅行自研开发了换电管理平台，实现换电交易管理及车电全生命周期数据管理。

（3）鼓励加强新能源汽车领域国际合作。在新能源整车平台方面，公司与 PSA 联合研发的 eCMP 平台，平台首款车型奕炫 EV 已于 2020 年实现量产。在核心零部件领域，公司与丰田汽车公司等 5 家公司联合成立联合燃料电池系统研发（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开发燃料电池系统。

（4）加大对公共服务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规划》中指出，2021 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公司的新能源商用车在公交、物流配送领域，新能源乘用车在出租、网约车领域均有较强的竞争力。新能源商用车

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国内首款基于限定区域的“自动驾驶+5G 平行驾驶”的纯电动 L4 级无人微公交车型 Sharing VAN。首批 Sharing VAN 已于青岛国家海洋实验室智能园区进行载人摆渡、运送物品等运营活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Sharing VAN 已经收到来自北京、浙江、广东和湖南等地的多笔订单，涉及无人微公交、无人物流车、清扫消杀车等多种车型。新能源乘用车方面，东风畅行使用自主品牌新能源车型东风风神 E70 作为运营车辆提供公共领域出行服务。《新能源汽车规划》加大公共服务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将形成增量市场，为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提供了政策支持。

综上所述，《新能源汽车规划》扩大了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提供了政策支持。公司已基本完成了新能源汽车核心资源布局，发展规划和措施与《新能源汽车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发展方向高度契合，能够适应新能源汽车对汽车领域带来的变化。

**（二）结合国家关于新能源补贴政策的具体变化、发行人新能源相关技术参数及优势进一步分析新能源补贴退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 **1. 国家关于新能源补贴政策的具体变化**

2012 年 6 月 18 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2〕22 号），通知指出要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对实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工程给予适当支持，引导企业在技术开发、工程化、标准制定、市场应用等环节加大投入力度，构建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对公共服务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给予补贴，鼓励消费者购买使用节能汽车。

2013 年 9 月 13 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四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 号），提出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对示范城市充电设施建设给予财政奖励。

2014 年 1 月 28 日，四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4〕11 号），提出针对新能源汽车 2014 年和 2015 年度的补贴标准在 2013 年标准基础上下降 10% 和 20%。

2014年7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部署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通知指出将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政策，要求有关方面抓紧研究确定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财政支持政策，及早稳定企业和市场预期。2015年4月22日，四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规定以后5年的补助对象、产品和标准，对企业和产品的要求，资金申报和下达等事项，要求2017至2018年补助标准在2016年基础上下降20%，2019至2020年补助标准在2016年基础上下降40%。

2016年12月29日，在补贴资金专项检查完成的基础上，四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通知指出将调整补贴标准，电池系统能量密度成为补贴高低的调整系数；提高并动态调整推荐车型目录门槛；规定地方政府的补贴不超过中央财政单车补贴额的50%；补贴方式由预拨制转为年度清算制；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申请补贴，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3万公里等。

2018年2月12日，四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新能源汽车补贴将进一步下降，对财建〔2016〕958号文规定的补贴政策的标准和实施程序进行了进一步调整和完善。新政策明确各类车型的补贴标准；鼓励使用高性能电池；2017年目录内符合调整后补贴技术条件的车型，可直接列入新的目录；相较于2016年补贴新政，2018年补贴新政取消了对2017年销量较好的100-150公里续航车型的补贴，并将250公里以上续航细化为三个档次，逐档提高补贴金额，补贴政策逐渐向续航里程较长的车型倾斜。

2019年3月26日，四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根据新能源汽车规模效益、成本下降等因素以及补贴政策退坡退出的规定，降低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该通知从2019年3月26日起实施，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6月25日为过渡期，过渡期期间，符合2018年技术指标要求但不符合2019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照财建〔2018〕18号对应标准的0.1倍补贴，符合2019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2018年对应标准的0.6倍补贴。

2020年4月23日，四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延长补贴期限，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为加快公共交通等领域汽车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2020年补贴标准不退坡，2021-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原则上每年补贴规模上限约200万辆。该通知从2020年4月23日起实施，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7月22日为过渡期。过渡期期间，符合2019年技术指标要求但不符合2020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照财建〔2019〕138号对应标准的0.5倍补贴，符合2020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2020年标准补贴。

综上所述，近年来新能源补贴政策整体呈补贴金额逐年下降的趋势；2020年4月，四部委发布财建〔2020〕86号文，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有所平缓。关于补贴退坡，国家在出台新能源相关政策时就已经明确了补贴逐步退坡的相关规定，补贴门槛逐渐提高、补贴逐步退坡的总体趋势未出现根本变化，市场及公司对此已经有充分预期。

## 2. 新能源补贴退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作为较早布局新能源汽车的企业之一，已经形成了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和成本控制能力，新能源补贴退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一方面，公司长久以来着眼于市场需求发展方向，十分重视新能源产品技术升级与迭代，新能源汽车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根据《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中对新能源乘用车的技术要求，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技术要求为工况法续航里程不低于300公里。公司在售的主力自主纯电动车型中，奕炫EV、东风风神E70的工况法续航里程均达到400公里以上，远超补贴标准要求，均可获得最高等级2.25万元/辆补贴；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中对于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系统的质量能量密度不低于125Wh/kg，公司自主开发的新一代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能量密度已经达到173Wh/kg，达到技术要求最高等级；2020年7月，

在第七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中,东风风神 E70 获得了最佳续航能力奖、媒体推荐奖以及轿车 A2 组快充能力第二名,东风风神奕炫 EV 获得了高能智行新能源汽车奖。公司新能源产品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在补贴退坡后有能力强应对市场的充分竞争。

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加强对电芯、电控、电机等核心资源的掌握、打造 eCMP 平台等手段提高新能源车型成本竞争力,着力降低单车成本,公司新能源车型盈利空间具有较厚的安全垫,对于补贴退坡具有较强的风险抵抗能力。

综上,公司新能源车型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盈利空间,可应对充分的市场竞争,新能源补贴退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 (三) 在招股说明书中做有针对性的风险揭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三、经营风险/(二) 行业政策及标准重大变动风险”部分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 (二) 行业政策及标准重大变动风险

近年来,相关部门陆续出台多项汽车产业政策、行业标准、汽车消费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对行业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公司始终密切跟踪监管动态,适时调整自身经营策略,深入研究经营所在地行业标准并不断完善自身产品,但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进行变化或调整,尤其是道路运输法规、排放标准及新能源汽车行业方面的调整,可能直接影响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格局,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在道路运输法规方面,交通运输部、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 号)提出“基本杜绝货车非法改装现象,基本消除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公路超限超载,农村公路超限超载得到有效遏制,初步建立法规完备、权责清晰、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科学长效的治超工作体系”的治超工作目标;交通运输部等 13 部委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提出加强货车超限超载治理,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和超限检测站联合执法工作流程;在治超治限方面,道路运输法规监管力度总体趋严。如果未来国家对道路运输法规做出对公司不利的变化和调整,可能影响公司所

在行业的市场需求，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在排放标准方面，随着近年来我国环境污染问题的突显，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政策日趋严厉，对汽车的排放标准也逐渐提高。国务院于 2018 年 7 月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重点区域新增物流车辆新能源比例达到 80%以上，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老旧车辆淘汰；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7 月发布《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14 号），规定重型车国六标准将分阶段施行；生态环境部等四部委于 2020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调整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规定禁止生产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进口轻型汽车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如果未来国家持续提高排放标准要求，可能导致公司出现部分车型排放标准不达标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在新能源汽车行业方面，新能源汽车补贴存在退坡的趋势。根据《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除了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车型的补贴将适当退坡。其中，2017-2018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20%，2019-2020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40%。2019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正式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新能源汽车补贴新标准正式实施且地方补贴同时取消。此后，财政部等四部委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 号）提出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若未来政府对新能源汽车销售补贴政策做出调整，而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保荐人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发行人分车型销量及收入明细；
2. 获取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清单、关于研发水平及技术储备情况的说明；
3.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报告、产销快报等文件；

4. 查阅了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5. 检索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查阅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17年）》《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18年）》《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19年）》及《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20年）》；

6. 访谈了发行人技术中心、战略规划部等部门负责人；

7. 查阅了与新能源补贴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8. 查阅工信部网站《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中符合产品技术要求的新能源车型、《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中披露的车型主要参数等信息，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及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技术、生产资源储备，了解新能源补贴退坡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 2017至2019年，发行人集团成员企业（含合联营企业）与行业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均保持增长；发行人集团成员企业（含合联营企业）新能源商用车销量连续下降，新能源商用车行业销量先略增长后下降，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集团成员企业（含合联营企业）新能源汽车销量变化趋势与行业基本一致；

2. 发行人在新能源乘用车和商用车领域有深厚的技术、经验积累，在可比公司中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公司新能源汽车未来增长空间广阔；

3. 《新能源汽车规划》扩大了发行人新能源业务的市场需求，为发行人新能源汽车业务提供了政策支持；

4. 发行人发展战略与措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有较高契合度，发行人能够适应新能源汽车对汽车领域带来的变化；

5. 发行人新能源车型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盈利空间，可应对充分的市场竞争，新能源补贴退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 问题 13：关于金融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1）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汽车金融业务贡献的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3.38%，占公司主营业务总收入比重由 2.39% 上升至 5.33%。（2）发行人主要通过三种模式开展汽车金融业务：①零售金融模式：提供面向终端客户的零售金融服务，包括消费信贷、融资租赁等；②经销商存货融资模式：提供面向经销商的存货融资服务，包括存货融资业务等；③公司金融模式：东风财务作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平台，向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结算、融资、票据、供应链金融等服务。（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3,417,436.48 万元、4,904,577.94 万元、7,572,396.01 万元和 8,049,647.95 万元，公司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 21,529.85 万元、31,879.75 万元、43,162.66 万元和 98,205.71 万元，最近三年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逐年增长。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零售金融业务、经销商存货融资业务、公司金融业务的业务规模及其他业务数据指标，东风财务、创格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东风日产金融等公司在发行人金融业务体系内的定位，各自提供的主要金融服务类别、各项金融服务业务规模、利润贡献等情况。（2）补充说明零售金融业务中，消费信贷和融资租赁的业务规模、收入及占比情况，消费信贷的客户类型情况，融资租赁资产风险分类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转出和核销不良消费信贷、融资租赁资产的具体情况，消费信贷、融资租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标准、方法和执行情况，补充说明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发行人相关信用风险揭示是否充分。（3）补充说明发行人为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融资的业务开展规模、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结合经销商情况说明前述融资业务开展是否存在潜在风险，相关风险应对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经销商无法按期偿还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情形，是否按规定计提相关预计负债。（4）补充说明东风财务对外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报告期内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逐年增长的原因，报告期不良贷款核销及处置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其充分性。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银行业监管部门监管评级的综合评级及变动情况；金融资产与负债之间的期限匹配情况，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零售金融业务、经销商存货融资业务、公司金融业务的业务规模及其他业务数据指标，东风财务、创格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东风日产金融等公司在发行人金融业务体系内的定位，各自提供的主要金融服务类别、各项金融服务业务规模、利润贡献等情况

(一) 发行人零售金融业务、经销商存货融资业务、公司金融业务的业务规模及其他业务数据指标

就公司零售金融业务、经销商存货融资业务、公司金融业务的业务规模及其他业务数据指标，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5) 汽车金融相关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零售金融业务、经销商存货融资业务及公司金融表内金融资产余额及主要业务数据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期末余额				
零售金融	8,251,295.62	7,670,625.97	4,772,848.23	3,392,231.47
经销商存货融资	95,726.11	117,609.51	56,943.76	57,597.12
公司金融	271,136.42	404,592.85	409,168.42	183,740.86
内部抵消	-108,004.70	-181,883.11	-200,862.25	-152,744.74
合计	8,510,153.45	8,010,945.22	5,038,098.16	3,480,824.71
主要业务数据指标				
合同件(万件)	31.19	68.75	42.51	32.87
渗透率	35.28%	33.69%	22.58%	15.16%

(二) 东风财务、创格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东风日产金融等公司在发行人金融业务体系内的定位，各自提供的主要金融服务类别

就东风财务、创格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

东风日产金融等公司在公司金融业务体系内的定位，各自提供的主要金融服务类别，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 （4）汽车金融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经营汽车金融业务的主要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主要服务类别	市场定位
东风财务	1987年5月	武汉	零售金融业务、经销商存贷融资业务、公司金融业务	主要为东风（轻卡）、东风、乘龙、东风风行、东风风神、东风本田、东风小康、东风悦达起亚等品牌服务，提供零售金融和经销商存贷融资业务。此外，还开展东风汽车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服务，为东风汽车集团成员单位提供本、外币资金结算、融资服务
创格融资租赁	2017年1月	上海	零售金融业务	主要为东风（轻卡）、东风、乘龙等品牌服务，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产品及服务
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	2006年5月	北京	零售金融业务、经销商存贷融资业务	主要为东风标致及东风雪铁龙品牌服务，提供零售金融业务、经销商存贷融资业务
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	2018年9月30日注册成立 2019年4月正式开业	武汉	零售金融业务	主要为东风标致及东风雪铁龙品牌服务，与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协同发展，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产品及服务
东风日产金融	2007年10月	上海	零售金融业务、经销商存贷融资业务	主要为东风日产、东风英菲尼迪、东风启辰、郑州日产等品牌服务，提供零售金融和经销商存贷融资业务
东风日产融资租赁	2020年3月正式更名	广州	零售金融业务	主要为东风日产、东风英菲尼迪、东风启辰、郑州日产等品牌服务，与东风日产金融协同，开发灵活多样的汽车融资租赁产品

#### （三）东风财务、创格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东风日产金融等公司各项金融服务业务规模、利润贡献

就东风财务、创格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东风日产金融等公司各项金融服务业务规模、利润贡献，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

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财务、创格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东风日产金融、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的信贷资产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股权关系	业务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东风财务	子公司	零售金融业务	7,790,790.12	7,232,076.76	4,639,328.01	3,328,843.24
		经销商存货融资	95,726.11	117,609.51	56,943.76	57,597.12
		公司金融	271,136.42	404,592.85	409,168.42	183,740.86
创格融资租赁	子公司	零售金融	436,968.93	425,916.50	133,521.35	65,603.57
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	子公司	零售金融	24,290.32	14,679.36	-	-
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	合营公司	零售金融	806,831.95	969,552.01	1,376,525.16	1,516,217.06
		经销商存货融资	76,992.79	100,127.16	196,196.98	371,868.22
东风日产金融	联营公司	零售金融	4,777,956.01	5,082,154.18	4,160,221.16	3,442,487.31
		经销商存货融资	577,530.95	703,857.57	658,321.49	486,149.38
东风日产融资租赁	联营公司	零售金融	323,218.92	286,725.24	162,584.41	64,202.64

报告期各期，东风财务、创格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东风日产金融、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的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润总额	贡献率	利润总额	贡献率	利润总额	贡献率	利润总额	贡献率
东风财务	112,996.40	66.80%	224,481.47	68.20%	146,645.02	68.79%	164,814.87	69.18%
创格融资租赁	3,436.86	2.03%	3,133.51	0.95%	227.56	0.11%	-1,248.14	-0.52%
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	77.49	0.05%	110.76	0.03%	7.15	0.00%	-	-
合联营汽车金融公司贡献的利润总额	52,645.29	31.12%	101,410.42	30.81%	66,300.95	31.10%	74,674.65	31.34%

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润总额	贡献率	利润总额	贡献率	利润总额	贡献率	利润总额	贡献率
合计	169,156.04	100.00%	329,136.16	100.00%	213,180.68	100.00%	238,241.38	100.00%

注：上述合联营企业的利润总额贡献是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从对各合联营汽车金融公司的投资收益出发，计算得到的合联营汽车金融公司对公司利润总额的贡献，已考虑了持股比例的影响。

二、补充说明零售金融业务中，消费信贷和融资租赁的业务规模、收入及占比情况，消费信贷的客户类型情况，融资租赁资产风险分类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转出和核销不良消费信贷、融资租赁资产的具体情况，消费信贷、融资租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标准、方法和执行情况，补充说明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发行人相关信用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 （一）零售金融业务中，消费信贷和融资租赁的业务规模、收入及占比情况

零售金融业务中，消费信贷和融资租赁的业务规模、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费信贷	期末余额	5,440,156.63	65.93%	5,839,971.45	76.13%	4,123,991.05	86.41%	2,999,565.93	88.42%
	收入	232,237.14	71.05%	406,395.07	82.38%	299,619.09	88.11%	239,107.66	92.61%
融资租赁	期末余额	2,811,138.99	34.07%	1,830,654.52	23.87%	648,857.19	13.59%	392,665.54	11.58%
	收入	94,637.39	28.95%	86,908.04	17.62%	40,415.75	11.89%	19,072.46	7.39%
零售金融合计	期末余额	8,251,295.62	100.00%	7,670,625.97	100.00%	4,772,848.23	100.00%	3,392,231.47	100.00%
	收入	326,874.53	100.00%	493,303.11	100.00%	340,034.84	100.00%	258,180.12	100.00%

#### （二）消费信贷的客户类型情况

公司为购买东风旗下各品牌商用车、乘用车的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提供购车贷款服务。公司零售金融消费信贷的客户包括个人及机构客户。

其中，个人客户方面，全部为经审批通过的信用资质良好的优质客户。乘用车消

费信贷机构客户主要为网约车公司、出租车公司、租赁公司、驾校等，从事车辆运营业务；商用车消费信贷机构客户主要为运输公司，从事各种货物运输，如危化品运输、快递快运、城市渣土车、轿运、冷链运输等。

### （三）消费信贷及融资租赁资产风险分类及执行情况

#### 1. 消费信贷及融资租赁资产风险分类

##### （1）消费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标准

公司消费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是以按时足额收回的可能性为核心，在综合考虑借款人的履约能力、履约记录、担保、抵质押物、诉讼保全（如有）等因素的基础上，对资产进行全面、及时和准确的评价，并依据借款人的违约风险来区分消费信贷资产的风险状况和质量，对照《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确定的分类标准评定分类级次。

公司保证消费信贷资产分类的独立、连贯和可靠，并严格按照分类的标准、方法、程序进行初分、复审和审定。合规内控部风险控制科风险控制岗负责消费信贷资产的初分，初分人根据初分结果制作《资产分类表》。合规内控部风险控制科科长负责消费信贷资产的复审，复审人员应检查初审人员依据的初分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分类过程所使用的依据是否恰当，分类结果是否合理，最终分类结果由合规内控部部长审定。公司稽核审计部每年应至少对资产分类标准、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和评估，并将检查结果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按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出现逾期的借款人进行持续跟踪，定期了解其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结合担保情况，分析该笔消费信贷回收的可能性。对于到达下迁条件的消费信贷资产，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相应调整，并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 ①乘用车消费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标准

正常类：借款人按期足额偿还月供款，未出现逾期，主要担保人具备担保能力，未出现对贷款回收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金及利息不能按

期足额收回；

关注类：借款人月供款逾期天数在 1-30 天，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意愿下降，对借款人的管理及月供款的回收已造成不利影响；

次级类：借款人月供款逾期天数在 31-60 天，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意愿已出现明显问题，且担保人拒绝垫款，即使执行担保，信贷资产仍可能形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月供款逾期天数在 61-120 天，且担保人无力履行担保责任，即使通过法律途径催收，也肯定会造成损失；

损失类：月供款逾期 121 天以上，借款人无力还款，且担保人无力履行担保责任，即使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及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贷款本金及利息收益仍可能无法收回，或者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或者月供款逾期天数虽未超过 120 天，但借款人本人或及家庭出现重大变故导致期无力还款，即使执行抵押或担保仍可能无法收回或者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 ②商用车消费信贷资产的分类标准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能够在当月全额偿还本期月供款，未出现对贷款回收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金及利息不能按期足额收回；

关注类：借款人未能按合同约定还款，经销商能及时履行垫款义务，该笔贷款在公司未出现账面逾期；

次级类：借款人未能按合同约定还款，账面逾期 1-3 期（含）；

可疑类：借款人未能按合同约定还款，账面逾期 4-6 期（含），担保人（如有）无能力履行担保责任，即使通过催收，也肯定会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借款人未能按合同约定还款，账面逾期 6 期以上（不含），主要担保人（如有）无能力履行担保责任，在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法律程序之后，每期租金仍然无法收回，或者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 （2）融资租赁资产风险分类标准

公司融资租赁资产风险分类是以按时足额收回的可能性为核心，在综合考虑承租人的履约能力、履约记录、租赁物保值性及变现能力、担保、抵质押物、诉讼保全（如有）等因素的基础上，对资产进行全面、及时和准确的评价，并依据承租人的违约风险来区分融资租赁资产的风险状况和质量，对照《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确定的分类标准评定分类级次。

公司保证融资租赁资产分类的独立、连贯和可靠，并严格按照分类的标准、方法、程序进行初分、复审和审定。合规内控部风险控制科风险控制岗负责融资租赁资产的初分，初分人根据初分结果制作《资产分类表》。合规内控部风险控制科科长负责融资租赁资产的复审，复审人员应检查初审人员依据的初分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分类过程所使用的依据是否恰当，分类结果是否合理，最终分类结果由合规内控部部长审定。公司稽核审计部每年应至少对资产分类标准、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和评估，并将检查结果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按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出现逾期的承租人进行持续跟踪，定期了解其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结合担保情况，分析该笔应收融资租赁款回收的可能性。对于到达下迁条件的应收融资款资产，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相应调整，并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 ①乘用车融资租赁资产的风险分类标准

正常类：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能够在当月全额偿还本期租金，未出现对融资回收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没有足够理由怀疑每期租金不能按期足额收回，当月正常还款；

关注类：承租人未能按合同约定还款，逾期 1-30 天；

次级类：承租人未能按合同约定还款，逾期 31-60 天；

可疑类：承租人未能按合同约定还款，逾期 61-120 天，担保人（如有）无能力履

行担保责任，即使通过催收，也肯定会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承租人未能按合同约定还款，逾期 121 天以上，主要担保人（如有）无能力履行担保责任，在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法律程序之后，每期租金仍然无法收回，或者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 ②商用车融资租赁资产的风险分类标准

正常类：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能够在当月全额偿还本期租金，未出现对融资回收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没有足够理由怀疑每期租金不能按期足额收回，当月正常还款；

关注类：承租人未能按合同约定还款，客户逾期但经销商足额垫款（由于公司收到月供账面未显示逾期，但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分类为关注。此时车辆已经实现最终销售，经销商仅负有担保责任而非付款责任）；

次级类：承租人未能按合同约定还款，账面逾期 1-3 期（含）；

可疑类：承租人未能按合同约定还款，账面逾期 4-6 期（含），担保人（如有）无能力履行担保责任，即使通过催收，也肯定会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承租人未能按合同约定还款，账面逾期 6 期以上（不含），主要担保人（如有）无能力履行担保责任，在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法律程序之后，每期租金仍然无法收回，或者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上述商用车的分类标准中，“期”是按照签订时约定的还款周期，一般为按月还款，因此此处“期”通常指 1 个月左右。乘用车按照逾期天数划分不良，以自然日划分；而商用车按照跨月逾期划分不良，以月末时点计算，逾期 1 期表示当月月供至月末未还，按自然天数实际不足 30 天，因此不适合用固定的天数进行划分。

## 2. 消费信贷及融资租赁资产风险分类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零售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7,914,598.24	95.92%	7,493,339.63	97.69%	4,658,541.82	97.61%	3,319,638.40	97.86%
关注类	221,856.90	2.69%	131,180.99	1.71%	78,213.56	1.64%	49,564.73	1.46%
次级类	41,462.35	0.50%	9,803.00	0.13%	16,147.54	0.34%	6,932.75	0.20%
可疑类	25,671.64	0.31%	19,008.43	0.25%	8,368.18	0.18%	5,018.92	0.15%
损失类	47,706.50	0.58%	17,293.92	0.23%	11,577.13	0.24%	11,076.68	0.33%
<b>合计</b>	<b>8,251,295.62</b>	<b>100.00%</b>	<b>7,670,625.97</b>	<b>100.00%</b>	<b>4,772,848.23</b>	<b>100.00%</b>	<b>3,392,231.47</b>	<b>100.00%</b>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分类政策执行消费信贷及融资租赁资产风险分类，不存在相关资产分类违反政策的情况，风险分类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严格资产质量分类，做实利润、提足拨备、补充资本，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其中，公司报告期内融资租赁资产风险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2,643,653.61	94.04%	1,744,932.31	95.32%	591,359.69	91.14%	374,265.47	95.31%
关注类	115,499.29	4.11%	59,300.58	3.24%	35,446.24	5.46%	8,365.06	2.13%
次级类	14,894.04	0.53%	5,847.09	0.32%	13,638.90	2.10%	4,979.30	1.27%
可疑类	11,507.57	0.41%	12,132.03	0.66%	3,953.25	0.61%	639.19	0.16%
损失类	25,584.48	0.91%	8,442.51	0.46%	4,459.11	0.69%	4,416.51	1.12%
<b>融资租赁总额</b>	<b>2,811,138.99</b>	<b>100.00%</b>	<b>1,830,654.52</b>	<b>100.00%</b>	<b>648,857.19</b>	<b>100.00%</b>	<b>392,665.54</b>	<b>100.00%</b>

公司严格按照分类政策执行融资租赁资产风险分类，不存在相关资产分类违反政策的情况，风险分类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强化风险防控措施，有效应对外部经济金融形势变动，融资租赁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公司融资租赁资产的不良率分别为2.56%、3.40%、1.44%及1.85%，资产质量良好。得益于长期对于客户审核经

验等行业经验的积累，以及有针对性的风控体系的建设，公司可以在业务量提升的同时将不良率保持在合理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资产不良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坚持审慎的风险管控措施，建立并执行了良好的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不断完善风控模型，控制融资租赁产品杠杆，信用风险管控有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融资租赁资产不良率相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升，主要是部分客户经营状况和工作收入受疫情影响出现下滑，还款能力有所下降所致，与宏观经济形势变动趋势一致。预计随着新冠疫情逐步稳定控制，整体经济环境稳步向好，不良率未来不存在持续增长的基础。

#### （四）报告期内转出和核销不良消费信贷、融资租赁资产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良资产主要处置方式为核销，无转出的不良消费信贷、融资租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将符合认定条件的呆账，冲销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零售金融业务中核销的不良消费信贷、融资租赁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核销金额
2020 年 1-6 月	10,755.36
2019 年	17,844.70
2018 年	10,261.26
2017 年	10,067.85
合计	<b>48,929.17</b>

不良消费信贷、融资租赁资产核销之前，公司将该资产五级分类调整至损失类，并全额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对于已核销的客户，公司仍会持续开展清收工作，继续进行债权追偿。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零售金融业务呆账核

销金额分别为 10,067.85 万元、10,261.26 万元、17,844.70 万元及 10,755.36 万元，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五）消费信贷、融资租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标准、方法和执行情况，补充说明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信用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 消费信贷、融资租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标准、方法和执行情况**

公司按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对资产信用风险恶化的一般模式分为三个阶段，金融资产分类标准具体如下：

（1）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损失。

（2）阶段二：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损失。如出现借款人债务逾期 30 天（不包含）以上，借款人资产分类状态显著变化，借款人经营情况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变化，债务的抵押的担保价值或保证人担保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等情形，表示借款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损失。如出现借款人债务逾期 90 天（不包含）以上，借款人财务困难且不能正常归还债务，借款人停止或将停止经营活动，借款人申请破产或者已经破产，其他导致债务人不能全额偿还债务等情形，表示借款人表示存在客观减值证据。

公司已开发专门的减值计提信息系统，按金融资产的阶段划分、折现率、最终损失率等因素，每月由系统进行计提。

经核查，公司零售金融资产不存在违反计提政策的情况，公司消费信贷、融资租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执行情况良好。

## 2. 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2020年6月30日	8,251,295.62	-200,689.36	2.43%
2019年12月31日	7,670,625.97	-155,128.68	2.02%
2018年12月31日	4,772,848.23	-78,072.68	1.64%
2017年12月31日	3,392,231.47	-33,662.10	0.99%

经核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式计提减值准备，结合各类金融资产历史表现数据、国家宏观经济相关指标，充分考虑不同业务类别、模式所带来的风险差异，全面充分覆盖风险，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2020年6月30日	2,811,138.99	-72,472.21	2.58%
2019年12月31日	1,830,654.52	-35,802.42	1.96%
2018年12月31日	648,857.19	-19,392.72	2.99%
2017年12月31日	392,665.54	-7,825.21	1.99%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结合融资租赁资产历史表现数据、国家宏观经济相关指标，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公司零售金融的融资租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1.99%、2.99%、1.96%及2.58%，拨备覆盖率分别为77.98%、87.94%、135.50%及139.41%，报告期内拨备覆盖率稳步提升。

公司具有完备的信用风险控制措施，优化风控体系建设，有效管控重点风险。公司建立了关键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操作指引，积极推动风险控制关口前移，运用标准化监测方法和工具，提升风险监测时效性及反应速度。持续完善零售金融业务全周期管理，有效控制不良资产增长。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严控不良资产，提高资产质量与业务规模的匹配度，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

### 3. 相关信用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经核查，公司具有完备的信用风险控制措施，优化风控体系建设，有效管控重点风险。公司建立了关键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操作指引，积极推动风险控制关口前移，运用标准化监测方法和工具，提升风险监测时效性及反应速度。持续完善信贷业务全周期管理，有效控制不良贷款增长。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力度，严控不良贷款，提高资产质量与业务规模的匹配度，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评估，拓宽中长期资金来源渠道，保障资金流动性安全可控，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与水平。稳妥有序对评级下调后的存续业务进行梳理和规范，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开展。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财务风险/（三）公司表内贷款余额高，存在一定信用风险”中揭示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应风险，相关信用风险揭示充分。

### （六）零售金融的车辆抵押对不良资产质量和清收的作用

#### 1. 消费信贷业务的抵押情况

对于消费信贷业务，均为汽车抵押贷款。

公司制订了严格的汽车消费信贷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程，合同约定所有借款人办理车辆抵押以保证相关贷款的到期偿还。车辆抵押对借款人形成一定约束，有效降低了公司的信用风险。一旦发生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的情况，公司有权依法处置抵押车辆并得到偿还。

#### 2. 融资租赁业务的抵押情况

对于融资租赁业务，承租人均办理了车辆抵押登记。

融资租赁业务下，车辆所有权在公司而非承租人，承租人仅拥有使用权。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程，承租人需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办理车辆抵押登记手续。进行车辆抵押登记可防止承租人将车辆交易给善意第三方，加强对车辆的控制力，防止公司在依法处置抵押车辆时产生与第三方的产权纠纷。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为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融资的业务开展规模、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结合经销商情况说明前述融资业务开展是否存在潜在风险，相关风险应对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经销商无法按期偿还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情形，是否按规定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一）发行人为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融资业务的开展规模、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风财务开展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融资业务，该业务是为解决经销商采购东风品牌车辆建立有形市场的资金短缺而开展的银、企、商三方以东风商品车为基础进行融资的业务模式，即：经销商在签署协议后向东风财务进行融资，东风财务监管实物及合格证，经销商到期还款的业务模式。目前，东风财务该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合作的经销商主要集中于与东风集团相关控股、合营或者联营的主机厂，包括商用车公司东风商用车、东风汽车股份、东风柳汽、东风华神和东风特商等；乘用车公司东风本田、东风日产、东风悦达起亚、东风小康、东风乘用车和东风柳汽等。东风财务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凭借与主机厂和经销商的密切联系，为经销商提供全国化和专业化的融资服务，其产品具有客户金融科技体验优、审批流程快和产品设计灵活丰富等特点。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属于表内业务，东风财务收取利息收入；而承兑汇票业务属于表外业务，东风财务按照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收取手续费收入。

报告期内，东风财务开展相关业务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销商存货融资贷款发生额	302,564.71	671,547.26	462,979.67	478,600.13
承兑汇票开票发生额	1,502,168.30	3,080,794.05	1,887,508.14	865,001.30

当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如开票人未能足额缴存票款，东风财务收到持票人开户行寄来的委托收款凭证和汇票，经审核无误后，应无条件向持票人垫付敞口金额，东风财务垫付的款项此时会从资产负债表外转入到表内。相关账务处理为借：贷款及垫款，贷：银行存款/存放同业款项。于报告期内东风财务上述由表外转入表内的情形极少，且除此之外，东风财务无其他表外业务。

## （二）该融资业务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融资业务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即经销商无法按时足额偿还本息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

在贷前授信环节，主机厂利用自己的厂商信用以及对于经销商的信息优势，向东风财务推荐授信额度，东风财务通过实地调研获取经销商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信誉情况，并对未来业务发展状况做出预判，综合评价后给予经销商合理的授信额度，并与主机厂和经销商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协议项下经销商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提出资金使用需求。

在贷中管理方面，东风财务收到主机厂和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以及主机厂向经销商开具的相关发票等资料后，对于贷款的合法性、安全性、营利性等情况进行评估。

在贷后管理环节，东风财务委托银行代为保管和发放车辆合格证。只有当经销商交付车款之后方可领用车辆合格证，完成汽车的销售。东风财务每天会对监管的合格证、钥匙及车辆进行盘点。同时，不定期对经销商展开现场实地检查，对异地或本地的经销商采取同样的风险控制管理。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东风财务会要求开票申请人存入 20%-30% 不等的保证金。

## （三）报告期内经销商无法按期偿还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情形以及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东风财务开展的经销商存货融资业务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中，均未发生因经销商无法按期偿还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 经销商存货融资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东风财务经销商存货融资贷款期末余额及计提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经销商存货融资 贷款余额	95,726.11	117,609.51	56,943.76	57,597.12
其中：正常	94,842.10	114,774.14	55,331.64	57,166.50
关注	-	2,101.45	1,612.12	430.62
次级	-	-	-	-
可疑	150.10	231.12	-	-
损失	733.92	502.80	-	-
减值准备余额	-4,262.52	-3,914.78	-737.62	-12.92
计提比例	4.45%	3.33%	1.30%	0.02%

对于可以按时还本付息且不存在任何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因素的经销商名下的贷款，东风财务将这些贷款分类到“正常”类贷款；对于可以按时还本付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的经销商名下的贷款，东风财务将其划分到“关注”类贷款，上述两个分类的贷款，占贷款总额的99%以上。根据逾期天数的不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划分为“可疑”和“损失”的贷款合计数占贷款余额分别为0.00%、0.00%、0.62%和0.92%，因此，公司经销商存货融资业务总体信用风险较小。

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减值由原准则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更改为反映更多前瞻性信息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因此2018年之后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较之前的减值准备余额增加较多。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东风财务经销商存货融资贷款坏账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0.02%、1.30%、3.33%及4.45%，坏账减值准备计提充足。

## 2.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东风财务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期末余额及计提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637,967.00	464,451.20	314,254.50	83,870.00
其中：正常	637,967.00	403,683.20	295,546.01	83,870.00
关注	-	60,768.00	18,708.49	-
次级	-	-	-	-
可疑	-	-	-	-
损失	-	-	-	-
减值准备余额	-6,014.89	-3,018.99	-585.99	-
计提比例	0.94%	0.65%	0.19%	-

报告期内，东风汽车财务公司所有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评级均在五级分类的“正常”和“关注”类，因此信用风险较小。

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存在风险敞口，因此需要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而原金融工具准则没有要求企业对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计提减值准备，因此2017年12月31日没有与银行承兑业务相关的减值准备余额。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东风财务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0.00%、0.19%、0.65%及0.94%，坏账减值准备计提充足。

### （四）经销商存货融资的车辆抵押对不良资产质量和清收的作用

对于经销商存货融资的贷款业务，公司对车辆行使抵押权，监管实物及合格证。

根据合同规定，一旦发生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的情况，公司有权依法处置抵押车辆并得到偿还，车辆抵押可有效控制公司在该等业务下的信用风险。

四、补充说明东风财务对外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报告期内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逐年增长的原因，报告期不良贷款核销及处置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其充分

性。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银行业监管部门监管评级的综合评级及变动情况；金融资产与负债之间的期限匹配情况，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 （一）东风财务对外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

根据招股书披露，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财务对外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7,710,757.77	95.79%	7,402,017.10	97.75%	4,797,658.14	97.82%	3,349,087.75	98.00%
关注类	240,684.47	2.99%	127,216.25	1.68%	75,040.04	1.53%	46,818.88	1.37%
次级类	36,223.42	0.45%	8,329.64	0.11%	14,713.73	0.30%	6,151.39	0.18%
可疑类	20,124.12	0.25%	18,173.75	0.24%	6,375.95	0.13%	4,784.41	0.14%
损失类	41,858.17	0.52%	16,659.27	0.22%	10,790.07	0.22%	10,594.05	0.31%
<b>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b>	<b>8,049,647.95</b>	<b>100.00%</b>	<b>7,572,396.01</b>	<b>100.00%</b>	<b>4,904,577.94</b>	<b>100.00%</b>	<b>3,417,436.48</b>	<b>100.00%</b>
<b>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b>	<b>98,205.71</b>	<b>1.22%</b>	<b>43,162.66</b>	<b>0.57%</b>	<b>31,879.75</b>	<b>0.65%</b>	<b>21,529.85</b>	<b>0.63%</b>

报告期内，东风财务强化风险防控措施，及时调整信贷策略，有效应对外部经济金融形势变动，贷款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东风财务的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合计金额分别为3,395,906.63万元、4,872,698.18万元、7,529,233.35万元及7,951,442.24万元，在东风财务对外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99.37%、99.35%、99.43%及98.78%，占比始终稳定保持在98.50%以上。

### （二）报告期内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逐年增长的原因

#### 1. 报告期内不良贷款率逐年增长的原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

月 30 日，东风财务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 21,529.85 万元、31,879.75 万元、43,162.66 万元 98,205.71 万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63%、0.65%、0.57% 及 1.2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东风财务不良率相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升，主要是部分客户经营状况和工作收入受疫情影响出现下滑，还款能力有所下降所致。预计随着新冠疫情逐步稳定控制，整体经济环境稳步向好，东风财务不良率增长的趋势将逐步减缓。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和健全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不良贷款率始终处于可控水平，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 2. 报告期内拨备覆盖率逐年增长的原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东风财务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59.61%、287.85%、377.14% 及 217.16%，报告期内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基于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和健全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东风财务始终贯彻谨慎的拨备计提政策。由于近几年东风财务经营状况良好，为改善监管评级、营造更加有利的监管环境，按照监管评级指导提足拨备。2017 至 2019 年拨备覆盖率及贷款拨备率稳步提升，2020 年由于疫情拨备覆盖率小幅下降，预计随着疫情控制指标逐步好转。

### （三）报告期不良贷款核销及处置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其充分性

#### 1. 报告期不良贷款核销及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财务不良贷款的处置主要方式为核销。

东风财务根据《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将符合认定条件的呆账，冲销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东风财务不良贷款核销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核销金额
2020 年 1-6 月	8,985.79
2019 年	12,259.57

2018年	9,206.08
2017年	10,067.85
<b>合计</b>	<b>40,519.30</b>

不良贷款核销之前，公司将该资产五级分类调整至损失类，并全额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对于已核销的客户，东风财务仍会持续开展清收工作，继续进行债权追偿。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东风财务呆账核销不良贷款核销金额分别为10,067.85万元、9,206.08万元、12,259.57万元及8,985.79万元，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 2. 报告期不良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其充分性

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基于评估金融资产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确认资产减值阶段，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各项贷款进行的减值计提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阶段一	130,391.86	61.14%	134,206.64	82.45%	76,753.39	83.64%
阶段二	30,759.79	14.42%	4,802.33	2.95%	2,914.10	3.18%
阶段三	52,107.74	24.43%	23,774.11	14.60%	12,098.40	13.18%
<b>合计</b>	<b>213,259.39</b>	<b>100.00%</b>	<b>162,783.08</b>	<b>100.00%</b>	<b>91,765.89</b>	<b>100.00%</b>

2017年，贷款减值准备采用组合评估的方式。公司对于贷款减值评估的主要考虑因素为偿贷的可能性和贷款本息的可回收性，上述因素涉及借款人还款能力、信贷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盈利能力、担保或抵押以及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贷款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组合评估	34,363.05	100.00%
合计	<b>34,363.05</b>	<b>100.00%</b>

基于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和健全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始终贯彻谨慎的拨备计提政策。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公司拨备覆盖率分别为159.61%、287.85%、377.14%及217.16%，整体稳步上涨并符合监管要求，报告期不良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 （四）报告期内银行业监管部门监管评级的综合评级及变动情况

##### 1. 报告期内银行业监管部门监管评级的综合评级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反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2019年度监管评级结果的函》（鄂银保监办函〔2020〕34号）、《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反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2018年度监管评级结果的函》（鄂银保监办函〔2019〕21号）及《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反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2017年度监管评级结果的函》（鄂银监办函〔2018〕35号）所示，东风财务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年度监管综合评级分别为A2、1B及2A，2020年评级工作尚未开始。

##### 2. 报告期内银行业监管部门监管评级的综合评级变动情况

2017年度，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银监办发〔2015〕199号），东风财务年度综合评级为A2。

2018年起，年度综合评级办法改为《关于印发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8号），东风财务2018年的综合评级1B对应2017年的A2，综合评级未变化。

东风财务2019年相较2018年评分略有下降，其中定性指标完成较好，定量评分中主要受到2019季均不良资产率、月均不良贷款率、月均贷款比例、季度投资结构4

项定量评分下降所致。具体评分变动原因为：1) 东风财务划分不良资产的标准较行业严格，行业一般逾期 60 天以上纳入不良，而东风财务按照公司内部制度，乘用车逾期 30 天以上即纳入不良、商用车跨月逾期即纳入不良，因此不良率和不良贷款余额均较为审慎；2) 2019 年汽车金融相关贷款规模较吸收存款增长较快，存贷比有所上升；3) 季均投资结构一项受评分新标准调整有所下降。

综上，东风财务在报告期持续合规经营，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取得并保持了较高的行业评级。2019 年行业评级有所变动是由于公司执行了更严格的信用风险管控政策、金融业务信贷资产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的监管或信用风险。

#### **(五) 金融资产与负债之间的期限匹配情况，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 **1. 金融资产与负债之间的期限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财务的主要信贷资产为期限 1-3 年的汽车消费贷款和融资租赁，主要负债为定期及活期存款、发行债券、同业拆借等。公司流动性管理严格按照《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建立了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手段，及时满足公司资产、负债业务开展引发的流动性需求，保障公司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

按剩余期限对东风财务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到期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项目	剩余期限								未定期限	逾期	总计
	次日	2日至7日	8日至30日	31日至90日	91日至1年	1年至5年	5年至10年	10年以上			
资产总计	945,092.10	26,803.85	537,770.82	747,202.59	2,708,746.03	4,339,424.51	-	-	370,784.70	98,877.23	9,774,701.84
负债合计	1,734,175.06	22,434.25	463,159.69	270,148.53	789,271.05	5,135,654.91	-	-	26,800.72	-	8,441,644.20
流动性净额	-789,082.96	4,369.60	74,611.13	477,054.07	1,919,474.98	-796,230.40	-	-			
累计流动性净额	-789,082.96	-784,713.37	-710,102.23	-233,048.16	1,686,426.82	890,196.42	890,196.42	890,196.42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剩余期限								未定期限	逾期	总计
	次日	2日至7日	8日至30日	31日至90日	91日至1年	1年至5年	5年至10年	10年以上			
资产总计	756,829.89	34,949.31	478,959.02	835,407.71	3,128,765.35	3,569,797.26	-	-	368,187.57	44,203.06	9,217,099.17
负债合计	1,402,765.47	636,178.26	168,718.23	915,600.56	1,356,780.88	3,324,524.33	-	-	61,489.89	-	7,866,057.61
流动性净额	-645,935.58	-601,228.95	310,240.79	-80,192.85	1,771,984.47	245,272.93	-	-			
累计流动性净额	-645,935.58	-1,247,164.53	-936,923.74	-1,017,116.59	754,867.88	1,000,140.81	1,000,140.81	1,000,140.81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剩余期限								未定期限	逾期	总计
	次日	2日至7日	8日至30日	31日至90日	91日至1年	1年至5年	5年至10年	10年以上			
资产总计	556,364.36	30,636.53	427,561.96	1,141,550.39	2,528,811.85	1,990,772.83	-	-	303,329.89	22,582.46	7,001,610.27
负债合计	1,896,962.02	12,774.08	94,294.26	803,653.12	2,245,488.41	703,382.17	-	-	64,627.96	-	5,821,182.01
流动性净额	<b>-1,340,597.66</b>	<b>17,862.45</b>	<b>333,267.70</b>	<b>337,897.27</b>	<b>283,323.43</b>	<b>1,287,390.67</b>	-	-			
累计流动性净额	<b>-1,340,597.66</b>	<b>-1,322,735.21</b>	<b>-989,467.51</b>	<b>-651,570.23</b>	<b>-368,246.80</b>	<b>919,143.87</b>	<b>919,143.87</b>	<b>919,143.87</b>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剩余期限						未定期限	逾期	总计	
	次日	2日至7日	8日至30日	31日至90日	91日至1年	1年以上				
资产总计	419,369.05	21,845.08	717,720.62	1,063,757.47	1,594,410.83	1,335,640.50	355,197.60	22,233.92	5,530,175.07	
负债合计	1,002,656.83	15,200.00	102,314.96	1,163,900.00	1,599,200.00	811,000.00	175,391.87	-	4,869,663.67	
流动性净额	<b>-583,287.78</b>	<b>6,645.08</b>	<b>615,405.66</b>	<b>-100,142.53</b>	<b>-4,789.17</b>	<b>524,640.50</b>				
累计流动性净额	<b>-583,287.78</b>	<b>-576,642.70</b>	<b>38,762.96</b>	<b>-61,379.57</b>	<b>-66,168.74</b>	<b>458,471.76</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财务各期限的流动性净额合计均为正。东风财务短期内存在一定流动性缺口，主要是由于活期存款全部计入次日到期的金融负债，上述处理符合行业惯例，且公司存款结构稳定，不存在实质短期集中兑付风险。

综上，东风财务的金融资产与负债期限匹配基本合理，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运行正常，流动性整体充足、安全可控，能较好的满足未来现金流的需要。

## 2. 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东风财务流动性管理严格按照《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建立了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手段，及时满足东风财务资产、负债业务开展引发的流动性需求，保障东风财务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

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包括受到汽车行业影响，东风集团成员单位存款余额不断下探；月末季末，东风集团成员单位结算业务的大额资金变动，较长期限的外部融资渠道缺乏等。

东风财务对潜在流动性风险的应对措施包括：

(1) 进一步提升资金预测的准确性。加强与公司金融部、商用车金融部、乘用车金融部和批发金融部等部门沟通交流，及时更新业务资金需求，加强日常业务资金流向监测，提升资金预测的准确度及流动性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2) 继续用足再贴现、转贴现、线上拆借等流动性管理工具，确保流动性风险可控。

(3) 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分析和预测东风财务资金来源与变化趋势，对净现金需求及现金流量匹配变动情况进行持续计量和监测，制定有效的流动性管理计划。

(4) 持续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高效常态化发行，支持业务发展所需资金。

(5) 持续与监管保持沟通，研究并推进金融债等项目。

(6) 研究并打通跨境融资渠道，持续与金融同业探讨可行性操作方案及业务细节，推进东风财务作为东风集团授权的跨境资金池主办企业的跨境融资业务办理。

(7) 进一步与监管机构，以及各家银行沟通法人账户透支业务的可能性，为突发的客户付款及其他业务资金流出做好应急备份。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 保荐人核查情况

保荐人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相关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金融板块主要经营主体的业务类别及定位、主要客户群体，并获取业务规模、利润贡献、经营指标等数据；

2. 获取消费信贷及融资租赁风险分类政策及明细，并随机选取样本测试五级分类的划分是否合理；

3. 获取处置不良消费信贷、融资租赁资产明细，并将其核对至总账；

4. 访谈零售金融相关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获取了减值准备相关的数据，分析减值准备变动情况；获取各个信贷业务下的逾期清单、贷款本金和计提的减值准备的五级分类汇总表，以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贷款本金和减值准备的阶段划分汇总表，复核减值准备计提的充足性；

5. 访谈东风财务管理层，了解东风财务开展的公司贷款、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融资业务、消费贷款以及融资租赁业务的业务范围和性质，了解贷前授信环节、贷中放款环节以及贷后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6. 获取东风财务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公司贷款、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融资业务、消费贷款以及融资租赁业务的清单，将上述清单与东风财务的总账和财务报表合计数核对一致，并通过抽样的方式对公司贷款、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余额执行对账、函证程序；

7. 访谈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管理层，了解管理层对于贷款五级分类的划分标准，并随机选取样本测试五级分类的划分是否合理；以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选取样本测试贷款业务阶段划分的合理性；

8. 访谈东风财务管理层，访谈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获取了减值准备相关的数据，分析减值准备变动情况；获取各个信贷业务下的逾期清单、贷款本金和计提的减值准备的五级分类汇总表，以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贷款本金和减值准备的阶段划分汇总表，复核减值准备计提的充足性；

9. 获取东风财务报告期内银行业监管部门监管评级的综合评级的函；

10. 获取东风财务流动性风险评估报告，将其与总账和财务报表合计数核对一致。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 发行人对零售金融业务的消费信贷、融资租赁资产等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分类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处置不良消费信贷、融资租赁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消费信贷、融资租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标准、方法谨慎合理，执行情况良好，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相关信用风险揭示充分；

2. 发行人为经销商存货融资业务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控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经销商无法按期偿还而给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发行人已按规定审慎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3. 东风财务报告期内就对外贷款均进行了审慎的五级分类，不良率整体可控，拨备计提充足；东风财务报告期内不良贷款核销及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减值计提充分；

4. 东风财务金融资产与负债之间的期限匹配度基本合理，流动性整体充足、安全可控，针对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具有完善的应对措施，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相关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金融板块主要经营主体的业务类别及定位、主要客户群体，并获取业务规模、利润贡献、经营指标等数据，分析经营指标变动原因；

2. 获取消费信贷及融资租赁风险分类政策及明细，并测试五级分类的划分是否合理；

3. 获取处置不良消费信贷、融资租赁资产明细，并将其核对至总账；

4. 访谈零售金融相关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获取了减值准备相关的数据，分析减值准备变动情况；获取各个信贷业务下的逾期清单、贷款本金和计提的减值准备的五级分类汇总表，以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贷款本金和减值准备的阶段划分汇总表，复核减值准备计提的充足性；

5. 访谈东风财务管理层，了解东风财务开展的公司贷款、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融资业务、消费贷款以及融资租赁业务的业务范围和性质，了解贷前授信环节、贷中放款环节以及贷后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6. 获取东风财务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公司贷款、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融资业务、消费贷款以及融资租赁业务的清单，将上述清单与东风财务的总账和财务报表合计数核对一致，并通过抽样的方式对公司贷款、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余额执行对账、函证程序；

7. 访谈东风财务管理层，了解管理层对于贷款五级分类的划分标准，并随机选取样本测试五级分类的划分是否合理，以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选取样本测试贷款业务阶段划分的合理性；

8. 访谈东风财务管理层，访谈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获取了减值准备相关的数据，分析减值准备变动情况；获取各个信贷业务下的逾期清单、贷款本金和计提的减值准备的五级分类汇总表，以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贷款本金和减值准备的阶段划分汇总表，复核减值准备计提的充足性；

9. 获取东风财务报告期内银行业监管部门监管评级的综合评级的函；

10. 获取东风财务流动性风险评估报告，将其与总账和财务报表合计数核对一致。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关于金融业务的反馈以及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的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以及反馈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发行人对零售金融业务的消费信贷、融资租赁资产等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分类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处置不良消费信贷、融资租赁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消费信贷、融资租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标准、方法谨慎合理，执行情况良好，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相关信用风险揭示充分；发行人为经销商存货融资业务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控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经销商无法按期偿还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情形，发行人已按规定审慎计提相关预计负债；东风财务报告期内就对外贷款均进行了审慎的五级分类，不良率整体可控，拨备计提充足；东风财务报告期内不良贷款核销及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减值计提充分。

#### 问题 14：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人除外）、合营公司，以及与合联营公司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经常性关联交易分别为 683.99 亿元、531.46 亿元、410.60 亿元和 158.60 亿元，具体交易类型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利息收支、派驻费收入、关联方租赁等。发行人在关联交易风险提示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具体交易类型还包括支付专有技术、特许权使用费及技术支援费等。（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内容包括销售整车、销售零部件及材料、提供服务。（3）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金额较大，分别为 592.62 亿元、443.53 亿元、324.57 亿元和 123.91 亿元，主要包括采购整车、采购零部件及材料、采购服务、采购资产设备及无形资产、采购水电动能。（4）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向合营公司派驻高管和技术人员而向其收取派驻费分别为 2.53 亿元、3.13 亿元、3.02 亿元和 1.25 亿元。（5）发行人子公司东风财务作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平台，向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结算、融资、票据、供应链金融等服务。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向关联方采购整车的车型分布情况、零部件的具体大类情况，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整车及零部件占发行人整体采购整车及零部件的比例，占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比例；并说明发行人汽车销售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并对外销售整车对发行人的利润贡献。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内容包括销售整车、销售零部件及材料占发行人同类产品的比例。（2）补充披露向关联方支付专有技术、特许权使用费及技术支援费的具体内容、交易对方及权利义务约定情况，报告期内金额及占比情况，并说明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3）补充披露发行人因向合营公司派驻高管和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派驻费的核算依据。（4）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子公司东风财务向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融资、票据、供应链金融等服务的具体情况，收费标准及其公允性；报告期各期东风财务吸收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情况，支付费用标准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向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融资、供应链金融及开具票据金额超过吸收其存款的情况；东风财务向关联方提供存贷款利率约定是否与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存在差异，如存在，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以上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向关联方采购整车的车型分布情况、零部件的具体大类情况，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整车及零部件占发行人整体采购整车及零部件的比例，占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比例；并说明发行人汽车销售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并对外销售整车对发行人的利润贡献。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内容包括销售整车、销售零部件及材料占发行人同类产品的比例

(一) 向关联方采购整车的车型分布情况、零部件的具体大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整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神龙汽车及其子公司	171,402.74	996,167.30	2,077,659.73	3,435,713.80
2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16,679.85	60,156.13	77,051.78	52,612.78
3	易捷特新能源	668.89	370.98	-	-
4	东风特汽客车	170.54	479.66	11.20	-
5	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本公司除外)	14.62	-	80.47	23.83
6	东风裕隆	-	1,062.54	447.03	271.28
	合计	188,936.63	1,058,236.61	2,155,250.21	3,488,621.68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1.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整车的车型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车型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商用车				

车型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中：重卡	-	-	-	-
中卡	-	-	-	-
轻卡	185.16	479.66	91.67	23.83
商用车小计	185.16	479.66	91.67	23.83
乘用车				
其中：轿车	92,529.00	515,167.09	1,118,166.39	1,947,193.13
MPV	-	-	-	-
SUV	96,222.47	542,589.85	1,036,992.15	1,541,404.73
乘用车小计	188,751.47	1,057,756.94	2,155,158.54	3,488,597.85
合计	188,936.63	1,058,236.61	2,155,250.21	3,488,621.68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整车产品的支出分别为3,488,621.68万元、2,155,250.21万元、1,058,236.61万元及188,936.63万元，分别占营业成本小计的比例为30.19%、22.79%、11.84%及4.37%。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整车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以协议约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整车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东风标致雪铁龙销售向合营企业神龙汽车及其子公司采购乘用车整车并进行销售，向关联方采购整车的支出占营业成本小计的比例逐年降低，主要是由于乘用车市场整体销量下滑、终端价格下行，发行人根据市场环境主动压降了向合营企业采购乘用车整车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及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651,650.68	1,124,927.91	1,191,309.95	1,409,863.83
2	东风德纳车桥	245,481.85	426,840.17	386,373.94	367,657.03
3	神龙汽车及其子公司	38,602.03	324,812.56	316,562.12	226,696.90
4	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本公司除外)	17,119.15	38,915.57	29,881.99	41,441.65
5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12,188.87	21,971.74	18,407.25	10,397.72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6	武汉友德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4,528.06	10,238.01	10,590.81	15,985.88
7	十堰风神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3,978.63	6,924.27	6,369.62	7,273.70
8	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1,780.95	3,300.77	3,327.69	3,803.05
9	东风小康	1,676.60	3,236.21	2,658.22	1,781.78
10	东风特汽专用车	1,212.75	10,803.72	1,239.37	4,272.47
11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004.80	627.45	3,586.13	14,903.16
12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956.00	3,182.37	233.14	-
13	格特拉克亚太传动系统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35.20	1,134.28	949.06	3,301.32
14	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191.84	69.51	34.25	-
15	东风特汽客车	26.56	422.79	957.33	897.96
16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	19,297.41	18,601.85	19,602.16
17	东风专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	960.35	4,690.46	-
18	东风本田汽车	-	1,676.11	-	3.43
19	东风武汉	-	1,512.39	-	-
20	东风本田零部件	-	75.60	42.49	97.66
21	襄阳东风康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45.02	45.22	46.13
22	东风本田发动机	-	15.66	21.74	-
23	东风专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	179.94	-
24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	-	-	3,915.36
合计		<b>980,633.96</b>	<b>2,000,989.85</b>	<b>1,996,062.56</b>	<b>2,131,941.18</b>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的具体大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零部件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动机	276,589.12	413,703.52	416,556.76	474,645.04

零部件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车桥	245,481.85	426,840.17	386,373.94	367,657.03
机械系统及机械件	128,820.45	233,836.74	264,458.29	412,985.19
轮胎及轮辋	109,475.14	189,975.89	199,672.19	202,044.89
车身系统	72,672.25	167,864.74	142,349.03	155,556.96
设备总成	48,804.09	107,504.90	112,231.80	115,032.25
备件品	41,518.44	344,618.39	321,846.10	241,419.96
底盘系统	41,344.98	79,743.09	106,280.30	108,734.89
电器及其线束	15,860.93	36,081.03	38,484.44	43,748.33
其他	66.72	821.38	7,809.69	10,116.63
合计	980,633.96	2,000,989.85	1,996,062.56	2,131,941.18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及材料的支出分别为2,131,941.18万元、1,996,062.56万元、2,000,989.85万元及980,633.96万元，分别占营业成本小计的比例为18.45%、21.10%、22.38%及22.67%。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及材料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发动机、车桥、机械系统及机械件、轮胎及轮辋、车身系统等，上述交易行为基于合资经营模式特点及发行人完整产业链布局下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及材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以协议约定，上述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整车及零部件占发行人整体采购整车及零部件的比例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1.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整车及零部件的具体情况及其占发行人整体采购整车及零部件的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整车及零部件合计	1,169,570.58	3,059,226.45	4,151,312.76	5,620,562.86
发行人采购整车及零部件金额	3,922,403.75	8,160,102.84	8,348,474.00	10,748,183.96
关联采购占比	29.82%	37.49%	49.73%	52.29%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整车及零部件的金额分别为5,620,562.86万元、4,151,312.76万元、3,059,226.45万元及1,169,570.58万元，占发行人整体采购整车及零部件的比例分别为52.29%、49.73%、37.49%及29.8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整车及零部件的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采购整车及零部件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关联采购整车的规模逐年下降所致。

### （三）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整车及零部件占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比例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1.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整车及零部件的具体情况及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整车及零部件金额	1,169,570.58	3,059,226.45	4,151,312.76	5,620,562.86
对应关联方销售整车及零部件金额合计	14,183,553.57	38,712,564.76	39,228,518.26	41,093,100.20
关联采购占关联方销售比例	8.25%	7.90%	10.58%	13.68%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整车及零部件的金额分别为5,620,562.86万元、4,151,312.76万元、3,059,226.45万元及1,169,570.58万元，占对应的关联方销售整车及零部件金额合计的13.68%、10.58%、7.09%及8.25%，整体占比较低且在报告期内整体下降。

#### （四）发行人汽车销售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并对外销售整车对发行人的利润贡献

发行人主要汽车销售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并对外销售整车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利润贡献（利润总额口径）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东风标致雪铁龙销售	-62,630.38	-194,933.44	-196,580.06	-31,407.47
东风汽贸	51.22	128.74	120.38	124.17
<b>利润总额合计</b>	<b>-62,579.15</b>	<b>-194,804.70</b>	<b>-196,459.69</b>	<b>-31,283.29</b>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主要汽车销售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并对外销售整车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贡献合计金额分别为-31,283.29万元、-196,459.69万元、-194,804.70万元及-62,579.1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汽车销售子公司对发行人的利润贡献金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近年来乘用车市场下行，发行人子公司东风标致雪铁龙销售近年连续亏损所致。

#### （五）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内容包括销售整车、销售零部件及材料占发行人同类产品的比例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1.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整车、零部件及材料占发行人同类产品的比例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整车：	102,784.07	395,901.21	365,225.59	387,403.38
向关联方销售零部件：	196,745.81	376,387.76	416,896.34	449,635.39
向关联方销售整车及零部件小计	299,529.88	772,288.97	782,121.93	837,038.77
发行人销售整车及零部件收入	4,857,502.21	9,960,063.89	10,630,117.37	13,118,002.1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占比	6.17%	7.75%	7.36%	6.38%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整车及零部件的金额分别为837,038.77万元、782,121.93万元、772,288.97万元及299,529.88万元，占发行人销售整车及零部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8%、7.36%、7.75%及6.17%，关联销售整车及零部件占比较低且在报告期内金额逐年下降。

二、补充披露向关联方支付专有技术、特许权使用费及技术支援费的具体内容、交易对方及权利义务约定情况，报告期内金额及占比情况，并说明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一) 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专有技术、特许权使用费及技术支援费的具体内容、交易对方及权利义务约定情况，报告期内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1.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出于发行人合资经营模式的业务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东风格特拉克向其外方股东Magna PT B.V. & Co. KG支付技术支援费，用于支付外方股东对发行人子公司的变速箱技术援助支持。项目开发过程中，东风格特拉克外方关联股东Magna PT B.V. & Co. KG会根据东风格特拉克需要咨询的范围判断专家需求工作时长，向东风格特拉克派驻专家并驻场对项目进行技术支持和援助。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东风格特拉克向关联方Magna PT B.V. & Co. KG分别支付22,019.76万元、14,292.96万元、6,973.69万元及819.28万元，分别占向关联方采购服务金额的10.28%、6.48%、4.27%及1.67%。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东风格特拉克所支付的技术支援费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东风格特拉克内部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其自身业务能力及独立研发能力逐步增强，东风格特拉克需要外方技术支援的项目数量逐年变少，且单项项目所需的技术支持范围逐步缩小，因此所需支付的技术支援费逐渐减少。

## （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合资公司及其合资方就技术支援费的定价原则是，提供技术的一方应就研发特定车型所产生的研发成本获得公平报酬。Magna PT B.V. & Co. KG 对所有需要技术支持的合资公司均基于合理的成本费用，按统一的成本加成率确定价格，具体项目总价经发行人与 Magna PT B.V. & Co. KG 经过平等谈判及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东风格特拉克就上述技术支援费合同的签订，履行了完整的内部的合同审批程序流程，由采购部进行供应商询价和谈判，项目管理部审核评估对采购项目的影响，产品研发部负责与客户沟通明确技术规范 and 具体采购需求，财务部审批价格报价与订单价格的一致性，按经审批的报价单和合同金额、在相关部门确认完工进度后支付技术援助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就上述技术支援费，在适用的监管规定及豁免条款下完整履行了相关公司治理程序。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东风格特拉克向关联方支付的技术支援费基于公司的合资经营模式、为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而产生，交易价格经双方平等谈判及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与合理性。发行人就上述关联交易在适用的监管规定及豁免条款下完整履行了相应的公司治理程序。上述交易符合发行人整体利益，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因向合营公司派驻高管和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派驻费的核算依据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1.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向合营企业东风有限、东风本田发动机、东风本田零部件、东风本田汽车、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易捷特新能源、神龙汽车、东风英菲尼迪派驻高管和技术人员而向其收取派驻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向合营公司收取的派驻费	12,482.76	30,246.57	31,344.36	25,274.7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末人数	161	164	173	176
期内人均派驻费	77.53	184.43	181.18	143.6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派驻费收入主要为双方依据合资合同，友好平等协商确定。合资公司按照其制定的公司绩效政策对派驻人员进行定期业绩评价与考核，根据业绩评价与考核结果反馈给发行人，发行人每年会根据绩效结果考虑是否更新次年的派驻高管薪酬。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派驻费收入主要为双方依据合资合同，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友好平等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与合理性。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子公司东风财务向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融资、票据、供应链金融等服务的具体情况，收费标准及其公允性；报告期各期东风财务吸收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情况，支付费用标准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向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融资、供应链金融及开具票据金额超过吸收其存款的情况；东风财务向关联方提供存贷款利率约定是否与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存在差异，如存在，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业务经营需要，发行人以促进主业发展为原则，开展存款、贷款、贴现、开票、供应链金融等业务。为了更好地发挥集团板块内协同优势，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子公司东风财务向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融资、票据、供应链金融等服务。报告期内，上述服务的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融资业务	业务内容	主要提供贷款服务
	定价机制	参照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确定，在可接受协商程度内适当调整
票据业务	业务内容	提供承兑、贴现、托管、背书、提示付款等票据相关服务
	定价机制	参考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基础性的贷款参考利率，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贴现定价
供应链金融业务	业务内容	应收账款保理及票据贴现业务
	定价机制	参考商业银行转贴现平均价格、上海票交所3个月转贴现指导价、商业银行票据贴现指导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东风财务向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吸收存款，并提供融资、票据、供应链金融等服务形成的信贷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吸收存款	673,269.48	609,388.87	105,733.62	422,856.58
发放贷款	25,500.00	22,050.00	22,150.00	27,500.00

报告期，发行人向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融资、供应链金融及开具票据金额远低于向其吸收存款的金额，不存在向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融资、供应链金融及开具票据金额超过吸收其存款的情况。

东风财务向关联方提供存贷款利率约定参照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加权平均贷款利率	4.23%	4.33%	4.33%	4.32%
加权平均存款利率	2.20%	2.32%	3.57%	3.39%

报告期内，东风财务向关联方提供存贷款利率约定与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存贷款业务往来均基于真实的业务经营背景，有效地提高了集团内成员单位的资金使用效率。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文件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取得发行人在香港上市时获取的各类关联交易豁免，核查发行人的各项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相关制度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了解发行人关联方交易的审批、关联方及其交易的信息收集和报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设计，核查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3. 获取关联交易合同、银行回单、出入库单等凭证，询问管理层关联交易的内容实质，结合其商业模式理解其必要性，并对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执行函证程序；

4. 对于关联销售及采购业务，将销售或采购价格、付款方式、信用政策等合同条款和与非关联方签订的合同条款进行对比，评价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识别是否存在特殊交易安排；

5. 对于支付技术支援费和收取派驻费，根据合同条款测算相关收入、费用等金额是否与入账金额存在重大差异，核查发行人在技术支援费公开招标过程中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结果及对派驻高管的年度绩效评估结果，评价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6. 对于东风财务向关联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将借款利率等合同条款与关联方同期从银行取得的借款进行对比，将存款利率与关联方同期在银行存款进行对比，评价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识别是否存在特殊交易安排，对借款及存款金额、期限、利率等信息执行函证程序。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核算并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内控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完整履行了所需的公司治理程序；

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以协议约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整体定价公允，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以及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的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审计申报财务报表以及反馈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同时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整、准确地核算并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且发行人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内控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完整履行了所需的公司治理程序。

### 问题 15：关于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全系列乘用车、商用车业务及金融业务，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458,887.41 万元、10,208,991.55 万元、9,690,179.54 万元和 4,771,472.71 万元，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车辆收入（商用车及乘用车），占比超过 90%。发行人报告期收入逐年下滑，收入结构存在变化，其中商用车业务报告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47.97%、57.25%、67.83%及 77.61%，逐年大幅增长，乘用车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9.27%、38.75%、26.78%及 15.16%，逐年下降。（2）发行人于 2018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报告期各期适用收入准则存在差异。新收入准则下，运输服务及延保服务被识别为单独履约义务，与这些服务相关的成本属于营业成本。

请发行人：（1）按照业务单元、产品类别等适当细分分类并结合整车制造行业周期变化、市场竞争格局、行业景气度、各类产品销量及单价的变动情况、原因等，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报告期乘用车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下降、商用车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上升的具体原因，分析产品结构变化对发行人收入及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3）分析并披露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及成本确认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报告期收入、成本、净利润等主要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及比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业务单元、产品类别等适当细分分类并结合整车制造行业周期变化、市场竞争格局、行业景气度、各类产品销量及单价的变动情况、原因等，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公司销售收入下降基本情况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下降 2,186,211.81 万元及 375,040.14 万元，降幅分别为 17.13%及 3.55%。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变化情况及变动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商用车	3,954,091.14	6,917,076.30	863,532.85	6,053,543.45	-67,704.45	6,121,247.90
乘用车	772,258.57	2,730,736.97	-1,366,826.18	4,097,563.15	-2,188,690.27	6,286,253.42
汽车金融	350,189.75	543,296.44	152,811.98	390,484.46	85,075.44	305,409.02
其他	30,892.53	56,696.82	3,482.50	53,214.32	-6,077.55	59,291.87
分部间抵消	-12,803.97	-49,620.61	-28,041.28	-21,579.33	-8,814.99	-12,764.34
<b>主营业务总收入</b>	<b>5,094,628.01</b>	<b>10,198,185.92</b>	<b>-375,040.14</b>	<b>10,573,226.06</b>	<b>-2,186,211.81</b>	<b>12,759,437.87</b>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商用车、乘用车和汽车金融。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和汽车金融板块销售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商用车板块收入分别小幅下降67,704.45万元和上升863,532.85万元，汽车金融板块收入分别上升85,075.44万元和152,811.98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下降基本全部来自于乘用车板块销售收入的下降。2018年及2019年，乘用车板块收入分别下降2,188,690.27万元及1,366,826.18万元，占发行人总体收入下降的比例分别为100.11%及364.45%。

## （二）公司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乘用车板块收入的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板块各车型销量、均价及收入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量的影响	价格的影响	收入变动	销量的影响	价格的影响	收入变动
轿车	-611,811.82	156,953.06	-454,858.76	-716,879.94	-177,766.26	-894,646.20
SUV	-875,674.75	-32,427.84	-908,102.59	-1,307,964.00	133,360.35	-1,174,603.65
MPV	5,910.01	-20,737.18	-14,827.17	-130,590.71	13,267.05	-117,323.66
其他	-	-	10,962.35	-	-	-2,116.77
<b>合计</b>	<b>-1,481,576.57</b>	<b>103,788.04</b>	<b>-1,366,826.18</b>	<b>-2,155,434.65</b>	<b>-31,138.86</b>	<b>-2,188,690.27</b>

注：销量的影响=（本期销量-上期销量）\*本期均价；价格的影响=（本期均价-上期均价）\*上期销量

由上表可知，公司乘用车板块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销量下降导致的。2018年及2019年，受乘用车各车型销量影响导致的乘用车板块收入变动分别占乘用车板块收入变动的98.48%及108.40%。从行业周期来看，我国乘用车行业在经历了逾十年的高速增长期后，2018年，我国乘用车市场销量出现了1990年以来的首次负增长，且2019年我国乘用车市场销量持续下降，行业进入增量市场向存量市场的转型期。从竞争格局来看，汽车行业逐步对外开放，各合资品牌和外资品牌加快布局，争夺中国市场的竞争愈加激烈，此外，由于刺激政策退出，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导致乘用车市场需求疲软，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上述因素综合导致了我国乘用车市场竞争加剧，景气度在短期内下行，在该大背景下，公司乘用车板块承压，销量有所下降。

具体来看，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主要通过其子公司东风柳汽、东风标致雪铁龙销售和东风乘用车公司开展乘用车的销售业务。其中，神龙汽车主要通过公司子公司东风标致雪铁龙销售进行销售。神龙汽车定位于普通合资品牌，随着合资豪华车品牌价格持续下探，强势自主汽车企业不断推出更有竞争力的十万元以上的产品和品牌，神龙汽车的细分市场受到上下双重挤压，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有一定优化空间，东风标致雪铁龙销售的乘用车业务收入降幅较大。剔除东风标致雪铁龙销售后的公司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商用车	3,954,091.14	6,917,076.30	863,532.85	6,053,543.45	-67,704.45	6,121,247.90
乘用车	510,138.76	1,572,318.78	-44,445.81	1,616,764.59	-748,784.57	2,365,549.17
汽车金融	350,189.75	543,296.44	152,811.98	390,484.46	85,075.44	305,409.02
其他	30,892.53	56,696.82	3,482.50	53,214.32	-6,077.55	59,291.87
分部间抵消	-12,803.97	-49,620.61	-28,041.28	-21,579.33	-8,814.99	-12,764.34
<b>主营业务总收入</b>	<b>4,832,508.21</b>	<b>9,039,767.73</b>	<b>947,340.24</b>	<b>8,092,427.49</b>	<b>-746,306.12</b>	<b>8,838,733.62</b>

剔除东风标致雪铁龙销售后，公司2018年收入由下降17.13%收窄为下降8.44%；2019年收入由下降3.55%变为上升11.71%。从公司自主乘用车板块来看，2018年，在市场下滑的大趋势下，公司自主乘用车板块处于转型调整期，收入

下降 31.65%；2019 年，公司推出奕炫等具有竞争力的车型，且新能源车型东风风神 E70 销售情况良好，收入降幅较 2018 年大幅收窄为 2.75%。

关于神龙汽车的经营欠佳问题，神龙汽车已于 2019 年 9 月推出了“元”计划，通过处置闲置资产，提升运营效率，优化产品结构，逐步实现开源节流。出口方面，2020 年 4 月底，神龙汽车与 PSA 签署长期批量供应零部件的合同，预计增加产值约 10 亿，将充分释放神龙汽车襄阳工厂现有产能。此外，东风标致 4008、5008 等整车出口东南亚的订单需求稳定，神龙汽车 6、7 月出口订单已逐渐回暖。管理方面，神龙汽车将构建适配未来 20-30 万辆产销规模的组织架构，目前人岗匹配工作已基本完成。此外，PSA 已于 2020 年四季度向神龙汽车提供 5,000 万欧元的资金支持，进一步保障神龙汽车的现金流水平。

2020 年 10 月，神龙汽车进一步推出“元+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产品本土化：将客户关注、高频使用的配置用于主销级别车型上；立足中国客户需求，未来 5 年打造并投放 14 款新车型，实现配置、体验、性能全面升级；在现有发动机全部实现国六 B 排放标准基础上，全面启动轻度混合动力、国七研发，推出更经济和节油的新动力总成产品。（2）营销能力提升：进一步明确东风标致和东风雪铁龙品牌在中国的市场定位，不断发掘细分市场客户需求，传递品牌价值，精准、持续实施营销动作。（3）改善服务质量：提供覆盖客户用车全生命周期的服务。（4）提供运营效率：以客户服务为中心，全面提升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在乘用车行业景气度下行趋势下，公司乘用车板块收入呈下行趋势，导致了公司收入下降。对此，公司一方面积极调整自主乘用车品牌产品结构布局，自主品牌收入降幅大大收窄，剔除东风标致雪铁龙销售后的公司收入在 2019 年同比增长 11.71%；另一方面，针对神龙汽车经营困难的问题，公司已制定了详细的措施改善其经营状况，预计未来神龙汽车经营情况将持续改善。此外，公司积极发展新能源乘用车模块，于 2020 年 6 月正式成立岚图汽车科技公司，其定位于中高端细分新能源汽车市场，目前已完成首期 7 款新能源汽车产品规划，其中 3 款车型产品已进入研发设计阶段，首款车型预计将于 2021 年上市，公司拥有 100%自主知识产权。综合来看，公司收入将迎来新的增长动能。

##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乘用车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下降、商用车销售收入占比

持续上升的具体原因，分析产品结构变化对发行人收入及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一）发行人乘用车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下降、商用车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上升的具体原因**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商用车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47.97%、57.25%、67.83%及77.61%，乘用车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49.27%、38.75%、26.78%及15.16%。一方面，受行业景气度、神龙汽车经营情况等影响，公司乘用车板块收入报告期内持续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商用车产品全面覆盖各类客户需求，业务稳居行业前列，重中卡业务优势明显，具备业内一流的产品特性和生产制造能力，报告期内收入稳中有升。上述因素综合导致了公司乘用车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下降，商用车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上升。

**（二）产品结构变化对收入及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板块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商用车	76.32%	66.08%	55.06%	45.62%
乘用车	14.91%	26.09%	37.27%	46.85%
汽车金融	6.76%	5.19%	3.55%	2.28%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板块和汽车金融板块收入占比不断提高，公司乘用车板块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综合来看，受东风标致雪铁龙销售收入下降影响，公司乘用车板块收入下行，收入占比下降；公司商用车板块和汽车金融板块报告期内表现优异，2018年较2017年，2019年较2018年，公司商用车板块和汽车金融板块合计实现的收入分别上涨0.22%和15.73%，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公司乘用车板块收入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收入结构变化及毛利率情况变化对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2020年1-6月较2019年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20年1-6月年较2019	影响合计

					年		
	收入占比 A	毛利率 B	收入占比 C	毛利率 D	收入占比变化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E=A*D-C*D$	分类毛利率变化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F=A*B-A*D$	
商用车	76.32%	13.49%	66.08%	13.20%	1.35%	0.22%	1.57%
乘用车	14.91%	-2.24%	26.09%	1.83%	-0.20%	-0.61%	-0.81%
汽车金融	6.76%	69.77%	5.19%	73.27%	1.15%	-0.24%	0.91%
综合毛利率	-	<b>16.49%</b>	-	<b>14.58%</b>	-	-	<b>1.91%</b>
<b>2019 年较 2018 年</b>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较 2018 年		影响合计
	收入占比 A	毛利率 B	收入占比 C	毛利率 D	收入占比变化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E=A*D-C*D$	分类毛利率变化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F=A*B-A*D$	
商用车	66.08%	13.20%	55.06%	13.36%	1.47%	-0.10%	1.37%
乘用车	26.09%	1.83%	37.27%	7.80%	-0.87%	-1.56%	-2.43%
汽车金融	5.19%	73.27%	3.55%	68.81%	1.13%	0.23%	1.36%
综合毛利率	-	<b>14.58%</b>	-	<b>13.97%</b>	-	-	<b>0.62%</b>
<b>2018 年较 2017 年</b>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较 2017 年		影响合计
	收入占比 A	毛利率 B	收入占比 C	毛利率 D	收入占比变化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E=A*D-C*D$	分类毛利率变化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F=A*B-A*D$	
商用车	55.06%	13.36%	45.62%	12.63%	1.19%	0.40%	1.60%
乘用车	37.27%	7.80%	46.85%	11.85%	-1.13%	-1.51%	-2.64%
汽车金融	3.55%	68.81%	2.28%	65.83%	0.84%	0.11%	0.95%
综合毛利率	-	<b>13.97%</b>	-	<b>13.89%</b>	-	-	<b>0.08%</b>

公司商用车和汽车金融业务对综合毛利率均有正向拉动作用。总体来看，随着毛利率更高的商用车业务和汽车金融业务占比不断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三、分析并披露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及成本确认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报告期收入、成本、净利润等主要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及比例

(一) 适用新收入准则影响的报告期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作为港股上市公司，按照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因此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相关业务处理及主要经营业绩的影响体现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

(二)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及成本确认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就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及成本确认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业务模式方面，公司主要开展商用车、乘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等业务，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的业务模式产生重大影响。合同条款方面，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了交易内容、结算方式和价格、违约责任等条款，公司合同条款未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发生重大变化。

收入确认时点方面，新收入准则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公司主要生产整车并销售予各地客户，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在相关产品控制权转移时，通常是在发出或对方签署货物交付单时确认收入，销售产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在实际业务中，上述新收入准则变化之处未对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产生实质影响。

除收入确认以控制权转移为时点外，新收入准则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其中对于企业向客户销售产品，并负责将产品运送

到指定地点的，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如果该产品的控制权在运输之前已经转移给客户，则企业提供的运输服务构成一项单项履约义务；如果该产品的控制权在送达指定地点时才转移给客户，则企业从事的运输活动不构成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

公司向客户销售商品并负责运输的情况下，在原收入准则下，未要求评估运输是否构成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时点无论是运输之前还是运输之后，均会将运输作为公司为销售商品而发生的活动并计入销售费用，而在新收入准则明确了公司销售商品并负责运输时，运输是否作为单独的履约义务的判断依据，如果运输服务是一项单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将单独确认这部分收入。因此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公司将承担的运输费用记录为销售费用，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在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提供的运输服务属于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必要活动，其费用计入履约成本，仍然计入销售费用。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为公司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该项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对该运输服务确认收入与成本。

此外，新收入准则对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指引，其中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企业应当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企业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由于公司销售的整车附有质量保证条款，且销售整车适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汽车三包政策，因此公司向消费者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在国家政策规定范围内的属于法定要求，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向消费者提供的在国家政策规定范围外的质量保证服务属于额外提供服务，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确认收入成本。因此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公司将承担的质量保证服务确认为销售费用，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对于国家政策规定范围内的质量保证服务仍然计入销售费用；额外提供超过国家政策规定范围外的质量保证服务，因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对该质量保证服务确认合同负债，在服务履约当期结转收入，

同时确认成本。

除上述影响外，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未产生其他重大影响。

#### （四）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净利润等主要经营业绩具体影响金额及比例

因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在销售商品并负责运输及销售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整车提供的明确的指引，因此公司对相关账务处理进行了调整，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运输服务	a	-	-
	质量保证服务	b	-4,957.51	-4,153.81
	小计	c=a+b	-4,957.51	-4,153.81
	营业总收入	d	5,180,657.52	10,468,070.27
	占比	i=c/d	-0.10%	-0.04%
营业成本	运输服务	a	39,659.75	82,600.10
	质量保证服务	b	9,244.72	15,405.45
	小计	c=a+b	48,904.46	98,005.55
	营业成本小计	d	4,326,202.37	8,941,382.86
	占比	i=c/d	1.13%	1.10%
销售费用	运输服务	a	-39,659.75	-82,600.10
	质量保证服务	b	-14,202.23	-19,559.26
	小计	c=a+b	-53,861.98	-102,159.36
	销售费用	d	234,416.23	495,171.49
	占比	i=c/d	-22.98%	-20.63%
净利润	运输服务	a	-	-
	质量保证服务	b	-	-
	小计	c=a+b	-	-
	净利润	d	275,542.22	1,284,553.75
	占比	i=c/d	-	-

#### 四、补充说明境外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地区划分的构成情况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中地区	1,934,930.27	37.98%	4,379,905.59	42.95%	3,920,213.65	37.08%	4,340,281.39	34.02%
华东地区	801,767.17	15.74%	1,465,025.37	14.37%	1,572,905.50	14.88%	2,230,582.00	17.48%
华南地区	663,183.16	13.02%	1,239,545.85	12.15%	1,423,555.62	13.46%	1,808,963.73	14.18%
华北地区	647,664.63	12.71%	1,037,540.38	10.17%	989,719.84	9.36%	1,287,841.63	10.09%
西南地区	577,153.24	11.33%	1,152,603.89	11.30%	1,463,242.99	13.84%	1,556,378.86	12.20%
西北地区	298,295.94	5.86%	577,792.47	5.67%	688,508.98	6.51%	908,300.39	7.12%
东北地区	102,574.03	2.01%	167,130.25	1.64%	170,316.40	1.61%	271,830.83	2.13%
海外地区	69,059.58	1.36%	178,642.12	1.75%	344,763.08	3.26%	355,259.06	2.78%
<b>合计</b>	<b>5,094,628.01</b>	<b>100.00%</b>	<b>10,198,185.92</b>	<b>100.00%</b>	<b>10,573,226.06</b>	<b>100.00%</b>	<b>12,759,437.87</b>	<b>100.00%</b>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保荐人核查情况

保荐人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看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商用车、乘用车和汽车金融板块销售收入与成本明细表，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主要指标进行分析；
2. 通过查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公开披露信息，了解行业基本情况、产业规模等情况；
3.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访谈公司市场部负责人等方式了解公司产品下游运用市场需求情况，各主要产品销量变化原因，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了解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开拓方式、定价原则等信息，通过查阅会计账簿、抽查会计凭证获取相关交易具体信息，检查销售合同和公司公布的质保服务条款等；
4. 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新收入准则的执行情况，结合公司在原准则下各类型的收入确认方法、主要合同条款及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分析公司在适用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方法与原准则下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的变动及可能影响；
5. 与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不同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条件，

在此基础上抽样检查不同客户的签订的框架协议、销售合同或订单，查看协议、合同或订单中的关键条款，分析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内控制度与相关的会计核算方法，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穿行测试、控制测试；

7. 对境外收入的核查方式为：

(1) 了解了发行人销售与收款的内控制度，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穿行测试、控制测试；

(2) 获取并核对了公司出口销售明细账，并与电子口岸查询信息进行核对；

(3) 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查询了境外主要客户的资信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境内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

(4) 获取并抽样核对主要客户收入确认的依据，包括销售合同（协议、订单）、发票、出库单、运输单、报关单、提单及收款记录等；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测试，复核相关报关单、提单、期后银行回款水单等原始凭据，并检查是否存在期后异常销售冲回，评价收入确认完整性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逐年下降及收入结构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逐期上升，产品结构变化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销售的相关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看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商用车、乘用车和汽车金融板块销售收入与成本明细表,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主要指标进行分析;

2. 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新收入准则的执行情况,结合公司在原准则下各类型的收入确认方法、主要合同条款及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分析公司在适用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方法与原准则下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的变动及可能影响;

3. 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并测试收入确认相关的内控制度与相关的会计核算方法,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穿行测试、控制测试;

4. 与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不同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条件,在此基础上抽样检查不同客户的签订的框架协议、销售合同或订单,查看协议、合同或订单中的关键条款,分析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检查销售框架合同中对于运输及质量保证条款的规定,结合前述分析评估发行人在运输服务及质量保证服务方面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6. 采用抽样方法:

(1) 检查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验收单及发票等;

(2) 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对回函不符和未回函的客户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检查采购订单、出库单、验收单、记账凭证、发票、报关单、提单、对账单、银行流水回单等,核实交易及往来款的真实性、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3) 对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出库单、验收单及发票等,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7. 对境外收入的核查方式为：

(1) 了解了发行人销售与收款的内控制度，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穿行测试、控制测试；

(2) 获取并核对了公司出口销售明细账，并与电子口岸查询信息进行核对；

(3) 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查询了境外主要客户的资信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境内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

(4) 获取并抽样核对主要客户收入确认的依据，包括销售合同（协议、订单）、发票、出库单、运输单、报关单、提单及收款记录等；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测试，复核相关报关单、提单、期后银行回款水单等原始凭据，并检查是否存在期后异常销售冲回，评价收入确认完整性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逐年下降及收入结构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逐期上升，产品结构变化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销售的相关收入的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问题 16：关于产销量变动**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发行人商用车产销量较稳定，乘用车各车型产销量均逐年下降，其中 SUV 和 MPV 车型 2018 年及 2019 年产销量下滑幅度较大。（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东风特商 2017 年至 2019 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0.58%、37.93%、30.45%，东风柳汽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3.77%、48.24%、43.87%，均逐年下滑，且 2018 年下滑幅度较大，东风乘用车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8.77%、39.71%、63.83%，2018 年下滑幅度较大；合联营企业中神龙汽车 2017-2019 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2.65%、42.03%、28.98%，逐年大幅下滑。

请发行人：（1）结合细分产品行业竞争格局、消费者需求变化趋势、公司 SUV 和 MPV 车型研发及营销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 SUV 和 MPV 车型报告期产销量下滑幅度较大的原因。（2）补充说明发行人子公司东风特商、东风柳汽、东风乘用车、合联营企业神龙汽车报告期产能利用率逐年大幅下滑的原因，结合其主要生产车型及品牌、对发行人收入及利润贡献程度及未来业务的可持续性等，说明其产量大幅下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风险。（3）结合行业整体产能、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等，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细分产品行业竞争格局、消费者需求变化趋势、公司 SUV 和 MPV 车型研发及营销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 SUV 和 MPV 车型报告期产销量下滑幅度较大的原因

（一）公司及行业乘用车各车型销量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各车型销量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辆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轿车	47.0	53.24%	126.4	51.31%	127.9	48.96%	129.1	45.64%
SUV	37.0	41.91%	108.2	43.92%	116.2	44.50%	134.5	47.55%
MPV	4.3	4.85%	11.8	4.78%	17.1	6.53%	19.3	6.81%
合计	<b>88.2</b>	<b>100.00%</b>	<b>246.4</b>	<b>100.00%</b>	<b>261.2</b>	<b>100.00%</b>	<b>282.9</b>	<b>100.00%</b>

报告期内，乘用车行业各车型销量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辆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轿车	367.6	46.69%	1,030.8	48.07%	1,152.8	48.62%	1,184.8	47.93%
SUV	367.7	46.70%	935.3	43.62%	999.5	42.16%	1,025.3	41.48%
MPV	36.4	4.62%	138.4	6.45%	173.5	7.32%	207.1	8.38%
交叉型乘用车	15.5	1.97%	40.0	1.87%	45.3	1.91%	54.7	2.21%
合计	<b>787.3</b>	<b>100.00%</b>	<b>2,144.4</b>	<b>100.00%</b>	<b>2,371.0</b>	<b>100.00%</b>	<b>2,471.8</b>	<b>100.00%</b>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 （二）SUV 车型产销量变化情况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SUV销量分别为134.5万辆、116.2万辆、108.2万辆及37.0万辆，占公司乘用车销量比例分别为47.55%、44.50%、43.92%及41.91%。同时，我国汽车行业SUV占乘用车销量比例分别为41.48%、42.16%、43.62%及46.70%。报告期内，公司SUV销量占比逐期下降，但行业销量占比逐期提高。

报告期内SUV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SUV在2018年结束连续扩张趋势，首次出现销量下滑，2019年延续下滑态势。2019年，SUV销量受消费升级趋势影响明显：小型SUV以新能源产品和低端中国品牌为主，消费需求减弱，市场销量下滑；紧凑型SUV为SUV核心市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但未来仍有较大需求空间；中型SUV受换购需求等因素影响，未来将处于增长趋势；豪华SUV市场为唯一增长市场，同比增速高达21.02%。消费者需求高端化趋势明显，消

费者更加认可口碑好、品牌力强的产品，品牌溢价直接在销量得以体现。

公司 SUV 产销量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销售的法系合资品牌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及东风雷诺旗下的 SUV 车型市场表现不佳。法系车型虽然具有较强的技术和设计水平，但由于本土化程度相对较低，近年来法系车受消费者认可程度有所下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进而导致 SUV 销量下滑。公司正在积极对神龙汽车进行主动调整，并已于 2019 年 9 月推出了“元”计划，提升运营效率，优化产品结构，逐步实现开源节流；2020 年 10 月，神龙汽车进一步推出“元+”计划，提高组织运营效率和效益，提振公司 SUV 车型销量。

公司积极引入 SUV 新车型，截至本问询回复函出具日，公司共有 8 款 SUV 车型在研并计划在未来两年内投放市场；同时，公司积极推动法系合资品牌 SUV 的本土化，进行在售 SUV 产品改型与换代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市场营销计划，不断迎合消费者需求，提升 SUV 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三）MPV 车型产销量变化情况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 MPV 销量分别为 19.3 万辆、17.1 万辆、11.8 万辆及 4.3 万辆，占公司乘用车销量比例分别为 6.81%、6.53%、4.78% 及 4.85%。同时，我国汽车行业 MPV 占乘用车销量比例分别为 8.38%、7.32%、6.45% 及 4.62%。报告期内，公司 MPV 销量占比变动趋势与一致，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受消费者需求转变影响，我国 MPV 销量连续下降，占乘用车销量比例逐年萎缩。2019 年，从 MPV 各细分市场销量看，小型 MPV、中型 MPV 市场销量连续快速下滑，大型 MPV 销量规模停止扩张并小幅下滑，豪华 MPV 销量继续增长但增速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 MPV 车型销量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动调整了收益较差的车型，以保障公司的盈利质量和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 MPV 单个车型竞争力逐渐增强，目前公司保留在售 2 款 MPV 车型，分别为东风菱智和东风本田艾力绅。其中，艾力绅一直在中型 MPV 市场保持前三的市场份额，菱智自 2001

年上市以来累计销售超过 80 万辆，在售 MPV 车型的市场竞争力较强。

截至本问询回复函出具日，公司共有 3 款 MPV 车型在研，并计划在未来两年内投放市场；同时，公司积极进行在售 MPV 产品改型与换代工作。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市场营销计划，不断迎合消费者需求，巩固 MPV 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子公司东风特商、东风柳汽、东风乘用车、合联营企业神龙汽车报告期产能利用率逐年大幅下滑的原因，结合其主要生产车型及品牌、对发行人收入及利润贡献程度及未来业务的可持续性，说明其产量大幅下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风险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子公司东风特商、东风柳汽、东风乘用车、合联营企业神龙汽车报告期产能利用率逐年大幅下滑的原因

### 1. 东风特商

东风特商出现产量、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原因是由于东风特商基于销量下降的情况调整销量目标及产量。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东风特商整车销量分别为 5.19 万辆、2.93 万辆及 2.11 万辆。销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在商用车业务转型期间，公司基于新能源商用车运营风险的考虑，主动调整了东风特商新能源商用车的销量及产品结构，从而导致东风特商整车销量下降。

### 2. 东风柳汽

东风柳汽出现产量、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原因是由于东风柳汽基于销量下降的情况调整销量目标及产量。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东风柳汽整车销量分别为 28.54 万辆、18.35 万辆及 17.44 万辆；其中乘用车业务销量分别为 23.04 万辆、12.84 万辆及 11.62 万辆，整车销量下降主要原因为受乘用车行业整体增速下滑影响、乘用车业务销量下滑；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东风柳汽的商用车业务销量分别为 5.50 万辆、5.50 万辆及 5.83 万辆，处于稳步提升状态，2018 年及 2019 年，国内自主乘用车市场分别下滑 6.54%、13.41%，2020 年销量快速增长，1-6 月累计销量为 4.38 万辆、同比增加 53.44%。下滑幅度呈扩大趋势，从而导致行业竞争逐渐加剧。东风柳汽乘用车销量下滑与自主乘用车行业趋势总体一致。

### 3. 东风乘用车公司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东风乘用车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58.77%、39.71%及63.83%，产能利用率出现波动主要是由于东风乘用车公司主动调整了产量及关闭了一家乘用车工厂。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东风乘用车公司销量分别为12.50万辆、9.53万辆及7.71万辆。由于乘用车销量下滑，东风乘用车公司主动调整产量，2018年度产量同比下降32.43%。此外，2019年以前，东风乘用车公司设有两家工厂，其中一家乘用车工厂由旧工厂改造设立，生产工艺较为落后，生产的车型尺寸受限。由于涉及动能、电能等资源的使用，同时运作两家工厂成本较高，因此东风乘用车公司决定于2019年关闭前述乘用车工厂，导致账面产能从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15,000辆下降至2019年12月31日的120,000辆。东风乘用车公司乘用车销量下滑与自主乘用车行业趋势总体一致。

### 4. 神龙汽车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神龙汽车销量分别为37.75万辆、25.34万辆及11.36万辆，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国内整体乘用车市场下滑，2018年我国乘用车市场销量出现了1990年以来的首次负增长，2018年及2019年分别同比下滑4.09%、9.54%，且下滑幅度呈扩大趋势；二是乘用车市场结构发生变化，神龙汽车70%以上销量贡献依赖于9-15万元级别车型，遭遇到了市场消费升级的挑战，合资豪华车品牌价格持续下探，强势自主汽车企业不断推出更有竞争力的十万元以上的产品和品牌，导致神龙汽车的细分市场受到上下双重挤压；三是法系车对国内消费者的吸引力相对于日系、德系品牌较弱，虽然从技术、性能上具有差异化的优势，但是由于没有充分按照中国消费者习惯对车型进行本土化改造，综合导致销量表现欠佳。

**（二）结合其主要生产车型及品牌、对发行人收入及利润贡献程度及未来业务的可持续性，说明其产量大幅下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东风特商、东风柳汽、东风乘用车公司对公司收入及净利润贡献程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风特商	215,495.60	4.44	412,901.11	4.15	422,681.89	3.98	550,665.26	4.20
东风柳汽	1,242,349.46	25.58	2,134,469.75	21.43	2,167,385.34	20.39	2,957,321.36	22.54
东风乘用车公司	228,218.92	4.70	748,280.46	7.51	782,905.08	7.36	949,689.68	7.24
<b>小计</b>	<b>1,686,063.97</b>	<b>34.71</b>	<b>3,295,651.32</b>	<b>33.09</b>	<b>3,372,972.31</b>	<b>31.73</b>	<b>4,457,676.29</b>	<b>33.98</b>
净利润占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风特商	-2,492.82	-0.90	-11,131.74	-0.87	-2,139.74	-0.17	-222.03	-0.02
东风柳汽	26,527.18	9.63	54,074.63	4.21	55,563.76	4.42	58,676.81	4.01
东风乘用车公司	-86,896.72	-31.54	-193,772.47	-15.08	-195,132.28	-15.51	-159,101.66	-10.88
<b>小计</b>	<b>-62,862.36</b>	<b>-22.81</b>	<b>-150,829.58</b>	<b>-11.74</b>	<b>-141,708.26</b>	<b>-11.27</b>	<b>-100,646.88</b>	<b>-6.88</b>

就收入贡献程度而言，报告期内东风特商与东风乘用车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较低；东风柳汽收入贡献率较高，但产量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到乘用车整体行业增速下滑趋势的影响，并且在东风柳汽商用车业务的拉动下，2019年收入占比提高。

就利润贡献程度而言，报告期内东风特商与东风柳汽利润占比较低，东风乘用车公司在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是受到乘用车整体行业及自主乘用车细分市场增速下滑的影响。未来随着国内乘用车行业回暖，自主品牌新车型实现投放、营销能力加强，销量有望得到恢复。综上，东风特商、东风柳汽、东风乘用车公司产量下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神龙汽车为公司合营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公司权益法核算下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由于神龙汽车市场份额受到合资豪华车品牌价格下探及强势自主汽车企业推出新产品的挤压、且法系车型未充分进行本土化改造，叠加国内乘用车市场整体下滑的因素，报告期内出现经营亏损。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神龙汽车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分别为-7,019.81万元、-88,442.41万元、-131,343.69万元及-51,241.23万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48%、-7.03%、-10.22%及-18.60%。

## 1. 东风特商

东风特商主要经营华神品牌商用车产品，主要生产车型包括华神 T7、华神 F5 等。东风特商计划通过聚焦主业，化解风险，打造主业突出、具有基本产品和基本业务模式且能够持续经营的公司。目前，东风特商已基本化解新能源风险，完成4家子公司股权出让及闲置资产处置，东风华神经营转型，在完成系列新商品成功上市及新品牌导入的同时，完成东风华神构建基本规则、基本体系、基本产品和基本模式的业务初步转型。

## 2. 东风柳汽

东风柳汽主要生产的商用车品牌为乘龙品牌，主要生产的商用车车型包括乘龙 H7、乘龙 T7 等；主要生产的乘用车品牌为东风风行，主要生产的乘用车车型包括东风风行菱智、东风风行景逸 S50 等。东风柳汽针对整体乘用车业务下滑的情况，已通过若干项措施改善业绩：①在新品开发方面：推出全新菱智 M5、长续航版菱智 M5EV 等新车型；逐渐完善下一代 SUV 产品各项功能，从感官品质、座椅舒适性、智能网联、动力性能

提升、NVH 及可靠性等方面提升 2021 款 SUV 东风风行 T5 的产品竞争力。②在“五化”技术提升方面：开展腾讯应用程序车主社区、车机迭代升级工作；下一代 SUV 车型完成高清全景功能、自动制动系统功能升级等 4 项功能新开发，7 项功能改进；开展 S50EV 车型和 M5EV 车型的电耗优化。③在营销方面：聚焦流量媒体、强化内容营销、打造厂商联动为核心策略，实现品牌及车型关注提升；加大品牌投入，结合风行引擎 APP 和合伙人计划，提高集客效率，实现产品销量提升。从销量结果上看，2020 年上半年已经实现了跑赢行业大市的目标。

### 3. 东风乘用车公司

东风乘用车公司主要经营东风风神品牌产品，主要生产车型包括东风风神奕炫、东风风神 E70、东风风神 AX7 等。针对产销量下降的情况，东风乘用车公司从新品投放、渠道建设等方面进行变革，推动经营质量提升。①在新产品投放方面：投放了奕炫、奕炫 GS 和奕炫 EV 等新产品，扩大市场增量。②在渠道建设方面：密切关注网络收益与风险，通过政策松绑减负、运营过程帮扶，保持渠道整体稳定。③在客户运营方面：通过建立客户修复规则、完善三级援助保障体系、活用专家坐席，提升服务质量和维修能力。④在制造领域：着力打造精益高效的制造体系，提高制造核心竞争力。⑤在质量领域：围绕商品竞争力提升和全生命周期管理两条主线，持续打造卓越质量体系。从销量结果上看，2020 年上半年东风乘用车公司克服了疫情影响，同比下滑 7.20%，同期行业降幅为 22.42%，实现了跑赢大市的目标。

### 4. 神龙汽车

神龙汽车主要经营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两个品牌，主要生产车型包括东风标致 408、东风标致 508L、东风标致 4008、东风雪铁龙天逸、东风雪铁龙 C6、东风雪铁龙云逸 C4 等。针对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的情况，神龙汽车通过关闭部分生产线主动减少产能，实施产能优化调整，降低盈亏平衡点。针对产销量下降的情况，神龙汽车于 2019 年公布了“元”计划，通过处置闲置资产，提升运营效率，优化产品结构，逐步实现开源节流。2020 年 10 月 24 日，神龙汽车进一步推出“元+”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产品本土化：将客户关注、高频使用的配置用于主销级别车型上；立足中国客户需求，未来 5 年打造并投放 14 款新车型，实现配置、体验、性能全面升级；在现有发动机全部实现国六 B 排放标准、实现“功率提升、扭矩提升、操控提升、油耗下降”

基础上,全面启动轻度混合动力、国七研发,推出更经济和节油的新动力总成产品。(2) 营销能力提升:进一步明确东风标致和东风雪铁龙品牌在中国的市场定位,不断发掘细分市场客户需求,传递品牌价值,精准、持续实施营销动作。(3) 改善服务质量:提供覆盖客户用车全生命周期的服务。(4) 提供运营效率:以客户服务为中心,全面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也与 PSA 方面进行了充分沟通,推出了一系列针对神龙汽车的调整措施,出口方面,2020 年 4 月底,神龙汽车已与 PSA 签署长期批量供应零部件的合同,预计增加产值 10 亿元,将充分释放神龙汽车襄阳工厂现有产能。管理方面,神龙汽车将构建适配未来 20-30 万辆产销规模的组织架构,目前人岗匹配工作已基本完成。此外,公司已与 PSA 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将神龙汽车的合资期限由 2027 年延长至 2037 年。

综上所述,东风特商、东风柳汽、东风乘用车公司、神龙汽车产能利用率变动主要系由于产销量变动引起的,东风特商系由于主动管控商用车运营风险,东风柳汽、东风乘用车公司主要系行业增速下降导致的乘用车销量下滑,神龙汽车系受到行业增速下降及市场结构性变化的影响。为此,上述公司均已采取措施并取得初步成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三、经营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九) 产量下降及产能利用率波动的风险

由于主动管控新能源风险,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东风特商产量分别为 52,938 辆、28,447 辆及 21,315 辆,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0.58%、37.93%及 30.45%。受国内整体乘用车市场增速下滑等因素的影响,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东风柳汽产量分别为 287,704 辆、188,146 辆及 171,102 辆,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3.77%、48.24%及 43.87%;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东风乘用车公司产量分别为 126,350 辆、85,373 辆及 76,598 辆,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8.77%、39.71%及 63.83%。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东风特商、东风柳汽、神龙汽车产能利用率出现下降、东风乘用车公司产能利用率出现波动。虽然公司已通过新品投放、渠道建设、技术提升等方式进行主动调整,但如果主动调整措施效果不显著、相关车型销量表现不及预期、导致公司需要相应调整产量,

将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结合行业整体产能、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等，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一) 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辆

项目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9年	339.4	293.7	86.54%
2018年	359.5	307.0	85.39%
2017年	359.5	330.6	91.96%

行业方面，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9.93%、68.19%及60.38%。

可比公司方面，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平均值为分别为82.89%、83.55%及73.74%。可比公司整体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辆

年份	项目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9年	上汽集团	704.40	615.10	87.32%
	长安汽车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广汽集团	261.30	202.39	77.46%
	江淮汽车	79.70	41.55	52.13%
	长城汽车	124.00	108.45	87.46%
	中国重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一汽解放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福田汽车	89.35	74.05	72.60%
	华菱星马	4.60	3.01	65.49%
	平均值			<b>73.74%</b>
2018年	上汽集团	672.30	697.80	103.79%
	长安汽车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年份	项目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广汽集团	220.30	219.41	99.60%
	江淮汽车	79.70	45.28	56.81%
	长城汽车	240.00	205.40	85.58%
	中国重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一汽解放	29.70	30.19	101.65%
	福田汽车	107.35	86.05	63.90%
	华菱星马	4.60	3.38	73.53%
	平均值			<b>83.55%</b>
2017年	上汽集团	652.70	698.80	107.06%
	长安汽车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广汽集团	198.30	201.71	101.72%
	江淮汽车	76.00	49.79	65.51%
	长城汽车	230.00	208.20	90.52%
	中国重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一汽解放	29.70	31.86	107.27%
	福田汽车	107.35	83.85	47.10%
	华菱星马	4.60	2.81	61.05%
	平均值			<b>82.89%</b>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若未直接披露产能利用率则采用当年产量除以年末产能列示

综上所述,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均高于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同时也高于可比公司均值水平,公司不存在产能利用率较低情况。

## (二) 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 1. 公司固定资产减值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需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当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资产的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2. 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公司对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分析和识别，对相关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进行了判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26,830.75万元、29,523.33万元、15,907.85万元及40,675.61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955,242.27	258,816.26	14,286.16	682,139.85
机器设备	1,976,835.31	1,105,548.83	141,997.67	729,288.81
运输设备	56,634.22	27,940.48	2,192.17	26,501.57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资产净值
合计	<b>2,988,711.80</b>	<b>1,392,305.57</b>	<b>158,476.00</b>	<b>1,437,930.23</b>

(1) 存在产能利用率下降的主要下属子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上述报告期内存在资产减值迹象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的合计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337,679.49	75,943.52	2,188.77	259,547.20
机器设备	974,542.10	440,392.00	298,600.26	235,549.84
运输设备	3,828.17	2,505.69	391.58	930.91
合计	<b>1,316,049.76</b>	<b>518,841.21</b>	<b>301,180.61</b>	<b>496,027.95</b>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上述存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子公司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301,180 万元，计提比例约为 37.78%，该指标定义为计提比例=资产减值/（资产原值-累计折旧）。

(2) 存在产能利用率下降的主要合联营企业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合联营企业中神龙汽车 2017 年至 2019 年产能利用率逐年下滑，各年分别为 62.65%、42.03% 及 28.98%，报告期内存在资产减值迹象。期内，神龙汽车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702.41	89,162.27	160,701.74	94,580.78

神龙汽车已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及分别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4,580.78 万元、160,701.74 万元、89,162.27 万元及 4,702.41 万元，合计为 349,147.20 万元，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2020 年 6 月 30 日，神龙汽车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614,430.63	210,338.95	1,066.62	403,025.06
机器设备	2,588,268.44	1,792,484.86	360,970.22	434,813.37
运输设备	11,538.13	8,844.26	312.83	2,381.04
合计	<b>3,214,237.20</b>	<b>2,011,668.07</b>	<b>362,349.67</b>	<b>840,219.46</b>

报告期内神龙汽车按照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362,349.67 万元，计提比例为 30.13%。神龙汽车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也已相应确认投资损失。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而言，在神龙汽车充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考虑房屋建筑物的增值情况，公司对神龙汽车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额外的减值风险，减值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下属子公司东风特商、东风柳汽、东风乘用车及合联营企业神龙汽车管理层根据产能利用率实际情况和中长期事业计划，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结合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公司已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或资产组按照减值测试结果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保荐人核查程序

保荐人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东风特商、东风柳汽、东风乘用车公司、神龙汽车财务报表及产销量数据；
2. 查阅了国内整体乘用车销量、自主乘用车销量等行业数据；
3. 访谈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分公司、合营公司管理层，了解其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产量下降、产能利用率波动的原因，为此采取的措施及当前成效；
4. 检索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查阅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17 年）》《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18 年）》《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19 年）》及《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20 年）》；

5. 查阅了各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6. 查阅了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的全国汽车产能数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汽车行业产量数据；

7. 将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情况、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进行对比；

8. 评估及测试了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9.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表，对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的减值测试检查了计算的准确性并：

(1) 将减值准备测试表中对相关资产组的现金流预测与实际情况进行对比，1) 评估管理层的减值测试评估过程是否存在管理层偏见；2) 确定管理层是否需要根据最新情况在减值测试表中调整未来关键经营假设，从而反映最新的市场情况及管理层预期；

(2) 综合考虑了历史上该资产或资产组的历史运营情况、行业走势及新的市场机会及由于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及费用节约，以评价管理层使用的未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费用率假设是否在合理性范围内；

(3) 评价折现率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 SUV 产销量下滑的主要原因是法系合资品牌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及东风雷诺旗下的 SUV 车型市场表现不佳，目前发行人正在主动推进神龙汽车组织变革，提高组织运营效率和效益；发行人 MPV 产销量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主动调整了收益较差的车型，以保障公司的盈利质量和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当前在售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较强，上述产销量下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东风特商、东风柳汽、神龙汽车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国内乘用车市场整体下滑导致其销量下滑，东风特商、东风柳汽、神龙汽车对应调整销量目标及产量；东

风乘用车公司产能利用率出现波动主要系由于产能调节相对于产量调节的滞后性，上述产能利用率下降和波动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东风特商、东风柳汽、东风乘用车公司、神龙汽车产量下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三、经营风险/（九）产量下降及产能利用率波动的风险”中提示风险；

4. 与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及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相比，发行人不存在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

5. 公司已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或资产组按照减值测试结果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不存在相关固定资产存在重大减值风险而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6. 上述产销量变化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业绩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将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情况、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进行对比；

2. 查阅东风特商、东风柳汽、东风乘用车公司、神龙汽车财务报表及产销量数据；

3. 访谈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分公司、合营公司管理层，了解其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产量下降、产能利用率波动的原因，为此采取的措施及当前成效；

4. 评估及测试了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5.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表，对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的减值测试检查了计算的准确性并：

（1）将减值准备测试表中对相关资产组的现金流预测与实际情况进行对比，1）评估管理层的减值测试评估过程是否存在管理层偏见；2）确定管理层是否需要根据最新情况在减值测试表中调整未来关键经营假设，从而反映最新的市场情况及管理层预期；

(2) 综合考虑了历史上该资产或资产组的历史运营情况、行业走势及新的市场机会及由于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及费用节约，以评价管理层使用的未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费用率假设是否在合理性范围内；

(3) 评价折现率的合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关于 SUV、MPV 产销量下滑的原因分析及对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东风特商、东风柳汽、神龙汽车产能利用率下降原因与东风乘用车产能利用率波动原因分析及对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东风特商、东风柳汽、东风乘用车公司、神龙汽车产量下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及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的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审计申报财务报表以及反馈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发行人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认定及进行的减值测试，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固定资产存在重大减值风险而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问题 17：关于经销商**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经销模式实现收入占比分别为 84.32%、80.96%、84.18%及 86.54%，报告期经销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新增或退出经销商的情况，新增或退出原因，发行人对新增或退出经销商的销售数量及销售金额，退出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纠纷，应收款项是否及时回款。（2）补充说明对主要经销商的定价政策（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方式（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信用政策、返利政策，对不同经销商的上述模式及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采用“监控车”模式结算的经销商；如存在，披露采用“监控车”模式结算的经销商数量、比例，对公司整体信用账期及回款周期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对采用“监控车”模式的经销商销售给终端销售客户的期限约定安排，并结合销售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新增或退出经销商的情况，新增或退出原因，发行人对新增或退出经销商的销售数量及销售金额，退出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纠纷，应收款项是否及时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通过东风乘用车公司、东风商用车、东风柳汽、东风特商及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销售布局经销商网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整车销售网点数量分别为 2,542 个、2,237 个、1,867 个及 1,887 个。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及退出经销商情况、公司对新增或退出经销商的销售数量及销售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个、辆、万元

新增经销商情况					
期间	新增数量	当年销售数量	当年销售金额	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2020年1-6月	174	6,728	83,921.04	5,094,628.01	1.65%
2019年	270	15,777	319,727.14	10,198,185.92	3.14%
2018年	285	23,721	283,212.51	10,573,226.06	2.68%
2017年	334	26,892	287,238.27	12,759,437.87	2.25%
<b>退出经销商情况</b>					
<b>期间</b>	<b>退出数量</b>	<b>上年销售数量</b>	<b>上年销售金额</b>	<b>上年主营业务收入</b>	<b>收入占比</b>
2020年1-6月	154	10,713	65,083.06	10,198,185.92	0.64%
2019年	640	63,789	550,045.69	10,573,226.06	5.20%
2018年	590	72,414	622,700.70	12,759,437.87	4.88%
2017年	369	62,657	495,141.65	12,938,394.52	3.83%

2018年至2019年，在宏观经济增速趋缓及汽车行业优惠政策逐步退出等因素影响下，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连续负增长，我国汽车行业总销量从2017年的2,888万辆下滑至2019年的2,577万辆。受行业周期及外部政策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2018年、2019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经销商数量连续减少。同时，报告期内法系车市场占有率持续下滑，公司销售的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品牌销量下降幅度较大，公司主动调整了相关品牌的销售布局，对存在连续不达到销量目标、面临重大变故或经营风险、存在严重经营或信用危机等情况的经销商主动解除经销服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或退出原因主要为基于公司内部决策机制的遴选及淘汰。对存在连续不达到销量目标、面临重大变故或经营风险、存在严重经营或信用危机等情况的经销商主动解除经销服务协议。公司高度重视经销商布局及网点质量，根据销售营销规划、公司销量目标、行业及地区销售情况等因素，对经销商网络进行规划布局。在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完善经销商布局，努力实现经销商渠道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或退出原因主要为基于公司内部决策机制的遴选及淘汰。报告期内，公司退出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纠纷事项，不存在应收账款未能及时回款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对主要经销商的定价政策（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方式（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信用政策、返利政策，对不同经销商的上述模式及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定价政策方面，公司以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原则，参考竞品配置、性能及价格等方面对比进行年度定价，后续根据各区域市场的竞争动态及竞品价格的阶段性调整进行调整。根据不同的订单，运费有由厂家承担和由经销商承担两种方式。物流方式方面，公司主要采取直接发货到经销商的方式。退换货机制方面，经公司售后、质量、研发等部门确认，存在影响车辆运营的质量问题且经售后维修无法恢复正常的产品可以进行退换货。退换货由业务部门等负责核实退货原因及实车状况，并按流程报批组织办理退换货。信用政策方面，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返利政策方面，公司综合考虑包括车辆销售量、市场占有率、客户满意度等在内的考核指标给与经销商返利政策。

经核查，对不同经销商，上述模式及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采用“监控车”模式结算的经销商；如存在，披露采用“监控车”模式结算的经销商数量、比例，对公司整体信用账期及回款周期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对采用“监控车”模式的经销商销售给终端销售客户的期限约定安排，并结合销售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一）公司监控车模式基本情况**

在商用车业务中，对于少数资质较好的经销商，公司部分采用监控车模式进行结算。公司商用车监控期限最长期限通常为 180 天，实行 90 天、120 天及 150 天分阶段管理：对达到 90 天监控期的车辆进行公司内通报警告，对达到 120 天监控期的车辆，公司协同经销商制定回款计划或调剂方案并备案，对达到 150 天监控期的车辆仍未制定回款计划或申请调剂备案的，由相关业务部门将车辆明细通报后组织调剂，对达到 180 天监控期仍未回款的车辆，公司将停止网员的销售业务，并要求经销商进行全额付款结算，有专项方案的，按照相关方案执行。

就公司采用“监控车”模式结算的经销商数量、比例，对公司整体信用账期及回款周期的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

品及其变化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在商用车业务中，对于部分经销商，公司采用监控车销售模式，即在公司掌握车辆合格证和对车辆设置跛行系统的前提下，将商用车交付给经销商进行销售，并约定监控销售期。经销商在确定好购买方后，向公司支付款项以获得车辆合格证及跛行解除，最终实现对终端消费者销售的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采用监控车模式的经销商网点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个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监控车网点	748	674	627	543
监控车网点占比	39.64%	36.10%	28.03%	21.36%
总网点	1,887	1,867	2,237	2,542

监控车模式下，公司在收到货款后才发放车辆合格证并解除车辆跛行限制，将控制权移交给经销商，与公司在“先款后货”模式下类似，监控车模式对公司整体信用账期及回款周期不存在重大影响。

## （二）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经济利益。企业在判断商品的控制权是否发生转移时，应当从客户的角度进行分析，即客户是否取得了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以及何时取得该控制权。

对于采用“监控车”模式的销售，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为公司在收到货款后发放车辆合格证并解除车辆跛行限制，公司完全丧失对车辆的控制权时，经销商或者终端客户完全取得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约定。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保荐人核查情况

保荐人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报告期内新增、退出经销商明细；

2. 访谈了公司法律部门、业务部门相关人员，获得了发行人就是否存在纠纷出具的说明；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诉讼清单明细，对新增/退出经销商是否存在纠纷进行了核查；

3. 查阅了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核查了报告期各期新增/退出经销商回款情况，获取了发行人就应收款项是否及时回款的说明；

4.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5. 查看了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监控车的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等文件，了解公司的定价政策、监控车模式等相关情况，核查对不同经销商是否存在政策差异；

6. 取得了走访经销商的供销存表，并取得了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数据资源中心开发的中国汽车市场决策支持系统中上险销量，并与公司账面销售数量进行对比，验证了公司终端销售的真实性；

7. 执行了抽样测试，了解了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及流程；

8. 查看了申请发放合格证和解除跛行的记录、回款记录和销售发票等信息，确认管理层在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9.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10. 通过实地、视频方式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各期随机抽取的十家经销商并进行了访谈，同时取得了销售合同、进销存量表、库存情况表等交易凭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退出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纠纷事项，不存在应收账款未能及时回款而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2. 发行人对主要经销商的定价政策、物流方式、退换货机制、信用政策、返利政策等模式及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发行人监控车模式对整体信用账期及回款账期不存在重大影响；

4. 发行人关于监控车收入确认时点的说明，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看了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监控车的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等文件，了解公司的定价政策、监控车模式等相关情况，核查对不同经销商是否存在政策差异；

2. 执行了抽样测试，了解了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及流程；

3. 查看了申请发放合格证和解除跛行的记录、回款记录和销售发票等信息，确认管理层在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关于经销商的反馈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以及反馈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数量保持稳定，新增及退出经销商收入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应收账款未能及时回款而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对主要经销商的定价政策、物流方式、退换货机制、信用政策、返利政策等模式及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监控车模式对整体信用账期及回款账期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监控车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问题 18：关于合营联营公司及投资收益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确认投资收益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101.02%、110.12%、107.88%及 113.15%，占比较高。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高于可比公司。（2）发行人主要通过东风有限、东风本田汽车、神龙汽车、标致雪铁龙汽车集团等合联营企业开展整车、发动机、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业务。主要合资品牌包括东风日产、东风本田、东风英菲尼迪、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等。（3）神龙汽车报告期各期分别亏损 1.40 亿元、17.69 亿元、26.64 亿元和 6.26 亿元。此外，2020 年 5 月发行人购买雷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雷诺）50%股权，购买股权后，对东风雷诺持股比例为 100%。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合资品牌对应的车型、产量、销量、市场占有率、收入及变化情况，各车型目前所处的生命周期情况，各合资品牌在研车型数量及研发进展，并分析说明发行人合资品牌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2）补充说明东风雷诺外资方退出的原因及对东风雷诺后续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各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相关合营联营投资协议主要内容、投资比例及变化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合营联营各方的合作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补充说明神龙汽车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发行人针对亏损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影响其亏损的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相关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计提是否充分。（4）补充说明发行人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较高且报告期呈增长趋势的原因，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未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各合资品牌对应的车型、产量、销量、市场占有率、收入及变化情况，各车型目前所处的生命周期情况，各合资品牌在研车型数量及研发进展，并分析说明发行人合资品牌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一）各合资品牌对应的车型、产量、销量、市场占有率、收入及变化情况，各

## 车型目前所处的生命周期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5. 合营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4）合资品牌主要车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资品牌主要乘用车车型产量、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辆

合资公司	车型产品	产量				销量				乘用车市场占有率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东风有限	轩逸	203,130	482,118	486,690	404,549	209,680	470,843	481,241	405,854	2.66%	2.20%	2.24%	1.89%
	天籁	38,543	100,955	114,849	111,300	42,525	98,558	112,725	113,857	0.54%	0.46%	0.53%	0.53%
	骐达	19,574	79,878	59,709	78,447	22,638	76,200	59,741	78,598	0.29%	0.36%	0.28%	0.37%
	蓝鸟	12,997	54,165	37,713	65,041	12,687	53,089	37,756	65,128	0.16%	0.25%	0.18%	0.30%
	奇骏	63,482	213,423	206,300	185,476	68,331	207,804	207,992	184,711	0.87%	0.97%	0.97%	0.86%
	逍客	69,969	180,704	175,886	151,589	64,044	179,784	175,071	152,637	0.81%	0.84%	0.82%	0.71%
	劲客	10,542	51,294	34,055	47,958	13,495	47,790	35,879	45,969	0.17%	0.22%	0.17%	0.21%
	楼兰	2,572	24,807	23,592	28,616	3,840	23,552	27,869	25,084	0.05%	0.11%	0.13%	0.12%
	途达	4,924	7,482	16,121	-	4,979	10,900	12,518	-	0.06%	0.05%	0.06%	0.00%
	Q50L	3,004	10,830	19,099	20,164	3,811	11,837	18,166	21,113	0.05%	0.06%	0.08%	0.10%
QX50	5,250	21,096	13,464	7,053	6,994	21,580	10,118	8,021	0.09%	0.10%	0.05%	0.04%	
东风本田	CR-V	77,674	213,776	147,095	183,291	81,164	213,305	143,689	183,274	1.03%	0.99%	0.67%	0.85%
	XR-V	64,517	145,603	170,160	161,583	64,691	147,203	168,250	161,668	0.82%	0.69%	0.78%	0.75%
	UR-V	4,469	22,800	51,000	43,320	4,315	27,840	45,865	43,308	0.05%	0.13%	0.21%	0.20%
	X-NV	-	5,280	-	-	2,428	1,507	-	-	0.03%	0.01%	0.00%	0.00%

合资公司	车型产品	产量				销量				乘用车市场占有率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资公司	思域	97,968	243,695	219,899	172,201	97,094	243,966	218,132	172,480	1.23%	1.14%	1.02%	0.80%
	INSPIRE	19,163	53,940	10,620	-	19,179	56,266	8,085	-	0.24%	0.26%	0.04%	0.00%
	享域	18,120	50,100	-	-	17,580	49,874	-	-	0.22%	0.23%	0.00%	0.00%
	艾力绅	15,180	31,500	51,120	40,141	15,974	31,630	50,095	40,162	0.20%	0.15%	0.23%	0.19%
神龙汽车	5008	1,380	8,682	20,910	24,097	1,660	8,820	20,588	23,566	0.02%	0.04%	0.10%	0.11%
	4008	2,421	19,579	30,351	53,250	3,443	18,089	31,859	52,013	0.04%	0.08%	0.15%	0.24%
	2008	1,659	45	3,967	10,788	663	837	3,417	11,001	0.01%	0.00%	0.02%	0.05%
	508L	1,571	5,392	-	-	1,924	5,004	-	-	0.02%	0.02%	0.00%	0.00%
	408	1,740	11,731	26,380	55,667	3,347	10,299	27,080	55,693	0.04%	0.05%	0.13%	0.26%
	308	353	11,362	35,721	53,522	353	11,549	36,168	55,257	0.00%	0.05%	0.17%	0.26%
	天逸	2,021	16,868	21,926	24,703	3,307	16,090	23,340	22,603	0.04%	0.08%	0.11%	0.11%
	云逸 C4	343	143	3,722	-	207	2,643	1,162	-	0.00%	0.01%	0.01%	0.00%
	C3-XR	1,543	6,284	16,388	22,071	2,667	5,383	15,978	22,643	0.03%	0.03%	0.07%	0.11%
	C6	644	2,729	3,723	4	601	2,429	3,925	5,947	0.01%	0.01%	0.02%	0.03%
	C3L	359	-	-	-	218	-	-	-	0.00%	0.00%	0.00%	0.00%
	爱丽舍	4,700	19,558	39,656	47,174	4,831	20,577	39,365	48,588	0.06%	0.10%	0.18%	0.23%
富康 ES500	-	1,200	330	-	-	1,200	330	-	0.00%	0.01%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合资品牌主要乘用车车型产品收入及生命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资公司	车型产品	合资品牌主要车型收入				生命周期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当前在售产品代数	首次推出时间	上次改型时间
东风有限	轩逸	1,908,707.61	4,114,210.67	4,066,494.82	3,372,392.98	第14代	2006年8月	2019年7月
	天籁	534,800.37	1,364,832.20	1,331,841.27	1,417,968.00	第7代	2004年10月	2018年12月
	骐达	200,083.92	661,518.80	480,877.64	663,612.28	第3代	2005年7月	2016年6月
	蓝鸟	77,725.83	439,244.41	305,881.48	588,976.48	新品	2015年10月	不适用
	奇骏	1,007,539.40	3,103,718.13	3,144,239.42	2,824,213.03	第3代	2008年10月	2017年4月
	逍客	813,488.58	2,150,779.66	2,051,803.28	1,782,773.43	第2代	2008年3月	2019年4月
	劲客	103,548.69	400,349.22	312,419.58	463,264.49	新品	2017年7月	不适用
	楼兰	65,990.27	446,413.04	540,711.53	479,412.15	第2代	2011年9月	2015年8月
	途达	58,432.96	188,311.03	231,441.08	-	新品	2018年4月	不适用
	Q50L	77,892.48	283,039.20	436,441.09	497,400.28	第3代	2014年11月	2018年1月
QX50	163,780.45	736,166.22	350,164.79	209,000.02	第2代	2015年3月	2018年4月	
东风本田	CR-V	1,233,899.46	3,257,504.10	2,235,191.48	2,822,206.95	第5代	2004年5月	2020年7月
	XR-V	708,004.41	1,619,555.49	1,896,459.39	1,833,840.23	第2代	2014年11月	2019年7月
	UR-V	94,911.94	599,178.31	1,013,120.44	976,888.54	第2代	2017年3月	2020年6月
	X-NV	25,009.37	21,632.40	-	-	新品	2019年10月	不适用
	思域	1,103,991.14	2,739,695.75	2,400,890.34	1,912,981.19	第10代	2006年3月	2020年7月

合资公司	车型产品	合资品牌主要车型收入				生命周期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当前在售产品代数	首次推出时间	上次改型时间
	INSPIRE	297,202.86	885,172.85	121,700.08	-	新品	2018年10月	不适用
	享域	152,975.43	424,471.92	-	-	新品	2019年4月	2020年9月
	艾力绅	400,810.19	743,267.27	1,119,629.17	910,667.56	第2代	2012年6月	2019年9月
神龙汽车	5008	21,935.60	121,771.78	316,734.60	356,409.88	新品	2017年6月	不适用
	4008	39,530.52	218,144.50	442,192.00	775,971.59	新品	2016年11月	2020年7月
	2008	5,531.60	4,269.32	23,513.08	75,662.55	新品	2020年5月	2020年5月
	508L	22,445.71	67,786.67	-	-	第2代	2011年7月	2019年1月
	408	28,821.92	90,329.38	269,418.19	624,950.17	第2代	2010年1月	2018年8月
	308	2,131.41	70,378.87	275,983.27	447,798.40	第2代	2011年10月	2016年9月
	天逸	40,070.30	195,513.32	291,952.30	302,699.31	新品	2017年9月	2020年7月
	云逸 C4	1,521.18	17,888.93	10,455.66	-	新品	2018年9月	不适用
	C3-XR	17,701.98	35,946.72	125,445.27	188,564.35	新品	2014年12月	2019年3月
	C6	8,660.33	37,215.42	60,501.01	86,429.61	新品	2016年10月	不适用
	C3L	994.19	-	-	-	新品	2020年6月	不适用
	爱丽舍	26,926.80	95,702.36	207,290.93	267,435.70	第3代	2002年6月	2017年1月
	富康 ES500	-	9,750.18	2,461.74	-	新品	2018年11月	不适用

注：合资品牌主要车型收入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合资品牌主要商用车车型产品产量、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辆

合资公司	车型产品	产量				销量				商用车市场占有率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东风有限	纳瓦拉	5,164	17,917	17,151	14,124	4,628	17,973	17,907	13,754	0.19%	0.42%	0.41%	0.33%
	锐骐6	10,843	17,342	4,880	-	10,603	17,344	3,742	-	0.44%	0.40%	0.09%	0.00%
	锐骐	3,687	9,881	25,925	26,849	2,961	10,140	26,293	27,171	0.12%	0.23%	0.60%	0.65%
	锐骐6EV	53	299	-	-	81	205	-	-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合资品牌主要商用车车型产品收入及生命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资公司	车型产品	合资品牌主要车型收入				生命周期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当前在售产品代数	首次推出时间	上次改型时间
东风有限	纳瓦拉	57,773.35	226,772.32	224,317.42	171,778.05	第2代	1999年1月	2017年5月
	锐骐6	96,616.23	149,598.46	31,396.58	-	新品	2018年11月	不适用
	锐骐	22,902.50	73,729.46	186,260.40	192,819.76	第2代	2005年10月	2018年2月
	锐骐6EV	1,692.51	3,923.12	-	-	新品	2019年10月	不适用

注：合资品牌主要车型收入未经审计。

## （二）各合资品牌在研车型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5. 合营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计划未来两年内投放市场的合资品牌在研车型情况如下：

合资品牌	在研车型数量	研发进展			
		方案设计	工程设计	生产准备	试生产
东风日产	4	2	1	1	0
东风英菲尼迪	3	0	2	0	1
东风本田	4	0	0	1	3
神龙汽车	3	0	2	1	0

## （三）发行人合资品牌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与日产汽车公司、本田汽车公司、PSA 等国际知名、实力雄厚的汽车企业间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作为合营公司的中方股东，坚持主动对接股东资源、深度参与公司运营管理、增强合营公司的产供销体系能力。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合资品牌主要车型产量分别为 203.3 万辆、208.8 万辆、214.2 万辆及 77.0 万辆，销量分别为 204.0 万辆、206.4 万辆、212.2 万辆及 79.7 万辆。公司合资品牌主要车型产销量逐年提升，在汽车行业整体销量下滑背景下维持了较好的市场表现。

公司积极与外方股东协商，为合营公司导入新车型。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14 款未来两年计划投入市场的在研车型，其中 2 款处于方案设计阶段，5 款处于工程设计阶段，3 款处于生产准备阶段，并有 4 款进入试生产阶段。同时，公司积极推动合资品牌车型迭代，不断更新车型。公司目前在售合资品牌车型覆盖车型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从新品到成熟车型的分部较为完善。

公司积极推动合资经营事业发展，由简单“合资”向深度“合作”转变。在车型产品方面，公司合资品牌主要车型产销量逐年提升，合资品牌主要车型收入合计逐年上升，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同时，合资品牌在研车型数量合理，在售车型生命周期覆盖完善。

综上，公司合资品牌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二、补充说明东风雷诺外资方退出的原因及对东风雷诺后续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各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相关合营联营投资协议主要内容、投资比例及变化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合营联营各方的合作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一）东风雷诺外资方退出的原因及对东风雷诺后续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3年，公司和RENAULT S.A.（下称“雷诺”）合资成立了东风雷诺，双方各出资20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50%:50%。2020年2月，雷诺主动提出停止雷诺品牌的相关业务，对东风雷诺进行清算。一方面，受市场环境的影响，雷诺经营业绩不达预期，根据雷诺发布的2019年业绩报告显示，雷诺出现了10年来首次亏损；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包括欧洲市场在内的全球汽车市场需求量下滑，雷诺调低了对未来市场发展的预期，计划缩减部分业务。因此，雷诺与公司经过友好协商后，决定将其在东风雷诺的50%股份出售给公司，并停止雷诺品牌的业务活动。

公司和雷诺已于2020年4月3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东风雷诺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公司不再经营雷诺品牌相关业务，并约定雷诺承担售后服务责任，继续为中国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2020年8月28日，东风雷诺正式更名为“东风汽车（武汉）有限公司”。公司后续将根据整体品牌及车型发展规划，充分利用东风武汉现有产能，改善东风武汉经营状况。雷诺退出后，依然保留与公司在易捷特新能源汽车项目上的合作关系，双方高层已达成共识并建立起常态化沟通渠道，还将推动与日产在新一代发动机上的合作，未来还将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开展创新合作项目。综合来看，雷诺退出东风雷诺不会对东风武汉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各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相关合营联营投资协议主要内容、投资比例及变化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合营联营各方的合作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从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来看，近年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逐步放开了汽车行业外资股比和对合资企业的限制。汽车行业分类型实行过渡期开放，

2018年取消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外资股比限制；2020年取消商用车外资股比限制；2022年取消乘用车外资股比限制，同时取消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

虽然汽车产业政策逐步放开了外资股比和对合资企业的限制，但就目前实际而言，合营企业的发展离不开公司在经营管理、原材料采购、经销商网络建设等方面的支持。由于合资企业生产、经营、销售均主要集中在中国市场，外方股东主要负责提供技术及品牌支持，具体的生产和销售均主要依托公司强大的生产制造能力及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公司对合资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均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合资企业生存对公司的支持较为依赖。合资股比放开短期内不会影响公司和主要外资合作伙伴经过多年合作建立起的稳固合作关系，公司与合营联营各方的合作仍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未来，公司也将积极推动合资业务板块与自主板块的创新协同，助力合资和自主业务共同成长，推动构建更加稳定、平等、均衡的合资合作新关系和新模式。

## **2. 各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相关合营联营投资协议主要内容、投资比例及变化情况**

各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相关合营联营投资协议主要内容见本反馈回复中问题2（3）部分。自设立合营公司以来，各合营公司的投资股权结构均没有发生变化，均为50%:50%，公司与合营联营各方的合作保持稳定。

## **3. 发行人与合营联营各方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总体来看，公司与合作伙伴均建立了完善的体系，通过董事、高管派驻等方式，深度参与合营公司日常经营，并将对合营公司的管理纳入公司的内部管理体系，协调公司资源，确保合营公司业务经营有序开展，合作良好。在合资企业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坚持主动对接股东资源、深度参与公司运营管理、增强合营企业的产供销体系能力，一方面为提高合营企业的效益和规模创造有利条件，从而进一步增厚合营企业利润，获取投资收益；另一方面也通过与合营企业外方股东的紧密战略合作不断增强自身技术实力与管理能力。由于合资企业生产、经营、销售均主要集中在中国市场，外方股东主要负责提供技术及品牌支持，具体的生产和销售均主要依托公司强大的生产制造能力及遍布

全国的销售网络，因此公司对合资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均具有较强的影响力，面临低增长、高竞争压力的中国汽车市场，合作关系仍将保持稳固。

**三、补充说明神龙汽车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发行人针对亏损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影响其亏损的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相关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神龙汽车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

报告期内，神龙汽车持续亏损，销量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三方面原因：一是国内乘用车市场下滑，2018 和 2019 年分别下滑 4.1%、9.6%，下滑幅度呈扩大趋势；二是乘用车市场结构发生变化，神龙汽车超过 70%的销量由 9 至 15 万元级别的车型贡献，而市场消费升级导致合资豪华车品牌价格持续下探，同时强势自主汽车企业不断推出更有竞争力的十万元以上的产品和品牌，神龙汽车受到细分市场竞争者的上下双重挤压；三是从公司治理角度考虑，神龙汽车的运营管理及对市场的营销效率仍有改善提升空间。

**（二）发行人针对亏损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影响其亏损的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相关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针对神龙汽车持续亏损，神龙汽车已于 2019 年 9 月推出了“元”计划，通过处置闲置资产，提升运营效率，优化产品结构，逐步实现开源节流。出口方面，2020 年 4 月底，神龙汽车与 PSA 签署长期批量供应零部件的合同，预计增加产值约 10 亿，将充分释放神龙汽车襄阳工厂现有产能。此外，东风标致 4008、5008 等整车出口东南亚的订单需求稳定，神龙汽车 6、7 月出口订单已逐渐回暖。管理方面，神龙汽车将构建适配未来 20-30 万辆产销规模的组织架构，目前人岗匹配工作已基本完成。此外，PSA 已于 2020 年四季度向神龙汽车提供 5,000 万欧元的资金支持，进一步保障神龙汽车的现金流水平。

2020 年 10 月，神龙汽车进一步推出“元+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产品本土化：将客户关注、高频使用的配置用于主销级别车型上；立足中国客户需求，未来 5 年打造并投放 14 款新车型，实现配置、体验、性能全面升级；在现有发动机全部实现国六 B 排放标准基础上，全面启动轻度混合动力、国七研发，推出更经济和节油的新

动力总成产品。(2) 营销能力提升：进一步明确东风标致和东风雪铁龙品牌在中国的市场定位，不断发掘细分市场客户需求，传递品牌价值，精准、持续实施营销动作。(3) 改善服务质量：提供覆盖客户用车全生命周期的服务。(4) 提供运营效率：以客户服务中心，全面提升运营效率。

2020年9月，神龙汽车销量实现环比上升27.86%，优于同期中国乘用车市场销量环比上升18.97%的水平，经营业绩整体向好。目前，影响神龙汽车亏损的不利因素正在逐步消除，随着股东支持力度的提升以及神龙汽车主动经营调整的深入，神龙汽车不存在未来长期持续亏损的重大风险。

神龙汽车于报告期内持续亏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神龙汽车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神龙汽车进行减值测试，已于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分别确认减值损失176,090.03万元、209,107.61万元、132,636.11万元及4,773.84万元，合计为552,607.59万元，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神龙汽车已充分计提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也已相应确认考虑股比影响的投资亏损。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神龙汽车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分别为641,904.00万元、553,461.59万元、422,117.90万元及370,876.67万元。

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而言，在神龙汽车充分计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考虑土地、房屋建筑物存在较大幅度的增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神龙汽车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远大于公司对神龙汽车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因此公司对神龙汽车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额外的减值风险，无需额外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较高且报告期呈增长趋势的原因，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未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 发行人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较高且报告期呈增长趋势的原因**

**1. 发行人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较高的原因**

公司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合营模式经营部分乘

用车、商用车、汽车金融及其他业务。受会计核算方式的影响，合营公司经营业绩均通过投资收益科目体现在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收益	486,783.83	1,577,286.90	1,577,027.53	1,592,575.36
营业利润	430,223.79	1,462,133.53	1,432,051.07	1,576,567.21
占比	<b>113.15%</b>	<b>107.88%</b>	<b>110.12%</b>	<b>101.02%</b>

影响公司投资收益的主要单位包括东风有限、东风本田及神龙汽车三家合营企业。报告期内，上述三家合营企业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合营企业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东风有限	222,032.68	715,100.02	764,379.26	692,987.48
东风本田	176,767.52	546,048.92	508,136.23	517,814.23
神龙汽车	-51,241.23	-131,343.69	-88,442.41	-7,019.81
当期投资收益	486,783.83	1,577,286.90	1,577,027.53	1,592,575.36
三家合营企业净损益占公司投资收益比重	71.40%	71.63%	75.08%	75.59%

## 2. 发行人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报告期呈增长趋势的原因

报告期内，我国汽车行业整体处于调整阶段，尤其是乘用车市场整体销量下降较为明显；同时，我国乘用车市场结构也在发生变化，日系合资品牌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均呈逆市上升趋势。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两大合资品牌“东风日产”“东风本田”保持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均保持逆市增长，2019年分别位列我国日系合资品牌销量前两名，为公司贡献了稳定的投资收益，驱动了公司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持续增长。

## （二）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未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合营模式是我国汽车产业政策的客观结果。中国汽车工业起步晚，为了引入外国汽车工业先进的生产力，高效提升我国汽车行业的技术及产品标准，在国家的支持与指导下，我国汽车制造企业通过合资的方式引入了国外汽车生产厂商。

我国大型汽车制造集团主要合资品牌情况如下表所示：

汽车制造集团	主要合资品牌	发展阶段
东风集团	东风日产、东风本田、东风英菲尼迪、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等	上市公司
一汽集团	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一汽奥迪、一汽马自达等	未整体上市
上汽集团	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	上市公司
长安汽车	长安福特、长安铃木、长安马自达等	上市公司
广汽集团	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广汽三菱、广汽日野、广汽菲亚特等	上市公司

合营模式是我国汽车行业的普遍现状，具有一定行业的历史原因，上市公司中上汽集团、广汽集团、长安汽车等可比公司投资收益对营业利润的贡献度也较高，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汽集团	58.66%	61.72%	61.72%	56.94%
长安汽车	106.72%	100.11%	35.40%	96.57%
广汽集团	183.70%	169.42%	77.31%	70.53%
<b>平均值</b>	<b>116.36%</b>	<b>110.42%</b>	<b>58.14%</b>	<b>74.68%</b>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及半年报

报告期内，行业可比公司中合营模式发展较好的上汽集团、长安汽车及广汽集团的平均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上汽集团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例较为稳定，且维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主要原因为上汽集团自主品牌销量规模大，利润贡献相对较大；此外，上汽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也贡献了稳定

的利润。

报告期内，除 2018 年外，长安汽车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整体呈上升趋势。2018 年及 2019 年，长安汽车整体处于亏损状态，投资收益及营业利润均为负值，投资收益分别为-0.71 亿元及-21.09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2.01 亿元及-21.07 亿元；2020 年 1-6 月，受持有的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股权处置收益影响，长安汽车扭亏为盈，投资收益为 30.01 亿元，营业利润 28.12 亿元。

报告期内，广汽集团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例逐期升高，2019 年快速上升的主要原因系自主品牌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销量同比快速下滑 28.14%，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滑 51.21%，而来自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则同比增长了 6.92%。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1.02%、110.12%、107.88%及 113.15%，整体略有上升。其中，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中合营模式发展较好的上汽集团、广汽集团、长安汽车的平均值。

公司的合营模式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从实际经营、产供销体系建设、品牌管理等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投入了大量的管理资源，合营公司的经营成果是公司积极发展汽车主业能力的体现，客观的反映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独立经营能力与面向市场竞争的能力。

公司积极推动合资经营事业发展，由简单“合资”向深度“合作”转变。在车型产品方面，公司合资品牌主要车型产销量逐年提升，合资品牌主要车型收入合计逐年上升，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同时，合资品牌在研车型数量合理，在售车型生命周期覆盖完善。公司合营模式具有较强稳定性，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保荐人核查情况

保荐人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公司合资品牌在售的主要车型销量，并与乘联会公布的车型销量、中汽协公布的合资品牌销量数据进行对比；

2. 取得了公司合资品牌在售的主要合资品牌车型产量数据；
3. 取得了东风有限、东风本田及神龙汽车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与公司合资品牌在售的主要车型收入进行对比；
4. 检索了中汽协网站，查阅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17年）》《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18年）》《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19年）》及《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20年）》，对发行人合资品牌在售的主要车型报告期内市场占有率的测算结果进行了复核；
5. 检索了合资品牌主要在售车型的当前在售产品代数、首次推出时间与上次改型时间；
6. 取得了公司计划未来两年内投放市场的合资品牌在研车型的情况；
7. 查阅了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8. 获取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工商登记信息、财务报表等资料，收集并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相关国家政策，分析发行人各合营联营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9. 获取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外资方于中国同类投资公司及公司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外资方于中国同类投资公司主要产品与股权架构；
10. 获取并查阅各合营联营公司合资协议及相关修订协议，了解发行人与外资方经营、合资、退出等具体安排，分析发行人与合营联营各方的合作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1. 获取神龙汽车财务报告及业务数据，了解并分析神龙汽车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发行人针对亏损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并评估相关效果；
12. 对发行人资产组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对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的认定是否合理进行了分析；
13. 查看了发行人编制的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的工作底稿，审阅了各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的历史财务数据以及经营和财务预算数据，并与发行人所使用的参数进行了比较，评估发行人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所使用的测试方法以及财务预测数据选取的合理性。针对重大变化情况，与发行人进行了解并分析变化原因，评估修改财务预测数据的必要性；

14. 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包括对发行人选取可比公司的相关性与适当性进行评价。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 公司积极推动合资经营事业发展，由简单“合资”向深度“合作”转变。在车型产品方面，公司合资品牌主要车型产销量逐年提升，合资品牌主要车型收入合计逐年上升，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同时，合资品牌在研车型数量合理，在售车型生命周期覆盖完善。公司合资品牌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2. 发行人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较高且报告期呈增长趋势的原因主要是在我国汽车行业整体处于调整阶段，尤其是乘用车市场整体销量下降背景下，公司两大合资品牌“东风日产”“东风本田”保持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均保持逆市增长，为公司贡献了稳定的投资收益，驱动了公司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增长；

3. 发行人报告期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例与上汽集团、广汽集团、长安汽车等采用主要合营模式开展经营的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均值接近。公司合营模式具有较强稳定性，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4. 公司合资品牌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公司将继续努力推动合资品牌经营发展。目前影响神龙汽车亏损的不利因素正在逐步消除，随着股东支持力度的提升以及神龙汽车主动经营调整的深入，神龙汽车不存在未来长期持续亏损的重大风险。发行人对固定资产减值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减值计提充分。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各合营联营公司合资协议及相关修订协议，了解发行人与外资方经营、合资、退出等具体安排，分析发行人与合营联营各方的合作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 获取神龙汽车财务报告及业务数据，了解并分析神龙汽车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发行人针对亏损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并评估相关效果；

3. 对发行人资产组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对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的认

定是否合理进行了分析；

4. 查看了发行人编制的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的工作底稿，审阅了各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的历史财务数据以及经营和财务预算数据，并与发行人所使用的参数进行了比较，评估发行人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所使用的测试方法以及财务预测数据选取的合理性。针对重大变化情况，与发行人进行了解并分析变化原因，评估修改财务预测数据的必要性；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关于合营联营各方的合作稳定性及公司合资品牌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较高且报告期内增长的原因分析、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的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以及反馈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发行人对固定资产减值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问题 19：关于毛利率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89%、13.97%、14.58% 和 16.49%；商用车毛利率分别为 12.63%、13.36%、13.20%和 13.49%；乘用车毛利率分别为 11.85%、7.80%、1.83%和-2.24%，其中轿车车型 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为负，SUV 车型 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为负；汽车金融毛利率分别为 65.83%、68.81%、73.27%和 69.77%。（2）报告期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均值分别为 14.90%、13.61%、12.71%和 10.48%，逐年下降；而公司综合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且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

请发行人：（1）从下游行业需求波动、上游零配件采购价格波动等方面补充说明公司商用车及乘用车产品报告期销售价格、单位成本、产品结构的变动趋势；结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影响产品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产品结构具体变化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细分产品或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乘用车中轿车车型 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为负数的原因，SUV 车型 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为负数的原因，相关产品是否具备竞争力。（2）结合细分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补充说明报告期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从下游行业需求波动、上游零配件采购价格波动等方面补充说明公司商用车及乘用车产品报告期销售价格、单位成本、产品结构的变动趋势；结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影响产品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产品结构具体变化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细分产品或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乘用车中轿车车型 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为负数的原因，SUV 车型 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为负数的原因，相关产品是否具备竞争力

（一）公司商用车及乘用车产品报告期销售价格、单位成本、产品结构的变动趋势

#### 1. 公司商用车产品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车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重中卡	销售价格	21.68	21.29	20.46	19.12
	单位成本	19.00	18.60	17.95	16.92
	占商用车板块收入比	86.95%	80.37%	83.47%	80.39%
轻卡	销售价格	12.49	10.87	8.90	6.08
	单位成本	11.19	10.05	8.31	5.68
	占商用车板块收入比	0.32%	0.47%	0.40%	0.56%

公司重中卡车型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均不断上升，占商用车板块收入比值总体呈上升趋势。从下游行业需求来看，随着2018年6月国六标准的发布，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节能环保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积极把握行业转型机会，不断推出满足国六标准的车型，公司重中卡车型平均销售价格提高。从上游零配件采购来看，在公司产品升级的大背景下，公司需外购性能及参数更为领先的发动机、车桥等汽车零部件，相应导致了公司重中卡产品单位成本的逐年上升。商用车行业是典型的规模经济行业，公司是重中卡方面的传统龙头企业，在政策利好商用车市场的大背景下，公司积极把握行业机会，竞争实力不断增强，重中卡业务收入占比整体保持稳定。

公司轻卡车型销售价格、单位成本不断上升，占商用车板块收入比值有所波动。从下游行业需求来看，在治超政策持续收紧的大背景下，轻卡行业正逐步向高端化、专用化和电动化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把握行业趋势，大力发展新能源专用车业务，高价值车型占比不断提升，综合导致公司轻卡车型销售价格的上升。从上游零配件采购来看，公司高价值轻卡车型对应零配件采购价格也相应较高，导致公司轻卡单位成本对应逐年提高。

## 2. 公司乘用车产品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车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轿车	销售价格	7.45	8.32	7.44	8.08
	单位成本	9.02	10.10	7.96	7.39
	占乘用车板块收入比	27.68%	32.06%	32.47%	35.39%
SUV	销售价格	8.48	9.03	9.17	8.81

车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位成本	9.04	8.98	8.48	8.08
	占乘用车板块收入比	41.98%	43.88%	51.41%	52.19%
MPV	销售价格	5.54	5.21	5.54	5.39
	单位成本	4.87	4.46	4.73	4.61
	占乘用车板块收入比	19.21%	12.09%	8.42%	7.35%

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各车型单位成本均呈上升趋势，销售价格有所波动，MPV收入占比呈提高趋势，轿车、SUV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从下游需求来看，中国目前处在经济发展动能切换以及房地产20年繁荣末端的关键期，居民负债率上升，叠加中美贸易战等不稳定因素，居民消费意愿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各车型销量均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上游零配件采购价格基本稳定，由于汽车制造行业固定成本占比较高，在销量下行的大背景下，公司各乘用车车型分摊的单位成本也相应提高，总体导致公司各乘用车车型单位成本提高。受行业销量下行且竞争加剧影响，乘用车终端成交价格有所波动，导致公司销售价格报告期内有所波动。

## （二）结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影响产品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产品结构具体变化情况等重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细分产品或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重中卡	12.36%	12.63%	12.27%	11.50%
轻卡	10.42%	7.53%	6.66%	6.63%
<b>商用车板块</b>	<b>13.49%</b>	<b>13.20%</b>	<b>13.36%</b>	<b>12.63%</b>
轿车	-21.06%	-21.46%	-7.04%	8.63%
SUV	-6.62%	0.59%	7.56%	8.27%
MPV	12.22%	14.31%	14.69%	14.34%
<b>乘用车板块</b>	<b>-2.24%</b>	<b>1.83%</b>	<b>7.80%</b>	<b>11.85%</b>

报告期内，公司重中卡产品和轻卡产品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受公司商用车板块零部件销售等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影响，公司商用车板块整体毛利率总体呈增长趋势且有

小幅波动。受乘用车市场环境下行等因素影响，公司轿车、SUV、MPV 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公司乘用车板块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 1. 重中卡

公司重中卡车型具体可分为工程车、牵引车、载货车和专用车四大类。报告期内，公司重中卡具体毛利率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如下：

2020年1-6月较2019年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20年1-6月年较2019年		影响合计
	收入占比 A	毛利率 B	收入占比 C	毛利率 D	收入占比变化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E=A*D-C*D	分类毛利率变化对产品毛利率影响 F=A*B-A*D	
工程	14.52%	11.12%	17.21%	12.12%	-0.33%	-0.14%	-0.47%
牵引	49.20%	13.43%	45.59%	13.49%	0.49%	-0.03%	0.46%
载货	17.97%	12.09%	16.35%	12.14%	0.20%	-0.01%	0.19%
专用	18.31%	10.75%	20.86%	11.55%	-0.29%	-0.14%	-0.44%
<b>重中卡</b>	<b>100.00%</b>	<b>12.36%</b>	<b>100.00%</b>	<b>12.63%</b>	<b>0.00%</b>	<b>-0.26%</b>	<b>-0.26%</b>
2019年较2018年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较2018年		影响合计
	收入占比 A	毛利率 B	收入占比 C	毛利率 D	收入占比变化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E=A*D-C*D	分类毛利率变化对产品毛利率影响 F=A*B-A*D	
工程	17.21%	12.12%	19.07%	10.83%	-0.20%	0.22%	0.02%
牵引	45.59%	13.49%	39.38%	13.57%	0.84%	-0.03%	0.81%
载货	16.35%	12.14%	20.82%	11.42%	-0.51%	0.12%	-0.39%
专用	20.86%	11.55%	20.72%	11.99%	0.02%	-0.09%	-0.08%
<b>重中卡</b>	<b>100.00%</b>	<b>12.63%</b>	<b>100.00%</b>	<b>12.27%</b>	<b>0.00%</b>	<b>0.36%</b>	<b>0.36%</b>
2018年较2017年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较2017年		影响合计
	收入占比 A	毛利率 B	收入占比 C	毛利率 D	收入占比变化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E=A*D-C*D	分类毛利率变化对产品毛利率影响 F=A*B-A*D	
工程	19.07%	10.83%	15.51%	10.40%	0.37%	0.08%	0.45%
牵引	39.38%	13.57%	44.96%	12.57%	-0.70%	0.39%	-0.31%

载货	20.82%	11.42%	21.18%	10.46%	-0.04%	0.20%	0.16%
专用	20.72%	11.99%	18.36%	11.02%	0.26%	0.20%	0.46%
重中卡	<b>100.00%</b>	<b>12.27%</b>	<b>100.00%</b>	<b>11.50%</b>	<b>0.00%</b>	<b>0.77%</b>	<b>0.77%</b>

2018年较2017年，公司重中卡毛利率上升0.77%。2018年，支线治超政策落地，对应拉动工程车需求上涨，公司毛利率最高的牵引车占比稍有下降，对应略微下拉公司毛利率0.31%，除此之外，其余车型均对公司毛利率有正向贡献，综合导致了公司重中卡毛利率上升0.77%。2019年较2018年，公司重中卡毛利率上升0.36%，主要是由于在干线治超政策趋严，国六排放标准逐步推出的大背景下，牵引车需求得到拉动，且公司把握行业转型趋势，满足国六标准的车型位居行业第一，公司盈利能力最强的牵引车收入占比提高，总体导致了公司毛利率的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重中卡产品结构得到不断优化，毛利率最高的牵引车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不断拉动公司毛利率上涨，公司在重中卡领域具有显著竞争优势。2020年1-6月较2019年，公司重中卡毛利率小幅下降0.26%，主要是由于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公司专用车和工程车毛利率有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重中卡产品结构得到不断优化，毛利率最高的牵引车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不断拉动公司毛利率上涨，公司在重中卡领域具有显著竞争优势。

## 2. 轻卡

公司轻卡车型具体可分为工程车、载货车和专用车三大类。报告期内，公司轻卡具体毛利率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如下：

2020年1-6月较2019年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20年1-6月较2019年		影响合计
	收入占比 A	毛利率 B	收入占比 C	毛利率 D	收入占比变 化对产品毛 利率的影响 E=A*D-C*D	分类毛利率 变化对产品 毛利率影响 F=A*B-A*D	
工程	23.11%	8.50%	60.55%	7.18%	-2.69%	0.30%	-2.38%
载货	3.28%	11.50%	9.78%	13.30%	-0.86%	-0.06%	-0.92%
专用	73.60%	10.98%	29.67%	6.34%	2.79%	3.41%	6.20%
轻卡	<b>100.00%</b>	<b>10.42%</b>	<b>100.00%</b>	<b>7.53%</b>	<b>0.00%</b>	<b>2.89%</b>	<b>2.89%</b>
2019年较2018年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较 2018 年		影响合计
	收入占比 A	毛利率 B	收入占比 C	毛利率 D	收入占比变 化对产品毛 利率的影响 E=A*D-C*D	分类毛利率 变化对产品 毛利率影响 F=A*B-A*D	
工程	60.55%	7.18%	85.48%	5.57%	-1.39%	0.98%	-0.41%
载货	9.78%	13.30%	6.43%	13.10%	0.44%	0.02%	0.46%
专用	29.67%	6.34%	8.09%	13.02%	2.81%	-1.98%	0.83%
轻卡	<b>100.00%</b>	<b>7.53%</b>	<b>100.00%</b>	<b>6.66%</b>	<b>0.00%</b>	<b>0.87%</b>	<b>0.87%</b>
2018 年较 2017 年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较 2017 年		影响合计
	收入占比 A	毛利率 B	收入占比 C	毛利率 D	收入占比变 化对产品毛 利率的影响 E=A*D-C*D	分类毛利率 变化对产品 毛利率影响 F=A*B-A*D	
工程	85.48%	5.57%	94.82%	6.30%	-0.59%	-0.62%	-1.21%
载货	6.43%	13.10%	2.20%	12.76%	0.54%	0.02%	0.56%
专用	8.09%	13.02%	2.98%	12.65%	0.65%	0.03%	0.68%
轻卡	<b>100.00%</b>	<b>6.66%</b>	<b>100.00%</b>	<b>6.63%</b>	<b>0.00%</b>	<b>0.03%</b>	<b>0.03%</b>

2018 年较 2017 年，公司轻卡业务处于业务转型期，毛利率基本稳定。2019 年较 2018 年，公司轻卡毛利率上涨 0.87%，主要是由于盈利能力较强的载货车和专用车占比提高。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公司轻卡毛利率大幅上涨 2.89%，主要是由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专用车毛利率和占比提高，拉动了公司轻卡业务毛利率的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轻卡行业“专用化”、“电动化”、“高端化”的发展趋势，不断推出高价值轻卡产品，专用车占比不断提高，拉动公司轻卡毛利率逐年上升，公司未来轻卡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 3. 轿车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轿车业务主要通过分公司东风乘用车公司，子公司东风柳汽和东风标致雪铁龙销售开展。其中，东风乘用车公司和东风柳汽主要销售自主品牌，东风标致雪铁龙销售主要销售神龙汽车的产品，包括东风雪铁龙、东风标致等合资品牌。根据自主品牌和合资品牌划分，公司轿车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如下：

2020年1-6月较2019年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20年1-6月较2019年		影响合计
	收入占比 A	毛利率 B	收入占比 C	毛利率 D	收入占比变化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E=A*D-C*D$	分类毛利率变化对产品毛利率影响 $F=A*B-A*D$	
自主品牌	55.47%	-20.76%	47.78%	-9.56%	-0.73%	-6.21%	-6.95%
合资品牌	44.53%	-21.44%	52.22%	-32.36%	2.49%	4.86%	7.35%
轿车	100.00%	-21.06%	100.00%	-21.46%	<b>0.00%</b>	<b>0.40%</b>	<b>0.40%</b>
2019年较2018年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较2018年		影响合计
	收入占比 A	毛利率 B	收入占比 C	毛利率 D	收入占比变化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E=A*D-C*D$	分类毛利率变化对产品毛利率影响 $F=A*B-A*D$	
自主品牌	47.78%	-9.56%	15.38%	-0.21%	-0.07%	-4.47%	-4.54%
合资品牌	52.22%	-32.36%	84.62%	-8.28%	2.68%	-12.57%	-9.89%
轿车	100.00%	-21.46%	<b>100.00%</b>	<b>-7.04%</b>	<b>0.00%</b>	<b>-14.42%</b>	<b>-14.42%</b>
2018年较2017年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较2017年		影响合计
	收入占比 A	毛利率 B	收入占比 C	毛利率 D	收入占比变化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E=A*D-C*D$	分类毛利率变化对产品毛利率影响 $F=A*B-A*D$	
自主品牌	15.38%	-0.21%	9.53%	6.89%	0.40%	-1.09%	-0.69%
合资品牌	84.62%	-8.28%	90.47%	8.82%	-0.52%	-14.47%	-14.99%
轿车	100.00%	-7.04%	100.00%	8.63%	<b>0.00%</b>	<b>-15.68%</b>	<b>-15.68%</b>

2018年较2017年，2019年较2018年，公司轿车毛利率下降均主要由于神龙汽车由于市场定位、经营管理、营销策略等有较大优化空间，来自公司合资品牌毛利率的大幅下降。2020年1-6月较2019年，公司轿车毛利率小幅上涨0.40%，主要是由于公司针对神龙汽车经营困难制定的一系列改善措施取得了初步成果，公司合资品牌毛利率上升拉动了公司轿车毛利率上升。

#### 4. SUV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SUV 业务主要通过分公司东风乘用车公司，子公司东风柳汽和东风标致雪铁龙销售开展。其中，东风乘用车公司和东风柳汽主要销售自主品牌，东风标致雪铁龙销售主要销售神龙汽车的产品，包括东风雪铁龙、东风标致等合资品牌。根据自主品牌和合资品牌划分，公司 SUV 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如下：

2020年1-6月较2019年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20年1-6月较2019年		影响合计
	收入占比 A	毛利率 B	收入占比 C	毛利率 D	收入占比变化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E=A*D-C*D	分类毛利率变化对产品毛利率影响 F=A*B-A*D	
自主品牌	62.41%	2.67%	54.37%	5.65%	0.45%	-1.86%	-1.41%
合资品牌	37.59%	-22.05%	45.63%	-5.45%	0.44%	-6.24%	-5.80%
<b>SUV</b>	<b>100.00%</b>	<b>-6.62%</b>	<b>100.00%</b>	<b>0.59%</b>	<b>0.00%</b>	<b>-7.21%</b>	<b>-7.21%</b>
2019年较2018年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较2018年		影响合计
	收入占比 A	毛利率 B	收入占比 C	毛利率 D	收入占比变化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E=A*D-C*D	分类毛利率变化对产品毛利率影响 F=A*B-A*D	
自主品牌	54.37%	5.65%	46.75%	4.58%	0.35%	0.58%	0.93%
合资品牌	45.63%	-5.45%	53.25%	10.18%	-0.78%	-7.13%	-7.91%
<b>SUV</b>	<b>100.00%</b>	<b>0.59%</b>	<b>100.00%</b>	<b>7.56%</b>	<b>0.00%</b>	<b>-6.97%</b>	<b>-6.97%</b>
2018年较2017年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较2017年		影响合计
	收入占比 A	毛利率 B	收入占比 C	毛利率 D	收入占比变化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E=A*D-C*D	分类毛利率变化对产品毛利率影响 F=A*B-A*D	
自主品牌	46.75%	4.58%	50.08%	6.25%	-0.21%	-0.78%	-0.99%
合资品牌	53.25%	10.18%	49.92%	10.30%	0.34%	-0.06%	0.28%
<b>SUV</b>	<b>100.00%</b>	<b>7.56%</b>	<b>100.00%</b>	<b>8.27%</b>	<b>0.00%</b>	<b>-0.71%</b>	<b>-0.71%</b>

2018年较2017年，公司SUV毛利率小幅下降0.71%，主要是由于公司自主品牌毛利率小幅下降0.99%。2019年较2018年，2020年1-6月较2019年，公司SUV毛利率下降均来自合资品牌毛利率的下降，合资品牌分别导致了公司毛利率下降7.91%及

5.80%，公司自主品牌，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小。

## 5. MPV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MPV 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东风柳汽开展，全部系自主品牌。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 MPV 毛利率基本稳定，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 MPV 毛利率出现小幅下降。

**（三）补充说明乘用车中轿车车型 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为负数的原因，SUV 车型 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为负数的原因，相关产品是否具备竞争力**

### 1. 轿车车型

报告期内，公司轿车车型毛利率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自主品牌	-20.76%	-9.56%	-0.21%	6.89%
合资品牌	-21.44%	-32.36%	-8.28%	8.82%
<b>轿车合计</b>	<b>-21.06%</b>	<b>-21.46%</b>	<b>-7.04%</b>	<b>8.63%</b>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和合资品牌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均出现亏损，且合资品牌亏损幅度更大。自主品牌方面，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自主品牌毛利率分别为 6.89%、-0.21% 及 -9.56%。2020 年 1-6 月，疫情下整体乘用车市场销量遇冷，公司自主品牌毛利率降幅较大。公司主要销售入门级轿车，该细分领域在国内乘用车市场中竞争最为激烈，一方面，合资品牌价格下探，对入门级轿车销量造成较大压力；另一方面，同类厂商不断推出新的竞品加剧该细分市场的竞争，叠加乘用车市场整体销量下行压力，综合导致公司自主品牌销量承压。由于乘用车固定成本占比较高，销量下行导致单车成本提高，综合导致了公司部分年度自主品牌毛利率为负。综合来看，公司自主品牌部分年度毛利率为负系由于在激烈细分市场竞争中，公司销量下行带来单车成本的提高。公司部分自主入门级车型如东风风神奕炫、新能源车型东风风神 E70 等在市场上均具有较强竞争力。目前，公司正在打造“东风高级模块化平台架构 DSMA”和“东风新能源专属平台架构 ESSA”两个核心协同共用平台，可涵盖从轿车、SUV 到 MPV、A 级至 D 级的所有乘用车车型，未来东风自主品牌乘用车新车型将以 DSMA 及 ESSA 为基础平台进行开发，可实现平台模块全覆盖，降低成本，缩短

整车开发周期，加快新车型推出速度，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合资品牌方面，神龙汽车因市场定位、经营管理等方面有一定优化空间，报告期内亏损较大，但目前公司对神龙汽车的经营改善计划已取得初步成效，2020年1-6月，在疫情下，公司合资品牌毛利率由2019年的-32.36%逆势上涨至-21.44%，预计未来公司合资品牌轿车经营情况将得到不断改善。

## 2. SUV 车型

报告期内，公司 SUV 车型毛利率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自主品牌	2.67%	5.65%	4.58%	6.25%
合资品牌	-22.05%	-5.45%	10.18%	10.30%
<b>SUV 合计</b>	<b>-6.62%</b>	<b>0.59%</b>	<b>7.56%</b>	<b>8.27%</b>

公司 SUV 毛利率为负均系受合资品牌相关 SUV 产品的影响，公司自主品牌 SUV 车型均实现了盈利，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自主品牌毛利率分别为6.25%、4.58%、5.65%及2.67%，其中于2019年实现了逆势上涨，公司自主 SUV 产品具有竞争力。合资品牌方面，2020年1-6月，公司合资品牌毛利率为-22.05%，相应导致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 SUV 车型毛利率为负。一方面，公司合资品牌东风雪铁龙、东风标致目前因市场定位、营销策略、运营效率等方面有优化空间，尚在转型调整期，近年来相关 SUV 车型销量呈下行趋势；另一方面，受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多处实施包括居家隔离等一系列管控措施，企业开工进度延迟，乘用车市场终端需求下降，公司乘用车相关产品销量进一步承压，由于乘用车固定成本占比较高，销量下行导致单车成本提高，综合导致了公司合资品牌相关 SUV 车型毛利率2020年1-6月为负。

二、结合细分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补充说明报告期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公司系综合型大型汽车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包括商用车和乘用车业务，目前没有完全可比的上市主体，根据产品品类、应用领域、企业性质、发展阶段等维度，选

取了公司的可比公司为上汽集团、长安汽车、广汽集团、江淮汽车、长城汽车、中国重汽、一汽解放、福田汽车及华菱星马。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综合毛利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汽集团	12.36%	13.37%	14.22%	14.41%
长安汽车	9.29%	14.68%	14.65%	13.31%
广汽集团	5.89%	7.43%	19.37%	23.44%
江淮汽车	5.44%	10.65%	8.72%	11.65%
长城汽车	14.72%	16.83%	17.50%	18.90%
中国重汽	10.69%	10.50%	8.86%	10.02%
一汽解放	11.45%	12.60%	12.50%	未披露
福田汽车	12.20%	14.02%	13.35%	13.00%
华菱星马	12.28%	14.32%	13.34%	14.50%
<b>行业均值</b>	<b>10.48%</b>	<b>12.71%</b>	<b>13.61%</b>	<b>14.90%</b>
<b>公司</b>	<b>16.49%</b>	<b>14.58%</b>	<b>13.97%</b>	<b>13.89%</b>

公司综合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整体变动趋势相反。根据业务模式和产品组合，以上汽集团、长安汽车、广汽集团、长城汽车作为乘用车业务板块的可比公司，以中国重汽、一汽解放、福田汽车及华菱星马作为商用车业务板块的可比公司，则公司商用车业务毛利率、乘用车业务毛利率情况与相应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乘用车业务</b>				
上汽集团	12.36%	13.37%	14.22%	14.41%
长安汽车	9.29%	14.68%	14.65%	13.31%
广汽集团	5.89%	7.43%	19.37%	23.44%
长城汽车	14.72%	16.83%	17.50%	18.90%
<b>均值</b>	<b>10.57%</b>	<b>13.08%</b>	<b>16.44%</b>	<b>17.52%</b>
<b>公司乘用车分部</b>	<b>-2.24%</b>	<b>1.83%</b>	<b>7.80%</b>	<b>11.85%</b>
<b>商用车业务</b>				
中国重汽	10.69%	10.50%	8.86%	10.02%
一汽解放	11.45%	12.60%	12.50%	未披露

毛利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福田汽车	12.20%	14.02%	13.35%	13.00%
华菱星马	12.28%	14.32%	13.34%	14.50%
行业均值	<b>11.66%</b>	<b>12.86%</b>	<b>12.01%</b>	<b>12.51%</b>
公司商用车分部	<b>13.49%</b>	<b>13.20%</b>	<b>13.36%</b>	<b>12.63%</b>

乘用车板块方面，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乘用车板块的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分别为 17.52%、16.44%、13.08% 及 10.57%，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乘用车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1.85%、7.80%、1.83% 及 -2.24%，呈逐年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商用车板块方面，公司商用车板块的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分别为 12.51%、12.01%、12.86% 及 11.66%；公司商用车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2.63%、13.36%、13.20% 及 13.49%。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板块毛利率整体保持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对营业毛利的贡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用车	533,269.97	62.41%	913,388.73	59.83%	808,849.41	52.67%	773,023.66	41.48%
乘用车	-17,313.73	-2.03%	49,947.36	3.27%	319,466.93	20.80%	744,747.22	39.96%
汽车金融	244,341.84	28.60%	398,055.03	26.07%	268,702.61	17.50%	201,051.78	10.79%
营业毛利	<b>854,455.15</b>	<b>100.00%</b>	<b>1,526,687.41</b>	<b>100.00%</b>	<b>1,535,744.29</b>	<b>100.00%</b>	<b>1,863,769.34</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且整体呈增长趋势的商用车业务板块贡献毛利占比分别为 41.48%、52.67%、59.83% 及 62.41%，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毛利率较低、且逐年下降的乘用车业务板块贡献毛利占比分别为 39.96%、20.80%、3.27% 及 -2.03%，呈逐年下降趋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上升，主要是由于一方面，随着公司商用车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其对毛利的贡献上升；另一方面，公司乘用车业务处于战略调整发展期，对毛利的贡献下降；同时，公司汽车金融板块毛利率不断提高、毛利占比逐年提升，综合拉高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导致公司毛利率逆市场上行，公司

经营情况良好。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 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产品及服务的生产成本明细表并分析各类成本占比变动原因，了解产品及服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并与当期产品产量及服务数量进行比对，核查有无异常波动情形；

2. 获取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按销售产品划分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明细表，分析变动原因，核查有无异常波动情形；

3. 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成本及费用核算进行了核查，并获取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对发行人业务模式、产品/服务和客户结构、毛利率情况及重点产品进行了针对性比较分析；

4. 获取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单价、单位成本明细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5.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市场竞争情况及下游行业变动趋势，分析毛利率变化趋势，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竞争力情况。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 发行人产品售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的变动趋势主要受下游需求波动影响，变动趋势处于正常范围，相关变动属于合理情况；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合理；

3. 发行人部分车型毛利率为负的原因是因为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发行人乘用车销量下降，对应导致分摊的单车固定成本较高。发行人相关产品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

4. 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关于产品售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的变动趋势处于正常范围以及毛利率变化的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以及反馈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问题 20：关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09,554.65 万元、799,798.60 万元、1,120,697.85 万元和 1,139,460.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9%、7.27%、10.71%和 11.00%。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2017 年，公司按照历史实际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新能源补贴款余额分别为 60,461.70 万元、132,831.75 万元、181,845.99 万元和 182,762.11 万元，逐年增长；各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5,501.89 万元、10,760.70 万元、20,306.08 万元和 29,439.37 万元。（3）发行人报告期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但 2019 年末及 2020 年上半年末商业承兑汇票占比增长。最近两年一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逐步上升，主要由于对应收票据进行贴现和背书。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且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2,037,678.32 万元、735,968.48 万元、3,236.01 万元和 14,226.1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各年度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变化情况、公司获取相关补贴的方式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是否能够及时回款。（2）2017 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确定依据、账龄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行业惯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018 年和 2019 年按照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差异情况，并结合行业特点、客户结构及历史损失率等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无法承兑、贴现或者到期无法收回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结合前述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性质、出票人资信情况、相关商业承兑汇票是否仍具有追索权等，补充说明发行人将该等应收票据予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各年度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变化情况、公司获取相关补贴的方式等说明公司

## 报告期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是否能够及时回款

###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上升态势，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而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1. 报告期内新能源补贴逐年增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 近年来部分国家政府机构、大型企事业单位采购金额增加，与上述客户的业务模式致使年底大规模验收而年初付款，因此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上升。

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乘用车等业务板块销量下降，收入有所下降；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与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上汽集团	8.58	13.34	13.82	13.46
长安汽车	2.53	2.84	2.50	2.60
广汽集团	8.66	9.02	12.69	18.94
江淮汽车	7.77	9.26	9.85	9.78
长城汽车	2.28	2.69	2.28	2.21
中国重汽	3.43	2.95	3.02	2.79
一汽解放	5.09	6.78	10.02	19.20
福田汽车	5.34	4.51	3.36	3.80
华菱星马	2.01	2.13	2.52	2.46
平均值	<b>5.08</b>	<b>5.95</b>	<b>6.67</b>	<b>8.36</b>
东风集团	<b>3.67</b>	<b>3.78</b>	<b>4.37</b>	<b>5.86</b>

**（二）结合各年度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变化情况、公司获取相关补贴的方式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是否能够及时回款**

**1. 各年度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变化情况**

新能源补贴政策主要如下：

2012年6月18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22号），通知指出要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对实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工程给予适当支持，引导企业在技术开发、工程化、标准制定、市场应用等环节加大投入力度，构建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对公共服务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给予补贴，鼓励消费者购买使用节能汽车。

2013年9月13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四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号），提出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对示范城市充电设施建设给予财政奖励。

2014年1月28日，四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4〕11号），提出针对新能源汽车2014年和2015年度的补贴标准在2013年标准基础上下降10%和20%。

2014年7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部署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通知指出将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政策，要求有关方面抓紧研究确定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财政支持政策，及早稳定企业和市场预期。2015年4月22日，四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规定以后5年的补助对象、产品和标准，对企业和产品的要求，资金申报和下达等事项，要求2017至2018年补助标准在2016年基础上下降20%，2019至2020年补助标准在2016年基础上下降40%。

2016年12月29日，在补贴资金专项检查完成的基础上，四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通知指出将调整补贴标准，电池系统能量密度成为补贴高低的调整系数；提高并动态调整推荐车型目录门槛；规定地方政府的补贴不超过中央财政单车补贴额的50%；补贴方式由预拨制转为年度清算制；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申请补贴，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3万公里等。

2018年2月12日，四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新能源汽车补贴将进一步下降，对财建〔2016〕958号文规定的补贴政策的标准和实施程序进行了进一步调整和完善。新政策明确各类车型的补贴标准；鼓励使用高性能电池；2017年目录内符合调整后补贴技术条件的车型，可直接列入新的目录；相较于2016年补贴新政，2018年补贴新政将非个人用户购买申请补贴的累计行驶里程要求从3万公里调整为2万公里，并取消了对2017年销量较好的100-150公里续航车型的补贴，将250公里以上续航细化为三个档次，逐档提高补贴金额，补贴政策逐渐向续航里程较长的车型倾斜。

2019年3月26日，四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根据新能源汽车规模效益、成本下降等因素以及补贴政策退坡退出的规定，降低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该通知从2019年3月26日起实施，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6月25日为过渡期，过渡期期间，符合2018年技术指标要求但不符合2019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照财建〔2018〕18号对应标准的0.1倍补贴，符合2019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2018年对应标准的0.6倍补贴。相较于2018年补贴新政，2019年补贴新政对于有2万公里运营里程要求的车辆提出了运营时间要求，需从注册登记日起2年内运行完成才予以补助。

2020年4月23日，四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

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延长补贴期限，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为加快公共交通等领域汽车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2020年补贴标准不退坡，2021-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原则上每年补贴规模上限约200万辆。该通知从2020年4月23日起实施，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7月22日为过渡期。过渡期期间，符合2019年技术指标要求但不符合2020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照财建〔2019〕138号对应标准的0.5倍补贴，符合2020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2020年标准补贴。

综上所述，近年来新能源补贴政策整体呈补贴金额逐年下降的趋势；2020年4月，四部委发布财建〔2020〕86号文，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有所平缓。关于补贴退坡，国家在出台新能源相关政策时就已经明确了补贴逐步退坡的相关规定，补贴门槛逐渐提高、补贴逐步退坡的总体趋势未出现根本变化，市场及公司对此已经有充分预期。一定程度上的补贴退坡并非表明国家不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而是通过政策引导新能源汽车产业转变发展方式，实现产业优化升级。因此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新能源补贴款回款造成重大影响。

## 2. 公司获取相关补贴的方式

按照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等部委关于新能源补贴的要求，公司获取新能源补贴的方式主要如下：

新能源车辆生产厂家在新能源运营车辆运营里程达到2万公里后，可根据文件规定按流程提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申请。

### （1）国补申报流程

①车辆生产厂家根据所属区域经信委下发的国补申报文件，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后

市经信委网站公示（资料审核）；

②根据厂家所属区域经信委审核后的材料，向省经信厅申报；

③省经信厅组织专家进行资料和车辆实地抽检，通过后省经信厅网站公示（资料审核+现场实物审核）；

④经省级经信厅审核后的申报材料，向工信部申报；工信部组织专家进行资料和车辆审查，通过后工信部网站公示（资料审核+现场实物审核）；

⑤工信部将审核并公示通过的国补资金清单提交财政部，有财政部按规定审核。

（2）资金拨付流程：

①财政部网站公示国补拨付资金，公示通过后，财政部向省财政厅下发国补资金拨付文件；

②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文件向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家所在地财政局下发国补拨付文件；

③市级财政局根据省级财政国补拨付文件，办理资金拨付（省级财政拨付文件不对外发布）。

此外，地方补贴各个省市有所不同，一般为国补到账后申报。

### **3. 公司报告期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是否能够及时回款**

公司新能源补贴款的形成有真实的业务背景支撑。新能源汽车是公司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性产品，也是公司技术和模式创新的重要业务领域之一。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商用车及乘用车业务，重中型卡车方面，东风商用车积极推动下一代商品平台开发，布局新能源车型，推出了采用自主混合动力系统的东风天龙 D320 混合动力等新能源中重型卡车车型；乘用车方面，目前公司新能源乘用车累计销量超 10 万台。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新能源汽车销量合计分别为 4.79 万辆、5.67 万辆、6.57 万辆及 1.15 万辆，与应收新能源补贴款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在报告期内新能源补贴款回款情况正常，相关新能源车辆持续运营，公司形成

新能源补贴款应收账款后有较大概率收回。首先，从付款方角度而言，债务方为国家财政且有明确的政策文件指导，不存在债务方违约的实质信用风险。另一方面，从收款方角度而言，公司目前新能源车辆的运营情况正常、里程积累稳定。公司下属各单位均下设新能源运营小组，负责新能源运营里程的跟踪，在车辆出售时与业主签订里程承诺并约定违约惩罚措施，出售后第一时间收集整理相关证照文件做好申报存档，后续持续跟踪定期逐一走访经销商/运营商对运营车辆进行摸底，符合补贴申报条件后立即申请上报并持续追踪进度，报告期内新能源补贴款持续申报并正常收回。

此外，公司新能源补贴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充分。报告期内，公司各个主体公司结合新能源补贴政策变化，根据获取的新能源里程数据，结合车辆运营里程情况、运营城市及运营商的风险特征等搭建新能源应收款坏账准备模型，评估新能源补贴的预期可回收性，进而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预计能够充分覆盖潜在的新能源补贴无法收回所带来的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新能源补贴款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2020年6月30日	182,762.11	16%	-29,439.37
2019年12月31日	181,845.99	11%	-20,306.08
2018年12月31日	132,831.75	8%	-10,760.70
2017年12月31日	60,461.70	9%	-5,501.89

二、2017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确定依据、账龄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行业惯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018年和2019年按照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差异情况，并结合行业特点、客户结构及历史损失率等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2017 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确定依据、账龄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行业惯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018 年和 2019 年按照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差异情况**

**1. 2017 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确定依据、账龄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行业惯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公司 2017 年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确定依据为按照历史实际损失率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公司应收账款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017 年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确定依据与行业惯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体比较如下：

公司	2017 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确定依据
上汽集团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将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等存在金融资产减值证据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测试计提坏账准备，采取个别认定法。
长安汽车	对于大于等于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可收回金额与账面金额之差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有客观条件证明有关款项发生减值，预计未来收回可能性很小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可收回金额与账面金额之差计提坏账准备。
广汽集团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余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5% 以上的款项，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江淮汽车	<p>将 1,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p> <p>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p>
长城汽车	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和对关联方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中国重汽	<p>对于单项金额超过 800 万元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p> <p>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p>
一汽解放	未披露
福田汽车	<p>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余额达到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p> <p>对于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等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p>
华菱星马	<p>将 1,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p> <p>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p>
东风集团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注：2020年3月，原上市公司一汽轿车将包括乘用车业务在内的资产置出，同时置入主要从事商用车业务的一汽解放。因此一汽解放2017年的相关减值计提内容未披露。

2017年，公司按账龄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符合行业惯例，组合计提比例为2.94%，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

## 2. 2018年和2019年按照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差异情况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采用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

2017年，公司按照历史实际损失率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2018年起，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相比，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位于合理区间。具体情况如表所示：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比率-单项	26.72%	22.81%	24.92%	31.73%
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比率-组合	5.89%	5.04%	6.30%	2.94%
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比率-合计	9.75%	8.55%	10.56%	8.25%

公司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上汽集团	4.94%	4.96%	3.94%	3.83%
长安汽车	4.28%	9.12%	6.04%	1.96%
广汽集团	6.03%	6.84%	10.34%	15.90%
江淮汽车	20.83%	23.42%	18.34%	15.19%
长城汽车	9.68%	10.94%	10.23%	28.19%
中国重汽	6.91%	13.28%	10.31%	6.13%

公司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一汽解放	9.10%	3.92%	11.48%	未披露
福田汽车	17.25%	16.58%	12.83%	5.24%
华菱星马	16.68%	21.41%	18.51%	20.03%
平均值	<b>10.63%</b>	<b>12.27%</b>	<b>11.34%</b>	<b>12.06%</b>
中位数	<b>9.10%</b>	<b>10.94%</b>	<b>10.34%</b>	<b>10.66%</b>
东风集团	<b>9.75%</b>	<b>8.55%</b>	<b>10.56%</b>	<b>8.25%</b>

2018年和2019年，公司总体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10.56%和8.55%，与同业大致相当，略低于行业平均值11.34%和12.27%。

## （二）结合行业特点、客户结构及历史损失率等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 1. 信用政策和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执行了有效的信用政策和风险防范措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相对较低，风险可控。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对于整车销售，公司一般要求经销商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预付划款，公司为部分具有长期合作基础且业务合作规模较大，还款记录良好的客户提供30至180天的账期；对于发动机和零部件销售，公司通常为客户提供30至180天的账期。同时，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最近三年应收账款迁徙率以及核销金额所计算的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结合前瞻信息后确定预期损失率。

### 2. 客户结构

公司作为大型国企及商用车龙头企业，近年来部分国家政府机构、大型企事业单位采购金额增加，公司该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占余额总计的比例相比同行业较高。考虑到该类客户的历史违约率较低，期后回款良好，公司坏账风险相对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及比例符合行业特点，结合信用政策及风险防范措施、历史损失率、客户结构等原因，公司应收账款产生较大信用风险的可能性相对较

低，目前计提比例与历史损失率及未来预期信用损失率相匹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可比公司大致相当，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无法承兑、贴现或者到期无法收回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结合前述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性质、出票人资信情况、相关商业承兑汇票是否仍具有追索权等，补充说明发行人将该等应收票据予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无法承兑、贴现或者到期无法收回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1. 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及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及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596.19	3,236.01	735,932.18	2,034,763.35
商业承兑汇票	1,630.00	-	36.30	2,914.97
合计	<b>14,226.19</b>	<b>3,236.01</b>	<b>735,968.48</b>	<b>2,037,678.32</b>

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及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为：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69,916.00	1,249,434.52	1,040,056.28	不适用
商业承兑汇票	797.26	50.30	1,168.00	不适用
合计	<b>870,713.26</b>	<b>1,249,484.82</b>	<b>1,041,224.28</b>	不适用

## 2. 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无法承兑、贴现或者到期无法收回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部分下属单位出现应收票据到期无法承兑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极少。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两次应收票据到期无法承兑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2018年，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东风汽贸收到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一笔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50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4月16日。由于宝塔集团内部财务问题到期无法兑付，政府工作组已介入监督兑付情况，公司将该应收票据转回为应收账款，此金额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票据的比例为0.003%。公司已根据预期信用减值风险对此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且公司正在与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积极沟通还款情况，预期在2020年年底能够收回相关款项；除此笔款项外，公司不再有对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预期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19年，公司下属子公司东风格特拉克收到神龙汽车一笔商业承兑汇票作为支付货款，金额为323.90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4月28日。由于到期日处于新冠疫情期间，神龙汽车因资金未准备充足而导致到期无法承兑，公司故将该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此金额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票据的比例为0.023%。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款项已收回，未产生实际损失。且神龙汽车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要合资企业之一，双方股东均在积极支持神龙汽车业务的发展，详情请参考问题18（二）的反馈，预期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前述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性质、出票人资信情况、相关商业承兑汇票是否仍具有追索权等，补充说明发行人将该等应收票据予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第五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者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1、2 之外的其他情形），应当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下列情形处理：

（1）企业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企业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因此判断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是否能终止确认时关键在于判断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

票据贴现或背书，属于附追索权方式转移金融资产，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可以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全体行使追索权。公司根据出票银行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的大小，将票据分为五大类：一类是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 6 大国有银行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等 12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第二类是杭州银行、九江银行等 24 家上市城商行；第三类是重庆农商行、张家港行等 10 家上市的农商行；第四类是其他银行；第五类为东风财务及其他企业。对于由第一类至三类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背书或贴现的该类票据可认为相关资产所有权上

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可以直接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对于第四类和第五类银行或企业承兑或者贴现的票据，需要查看其信用评估记录来判断是否终止确认。

公司报告期内未到期已贴现和背书的票据主要集中在第一类、第二类和第四类。对于第一类和第二类，公司直接终止确认；第四类主要是替其子公司东风柳汽背书的桂林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及柳州银行。这些银行和公司合作时间长，银行信用等级均在AA+以上，公司其认为违约风险较低，因此终止确认该类票据。公司另外有少量票据由第五类机构背书或贴现，由于出票人主要为内部的财务公司和其他企业，其中内部东风财务公司所属集团的信用等级为AAA级，其他企业主要包括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财务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财务公司和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及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对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财务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财务公司，公司查询其所属集团对外公开发行债券评级信息，其所属集团债券的最新信用等级均为AAA级；对于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及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其自身为国内知名零部件公司，公司通过工商信息查询，了解到其总体风险等级为低且不存在重大欠债诉讼、非失信名单，且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下属合营企业的联营单位，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东风汽车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亦能充分了解其财务信息，其账面资金充足、现金流情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欠债诉讼。由于上述公司所属集团/自身的资信情况及经营与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亦认为其潜在违约风险较低；同步根据历史情况，未发生过违约事项，因此公司对此类票据也进行终止确认。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的相关解析，在判断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是否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需要注意承兑汇票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延期支付风险、外汇风险等。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相关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该类票据背书或贴现时，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可以终止确认；对于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此类票据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在票据背书或贴现时，相关风险未转移，不应终止确认。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考虑预期信用风险。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可合理划分不同组合后分别进行减值测试，不同组合的划分应当充分说明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的依据。应收票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对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为有追索权债权转让，发行人应仍根据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公司报告期内对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的会计处理与上述原则存在差异。经核查，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上述相关的商业承兑票据均正常进行承兑，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除150.00万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票据未到期外，各期末商业票据均已到期并正常兑付。上述未到期的票据中，50.00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12月9日，100.00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12月10日，经与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进一步沟通了解，其未来能够按期承兑上述票据。

此外公司确定的财务重大性的定量标准如下：财务影响 $\geq$ 利润总额的5%。上述已背书及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已背书及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商业承兑票据	2,427.26	50.30	1,204.30	2,914.97
利润总额	354,739.40	1,460,493.81	1,423,866.29	1,577,542.88
占比	0.3421%	0.0034%	0.0846%	0.1848%

注：2020年6月30日占比计算进行年化处理。

上述已背书及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商业承兑票据远低于财务重大性的标准，且此事项对公司的利润总额不会造成影响；同时考虑到出票人资信情况良好且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均如期正常兑付，已背书及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占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均极低，具体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 日	2018年 12月31 日	2017年 12月31 日
已背书及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商业承兑票据	2,427.26	50.30	1,204.30	2,914.97
占总资产的比例	0.0083%	0.0002%	0.0053%	0.0136%
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19%	0.0005%	0.0114%	0.0298%

因此，公司对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处理不再调整。公司于2020年第三季度开始，对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及重新评估，对终止确认的标准进行了更为谨慎的处理。对于其中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自2020年第三季度开始均不再终止确认。从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及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起，公司将严格按照前述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进行账务处理及财务报表列示，确保相关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的谨慎性。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票据的出票机构信用等级较高，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的风险很小，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但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极少，远低于财务重大性的标准，且此事项对公司的利润总额不会造成影响，因此公司对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处理不再调整。从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及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起，公司将严格按照前述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及财务报表列示，确保相关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的谨慎性。就财务报表总体公允列报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 访谈发行人财务及业务负责人，了解并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关系，分析应收账款变动的合理性；

3. 访谈发行人财务及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新能源汽车销售情况及车辆运营情况，了解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对发行人申报新能源补贴的流程、收到新能源补贴方式的影响，同时获取并审阅期末应收新能源补贴的明细；

4. 审阅评估应收新能源款项可回收性的相关模型，复核相关计提金额是否准确，评估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足；

5. 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获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与客户结算政策、信用期限进行对比，对于异常事项分析其原因；

6. 检查并复核报告期内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检查银行回单及资金流水信息确认付款方与客户名称、合同交易对手是否一致，对于异常情况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7. 获取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一贯执行，复核了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过程及依据，并重新测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与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进行对比，并分析坏账计提合理充分性；

8. 报告期各期末对应收票据执行监盘程序，确保应收票据与账面余额一致，票面信息和期末票据清单信息核对一致，关注是否对背书转让或贴现的票据负有连带责任；

9. 取得发行人票据期末清单，抽样核查发行人应收票据收到、背书、兑付等情况；核查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存在到期未承兑票据，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坏账风险；

10. 获取各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票据清单，以及期后票据兑付情况，并结合承兑人及承兑人所属集团的信用等级、分析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应收新能源款项的形成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报告期内正常完成申报和回收，并且已审慎充分地计提了减值准备，发行人应收新能源补贴款不存在重大的无法回款风险；

2.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和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除受内部财务问题或外部疫情影响导致小额商业承兑汇票转为应收账款外，不存在其他应收票据无法贴现、承兑或无法到期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对部分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终止确认，然而考虑到该影响金额远低于公司确定的财务重大性的定量标准，且此事项对公司的利润总额不会造成影响，就财务报表总体公允列报而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应收新能源款项的形成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报告期内正常完成申报和回收，并且已审慎充分地计提了减值准备，发行人应收新能源补贴款不存在重大的无法回款风险；

2.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和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除受内部财务问题或外部疫情影响导致小额商业承兑汇票转为应收账款外，不存在其他应收票据无法贴现、承兑或无法到期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对部分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终止确认，然而考虑到该影响金额远低于公司确定的财务重大性的定量标准，且此事项对公司的利润总额不会造成影响，就财务报表总体公允列报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1：关于存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及产成品等。报告期各期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5,939.08 万元、1,071,075.70 万元、1,219,057.12 万元和 1,288,092.11 万元；其中产成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826,526.61 万元、814,327.69 万元、887,430.30 万元和 1,041,765.08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周期，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变动原因，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各类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及计提情况，分析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补充说明“监控车”模式下（如有）公司及经销商对相关存货管理安排的具体约定，存货灭失、损毁等责任划分，发行人存货保管、盘点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报告期是否存在滞销或经销商退回等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周期，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变动原因，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15,383.46	-27,962.00	187,421.46	14.55%
自制半成品	55,431.07	-582.71	54,848.35	4.26%
产成品	1,070,740.30	-28,975.22	1,041,765.08	80.88%
低值易耗品	5,420.10	-1,362.88	4,057.22	0.31%
合计	<b>1,346,974.92</b>	<b>-58,882.81</b>	<b>1,288,092.11</b>	<b>100.00%</b>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97,472.63	-27,598.51	169,874.12	13.93%
自制半成品	159,225.89	-551.27	158,674.62	13.02%

产成品	913,421.67	-25,991.37	887,430.30	72.80%
低值易耗品	4,402.65	-1,324.57	3,078.08	0.25%
<b>合计</b>	<b>1,274,522.85</b>	<b>-55,465.73</b>	<b>1,219,057.12</b>	<b>100.00%</b>
项目	<b>2018年12月31日</b>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89,723.04	-21,323.09	168,399.94	15.72%
自制半成品	84,935.26	-731.18	84,204.08	7.86%
产成品	843,409.67	-29,081.98	814,327.69	76.03%
低值易耗品	5,313.79	-1,169.80	4,143.99	0.39%
<b>合计</b>	<b>1,123,381.76</b>	<b>-52,306.06</b>	<b>1,071,075.70</b>	<b>100.00%</b>
项目	<b>2017年12月31日</b>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87,865.76	-14,289.11	173,576.65	16.28%
自制半成品	61,497.48	-295.28	61,202.20	5.74%
产成品	854,554.43	-28,027.83	826,526.61	77.54%
低值易耗品	5,535.59	-901.96	4,633.63	0.43%
<b>合计</b>	<b>1,109,453.25</b>	<b>-43,514.17</b>	<b>1,065,939.08</b>	<b>100.00%</b>

### （一）公司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五、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分析/2. 流动资产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中原材料的期末余额分别为187,865.76万元、189,723.04万元、197,472.63万元及215,383.46万元，报告期内增幅分别为0.99%、4.08%及9.07%。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期末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近年来部分国家政府机构、大型企事业单位采购金额增加。为了满足大幅增长的订单及响应该类客户需求，公司需要预先进行部分原材料采购，后续再根据具体车辆要求进行上线装配。而且由于订单相对非标准化，部分原材料的投入生产受限于其他相关供应商的供货周期，因此公司部分配套原材料的周转速度有所放缓。由于业务发展及上述采购生产模式所致，公司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余额逐步上升，同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跌价准备，原材料账面价值有所波动。

## （二）公司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五、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分析/2.流动资产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中产成品的期末余额分别为854,554.43万元、843,409.67万元、913,421.67万元及1,070,740.30万元，报告期内各年变动幅度分别为-1.30%、8.30%及17.22%。2019年起，公司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大幅增长，主要是近年来部分国家政府机构、大型企事业单位采购金额增加，上述客户的合规检查及验收流程较长，因此相关车辆产成品的周转速度下降，导致公司的产成品余额整体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变动、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大幅增长与特定的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周期相匹配，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及合规要求所支持，变动具有合理性。并且相应的客户及订单不存在违约风险，存货不存在较大呆滞库存或跌价风险。

## 二、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各类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及计提情况，分析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1.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和平均库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一年以内库龄的占比约95%，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的分布情况较为稳定。

单位：万元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年-2年	2年-3年	3年以上	合计
2020年6月30日	1,269,591.86	49,495.59	16,219.92	11,667.56	1,346,974.92
库龄分布	94.26%	3.67%	1.20%	0.87%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1,203,741.97	44,205.08	19,589.63	6,986.17	1,274,522.85
库龄分布	94.45%	3.47%	1.54%	0.55%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1,064,240.29	39,682.77	15,044.67	4,414.03	1,123,381.76
库龄分布	94.74%	3.53%	1.34%	0.39%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1,069,783.39	25,603.17	11,737.18	2,329.50	1,109,453.25
库龄分布	96.42%	2.31%	1.06%	0.21%	100.00%

## 2. 各类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及计提情况

于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 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 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中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公司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为: 用于销售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以估计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及自制半成品以所生产的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相关估计按照现时市场条件以及以往售出类似商品的经验作出, 存货的减值测试方法合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43,514.17 万元、52,306.06 万元、55,465.73 万元及 58,882.81 万元, 计提比例分别为 3.92%、4.66%、4.35% 及 4.37%。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与低值易耗品计提比例分别为 12.98%、1.05%、2.71% 及 25.14%, 计提比例匹配相应类型存货受市场供求影响状况: 低值易耗品因出现耗损情况的概率较大, 故计提跌价比例较高; 原材料受整车及半成品生产情况影响较大, 因市场需求变化部分车型可能减产或停产, 所需原材料可变现净值随之下落, 故原材料跌价计提比例次高; 因公司对市场需求预期较为准确, 部分车型以销定产, 故自制半成品与产成品跌价计提比例较低。以上跌价计提比例均与存货类型自身性质相匹配, 各类存货跌价准备占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49%、0.99%、49.21% 及 2.3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额以及各类型存货占比均较为稳定, 计提充分合理。

## 3. 分析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从公司存货库龄情况来看, 公司库龄较短且分布较为稳定, 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存货占比仅 5%, 其中, 库龄较长的原材料主要因行业趋势变化部分车型减产或停产所致,

公司已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计提比例已达 75%；此外，存货中库龄较长的修理用备件，系公司三包有效期及保修期一般为 2 年以上所致，库龄分布符合产品性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库龄较长但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少的情况。从各类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及计提情况来看，公司各类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方法科学合理，计提比例谨慎充分。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

**三、补充说明“监控车”模式下（如有）公司及经销商对相关存货管理安排的具体约定，存货灭失、损毁等责任划分，发行人存货保管、盘点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报告期是否存在滞销或经销商退回等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在商用车业务中，对于少数资质较好的经销商，公司采用监控车模式进行结算。“监控车”业务模式下公司按照经销商提出的需求申请，将车辆送达至经销商仓库，但仍由公司保留车辆的所有权。根据公司的监控车实物管理办法规定，车辆运至经销商后，由经销商负责存货的保管，车辆在各环节发生导致车辆无法正常销售的，由工作流程中所涉及的承运单位和经销商，按节点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责任划分如下：

（1）车辆在公司出库前，由公司负责车辆的保管；（2）车辆交由承运商签字验收出库后，至送达经销商仓库验收前，因保管不善导致监控车及其相关设备出现问题而无法销售的，由承运商承担相关责任；（3）承运商将车辆交由经销商验收入库后至实现终端销售前，车辆由经销商负责保管，因保管不善出现问题导致无法销售的，由经销商承担相关责任。

为了加强公司监控车的管理，及时掌握公司监控车的准确情况，公司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制定了《商品车实物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制度》《存货核算工作规范》《存货盘点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监控车出入库管理、日常安全管理、日常对账管理、月度盘点管理、责任追究和后续管理等内容进行了制度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的监控车的保管及盘点等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监控车的主要内部控制措施和关键控制点执行情况如下所示：

（1）监控车模式经销商选择：公司编制了相应的制度文件，对监控车结算模式的

经销商选取标准和具体信用政策进行管理。公司根据经销商的风险及信用等级调整其授信额度，并开展日常运营、风险监控及额度评审管理；

(2) 监控车发出管理：根据发货单对监控车进行交车，出库车辆信息得以完整记录；所有在公司开票提车的车辆均加装了监管设备（安装在车辆上具有定位监控功能的车载终端设备），且开通车辆跛行功能（通过限扭使车辆怠速行驶，达到远程控制车辆的目的），对车辆流通的全环节实施定位与跛行远程监控；

(3) 监控车日常管理：由经销商对区域内车辆的收车入库、销售出库、月度盘点、退货入库等业务进行检核，按照要求完成车辆的日常操作；同时公司会通过监控系统生成实物状态报表，对车辆实物所在地异常的车辆进行跟踪，由公司各地商务代表处实时掌握区域内库存车辆的状态信息，确保车辆账证一致；经销商应确保监管设备与监管系统及公司存货管理系统之间的数据正常交互工作，如因数据传递不及时或出现差异对业务造成重大影响，应承担对应责任；

(4) 监控车盘点管理：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管理公司以及在各地的商代处参与经销商每月的库存现场实物盘点，完成车辆状态的核实工作，及时处置并反馈盘点中出现的问题；由公司各商务代表处对每月网络成员实物盘点结果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后反馈至车辆管理部。

公司会定期分析各区域监控车的销售情况，对于监控日期较长的监控车进行分析，经过公司内部审批后，在不同经销商之间进行调拨，不存在滞销的情况。由于监控车在实现销售前所有权属于公司，监控车的退回不涉及收入和成本的确认；同时，监控车的退回不影响其存货价值和后续销售，因此监控车退回对公司没有实际影响。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周期，供应商和客户构成，并取得并审阅主要合同及订单，核查与访谈了解到的情况是否一致；
2. 获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货明细数据，并执行询证函程序；
3. 获取发行人存货库龄明细表，分析各类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模型，复核计算减值

准备计提数据；

4. 检查发行人的监控车存货管理制度，执行穿行测试；
5. 参与报告日监控车实物盘点，观察经销商监控车的实物管理状况；
6.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监控车的库龄进行分析，查看发行人监控车销售情况分析报告和调拨销售审批表；
7. 检查各期监控车的退回清单，查看退回监控车对应的后续销售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原材料报告期各期余额变动、产成品报告期各期余额大幅增长与特定的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周期相匹配，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及合规要求所支持，变动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和计提，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寄售在经销商处的监控车已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监控车滞销的情形，且监控车退回对发行人没有重大影响。

**问题 22：关于经营业绩**

申报材料显示：（1）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180,657.52 万元，较去年同期小幅上升 3.34%，实现净利润 275,542.2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68.88%；公司净利润的减少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的减少、2020 年上半年公司计提的对联营企业 PSA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107,552.52 万元以及受疫情影响确认 43,115.52 万元停工损失。

（2）报告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462,765.02 万元、1,257,767.33 万元、1,284,553.75 万元和 275,542.2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9,074.18 万元、-1,835,237.67 万元、-1,011,269.40 万元和-308,680.23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 2020 年 1-6 月投资收益下降的具体情况，未来是否存在持续下降趋势及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2）结合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联营公司复工复产情况、上下游产业链复工复产情况等分析说明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影响。结合截至目前的新增订单情况，量化分析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订单大幅下滑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3）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匹配性，结合发行人商用车和乘用车业务规模下降，汽车金融业务发放贷款及垫款规模增长的具体情况分析说明 2018 年度起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 2020 年 1-6 月投资收益下降的具体情况，未来是否存在持续下降趋势及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020 年 1-6 月相较 2019 年 1-6 月，投资收益明细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7,669.57	-464,046.84	871,716.41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5,919.11	1,919.24	3,999.87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57.20	5,651.75	4,405.4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19,726.94	19,726.94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49,122.55	48,650.69	471.86
其他投资亏损	-5,711.54	3,593.99	-9,305.53
<b>合计</b>	<b>486,783.83</b>	<b>-384,504.24</b>	<b>871,288.07</b>

公司2020年1-6月投资收益下降全部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下降。由于行业政策等历史原因，外资车企在中国建厂必须采取与中国本土企业合资的模式，东风集团与数家外资车企建立了合资公司，在会计核算上，由于合资公司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损益计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主体来看，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东风有限、神龙汽车、东风本田汽车、PSA和东风日产金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sup>1</sup>	2020年1-6月	变动金额	2019年1-6月
<b>合营公司</b>				
东风有限	50.00%	222,032.68	-167,364.06	389,396.74
神龙汽车	50.00%	-51,241.23	7,988.03	-59,229.26
东风本田汽车	50.00%	176,767.52	-96,766.23	273,533.75
<b>联营公司</b>				
PSA	8.83% <sup>2</sup>	41,815.37	-131,262.12	173,077.49
东风日产金融	49.50% <sup>3</sup>	41,586.51	22,148.37	19,438.14
<b>合计</b>				
<b>合计</b>		<b>430,960.85</b>	<b>-365,256.01</b>	<b>796,216.86</b>

注1：持股比例系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持股比例；

注2：报告期内，公司对PSA持股比例合计为12.23%。其中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部分，于2017年度至2019年度对应股份比例为12.23%，2020年1-6月对应股份比例为8.83%。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PSA股票对应股份比例变化，主要是公司根据与PSA于2019年12月18日签署的股票回购协议，于2019年底将持有的3,070万股PSA股票重分类至持有待售资产核算；

注3：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对东风日产金融持股比例为35.00%。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东风日产金融持股比例为49.50%，持股比例变化是因为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受让东风有限持有的东风日产金融14%股权和日产投资持有的0.5%股权。

公司来自上述合资公司的投资收益较2019年同期下降365,256.01万元，占公司总

投资收益下降的比例为 94.99%。具体来看，公司投资收益的下降主要来自于对合营公司东风有限、东风本田汽车投资收益的下降和对联营公司 PSA 投资收益的下降。2020 年上半年，受世界范围内疫情冲击，多处实施包括居家隔离、入境管制等一系列严格的防疫管控措施，短期经济承压、物价波动与消费信心不足导致了终端消费者消费意愿下降，乘用车作为非必需消费品销量受到明显影响，2020 年 1-6 月，中国乘用车市场总销量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22.47%，加之市场竞争加剧，乘用车终端成交价格有所下降，综合导致了东风有限、东风本田汽车和 PSA 等以乘用车业务为主的汽车制造集团业绩下降，进而导致公司投资收益下降。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下降主要是受偶发性因素的影响，公司相关合联营企业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合联营企业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在其他外部条件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未来投资收益持续下降的风险较低，不存在持续下降而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结合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联营公司复工复产情况、上下游产业链复工复产情况等分析说明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影响。结合截至目前的新增订单情况，量化分析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订单大幅下滑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由于公司下属大部分子公司、合联营公司均布局在武汉、十堰、襄阳等湖北省内地区，公司一季度经营面临较大压力，主要体现在短期内市场销售基本停滞、员工未能按时返岗、企业开工进度延迟、零部件供应及整车运输不畅等方面。公司在保证防疫安全的前提下，着力打通物流、人流堵点，积极推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从 2 月初开始，公司采取分区、分级的复工复产方式，公司在 3 月底生产基本恢复正常，公司上游供应商、下游主要经销网点也于 3 月底实现复工。

2020 年第二季度开始，国内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随着国家稳定汽车行业的相关政策陆续落地实施，汽车行业持续回暖。公司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加快恢复运营，公司已于 2020 年第二季度实现了全面复工复产，并努力追赶年初制定的全年经营目标。

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销量变化情况（含合联营公司）如下：

单位：辆

项目	2020年 一季度	2020年 二季度	2020年 三季度	2019年 一季度	2019年 二季度	2019年 三季度
销量	362,596	781,889	789,344	676,028	698,412	721,552
同比变化	-46.36%	11.95%	9.40%	-	-	-

相较于 2019 年同期，受新冠冲击影响，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销量下降 46.36%；2020 年第二季度开始，随着本轮疫情的逐步结束，抑制的消费需求在短期内得到释放，此外，居民对于公共出行方式不安全性的担忧有所上升，多重因素在一定程度上拉升了汽车市场需求，公司完全复工复产，积极推动业绩恢复，抢占市场份额，公司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销量分别较同期上涨 11.95%和 9.40%。公司业绩恢复情况良好，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短期冲击已被基本消除，除 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外，公司不存在订单数大幅下滑的情形，公司未来亦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对于相关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重大风险提示/（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致的风险”中提示如下：“2020 年 1 月，中国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及时阻断疫情，国内实施了一系列严格的防疫管控措施，中国汽车企业特别是处于疫情爆发地湖北省的汽车企业未能及时复工，东风集团作为一家总部处于湖北省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的影响，使得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目前新冠疫情在中国已经得到较好的控制，公司已经实现全面复工复产、努力追赶年初制定的全年经营目标，预计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全年的影响可控。但若疫情发生二次爆发或防疫措施再次升级，导致出现发行人停工或项目暂缓实施、供应商停工停产、市场需求下降等情况，将对发行人 2020 年后续业绩继续造成不利影响。”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匹配性，结合发行人商用车和乘用车业务规模下降，汽车金融业务发放贷款及垫款规模增长的具体情况分析说明 2018 年度起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 （一）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匹配性

##### 1.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主要调整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净利润</b>	<b>275,542.22</b>	<b>1,284,553.75</b>	<b>1,257,767.33</b>	<b>1,462,765.02</b>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9,370.04	29,807.57	44,636.61	65,069.28
信用减值准备	96,676.34	116,293.19	100,623.91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	99,251.99	199,051.49	191,328.42	176,350.57
无形资产摊销	49,570.80	87,871.90	64,225.59	50,528.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370.42	46,132.31	28,193.82	14,095.23
使用权资产折旧	5,319.89	11,065.78	不适用	不适用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21.07	-11,667.19	-5,979.09	119.87
报废固定资产损失/（收益）	-131.38	761.38	-500.74	1,197.27
财务费用	53,689.44	47,488.29	19,322.88	60,215.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74.04	-4,524.52	-4,709.46	-
投资收益	-486,783.83	-1,577,286.90	-1,577,027.53	-1,592,57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8,406.51	7,906.76	15,561.28	-39,158.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增加	-17,761.53	18,872.52	53,111.00	25,356.81
递延收益的（减少）/增加	-3,686.93	32,668.59	99,576.84	-10,027.25
存货的增加	-74,115.03	-138,283.75	-15,837.92	-190,330.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92,165.30	-3,067,699.23	-1,689,436.28	-1,427,809.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38,829.00	1,905,718.65	-416,094.32	1,773,277.19
<b>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8,680.23</b>	<b>-1,011,269.40</b>	<b>-1,835,237.67</b>	<b>369,074.18</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差异主要是由于（1）公司基于合资经营模式，于合联营企业获得的收益需重分类至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核算；（2）经营性应收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受金融业务快速增长及票据规模变动而有所变化。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趋势与当期净利润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均为2018年较2017年下降、2019年较2018年上升，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匹配合理。

## 2. 报告期各期匹配性情况

分年度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

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实现的净利润，主要受如下原因影响：

(1) 当期来自于合营及联营企业投资收益金额较大；

(2)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余额增加较大。应收项目主要由于东风财务在集团政策支持下，与集团下属公司整车厂合作推动自身信贷业务的发展，发放贷款与垫款规模上升；此外2017年度商用车销售情况较好，而其销售多采用赊销的方式，导致本期应收账款净值增加。应付项目主要由于2017年度商用车业务销售情况较好，存货余额增加，采购量上升，使用票据结算量增加。

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实现的净利润，主要受如下原因影响：

(1) 当期来自于合营及联营企业投资收益金额较大；

(2) 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大幅上升，公司金融服务板块业务快速发展、发放贷款及垫款规模持续扩大；

(3) 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有所减少，东风商用车配合采购降成本而优化供应商支付政策，现金等结算方式增加，此外柳汽销量下滑幅度较大导致采购量降低。

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实现的净利润，主要受如下原因影响：

(1) 当期来自于合营及联营企业投资收益金额较大；

(2) 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大幅上升，公司金融服务板块业务快速发展、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及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持续扩张；

(3) 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上升，当期公司商用车业务与商用车整体市场趋势一致，发展较好，东风商用车和东风越野车等商用车单元采购规模增长。

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实现的净利润，主要受如下原因影响：

(1) 当期来自于合营及联营企业投资收益金额较大；

(2) 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上升，主要是公司持续支持汽车金融业务的发展，汽车金融服务产品线不断拓展，公司汽车消费贷款投放规模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匹配性较好。

## (二) 2018 年度起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2018 年起，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主要是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且合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在投资性现金流核算、经营性现金流持续承压所致。

公司近年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汽车金融业务快速发展、发放贷款及垫款规模增长，该部分现金流出在经营活动现金流核算；此外根据会计准则，公司收到的合营/联营企业收益的分红通过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核算，该部分现金流入未计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同时随着市场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商用车和乘用车业务收到的现金有所下降。

根据上述分析，示意性测算调整后的公司汽车业务经营性现金流，报告期内均为净流入。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80.23	-1,011,269.40	-1,835,237.67	369,074.18
1) 减：金融业务的现金净流出	-855,839.52	-2,407,427.49	-998,485.99	-53,010.6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7,056.90	471,030.81	361,784.25	284,946.28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款（净减少）/净增加额	-601,320.53	205,574.83	259,103.69	659,185.63
存放央行准备金净增加额	-36,127.52	-56,212.90	-14,085.29	-89,323.3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09,686.22	-2,994,825.18	-1,568,132.72	-880,352.0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762.15	-32,995.05	-37,155.91	-27,467.19
2) 加：合联营企业的现金分红	786,325.12	1,393,808.62	1,154,980.10	1,064,621.2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调整后核心汽车业务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484.41	2,789,966.71	318,228.42	1,486,706.10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保荐人核查情况

保荐人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变化表、合营与联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明细表；

2. 查询合营与联营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公开披露信息，了解行业 2020 年 1-6 月基本情况、行业整体经营状态等情况；

3. 访谈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联营公司与产业链上下游主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联营公司、上下游产业链的复工复产情况，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每季度销量明细表；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财务数据的变动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进行分析性复核；

5. 与管理层访谈，结合业务特性及变化分析与净利润的差异及合理性，根据发行人真实业务情况对经营性现金流进行拆分及调整测算。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 其他外部条件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未来投资收益持续下降的风险较低，不存在持续下降而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2. 发行人不存在订单大幅下滑的情形；预计发行人不存在未来业绩大幅下滑的重大风险，招股说明书中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匹配性合理；2018 年度起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具有合理性。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变化表、合营与联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明细表；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财务数据的变动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进行分析性复核；
3. 与管理层访谈，结合业务特性及变化分析与净利润的差异及合理性，根据发行人真实业务情况对经营性现金流进行拆分及调整测算；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关于 2020 年 1-6 月投资收益下降情况、未来趋势及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分析、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未来业绩影响分析的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审计申报财务报表以及反馈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匹配性合理，2018 年度起发行人披露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问题 23：关于财务内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联营企业间存在资金拆借业务，均为合资经营模式下对合联营企业提供的借款，以支持其业务经营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分别为 11.98 亿元、20.23 亿元、22.49 亿元和 2.18 亿元，收回拆出资金分别为 1.42 亿元、12.74 亿元、13.93 亿元和 1.28 亿元。其中，发行人对东风特汽专用车的借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发行人为支持合营企业发展而对其提供的经营性借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余额为 27.75 亿元，经过发行人积极跟进期后回款、签署相关抵债协议、主动采取资产保全措施、谨慎进行减值计提和核销，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账面对东风特汽专用车已不存在借款余额。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借款余额 27.75 亿元期后回收、抵债、减值和核销金额及占比情况，前述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减值、核销对发行人期后经营业绩的影响。（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除关联方资金拆借外，是否存在对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转贷等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是否构成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借款余额 27.75 亿元期后回收、抵债、减值和核销金额及占比情况，前述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减值、核销对发行人期后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2.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对东风特汽专用车借款的期后处置措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截至申报基准日情况：		
借款本金	277,544.57	-
应收利息	19,932.06	-
坏账准备	-96,232.78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本息净额	201,243.85	100.00%

项目	金额	占比
二、期后处置措施:		
2020年8月收回国补款	-82,060.00	-40.78%
以抵债资产置换债权	-111,884.58	-55.60%
计提减值并核销	-7,299.27	-3.62%
截至2020年10月9日账面余额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于2020年3季度就上述期后处置措施合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0.73亿元。截至2020年10月9日，公司账面对东风特汽专用车已不存在借款或应收利息余额，上述资金拆出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或业绩造成进一步影响。

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除关联方资金拆借外，是否存在对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转贷等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是否构成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关联方资金拆借外，不存在对第三方的资金拆借、转贷等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 保荐人核查情况

保荐人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业务背景、资金来源、使用用途、期限、利率定价及利息的计提和支付情况；

2. 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清理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文件，核对相关款项收取和支付情况，核查资金流向真实性；

3. 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东风特商与东风特汽专用车签署的抵债协议，了解东风特商内部所履行的公司治理程序；

4. 获取并审阅了东风特汽专用车的国补申请材料，查询相关公示信息，核查相关应收国补款的业务背景真实性及实际可回收性；

5. 访谈并了解发行人子公司东风特商主动向东风特汽专用车的借款执行的资产保全程序，获取并审阅了相关保全资产的类别明细、相应资产评估报告等；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就上述资金拆借计提坏账准备的记账凭证，以及期后处置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记账凭证，核查相关账务处理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7. 审阅并检查发行人期后明细账和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

8.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指南、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资金拆借的内部控制文件；

9. 获取并审阅发行人银行流水及银行存款日记账，结合往来款明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转贷的情形；

10. 审阅了发行人的借款台账，检查借款合同、借款借据、银行流水等资料，并与相关会计记录相核对，核查发行人在借款业务中是否存在转贷行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 发行人对东风特汽专用车借款期后处置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且未继续发生新的资金拆借行为。经发行人的主动回收、抵债、减值和核销，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账面对东风特汽专用车已不存在借款余额；

2. 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关联方资金拆借外，不存在对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转贷等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业务背景、资金来源、使用用途、期限、利率定价及利息的计提和支付情况；

2. 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清理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文件，核对相关款项收取和支付情况，核查资金流向真实性；

3. 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东风特商与东风特汽专用车签署的抵债协议，了解

东风特商内部所履行的公司治理程序；

4. 获取并审阅了东风特汽专用车的国补申请材料，查询相关公示信息，核查相关应收国补款的业务背景真实性及实际可回收性；

5. 访谈并了解发行人子公司东风特商主动对向东风特汽专用车的借款执行的资产保全程序，获取并审阅了相关保全资产的类别明细、相应资产评估报告等；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就上述资金拆借计提坏账准备的记账凭证，以及期后处置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记账凭证，核查相关账务处理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7. 审阅并检查发行人期后明细账和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

8.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指南、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资金拆借的内部控制文件；

9. 获取并审阅发行人银行流水及银行存款日记账，结合往来款明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转贷的情形；

10. 审阅了发行人的借款台账，检查借款合同、借款借据、银行流水等资料，并与相关会计记录相核对，核查发行人在借款业务中是否存在转贷行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关于财务内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反馈与申报会计师审计申报财务报表以及反馈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账面对东风特汽专用车已不存在借款余额；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关联方资金拆借外，不存在对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转贷等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问题 24：关于 PSA 股票回购**

申报材料显示：（1）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 PSA 签署股票回购协议将公司持有的 3,070 万股 PSA 股票出售给 PSA 或第三方，公司将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转为持有待售资产。2020 年 6 月末，PSA 股价为 14.48 欧元/股，持有待售的 PSA 股票公允价值约为 353,895.11 万元，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于 2020 年上半年计提了 107,552.52 万元减值准备，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0.32%。（2）2020 年 9 月公司以每股 16.385 欧元的价格向 PSA 出售了 1,000 万股股票后，又与 PSA 签订修订后的股票回购协议，延长剩余未售出股份的期限，约定公司需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将未售出的股份（包括未售出的 2,070 万股 PSA 股份，或于 PSA 和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以下简称 FCA）合并交易完成后，根据相关协议安排由东风集团持有的合并后主体的股份）通过一项或多项交易出售给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基于上述安排，公司在签署修订后的股份回购协议后对在持有待售资产科目核算的 2,070 万股 PSA 股份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以权益法核算。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 2019 年 12 月与 PSA 签署股票回购协议主要内容、权利义务约定情况，2020 年 9 月签订修订协议的背景及原因；结合前述情况和 FCA 与 PSA 合作计划，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与 PSA 的合作情况及合作稳定性，相关合作是否存在终止的可能，如终止，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如存在，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2）结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成本确认方式、PSA 股价下跌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过程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继续减值风险，如存在，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3）结合修订后的股票回购协议相关内容、发行人对 PSA 施加的影响、发行人对剩余股份的后续处置计划，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将剩余股份由持有待售资产科目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 2019 年 12 月与 PSA 签署股票回购协议主要内容、权利义务约定情况，2020 年 9 月签订修订协议的背景及原因；结合前述情况和 FCA 与 PSA 合作计划，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与 PSA 的合作情况及合作稳定性，相关合作是否存在终止的可

能，如终止，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如存在，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一）2019年12月与PSA签署股票回购协议主要内容、权利义务约定情况

基于PSA及FCA拟通过合并交易实现战略业务合作，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东风汽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MHK”）与PSA于2019年12月17日订立PSA股份回购协议，PSA同意回购及DMHK同意出售DMHK持有的PSA的3,070万股股份。上述股份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国时间）
订约方	■ DMHK及PSA
目标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MHK须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国时间）至（i）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合并完成日期（以较早者为准）前十个交易日（以下简称“出售截止日期”）期间任何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PSA其出售持有PSA的30,700,000股股份的决定（以下简称“出售通知”）。为免生疑，倘出售通知于该日期或之前仍未寄发，则视为已于寄发通知的最后日期寄发。PSA将以电邮方式通知DMHK除非于该日期前PSA已交付出售通知，否则合并事项须于此前至少二十个交易日完成。出售通知为不可撤销、无条件且不可由DMHK撤回。</li> <li>■ DMHK亦有权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国时间）至出售截止日期期间通过一项或多项交易按任何价格向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出售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倘DMHK未于出售截止日期一个交易日前售出全部回购股份，DMHK应于该日向PSA发出通知，说明截至该日未售出的回购股份数量（以下简称“未售出回购股份”），按照PSA股份回购协议，DMHK应向PSA出售、转让及交付且PSA应由DMHK收购未售出回购股份。因此，出售通知应视作（i）仅与未售出回购股份相关及（ii）已于出售截止日期当日发出，惟该通知未能于该日或之前发出。</li> <li>■ 上述将PSA股份出售予PSA或其他第三方（视情况而定）的情况于下文中将称为“PSA股份出售交易”。</li> </ul>
定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PSA提供的每股回购股份的购买价须等同出售通知寄发至PSA日期（包括该日）后连续五个交易日期间（以下简称“参考期间”）于巴黎泛欧交易所受监管市场的最高收市成交价；惟该价格不得超过30欧元（以下简称“回购价”）。</li> <li>■ 倘于出售通知日期前尚未取得东风集团股东批准，则任何形式的分派（普通股息，中期股息，分派储备，溢价或保留盈利（不论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均由PSA于出售通知日期至结算日期间（定义见下文）有效支付予DMHK，则回购价将按PSA向DMHK有效支付的每股PSA股份该等分派金额向下调整。</li> <li>■ DMHK有权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国时间）至出售截止日期期间通过一项或多项交易以任何价格将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出售予一个或多个第三方。</li> </ul>
禁售	■ PSA及DMHK不可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收购或出售（或同意收购或出售）任何PSA股份或其他证券，以致影响或合理地可能影响参考期间PSA股份的成交价。
完成	■ 回购交易须于（i）参考期间最后日期；（ii）取得东风集团股东批准的日期，之后的三个交易日（不包括该日期），或于PSA及DMHK可能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简称“结算日”）完成。

### （二）2020年9月签订修订协议的背景及原因

考虑到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及全球汽车行业的影响，PSA 的股价于 2020 年内大幅下跌。截至 2020 年 8 月底，PSA 股价较 2019 年底已经下跌超过 30%。若继续执行原 PSA 股份回购协议，发行人将需要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其余 2,070 万股 PSA 股份的出售。发行人基于对未来新冠疫情的发展及行业复苏走势判断，为争取更优的 PSA 股份出售市场窗口，通过积极的谈判和协商，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与 PSA 签订修订后的股份回购协议，延长公司出售其余未售出股份的期限。

综上，签署修订后的股份回购协议并延长发行人出售其持有的未售出回购股份的期限，可以为发行人未来寻找出售 PSA 股份的合适市场机会时提供更大的灵活性，符合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 结合前述情况和 FCA 与 PSA 合作计划，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与 PSA 的合作情况及合作稳定性，相关合作是否存在终止的可能，如终止，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如存在，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1. 公司对 FCA 和 PSA 的合并交易的理解**

根据 PSA 和 FCA 的合并协议，PSA 及 FCA 有意通过合并交易实现战略业务合并，合并交易后 PSA 及 FCA 将重组为新公司继续经营汽车业务。

公司预计合并后于新公司的持股价值将因合并事项产生的协同效应而有显著受益，主要原因如下：

(1) 在汽车行业，规模优势能够有效提高主机厂的整体竞争实力、打造行业护城河。经测算，合并后新公司将成为按照销量计算的全球第 4 大主机厂、按收入计算的全球第 3 大主机厂，因此合并交易为打造汽车行业新的全球领导者提供了难得而独特的机会。

(2) 预计合并交易将在联合研发、采购和生产方面带来显著的成本节约性协同效应，产生每年约 37 亿欧元的成本节约，有效提高新公司的盈利能力。

(3) 预计合并交易将使 PSA 和 FCA 对不同产品领域的品牌实力进行整合统一，节约销售费用的同时丰富产品组合、提升品牌形象，同时可通过共享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展销售市场和目标客户。

(4) 合并后的新公司将拥有强劲的资产负债表和较高的资金流动性水平，同时新

公司将获得投资级信用评级，因此新公司在融资渠道和投资并购方面将享有更大灵活性。

同时，公司预计 PSA 和 FCA 合并后的新公司将在市场知名度、公司市值、流通盘规模、日均交易量等方面均享受一定改善，因此东风集团也将因持有股票流动性改善而受益。

综上，PSA 与 FCA 合并充分符合行业逻辑，合并后的新主体将在整体市场排名、公司产能、产品竞争力、市场范围等方面有显著提升。东风集团成为合并后新主体的股东后，享受新主体的流动性改善收益，且有利于东风集团进一步拓展与其在境内的业务合作，有利于东风集团整体的股东利益。

## 2. 公司签署 PSA 股份回购协议的背景和原因

东风集团择机出售持有的部分 PSA 股份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东风集团与 PSA 签署股票回购协议，有利于公司通过回购机制实现不低于市价的股份出售，最大化出售灵活性，且不受 PSA 股票的市场流动性水平可能造成的任何限制。

东风集团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将出售所得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或满足开拓新业务机遇的需求。

## 3. 公司对未来与 PSA 的合作计划展望

东风集团与 PSA 于 2014 年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东风集团与 PSA 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来，双方的战略合作符合东风集团国际化及开放战略，提升了东风集团在乘用车研发及制造领域的能力，也有利于东风集团建立具有跨国经营管理能力的人力资源储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与 PSA（或合并交易后重组形成的新公司）的战略合作内容，并为巩固及拓展战略伙伴关系，东风集团考虑到 PSA 和 FCA 的合并交易，根据过往合作经验及未来合作方向，与 PSA 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法国时间）进一步订立战略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国时间）
订约方	■ 东风集团及 PSA
标的的事项	■ PSA 及东风集团同意，除非 PSA 及东风集团同意终止二零一四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若干其他合作协议，否则相关协议将继续有效，包括合并事项落实后，惟经本战略合作协议调整除外，据此，新公司将依法接替履行 PSA 的全部协议并成为该等协议的一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维持并加强现时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继续通过东风集团与 PSA 于二零一四年建立的全球战略合作伙伴委员会进行管理），主要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全球战略合作伙伴委员人员、会议及本公司的参与。</li> <li>■ 进一步拓展全球战略合作伙伴，当中涉及（其中包括）独家／优先业务／品牌合作权、技术合作，将神龙汽车的合营期延长至二零三七年，引入品牌、协同效应及共享资源，委托神龙汽车利用其厂房产能生产 PSA 出口产品，以及向神龙汽车推出新品牌及新车辆，以及向神龙汽车提供若干支持，包括提供财政援助。</li> </ul>
--	---

公司和 PSA 亦采取了多项措施促进合资公司神龙汽车的重振和复兴发展。针对神龙汽车产销量下降、持续亏损的情况，神龙汽车已于 2019 年 9 月推出了“元”计划，通过处置闲置资产、提升运营效率、优化产品结构，逐步实现开源节流。2020 年 10 月 24 日，神龙汽车进一步发布了“元+”计划，从产品本土化、营销能力提升、改善服务质量和提供运营效率等几个角度，带动全价值链回到健康发展轨道，实现神龙事业的复兴。此外，2020 年 4 月底，神龙汽车与 PSA 签署长期批量供应零部件的合同，预计增加产值 10 亿元，将充分释放神龙汽车襄阳工厂现有产能。此外，PSA 已于 2020 年四季度向神龙汽车提供 5,000 万欧元的资金支持，进一步保障神龙汽车的现金流水平。

综上，东风集团和 PSA 均有意愿进一步延续双方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进一步提升合作深度，双方签署并修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延长了合营企业合资协议的期限、采取各项措施助力神龙汽车的重振复兴等，未来公司和 PSA 的战略合作关系不存在重大终止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财务风险/(四)盈利能力依赖于合营、联营企业及其分红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是其营业利润的重要来源，盈利能力对合营、联营企业的依赖度较高。若合营、联营企业因其各自细分行业内的市场需求下降、竞争形势变化或自身经营状况恶化，或公司与合营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终止导致合营企业的经营稳定性或持续性面临风险，则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用于分配现金股利的资金也主要来源于合营、联营企业以及控股子公司的现金分红。若合营、联营企业以及控股子公司无法及时、充足地向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将可能会影响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的能力。

二、结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成本确认方式、PSA 股价下跌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

##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过程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继续减值风险，如存在，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将持有的 3,070 万股 PSA 股票列报为持有待售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第十四条的规定：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企业应当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第十三条的规定：企业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 2014 年以对价 8 亿欧元（约人民币 68.01 亿元）收购于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PSA 的股权，合计为 11,062.22 万股，公司为 PSA 三大股东之一，三大股东持股比例相同，并在管理层中派有代表，有权参与其财政与经营政策之决策，故认为公司对 PSA 可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将该项投资作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进行权益法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02 号应用指南——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

（一）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三）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签订认购协议以及股东协议。根据认购协议，东风汽车香港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法国时间）完成认购根据 PSA 增加资本储备将予发行的 69,866,666 股 PSA 股份，每股认购价格 7.50 欧元，2014 年 4 月 29 日当日 PSA 收盘股价每股 12.73 欧元；根据认购协议，东风香港通过悉数行使根据 PSA 供股而获分配的优先购买权认购 PSA 供股项下将发行的总计 40,755,554 股 PSA 股份，每股认购价格 6.77 欧元，上述股份的结算及交付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法国时间）进行，2014 年 5 月 23 日当日 PSA 收盘股价每股 10.12 欧元。由于 2014 年度收购 PSA 股票时，其初始购买对价（金额为人民币 680,081.93 万元）小于投资时应享有 PSA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份额（金额为人民币 909,086.69 万元），公司根据上述（一）、（二）的准则规定，确认 2014 年取得 PSA 股票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909,086.69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 PSA 签署股票回购协议，双方同意将公司持有的 3,070 万股 PSA 股票出售给 PSA 或第三方。根据此份协议，该股票出售将于未来一年内完成，因此公司于 2019 年底将 3,070 万 PSA 股票作为持有待售资产进行核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 PSA 股票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59,854.27 万元，其中 3,070 万股 PSA 股票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61,447.63 万元；PSA 的每股股价为 21.30 欧元，参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折算汇率 7.8155 进行折算，公司持有的 3,070 万股 PSA 股票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11,063.36 万元，因此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待售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61,447.63 万元，以两者孰低计量。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PSA 的每股股价为 14.48 欧元，参考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行折算汇率 7.9610 进行折算，3,070 万股 PSA 股票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53,895.11 万元。因此公司确认持有待售资产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461,447.63 - 353,895.11 = 107,552.52$  万元。

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和 PSA 基于目前经济背景、市场环境和未来经营展望，签订修订后的股票回购协议，延长公司出售其余未售出股份的期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在签署上述修订后的股份回购协议后对在持有待售资产科目核算的 2,070 万股 PSA 股份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以权益法核算。

因此，未来直至出售/换股前，公司将其持有的 PSA 股份均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以权益法核算。根据目前全球的经济环境、欧洲汽车行业的经营恢复情况以及 PSA 的经营业绩情况，公司认为对 PSA 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较低；如果未来全球疫情进一步恶化，或由于 PSA 和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的合并交易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 PSA 经营业绩受到进一步冲击，则依旧存在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上述风险因素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财务风险/（五）持有 PSA 股份进一步减值的风险”部分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结合修订后的股票回购协议相关内容、发行人对 PSA 施加的影响、发行人对剩余股份的后续处置计划，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将剩余股份由持有待售资产科目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一）修订后的股票回购协议概况及发行人参与 PSA 公司治理的安排**

2020 年 9 月，公司与 PSA 签订修订后的股票回购协议，延长剩余未售出股份的期限，约定公司需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将未售出的股份（包括未售出的 2,070 万股 PSA 股份，或于 PSA 和 FCA 合并交易完成后，根据相关协议安排由东风集团持有的合并后主体的股份）通过一项或多项交易出售给一个或多个第三方。

根据股东协议，公司在 PSA 监事会<sup>1</sup>中拥有 2 个席位，上述股票回购协议的签订不影响上述公司治理安排。

#### **（二）发行人对剩余股份的后续处置计划**

上述修订后的股票回购协议主要为公司基于对未来新冠疫情的发展及行业复苏走势判断，为争取更优的 PSA 股份出售市场窗口为目的而签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上述股票回购协议延长了公司出售其余未售出股份的期限至 2022 年底，但考虑到 PSA 后续股价仍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尚无在一年以内完成处置未售出 PSA 股份的明确计划。

#### **（三）发行人对剩余股份进行重分类的原因及合理性**

<sup>1</sup> 根据法国相关法规，监事会成员由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公司员工及工会）提名并任命，监事会负责任命公司管理层并对其履行监督职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第六条的规定：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由于未来全球疫情、资本市场或由于 PSA 和 FCA 的合并交易不及预期等不确定因素，PSA 后续股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预计将在 2022 年底完成对未售出 PSA 股份的处置，但尚无在一年以内完成处置上述股票的明确计划，因此无法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第六条第 2 点中“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要求，无法继续以持有待售资产科目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六条的规定：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应当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应当作相应调整。

综上，结合公司对未售出股份的处置计划及公司向PSA派驻监事的公司治理安排，公司对剩余2,070万股PSA股票应当从2019年12月31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且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相应进行调整，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保荐人核查情况

保荐人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访谈，结合发行人对汽车行业近年来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的理解，了解发行人对 PSA 和 FCA 合并交易的展望、发行人未来与 PSA 的合作计划，以及发行人与 PSA 签署股票回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背景和原因；
2. 获取并查看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 PSA 签署的股票回购协议、2020 年 9 月签订

的修订后的股票回购协议,以及 2014 年 2 月发行人与 PSA 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及 2019 年 12 月签署的修订后的战略合作协议,了解主要内容、权利义务约定情况;

3.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剩余 2,070 万股 PSA 股份的后续处置计划;

4. 审阅了发行人就 PSA 股份相关的账务处理,核查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 发行人与 PSA 签署的股票回购协议符合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发行人与 PSA 延续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符合行业逻辑、具有合理性,相关风险已进行了完整披露;

2. 发行人的持有待售资产未来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相关风险因素已经充分披露;

3. 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战略规划以及与 PSA 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对其所持有 PSA 股份的会计处理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发行人持有待售资产的成本确认方式符合会计准则;发行人关于剩余 PSA 股份由持有待售资产科目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访谈,结合发行人对汽车行业近年来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的理解,了解发行人对 PSA 和 FCA 合并交易的展望、发行人未来与 PSA 的合作计划,以及发行人与 PSA 签署股票回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背景和原因;

2. 获取并查看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 PSA 签署的股票回购协议、2020 年 9 月签订的修订后的股票回购协议,以及 2014 年 2 月发行人与 PSA 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及 2019 年 12 月签署的修订后的战略合作协议,了解主要内容、权利义务约定情况;

3.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剩余 2,070 万股 PSA 股份的后续处置计划;

4. 审阅了发行人就 PSA 股份相关的账务处理,核查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关于 PSA 股票回购协议内容、签署背景及未来减值风险分析、相关风险披露的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以及反馈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发行人持有待售资产的成本确认方式符合会计准则；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持有的剩余 PSA 股份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发行人关于剩余 PSA 股份由持有待售资产科目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问题 25：关于商誉和客户关系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的商誉主要来自商用车分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6,262.73 万元、181,635.60 万元、174,886.98 万元和 174,886.98 万元。此外，公司无形资产中的客户关系账面价值分别为 97,673.16 万元、90,357.53 万元、82,500.35 万元和 78,571.76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商誉和客户关系的形成过程、原因，初始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目前被收购标的整合效果；并结合标的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商誉和客户关系减值测试情况，分析并补充说明商誉和客户关系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商誉和客户关系的形成过程、原因，初始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目前被收购标的整合效果；并结合标的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商誉和客户关系减值测试情况，分析并补充说明商誉和客户关系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商誉和客户关系的形成过程、原因，初始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目前被收购标的整合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誉主要来源于子公司东风商用车，无形资产的客户关系全部为东风商用车的客户关系。

### 1. 《企业会计准则》有关商誉和客户关系初始确认等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商誉是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超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其存在无法与企业自身分离，不具有可辨认性。

客户关系属于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1）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

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2)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规定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第十四条的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第十四条规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商誉和客户关系的形成过程、原因，初始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目前被收购标的整合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誉主要来源于子公司东风商用车。公司于 2013 年与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日产投资及东风有限签署了订立框架协议，向东风有限收购其七家子公司、一家合营公司、四家分公司及东风有限划分资产（以下合称“商用车业务”），将其注入本公司新设立的全资附属公司东风商用车，并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和 2013 年 6 月 30 日取得了上述子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控制权和分公司控制权及东风有限划分资产，收购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902,449 万元。收购日净资产公允价值及购买产生的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收购对价总额	902,449
减：其中为合营公司东风德纳车桥股权支付的对价	-91,726
收购其余分子公司及划分资产的对价	810,7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收购七家子公司的公允价值	2013 年 6 月 30 日收购四家分公司及划分资产的公允价值	合计
流动资产	223,391	1,930,332	2,153,723
非流动资产	140,616	644,714	785,331
流动负债	-282,266	-1,918,458	-2,200,724
非流动负债	-29,083	-27,359	-56,442
少数股东权益	-11,921	-	-11,921
收购日净资产	40,738	629,229	669,967
购买产生的商誉			140,756

注：上述收购日净资产 669,967 万元中包括了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客户关系——经销商网络约 133,572 万元。

公司聘请了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收购日的商用车业务净资产和可辨认无形资产客户关系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师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生产现场，收集企业近年来各项财务、经营数据，同时结合对同类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的基础上，对委估资产对应的未来收益、收益期限及风险回报进行量化分析，采用多期超额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

多期超额收益法是指将收益拆分，把其中作为评估对象的无形资产得到的收益拆分出来，也即扣除该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有形及无形资产所应该产生的平均收益，而以超额收益进行分析。其中客户关系对应的超额净收益定义为客户关系对应的税后利润扣除商标使用权分成及其他资产贡献，再通过折现及税务调整得到最终的客户关系评估价值。

所采用的针对性假设主要包括：（1）假设东风商用车在可预见的未来年度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2）东风商用车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稳健的经营态势；（3）东风商用车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4）东风商用车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与东风商用车业务相关的客户关系——经销商网络，为其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由东风有限转至东风商用车的客户清单，主要包括整车客户和销售部备件客户，客户群体具备实质的价值且能够区别于商誉单独辨认，符合可辨认的原则，满足无形资产“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可计量”的确认条件，东风商用车根据评估报告于账面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客户关系约人民币 133,572 万元；对于合并成本大于购买日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金额，东风商用车确认商誉金额约人民币 140,756 万元。

上述商誉和客户关系的初始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13 年至今，东风商用车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稳定发展。

**（二）结合标的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商誉和客户关系减值测试情况，分析并补充说明商誉和客户关系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

## 性

## 1. 标的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

从 2013 年至今，东风商用车业务稳定上升，资产规模较 2013 年上升 58%；2019 年实现年收入约 450 亿，较 2013 年增长 1.5 倍；净利润约 23 亿，较 2013 年增长超 7 倍。同时，东风商用车通过内部各子公司和工厂的业务整合，持续降本增效，改善经营结构；通过引进外方股东专利技术，增强品牌研发和竞争力；通过对经销商的支持和辅导，促进经销商的良性发展，维持良好的客户关系，商用车品牌在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

东风商用车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预测业绩	34,924.14	48,259.51	99,778.61	129,558.37	129,558.37
实现业绩	34,696.05	97,642.07	-37,287.30	36,247.81	128,094.98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业绩完成率
预测业绩	129,558.37	129,558.37	129,558.37	830,754.13	104%
实现业绩	147,626.37	227,517.09	227,517.09 <sup>1</sup>	862,054.16	

注 1：2020 年实现业绩为根据 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估算，具体测算假设如下段所述

从上表所示的实际完成的业绩情况和评估报告预测业绩数据对比来看：东风商用车 2013 年基本实现预测业绩，2014 年远超业绩预测。2015 年受国家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影响，财政减收债务压力加大，地方政府推动基建投资资金动员力不足；且 2015 年夏季灾害频发，过度压抑了商用车市场需求，因此当年业绩未达到预测业绩。随着市场逐渐回暖，商用车营业情况逐渐好转，到 2017 年已基本达到预测业绩，2018 年已实现反超，2019 年完成率已达 176%。2020 年 1-6 月，东风商用车已实现净利润 11.93 亿元。由于下半年为商用车传统销售旺季，预计 2020 年净利润将超过 2019 年。若按 2019 年实际净利润预测 2020 年净利润，2013 年至 2020 年共实现净利润 86.21 亿元，超过预测业绩合计的 83.08 亿元，东风商用车完成了相应年度的业绩预测。

## 2. 商誉和客户关系减值测试情况及商誉和客户关系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1) 客户关系减值迹象评估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第五条规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依据准则规定，于每年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的经营和业绩情况对公司的长期资产的减值迹象进行评估。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资产不存在上述各项减值的迹象。

## （2）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有关规定，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企业对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组应当以不高于其可回收价值和账面价值之间较低者的金额入账。可回收价值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VIU”）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FVLCOD”）的孰高。因此，当资产组的VIU或FVLCOD其一高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则该资产组不计提减值。

公司依据准则规定，于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减值测试计算表中采用的价值类型为VIU，即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模型对资产组进行了计算。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管理层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与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经测试，报告期内东风商用车相关资产组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的无形资产——客户关系及商誉均不存在减值风险。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企业合并时的相关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复核计算初始计量的入账成本，对比《企业会计准则》分析初始计量是否符合准则；

2. 评估管理层确定的资产组是否恰当；

3. 参考行业惯例和估值技术，评估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的方法的适当性；

4. 检查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基础数据；

5. 分析并复核了减值测试中的关键假设（包括长期销售增长率、折现率）的合理性，并与历史结果、未来经营计划以及第三方研究机构进行比较；

6. 评估管理层的敏感性分析；

7. 分析公司客户数每期的变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客户大幅流失，评估客户关系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的商誉和客户关系的初始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组经营状况良好，商誉和客户关系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减值计提充分。

## 问题 26：关于其他信息披露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子公司东风进出口分别在香港、俄罗斯设有东风汽车工程、东风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及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俄罗斯办事处，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子公司东风投资在香港设有东风汽车香港，主要从事投资控股，无实际经营业务；子公司东风汽车香港在瑞典设有 T ENGINEERING AB，其主要从事汽车和工程行业的项目开发，并在法国参股一家联营企业 PSA，其从事标致雪铁龙品牌整车和零部件制造、销售。（2）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部分信息，以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和避免商业秘密泄露。

请发行人：（1）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境外经营活动的相关信息以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2）补充说明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是否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3）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和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招股说明书是否已按照本所《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审核关注要点》的提示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回复：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境外经营活动的相关信息以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 （一）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及业务活动的地域性情况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一）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及业务活动的地域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海内外的主营业务总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5,025,568.44	98.65%	10,019,543.80	98.25%
海外地区	69,059.58	1.36%	178,642.12	1.75%
主营业务总收入	5,094,628.01	100.00%	10,198,185.92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0,228,462.98	96.74%	12,404,178.83	97.22%
海外地区	344,763.08	3.26%	355,259.06	2.78%
主营业务总收入	10,573,226.06	100.00%	12,759,437.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海外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向海外出售整车及零部件，包括通过子公司东风进出口从事汽车进出口业务等。公司产品出口的地区包括中东、中南美、欧盟、东欧中亚、东南亚、非洲等地。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来源于海外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8%、3.26%、1.75%及 1.36%。受新冠疫情及海外市场发生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海外业务近两年的销量数据出现下降趋势。

## （二）境外资产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就公司境外资产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 （二）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规模及经营业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东风进出口分别在香港、俄罗斯设有东风汽车工程、东风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及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俄罗斯办事处，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公司子公司东风投资在香港设有东风汽车香港，主要从事投资控股，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子公司东风汽车香港在瑞典设有 T ENGINEERING AB，其主要从事汽车和工程行业的项目开发，并在法国参股一家联营企业 PSA，其从事标致雪铁龙品牌整车和零部件制造、销售。

PSA 的经营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境外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1日/2020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东风汽车工程	13,790.48	9,966.28	14.31
2	东风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	10,983.76	-2,020.52	-985.82
3	东风汽车香港	1,387,800.69	542,215.98	14,578.69
4	T ENGINEERING AB	10,166.37	6,721.28	224.21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东风汽车工程	10,532.25	9,951.97	24.32
2	东风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	12,505.14	-1,497.50	26.72
3	东风汽车香港	1,955,674.55	981,185.11	47,981.62
4	T ENGINEERING AB	9,120.65	6,466.28	537.37

二、补充说明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是否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一) 补充说明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向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文件。前述申请中已逐项说明了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及认定相关信息为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等情况进行了说明。

### 1. 国家秘密

公司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规定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公安、国家安全机关在其工作范围

内按照规定的权限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各军工集团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和有关民口中央企业集团公司等，负责所辖（属）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的申报工作；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风越野车属于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授予东风越野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的机关为中共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后者与湖北省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属于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实际履行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职责。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共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为东风越野车关于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的主管部门；

（2）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豁免向中共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报送请示，申请就涉密信息进行豁免披露，并已取得中共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东风越野车申请信息豁免披露情况的函》。因此，公司已取得国家主管部门关于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

（3）此外，根据《关于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发行上市信息披露豁免取得了广东省科工办出具的《关于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脱密处理或豁免信息披露的复函》；根据《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发行上市信息披露豁免取得了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开信息保密审查意见》。该等公司的情况均与公司情况相类似；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5）公司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已出具《关于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函》；

(6) 公司已在豁免申请中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

(7)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国资厅发〔2019〕1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适用控股股东编写的《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保密工作管理办法》，本着“业务工作谁主管，保密工作谁负责”的保密工作原则，建立了保密组织机构，配备了专兼职保密工作人员，落实保密工作经费，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保障保密工作在公司有效实施；

(8)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均符合安全保密的相关条件，通过了保密审查、签署了保密协议并持续履行各项保密措施；

(9) 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对于涉及保密情况的东风越野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引用了符合安全保密相关条件并持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合格证书》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审阅结果，出具了针对东风集团申报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做法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省委军民融合办关于加强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 自2014年以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在2014年以前公司也聘用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风越野车聘用具有保密资质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会计师事务所。由于公司并未取得任何军工资质、保密资格，因此，公司的委托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而东风越野车的委托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而非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与湖北省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属于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实际履行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职责)一直对此种审计方式不持异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公司整体审计时并未接触任何涉密信息，符

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 军工集团中航工业集团下属的 H 股上市公司中国航空工业国际 (0232.HK)、航天控股 (0031.HK) 也长期聘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等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符合 H 股上市公司的市场惯例, 有利于境外资本市场对于审计质量的认可;

3) 东风越野车虽然取得保密资格, 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的规定识别重要组成部分及非重要组成部分, 由于东风越野车对于公司的申报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军车涉密单位作为集团审计的非重要组成部分, 采用此种方式不影响审计工作进行。东风越野车 2019 年的具体规模及占公司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东风集团	10,468,070.27	1,284,553.75	27,218,180.63	13,415,762.96
东风越野车	411,340.90	3,039.32	628,689.04	77,652.84
占东风集团的比例	3.93%	0.24%	2.31%	0.58%

4) 东风越野车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对直接聘请的中介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均进行了备案, 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省委军民融合办关于加强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上述军工管理单位也认可信永中和为与东风越野车签署协议、进行审计的机构, 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在不接触涉密信息的前提下采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的工作成果不持异议;

5) 由于东风越野车为公司审计的非重要组成部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也执行了相关程序, 包括获取并核对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的工作成果, 了解与评估了审计师相关职业道德规范和专业胜任能力, 对东风越野车的财务报表执行了风险评估及分析性程序, 通过抽样方式执行了非涉密的部分银行函证、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函证程序。

综上所述，基于直接与东风越野车发生委托关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已经全面履行了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考相关案例，规模占比较小为非重要组成部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未接触任何涉密信息等，公司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提供审计服务并不影响此次 A 股 IPO 投资者决策判断，与 H 股上市以来的做法保持一致，符合市场惯例，有助于获得境外资本市场对于审计质量的认可，不存在泄密风险，符合深交所的相关要求。

(10) 东风越野车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对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了备案，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省委军民融合办关于加强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11)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中涉密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脱密处理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应用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泄密风险。

## 2. 商业秘密

公司因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豁免申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规定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就保密事项明确保密范围，确定秘密等级，设立保密岗位，界定涉密人员，针对保密信息落实专人负责，严格内部签批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保证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2) 公司的董事长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

(3) 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分别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已对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前述核查报告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提交深交所。

基于上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及提供的相关文件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

## **(二) 是否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 **1. 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信息豁免披露已取得主管部门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公司实际豁免披露内容共计 5 项，其余涉及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信息主要是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等方式进行披露；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涉及的内容有限，不涉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能够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不会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决策判断。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已对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前述核查报告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提交深交所。

### **2. 不存在泄密风险**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密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的或脱密处理后仍存在可能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信息，已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申请豁免信息披露。脱密处理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泄密风险。

基于上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和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一、附件目录/（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风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公司被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内资股股份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提前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和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发行人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发行人内资股股份。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内资股股份。

本公司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现时有效及不时修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内资股股份的，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发行人内资股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一年。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1)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东风公司承诺：

#### “一、稳定股价措施

(一) 发行人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条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条件”）满足时，且发行人情况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境内外监管机构（包括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等将采取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上市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如有增持计划，控股股东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控股股东增持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境内外监管机构（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

2、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发行

人董事会将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发行人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境内外监管机构(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方案。若发行人采取回购发行人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应在稳定股价方案依据所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境内外监管机构(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3、如发行人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或监管部门的批准的，则触发除独立董事和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以下简称“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境内外监管机构(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份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发行人股份义务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10%。

(二) 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发行人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视为稳定股价条件再次满足。

(三) 控股股东、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应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等相关规定。

## 二、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自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发行人A股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或者由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份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

### 三、未能履行规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一) 如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发布其相应的增持股份公告后因主观原因未能实际履行，则发行人将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款予以暂时扣留（即自其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税后）的10%，但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已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10%时应停止扣减），直至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股份义务。

(二) 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股份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适用前述约束措施，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本承诺函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时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 (2)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承诺：

“1、本人认可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议案》”）。

2、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除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的增持义务，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A股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人还将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国有资产等相关规定。

3、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发行人回购义务，本人将就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4、本人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认可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议案》”）。

2、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除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的增持义务，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A股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人还将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国有资产等相关规定。

3、本人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3.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 公司承诺：

“1、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将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1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

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公司控股股东东风公司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3）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行人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公司承诺：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本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经营效益，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 一、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实现效益最大化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全新品牌高端新能源乘用车项目、新一代汽车和前瞻技术开发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前述募投项目均围绕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努力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释放，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符合本公司股东的长期

利益。

## 二、降低本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进一步改善本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本公司将充分利用该等资金支持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本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本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制定了《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金融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 四、严格执行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等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形式、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

为明确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本公司制定了《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制定合理的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 公司控股股东东风公司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支持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

愿意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5. 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 公司承诺：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二）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2) 公司控股股东东风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发行人按照《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通过公司治理程序参与制定发行人分配预案；

（二）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三) 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公司董事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发行人按照《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发行人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公司监事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发行人按照《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上，对符合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

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2、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发行人按照《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1、本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按照规定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经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

规的规定，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公司控股股东东风公司承诺：

“1、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公司将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若经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

3、若经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

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 7.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 (1) 公司承诺：

“1、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同时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 (2) 公司控股股东东风公司承诺：

“1、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1）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2）若前述停止发放的薪酬无法完全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则本人以其他合法收入及财产依法进行赔偿；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8. 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承诺

(1) 保荐机构承诺：

“中金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中金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金公司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律师承诺：

“通商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通商律师过错致使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通商律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对东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集团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1040号审计报告。本所审核了东风集团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955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以对东风集团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959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招股说明书是否已按照本所《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审核关注要点》的提示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已按照深交所《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审核关注要点》的提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进行了披露:

序号	审核关注要点提示内容	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披露内容
1	24-1-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24-1-1-1 如是,发行人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16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同时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以及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等	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人除外)、合营公司,以及与合营公司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交易类型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提供和接受劳务、支付技术支援费等。 公司一贯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坚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以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同时,公司通过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明确相关关联交易的标的、定价原则、交易额以及双方应遵循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双方之间的交易。尽管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37-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较大的情形 37-1-1-1 保荐人应当核查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异常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65,939.08万元、1,071,075.70万元、1,219,057.12万元及1,288,092.11万元,占资产总

序号	审核关注要点提示内容	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披露内容
	情形、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额的比重分别为 <b>4.98%、4.72%、4.48%及4.41%</b> 。 <b>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b> ，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b>11.46、8.44、7.43及6.56</b> ，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并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公司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存货，但是较大规模的存货不仅占用了公司资金，而且积压时间较长的车型未来销售难度可能进一步加大。虽然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是仍可能面临存货跌价对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及较大规模存货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	<p>3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p> <p>33-1-1-1 如是，发行人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4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重要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减值计提情况及对报告期和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p>	<p>2019年12月18日，公司与PSA签署股票回购协议，双方同意将公司持有的3,070万股PSA股票出售给PSA或第三方。根据协议，该股票出售将于未来一年内完成，因此公司将3,070万股PSA股票由长期股权投资转为持有待售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PSA股票对应的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461,447.63万元。2020年初以来，受新冠疫情、全球资本市场动荡等因素影响，PSA的股价大幅下跌。于2020年6月30日，PSA股价为每股14.48欧元，持有待售的3,070万股PSA股票公允价值约为353,895.11万元，低于其账面价值。由于持有待售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于2020年上半年相应地计提了107,552.52万元减值准备，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30.32%。</p> <p>2020年9月23日，公司根据股份回购协议以每股16.385欧元的价格向PSA出售了1,000万股PSA股票。2020年9月25日，公司和PSA基于目前经济背景、市场环境和未来经营展望，签订修订后的股票回购协议，延长公司出售其余未售出股份的期限。根据修订，公司不再承担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将未售出的PSA股份出售给PSA的义务。除此之外，修订规定，公司需于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将未售出的股份（包括未售出的2,070万股PSA股份，或于PSA和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合并交易完成后，根据相关协议安排由东风集团持有的合并后主体的股份）通过一项或多项交易出售给一个或多个第三方。若公司决定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将未售出的PSA股份出售给PSA，PSA应以原股份回购协议中规定的机制进行回购。基于上述安排，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签署上述修订后的股份回购协议后对在持有待售资产科目核算的2,070万股PSA股份重分类至长期股</p>

序号	审核关注要点提示内容	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披露内容
		<p>权投资科目，以权益法核算。</p> <p>基于上述修订后的回购协议安排，若未来全球疫情恶化、资本市场下行，或由于 PSA 和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的合并交易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 PSA 经营业绩受到进一步冲击、股价下跌，则公司未来出售上述股份时将面临需要进一步确认损失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p>
4	<p>41-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是否存在减值情形</p> <p>41-1-1-1 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商誉形成过程，与商誉有关的资产或资产组的具体情况，商誉确认和计量的合理性，相关评估的可靠性。此外，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4 的相关规定，披露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p>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6,262.73 万元、181,635.60 万元、174,886.98 万元及 174,886.98 万元。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将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如果被收购的公司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5	<p>20-1-3 是否存在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p> <p>20-1-3-1-1 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p>如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当重点关注、充分核查论证发表意见：（1）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2）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p> <p>发行人律师应当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p>	<p>（一）公司使用的部分专利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的风险</p> <p>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或可合法使用的境内专利合计 5,885 项。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对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实行统一管理，因此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运营中使用的部分专利登记在东风公司名下。</p> <p>为了明确公司和东风公司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的知识产权，公司已与东风公司签订《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约定：（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在全球范围内不受东风公司限制、持续、无偿、独占使用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的权利；（2）东风公司将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要求，积极配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进行专利维护，实际发生的统一管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并收取许可费，或以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与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或以其他方式自行处置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许可和处置的条件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决定，由此形成的权益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享，东风公司应当</p>

序号	审核关注要点提示内容	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披露内容
	见	<p>积极配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的许可和处置；（4）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东风公司无权终止本协议。</p> <p>若上述协议未能有效执行或被终止，将给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p> <p>（二）公司使用的部分商标来自东风公司授权的风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使用的“东风”品牌等商标来自东风公司的授权。</p> <p>公司已与东风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双方约定：自公司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开始买卖之日起，东风公司许可公司自行无偿使用上述商标，商标使用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合同到期后有效期自动延长10年；并且如果东风公司在中国注册了其他商标，则立即通知公司并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许可公司使用。同时，东风公司同意向公司下属公司授予许可商标的使用权，具体使用条件由东风公司和公司下属公司另行签署许可合同约定。</p> <p>此外，东风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1）东风公司与公司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一经到期即自动延长10年，直至东风公司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公司之日终止；（2）东风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另行签署的商标许可合同一经到期，东风公司将按照公司的商标使用政策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续签商标许可合同，直至东风公司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公司之日；（3）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合同》有效期内，东风公司将依法合理持续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以保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长期有效使用上述商标。</p> <p>未来若上述协议和承诺未能有效执行、被取消或未能续期，将给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p>
6	<p>15-1-1 发行人是否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p> <p>15-1-1-1 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p>	<p>根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国家对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业及其生产的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行分类准入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汽车产品公告目录（截至第335批产品公告批次）共计2,171项，此外，还有547项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系以东风公司名义向工信部申请并统一管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汽车产品使用东风公司产品公告目录的现状与上述监管规定存在一定差异。</p> <p>对于因历史原因和集团化管理形成的上述产品公告</p>

序号	审核关注要点提示内容	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披露内容
	<p>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律师应当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p>	<p>目录安排，东风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东风公司将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需要继续维持集团化管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继续保持现有车型公告不变；东风公司不会妨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使用现有车型公告，并将配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保持相关资质的有效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独占性使用相关产品公告目录，东风公司不会使用、亦不会许可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相关产品公告目录；如监管部门允许，东风公司将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需要无条件配合并协助其办理相关产品公告目录。未来若主管部门不认可公司目前的汽车产品公告目录使用现状，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p>
	<p>20-1-2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0-1-2-1 如是，发行人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8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取得和使用上述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具体理由和依据。</p> <p>如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的，应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p> <p>如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存在不规范情形的，发行人应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p>	<p>公司利用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自有房产及其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和租赁房产的权属或手续尚未完善的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六、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p> <p>就上述权属证书或手续尚未完善的自有及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缴相关费用的风险，亦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导致需要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并产生额外搬迁费用等问题，进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p>公司的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按照土地租赁合同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土地，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办理不动产权证且符合政府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的，东风公司将积极予以协助；如果因为土地房产存在瑕疵，需要在东风公司自有房产范围内调整土地、房产，东风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可能协调资源帮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寻找替代方案。</p>
7	<p>45-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 45-1-1-1 如发行人已确定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的，保荐人应当核查</p>	<p>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全新品牌高端新能源乘用车项目、新一代汽车和前瞻技术开发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方面。公司在考虑上述投资项目时已经较为充分的考虑了项目的市场前景、资金和技术、人力资源等各</p>

序号	审核关注要点提示内容	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披露内容
	<p>募投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改变及风险，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的影响，并结合发行人产能消化能力、资金需求、资金投向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还应核查发行人是否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就上述事项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p>	<p>种因素并经过了严谨、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鉴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景气度、产业政策等因素可能发生不利变化，以及技术发展的多样性，公司能否按照预定计划完成相关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公司的组织和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运营和管理团队将相应增加，公司在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可能无法匹配相应的需要，导致募集资金运用无法有效实施。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的计划出现差异，或募集资金使用的效果与公司的预期产生偏差，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有效实施从而导致经营成果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p>
8	<p>4-1-1 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p> <p>4-1-1-1 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上市/挂牌期间及退市/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受到处罚及具体情况，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境外、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涉及境外退市或境外上市公司资产出售的，还应核查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p>	<p>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同时在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由于中国大陆和香港两地监管规则的差异，公司在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投资者保护等方面所需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公司需同时符合两地监管机构的上市监管规则，这对发行人合规运行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出更大挑战。</p> <p>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后，A 股投资者和 H 股投资者分属不同的类别股东，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对需履行类别股东分别表决的特定事项（如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量，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权利等）进行分类表决。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结果，可能对 A 股类别股东产生一定影响。</p> <p>公司于香港联交所 H 股和深交所 A 股同时挂牌上市后，将同时受到香港和中国境内两地市场联动的影响。H 股和 A 股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评估可能存在不同，公司于两个市场的股票价格可能存在差异，股价受到影响的因素和对影响因素的敏感程度也存在不同，境外资本市场的系统风险、公司 H 股股价的波动可能对 A 股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p>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核查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是否符合上述规定；

3. 由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组人员查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风越野车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发行人向中共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的对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及中共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批复文件，向发行人确认了中共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为东风越野车关于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的主管部门；

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出具的《关于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函》；

5. 由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组人员对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进行查验，并通过与发行人子公司保密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在具备相应资质工作人员的陪同下查看相关文件原件等方式了解信息披露的豁免程度；

6. 查阅《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的其他保密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是否违反相关规定，对保密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7. 查阅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境外经营活动的相关信息以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3. 发行人已经完整、准确披露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和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字：



竺延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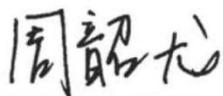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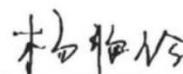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韶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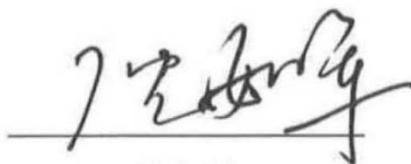
杨艳玲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沈如军



## 附件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和土地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附表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和土地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以下房产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属于无瑕疵房产，共计 22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043,783.03 平方米。具

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1	东风集团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080116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	办公	39,789.19	无
2	东风集团	鄂（2018）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238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0MD 地块	工业	74,154.32	无
3	东风集团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022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17M1 地块	工业	97,049.20	无
4	东风集团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646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17M1 地块	工业	29,218.50	无
5	东风乘用车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89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发车中心	工业	774.90	无
6	东风乘用车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89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涂装车间	工业	47,236.02	无
7	东风乘用车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89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焊接车间	工业	43,661.88	无
8	东风乘用车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896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总装车间	工业	34,603.64	无
9	东风乘用车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89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冲压车间	工业	7,588.26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10	东风乘用车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89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中心仓库	工业	18,310.35	无
11	东风乘用车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89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调整返修车间	工业	4,940.75	无
12	东风乘用车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90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综合仓库	工业	1,494.35	无
13	东风乘用车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901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油化辅料库	工业	1,475.03	无
14	东风乘用车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90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车间供油站	工业	324.23	无
15	东风乘用车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96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综合站房	工业	3,669.21	无
16	东风乘用车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330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气瓶库	工业	230.88	无
17	东风乘用车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300442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9MD 地块总装车间	工业	22,560.25	无
18	东风乘用车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300443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9MD 地块轻客涂装车间	工业	23,047.01	无
19	东风乘用车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300443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9MD 地块冲压车间	工业	19,562.93	无
20	东风乘用车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300443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9MD 地块焊装车间	工业	15,156.54	无
21	东风乘用车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3004436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9MD 地块外协件仓库	工业	17,324.90	无
22	东风特商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3622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D 栋 17 层 4 室	办公	216.02	无
23	东风特商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3622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D 栋 17 层 2 室	办公	201.15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24	东风特商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36225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D栋17层1室	办公	270.08	无
25	东风特商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36226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D栋17层5室	办公	194.65	无
26	东风特商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36227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D栋17层3室	办公	330.37	无
27	东风进出口	沪房地浦字(1996)第000489号	崂山东路689号	办公	513.54	无
28	东风进出口	沪房地浦字(2000)第025955号	浦电路489号	办公	1,326.84	无
29	东风进出口	沪房地浦字(2007)第010993号	源深路317号	办公	3,933.90	无
30	东风财务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267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5层(17)号	办公	222.96	无
31	东风财务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268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7层(15)号	办公	157.63	无
32	东风财务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269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7层(9)号	办公	141.76	无
33	东风财务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270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7层(10)号	办公	211.71	无
34	东风财务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271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7层(16)号	办公	109.83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35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7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 (办公楼 H 栋) 17 层 (12) 号	办公	156.14	无
36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7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 (办公楼 H 栋) 15 层 (10) 号	办公	211.71	无
37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7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 (办公楼 H 栋) 17 层 (1) 号	办公	157.63	无
38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7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 (办公楼 H 栋) 17 层 (3) 号	办公	222.96	无
39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76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 (办公楼 H 栋) 17 层 (11) 号	办公	166.72	无
40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7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 (办公楼 H 栋) 17 层 (8) 号	办公	141.76	无
41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7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 (办公楼 H 栋) 17 层 (6) 号	办公	102.29	无
42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7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 (办公楼 H 栋) 17 层 (5) 号	办公	157.63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43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8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 (办公楼 H 栋) 15 层 (14) 号	办公	220.54	无
44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81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 (办公楼 H 栋) 17 层 (13) 号	办公	102.29	无
45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8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 (办公楼 H 栋) 15 层 (4) 号	办公	109.83	无
46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8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 (办公楼 H 栋) 15 层 (2) 号	办公	110.49	无
47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8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 (办公楼 H 栋) 17 层 (2) 号	办公	110.49	无
48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8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 (办公楼 H 栋) 15 层 (13) 号	办公	102.29	无
49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8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 (办公楼 H 栋) 15 层 (5) 号	办公	157.63	无
50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8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 (办公楼 H 栋) 17 层 (4) 号	办公	109.83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51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9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 (办公楼 H 栋) 15 层 (1) 号	办公	157.63	无
52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91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 (办公楼 H 栋) 15 层 (6) 号	办公	102.29	无
53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9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 (办公楼 H 栋) 17 层 (19) 号	办公	157.63	无
54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9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 (办公楼 H 栋) 15 层 (11) 号	办公	166.72	无
55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9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 (办公楼 H 栋) 15 层 (15) 号	办公	157.63	无
56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9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 (办公楼 H 栋) 15 层 (19) 号	办公	157.63	无
57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96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 (办公楼 H 栋) 15 层 (9) 号	办公	141.76	无
58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9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 (办公楼 H 栋) 15 层 (16) 号	办公	109.83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59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9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5层(12)号	办公	156.14	无
60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9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7层(7)号	办公	220.54	无
61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01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5层(7)号	办公	220.54	无
62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0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7层(17)号	办公	222.96	无
63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0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5层(18)号	办公	110.49	无
64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0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5层(3)号	办公	222.96	无
65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06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7层(14)号	办公	220.54	无
66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0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7层(18)号	办公	110.49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67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0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 (办公楼 H 栋) 16 层 (7) 号	办公	220.54	无
68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0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 (办公楼 H 栋) 15 层 (8) 号	办公	141.76	无
69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1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 (办公楼 H 栋) 18 层 (7) 号	办公	220.54	无
70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11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 (办公楼 H 栋) 16 层 (8) 号	办公	141.76	无
71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1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 (办公楼 H 栋) 18 层 (1) 号	办公	157.63	无
72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1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 (办公楼 H 栋) 18 层 (6) 号	办公	102.29	无
73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1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 (办公楼 H 栋) 18 层 (8) 号	办公	141.76	无
74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1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 (办公楼 H 栋) 16 层 (4) 号	办公	109.83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75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16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8层(2)号	办公	110.49	无
76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1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8层(11)号	办公	166.72	无
77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1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6层(1)号	办公	157.63	无
78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1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6层(6)号	办公	102.29	无
79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2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6层(15)号	办公	157.63	无
80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21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8层(9)号	办公	141.76	无
81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2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8层(3)号	办公	222.96	无
82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2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6层(17)号	办公	222.96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83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2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6层(16)号	办公	109.83	无
84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2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6层(14)号	办公	220.54	无
85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26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6层(5)号	办公	157.63	无
86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2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8层(13)号	办公	102.29	无
87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3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6层(19)号	办公	157.63	无
88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31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6层(2)号	办公	110.49	无
89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3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6层(10)号	办公	211.71	无
90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3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6层(11)号	办公	166.72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91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36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 (办公楼 H 栋) 16 层 (13) 号	办公	102.29	无
92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3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 (办公楼 H 栋) 16 层 (18) 号	办公	110.49	无
93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3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 (办公楼 H 栋) 16 层 (12) 号	办公	156.14	无
94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4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 (办公楼 H 栋) 18 层 (5) 号	办公	157.63	无
95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41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 (办公楼 H 栋) 18 层 (15) 号	办公	157.63	无
96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4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 (办公楼 H 栋) 16 层 (9) 号	办公	141.76	无
97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4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 (办公楼 H 栋) 18 层 (10) 号	办公	211.71	无
98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4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 (办公楼 H 栋) 18 层 (18) 号	办公	110.49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99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4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8层(4)号	办公	109.83	无
100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46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8层(14)号	办公	220.54	无
101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4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8层(12)号	办公	156.14	无
102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4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8层(19)号	办公	157.63	无
103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5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8层(16)号	办公	109.83	无
104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5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8层(17)号	办公	222.96	无
105	东风财务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5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6层(3)号	办公	222.96	无
106	东风柳汽	柳房权证字第 1046156 号	广西柳州市屏山大道 286 号(产品技术楼)	其他	12,526.65	无
107	东风柳汽	桂房证字第 2115790 号	广西柳州市屏山大道 286 号	其他	1,545.91	无
108	东风柳汽	桂房证字第 2115794 号	广西柳州市屏山大道 286 号	其他	1,426.63	无
109	东风柳汽	桂房证字第 2115791 号	广西柳州市屏山大道 286 号	住宅	2,616.31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110	东风柳汽	桂房证字第 2115792 号	广西柳州市屏山大道 286 号	其他	1,856.07	无
111	东风柳汽	桂房证字第 2115793 号	广西柳州市屏山大道 286 号	其他	1,085.82	无
112	东风柳汽	桂房证字第 2115777 号	广西柳州市屏山大道 286 号	住宅	4,759.52	无
113	东风柳汽	桂房证字第 2115787 号	广西柳州市屏山大道 286 号	教育	1,667.15	无
114	东风柳汽	桂房证字第 2115788 号	广西柳州市屏山大道 286 号	其他	1,586.35	无
115	东风商用车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500205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0MD 地块 4 号厂房	工业	2,911.10	无
116	东风商用车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500206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0MD 地块 3 号厂房	工业	3,800.01	无
117	东风商用车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5002061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0MD 地块 7 号厂房	工业	2,503.83	无
118	东风商用车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500206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0MD 地块 2 号厂房	工业	4,306.38	无
119	东风商用车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500206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0MD 地块 8 号厂房	工业	222.53	无
120	东风商用车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500206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0MD 地块 9 号厂房	工业	389.34	无
121	东风商用车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500206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0MD 地块 1 号厂房	工业	6,313.18	无
12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03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3 幢 1-1	工业	215.48	无
12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04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18 幢 3-1, 1-1, 2-1	工业	2,048.58	无
12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05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8 幢 1-1, 1-2	工业	1,689.97	无
12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06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2 幢 1-1	工业	483.86	无
12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07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17 幢 1-1, 1-2	工业	12,752.38	无
12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08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11 幢 1-1	工业	46.79	无
12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09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7 幢 1-1	工业	453.34	无
12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10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8 幢 1-1	工业	124.92	无
13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11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9 幢 1-1	工业	164.40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13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12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0 幢 1-1	工业	2,894.16	无
13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13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32 幢 1-3, 1-1, 1-2	工业	133.77	无
13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14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33 幢 1-3, 1-1, 1-2	工业	197.82	无
13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15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16 幢 1-1	工业	249.76	无
13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42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1 幢	工业	69,497.72	无
13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44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14 幢 1-1, 1-2	工业	91.35	无
13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45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9 幢 1-1	工业	56.62	无
13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46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6 幢 1-1	工业	249.18	无
13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47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5 幢 1-1, 1-2	工业	30,225.35	无
14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48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31 幢 1-1	工业	28.77	无
14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49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4 幢 1-1	工业	1,744.96	无
14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57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36 幢 2-1, 1-2, 1-1, 1-3	工业	1,440.29	无
14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58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12 幢 1-1	工业	268.12	无
14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60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7 幢 1-1	工业	125.58	无
14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65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19 幢 1-1, 2-1	工业	2,654.48	无
14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66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3 幢 1-1, 1-2	工业	174.56	无
14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67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30 幢 1-1	工业	28.77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14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73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13 幢 1-1, 1-2	工业	1,725.90	无
14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75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5 幢 1-1	工业	308.06	无
15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77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10 幢 1-1	工业	989.48	无
15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78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1 幢 1-1	工业	595.17	无
15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79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35 幢 1-1	工业	73.96	无
15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80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 幢 1-1	工业	555.42	无
15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81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15 幢 1-1	工业	28.68	无
15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82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34 幢 1-3, 1-2, 1-1	工业	234.08	无
15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84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6 幢 1-1	工业	36.63	无
15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206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4 幢 2-1, 1-1	工业	690.15	无
15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33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3 幢 1-1	工业	684.44	无
15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34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4 幢 1-1	工业	1,117.02	无
16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35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8 幢 1-1	工业	234.06	无
16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36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5 幢 1-1	工业	755.30	无
16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37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9 幢 1-1	工业	15.36	无
16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38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7 幢 1-1	工业	1,460.22	无
16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39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1 幢	工业	75,251.46	无
16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40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2 幢 1-1	工业	918.06	无
16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41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10 幢 1-1	工业	296.70	无
16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401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11 幢 1-1	工业	1,169.34	无
16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402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6 幢 1-1	工业	53.91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16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41 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环路 3 号 W3 幢 2-3, 1-1, 2-1, 2-2	工业	2,659.07	无
17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69 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环路 3 号 W1 幢 1-1	工业	8.61	无
17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71 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环路 3 号 W6 幢 1-1	工业	560.37	无
17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72 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环路 3 号 W4 幢 1-1; W8 幢 1-1; W9 幢 1-1	工业	135.41	无
17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74 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环路 3 号 W10 幢 1-1; W5 幢 1-1; W7 幢 1-1	工业	204.91	无
17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76 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环路 3 号 W2 幢	工业	1,966.02	无
17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43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38 号 W8 幢 1-1, 2-1	工业	6,611.90	无
17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44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38 号 W7 幢 1-1	工业	494.70	无
17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45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38 号 W6 幢 1-1	工业	221.21	无
17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46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38 号 W9 幢 1-1	工业	168.54	无
17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47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38 号 W1 幢 4-1, 1-1, 2-1, 3-1,	工业	6,081.60	无
18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54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38 号 W5 幢 2-3, 1-1, 2-1, 2-2	工业	41,128.85	无
18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55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38 号 W4 幢 1-1	工业	1,233.96	无
18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56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38 号 W10 幢 1-1	工业	66.59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18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57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38 号 W3 幢 1-1	工业	813.85	无
18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58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38 号 W2 幢 1-1	工业	751.29	无
185	东风能迪 <sup>1</sup>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4858525 号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71 号	工业	1,167.58	无
186	东风能迪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4858685 号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71 号	工业	2,511.51	无
187	东风能迪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4858693 号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71 号	工业	11,596.17	无
188	东风能迪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4858702 号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71 号	工业	193.37	无
189	东风能迪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4858706 号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71 号	工业	12,207.20	无
190	东风能迪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4858711 号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71 号	工业	1,484.12	无
191	东风能迪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4858721 号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71 号	工业	17.60	无
192	东风能迪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4858724 号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71 号	工业	43.21	无
193	东风能迪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4858731 号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71 号	工业	404.99	无
194	东风能迪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4893633 号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71 号	工业	4,002.17	无
195	智新科技	鄂 (2019)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3603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05M1 地块	工业	31,853.37	无
196	智新科技	鄂 (2019)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3580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MA 地块	工业	44,908.90	无
197	智新科技	鄂 (2019)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3582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C2 地块	工业	5,338.39	无
198	东风 (十堰) 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十堰特商”)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080313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B 栋 15 层 01 号	办公	218.12	无

<sup>1</sup> 房权证所载房产所有权人为曾用名东沃 (杭州) 卡车有限公司, 序号 186-194 同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199	十堰特商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33369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3 号 2 幢 1-8-5	住宅	52.85	无
200	武汉东风进出口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080247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MA 地块	工业	2,066.80	无
201	武汉东风进出口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080247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MA 地块	办公	6,602.40	无
202	武汉东风进出口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775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C 地块绿岛大厦 601 号	办公	234.41	无
203	武汉东风进出口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775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C 地块绿岛大厦 602 号	办公	136.81	无
204	武汉东风进出口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775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C 地块绿岛大厦 603 号	办公	136.16	无
205	武汉东风进出口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7756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C 地块绿岛大厦 604 号	办公	200.43	无
206	武汉东风进出口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775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C 地块绿岛大厦 605 号	办公	167.97	无
207	武汉东风进出口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775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C 地块绿岛大厦 606 号	办公	158.32	无
208	武汉东风进出口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776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C 地块绿岛大厦 607 号	办公	128.86	无
209	武汉东风进出口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7761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C 地块绿岛大厦 608 号	办公	142.43	无
210	武汉东风进出口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776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C 地块绿岛大厦 609 号	办公	16.42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211	上海神越实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1999)第029624号	上川路6185号	工业	7,168.31	无
212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兵(2019)第十二师不动产第0043835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沂蒙山街456号1栋职工倒班宿舍	住宅	2,329.32	无
213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兵(2019)第十二师不动产第0043836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沂蒙山街456号1栋综合站房综合站房101室	工业	619.75	无
214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兵(2019)第十二师不动产第0043837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沂蒙山街456号1栋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101室	工业	967.75	无
215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兵(2019)第十二师不动产第0043838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沂蒙山街456号1栋车间供油站车间供油站101室	工业	12.11	无
216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兵(2019)第十二师不动产第0043839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沂蒙山街456号1栋油化库油化库101室	工业	657.59	无
217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兵(2019)第十二师不动产第0043845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沂蒙山街456号1栋办公楼	办公	4,641.93	无
218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底盘公司	鄂(2019)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02459号	老河口市航空路35号	工业	5,029.73	无
219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底盘公司	鄂(2019)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02460号	老河口市航空路82号	工业	1,058.79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220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底盘公司	鄂(2019)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02461号	老河口市航空路35号	工业	17,371.00	无
221	湖北神力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丹房权证城区字第1101112号	新港大道西侧	工业	3,798.00	无
222	湖北神力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丹房权证城区字第1101113号	新港大道西侧	工业	43.99	无
223	湖北神力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丹房权证城区字第1101114号	新港大道西侧	其他	1,199.01	无
224	湖北神力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丹房权证城区字第1101115号	新港大道西侧	工业	14,137.12	无
225	湖北神力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丹房权证城区字第1101116号	新港大道(危房公司商住楼)	住宅	1,213.33	无
226	湖北神力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丹房权证城区字第1101117号	丹南小区	住宅	196.46	无
227	湖北神力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丹房权证城区字第G20133171号	丹江口市新港大道中段西侧幢号:17,房号:101	工业	6,153.75	无
228	湖北神力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丹房权证城区字第G20133172号	丹江口市新港大道中段西侧:18,房号:101,201,301	办公	1,942.57	无
229	湖北神力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丹房权证城区字第G20133173号	丹江口市新港大道中段西侧:19,房号:101	工业	311.71	无

二、以下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系在租赁的授权经营工业用地上建设的自有房产，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租赁土地的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安排已经取得相关国土主管部门的批准，共计 69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574,061.14 平方米，属于无瑕疵房产。公司控股子公司有权根据房产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占有、使用该等房产，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1	东风越野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050 号	红卫街*	其他	1,511.16	无
2	东风越野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051 号	红卫街*	工业	941.47	无
3	东风越野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052 号	红卫街*	工业	4,278.15	无
4	东风越野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053 号	红卫街*	工业	2,512.27	无
5	东风越野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054 号	红卫街*	工业	1,870.63	无
6	东风越野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055 号	红卫街*	工业	1,661.25	无
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1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9 号 W50 (1-4) -1	工业	1,165.00	无
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2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7 号 W60 幢 1-1; W61 幢 (1-3) -1; W62 幢 1-1	工业	12,140.00	无
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2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3 号 W52 幢 1-1; W53 幢 1-1; W54 幢 (1-4) -1	工业	1,476.61	无
1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2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9-1 号 W34 幢 (1-3) -1; W35 幢 (1-4) -1	工业	2,440.00	无
1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3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0 号 W33 幢 1-1	工业	217.00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1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4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9 号 W47 幢 (1-4) -1; W48 幢 (1-4) -1; W49 幢 (1-4) -1	工业	3,495.00	无
1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4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5 号 W51 幢 1-1	工业	3,909.00	无
1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4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0 号 W30 幢 1-1; W31 幢 1-1; W32 幢 1-1	工业	660.23	无
1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4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8 号 W13 幢 (1-2) -1; W14 幢 (1-2) -1; W15 幢 1-1	工业	2,289.62	无
1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4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9-2 号 W10 幢 (1-7) -1; W11 幢 1-1; W9 (1-6) -1	工业	12,302.87	无
1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5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31 号 W1 幢 (1-2) -1; W2 幢 (1-2) -1; W3 幢 1-1	工业	1,994.16	无
1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5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2 号 W24 幢 1-1; W25 幢 (1-3) -1	工业	2,268.00	无
1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5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9 号 W16 号 (1-2) -1	工业	237.04	无
2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5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0 号 W71 幢 (1-2) -1; W72 幢 (1-7) -1	工业	991.68	无
2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5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0 号 W68 幢 (1-3) -1; W69 幢 (1-2) -1; W70 幢 1-1	工业	4,234.95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2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5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1 号 W65 幢 1-1; W66 幢 1-1; W67 幢 (1-3) -1	工业	14,197.62	无
2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5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9A 号 W79 幢 1-1; W80 幢 1-1; W81 幢 1-1	工业	5,115.61	无
2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5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2 号 W82 幢 1-1	工业	14,075.62	无
2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5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4 号 W83 幢 1-1	工业	16,164.60	无
2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5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8 号 W29 幢 (1-3) -1	工业	533.36	无
2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6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8 号 W26 幢 1-1; W27 幢 1-1; W28 幢 (1-3) -1	工业	29,615.46	无
2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6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1A 号 W12 幢 1-1	工业	3,575.90	无
2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6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5 号 W23 幢 1-1	工业	364.70	无
3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6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7-1 号 W18 幢 (1-4) -1; W19 幢 1-1; W20 幢 1-1	工业	1,316.76	无
3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6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7-1 号 W21 幢 (1-2) -1; W22 幢 (1-2) -1	工业	956.92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3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6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7 号 W36 幢 (1-2) -1; W37 幢 1-1; W38 幢 (1-2) -1	工业	6,703.00	无
3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7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7 号 W40 幢 (1-8) -1	工业	5,127.00	无
3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7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3 号 W55 幢 1-1	工业	34.85	无
3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7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7 号 W39 幢 (1-2) -1	工业	202.00	无
3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7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7 号 W63 幢 1-1; W64 幢 1-1	工业	2,403.40	无
3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7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3 号 W17 幢 (1-4) -1	工业	1,120.26	无
3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7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4 号 W56 幢 (1-2) -1; W57 幢 (1-2) -1; W58 幢 (1-2) -1	工业	11,574.00	无
3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7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4 号 W59 幢 (1-2) -1	工业	6,461.00	无
4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8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6 号 W78 幢 1-1	工业	1,00.40	无
4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8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 号 W76 幢 (1-4) -1	工业	307.86	无
4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8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6 号 W85 幢 1-1	工业	10.50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4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8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22 号 W91 幢 1-1	工业	103.50	无
4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8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9 号 W88 幢 3-1, 1-1, 1-2, 2-1	工业	5,788.29	无
4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8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21 号 W90 幢 3-1, 1-1, 2-1	工业	19,360.39	无
4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9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7 号 W86 幢 3-1, 1-1, 1-2, 2-1	工业	21,367.52	无
4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9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8 号 W87 幢 1-1	工业	71.52	无
4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9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3 号 W8 幢 (1-2) -1; W9 幢 (1-2) -1	工业	948.24	无
4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9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3 号 W5 幢 1-1; W6 幢 (1-3) -1; W7 幢 (1-3) -1	工业	24,829.49	无
5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9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云南路 8A 号 W10 幢 1-1; W11 幢 1-1; W12 幢 1-1	工业	5,697.00	无
5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9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云南路 8A 号 W13 幢 (1-2) -1; W14 幢 (1-4) -1	工业	4,316.06	无
5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9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 号 W15 幢 1-1; W16 幢 (1-2) -1; W17 幢 (1-4) -1	工业	2,772.01	无
5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0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2 号 W3 幢 1-1; W4 幢 1-1	工业	12,223.00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5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0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4 号 W23 幢 1-1	工业	1,471.74	无
5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0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11 号 W20 幢 1-1; W21 幢 1-1; W22 幢 1-1	工业	28,274.00	无
5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0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12 号 W18 幢 1-1; W19 幢 1-1	工业	8,130.52	无
5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0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7 号 W35 幢 (1-5) -1	工业	1,702.00	无
5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0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13 号 W36 幢 (1-2) -1	工业	654.70	无
5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0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云南路 5A 号 W33 幢 (1-2) -1; W34 幢 (1-2) -1	工业	6,606.72	无
6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1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9 号 W1 幢 1-1	工业	476.81	无
6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1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10 号 W21 幢 1-1	工业	3,780.64	无
6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1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云南路 9 号 W39 幢 1-1	教育	148.27	无
6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1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云南路 3 号 W40 幢 (1-2) -1	工业	601.17	无
6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1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6 号 W27 幢 (1-2) -1; W28 幢 (1-2) -1; W29 幢 1-1	工业	3,805.00	无
6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1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5 号 W26 幢 1-1	工业	139.10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6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1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南路 2 号 W31 幢 (1-11) -1	工业	5,141.38	无
6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4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 号 W170 幢 3-1, 1-1, 2-1	工业	1,039.68	无
6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5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16 号 W16 幢 1-1	工业	15.90	无
6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5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15 号 W15 幢 1-1	工业	153.11	无
7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6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14 号 W14 幢	工业	11,965.90	无
7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4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3 号 W52 幢 1-1; W53 幢 (1-2) -1	工业	609.38	无
7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4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3 号 W50 幢 (1-2) -1; W51 幢 1-1	工业	1,951.87	无
7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5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84 幢 1-1	工业	661.02	无
7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6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10A 号 W42 幢 1-1; W43 幢 1-1	工业	5,455.46	无
7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6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10B 号 W32 幢 1-1; W33 幢 1-1	工业	3,100.65	无
7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6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13-3 号 W44 幢 (1-2) -1; W45 幢 (1-6) -1	工业	2,527.37	无
7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40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240 幢 1-1, 2-1	工业	2,013.58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7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6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87 幢 1-1	工业	10.66	无
7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3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38 幢 1-1	工业	957.19	无
8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6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80 幢 (1-3) -1	工业	100.47	无
8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6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85 幢 1-1	工业	55.99	无
8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6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航纯露 9-1 号 W92 幢 1-1	工业	421.36	无
8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7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1 号 W88 幢 (1-2) -1; W89 幢 (1-5) -1; W90 幢 1-1	工业	27,488.09	无
8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72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0 号 W13 幢 (1-2) -1; W14 幢 1-1	工业	211.28	无
8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73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0 号 W11 幢 1-1; W12 幢 1-1	工业	252.07	无
8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74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28 号 W1 幢 1-1; W2 幢 (1-8) -1	工业	3,381.48	无
8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75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28 号 W18 幢 1-1; W19 幢 1-1	工业	209.36	无
8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76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28 号 W10 幢 1-1; W9 幢 1-1	工业	3,813.36	无
8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77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28 号 W8 幢 1-1	工业	4,002.57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9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84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28 号 W7 幢 1-1	工业	26.91	无
9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85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28 号 W4 幢 1-1; W5 幢 1-1	工业	2,114.39	无
9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86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28 号 W15 幢 1-1; W16 幢 (1-3) -1; W17 幢 (1-3) -1	工业	6,788.24	无
9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94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28 号 W6 幢 1-1	工业	61.43	无
9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32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28 号 W31 幢 (1-3) -1	办公	4,440.03	无
9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29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28 号 W22 幢 (1-2) -1	工业	241.11	无
9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31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0 号 W20 幢 (1-6) -1; W21 幢 (1-3) -1	工业	3,061.54	无
9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28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0 号 W44 幢 1-1	工业	383.80	无
9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31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2 号 W45 幢 1-1	工业	3,203.05	无
9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32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0 号 W43 幢 1-1	工业	1,066.15	无
10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89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2 号 W46 幢 1-1, 2-1	工业	514.84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10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9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10B 好 W30 幢 1-1; W31 幢 (1-2) -1	工业	3,360.20	无
10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3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23 幢 (1-2) -1; W24 幢 1-1	工业	247.99	无
10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3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25 幢 (1-2) -1	工业	143.97	无
10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3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18 幢 1-1	工业	110.89	无
10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4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5 号 W34 幢 (1-4) -1	办公	2,386.82	无
10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4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17A 号 W36 幢 1-1; W37 幢 (1-2) -1	工业	554.15	无
10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4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13-1 号 W77 幢 1-1	商业	11.16	无
10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5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9 号 W24 幢 1-1; W25 幢 1	工业	226.08	无
10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5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9 号 W26 幢 1-1; W27 幢 1-1	工业	237.45	无
11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5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9 号 W91 幢 1-1	工业	28.93	无
11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6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13-2 号 W81 幢 (1-6) -1; W82 幢 1-1	工业、住宅	648.00	无
11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6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9 号 W14 幢 (1-2) -1; W15 幢 1-1	工业	186.46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11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6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28 幢 1-1	工业	1,278.95	无
11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6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8 号 W72 幢 1-1; W73 幢 1-1	工业	838.43	无
11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6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5 号 W23 幢 1-1	工业	2,630.07	无
11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6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2A 号 W46 幢 1-1; W47 幢 (1-2) -1	工业	2,367.58	无
11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7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10 号 W57 幢 1-1; W58 幢 1-1; W59 幢 1-1	工业	1,244.09	无
11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7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08 号 W79 幢 1-1; W80 幢 1-1	工业	212.91	无
11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8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2 号 W65 幢 (1-2) -1; W66 幢 1-1	工业	1,689.18	无
12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8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2 号 W62 幢 1-1; W63 幢 1-1; W64 幢 1-1	工业	339.92	无
12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3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26 幢 1-1; W27 幢 1-1	工业	925.39	无
12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3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9-2 号 W46 幢 1-1; W5 幢 1-1	工业	64.71	无
12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3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9-2 号 W2 幢 1-1; W39 幢 1-1	工业	102.86	无
12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3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08A 号 W11 幢 1-1; W12 幢 1-1	工业	1,108.13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12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3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08A 号 W10 幢 1-1; W9 幢 1-1	工业	148.25	无
12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3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38-1 号 W28 幢 (1-3) -1; W29 幢 (1-3) -1	工业	1,470.56	无
12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3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9-3 号 W54 幢 1-1; W55 幢 1-1; W56 幢 (1-3) -1	工业	1,414.18	无
12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70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29 幢 (1-5) -1; W30 幢 (1-2) -1; W31 幢 1-1	工业	3,092.17	无
12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2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34 幢 1-1	工业	3,001.04	无
13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2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37 幢 1-1	工业	4,396.75	无
13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3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35 幢 1-1, 1-2	工业	2,989.39	无
13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4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102 幢 1-1	工业	49.02	无
13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7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97 幢 1-1	工业	329.66	无
13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7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95 幢 1-1	工业	1,279.22	无
13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7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98 幢 1-1	工业	320.36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13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7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93 幢 1-1	工业	959.97	无
13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7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100 幢 1-1	工业	76.65	无
13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9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99 幢 1-1	工业	108.20	无
13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9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96 幢 1-1	工业	45.41	无
14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9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94 幢 1-1	工业	26,778.56	无
14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9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101 幢 1-1	工业	162.13	无
14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9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39 幢 1-1	工业	1,079.86	无
14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9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38 幢 1-1	工业	2,771.74	无
14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9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36 幢 1-1	工业	41.95	无
14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40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41 幢 1-1	工业	580.31	无
14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40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42 幢 1-1	工业	50.46	无
14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40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40 幢 1-1	工业	317.53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14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332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19 号 G230 幢 1-1	工业	1,049.60	无
14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1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70 号 W28 幢 (1-8) -1	工业	4,030.00	无
15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1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70 幢 W22 幢 (1-4) -1; W23 (1-5) -1; W24 幢 (1-4) -1	工业	8,374.30	无
15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2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32 幢 (1-2) -1	工业	603.95	无
15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2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41 幢 (1-5) -1; W42 幢 (1-2) -1; W43 幢 1-1	工业	4,186.21	无
15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2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53 幢 1-1; W54 幢 1-1; W55 幢 1-1	工业	1,672.50	无
15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2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9 幢 (1-3) -1	工业	1,405.90	无
15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3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5 幢 (1-3) -1	工业	1,541.50	无
15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3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65 幢 (1-6) -1	工业	3,103.84	无
15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3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63 幢 (1-2) -1	工业	322.20	无
15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3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26 幢 1-1; W27 幢 1-1	工业	2,168.40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15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39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新疆路 46 号 W30 幢 (1-5) -1; W31 幢 1-1	办公、工业	7,048.97	无
16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4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6 幢 1-1	工业	660.00	无
16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4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19 幢 1-1	工业	3,684.30	无
16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4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4 幢 1-1	工业	4,403.00	无
16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4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64 幢 1-1	工业	112.70	无
16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4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20 幢 (1-4) -1; W21 幢 (1-3) -1	办公、工业	3,543.80	无
16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4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51 幢 1-1; W52 幢 1-1	工业	229.00	无
16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4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1 幢 1-1	工业	3,120.00	无
16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5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35 幢 1-1; W36 幢 1-1	工业	993.00	无
16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5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33 幢 1-1; W34 幢 (1-2) -1	办公、工业	2,419.60	无
16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5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12 幢 1-1; W13 幢 1-1	工业	703.50	无
17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5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14 幢 1-1; W15 幢 1-1; W16 幢 1-1	工业	3,887.00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17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5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7 幢 (1-3) -1; W8 幢 (1-4) -1	工业、办公	3,248.50	无
17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5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10 幢 1-1; W11 幢 1-1	工业	890.60	无
17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6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70 幢 (1-2) -1; W71 幢 1-1	工业	759.20	无
17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15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58 幢 (1-3) -1; W59 幢 1-1	工业	258.50	无
17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15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56 幢 (1-2) -1; W57 幢 (1-4) -1	工业	2,837.64	无
17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4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77 幢 1-1, 2-1	工业	11,339.25	无
17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4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80 幢 1-1	工业	1,720.38	无
17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4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83 幢 1-1	工业	437.29	无
17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5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39 幢 1-1; W40 幢 1-1	工业	378.35	无
18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5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70 号 W1028 幢 (1-2) -1	工业	324.00	无
18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3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41 幢 1-1	工业	84.57	无
18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5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10031 幢 1-1	工业	265.50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18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5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60 号 W60 幢 1-1	工业	2,098.90	无
18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5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25 幢 1-1	工业	2,106.00	无
18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5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55 号 W1001 幢 (1-2) -1; W1002 幢 1-1	工业	1,453.70	无
18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6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61 幢 1-1; W62 幢 1-1	工业	834.90	无
18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6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49 幢 (1-2) -1; W50 幢 1-1	工业	173.00	无
18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6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47 幢 1-1; W48 幢 1-1	工业	121.30	无
18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6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44 幢 1-1; W45 幢 1-1; W46 幢 1-1	工业	281.00	无
19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9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76 幢 1-1, 2-1	工业	18,106.67	无
19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9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78 幢 1-1	工业	4,925.92	无
19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4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81 幢 1-1, 2-1	工业	472.00	无
19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4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79 幢 1-1	工业	337.05	无
19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9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84 幢 1-1	工业	249.85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19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9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85 幢 1-1	工业	58.97	无
19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65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58 号 W02 幢 (1-2) -1; W03 幢 1-1	工业	1,122.00	无
19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84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58 号 W17 幢 (1-3) -1	办公	903.00	无
19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728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38 幢 1-1	工业	31.10	无
19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7806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辽宁路 25 号 W5 幢 (1-2) -1	工业	156.00	无
20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7808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辽宁路 25 号 W4 幢 1-1; W6 幢 1-1	工业	96.00	无
20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7814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20 号 W1 幢 1-1	工业	1,272.58	无
20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7860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A 号 W3 幢 1-1	工业	13.74	无
20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7863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20 号 W2 幢 1-1; W3 幢 1-1	工业	42.11	无
20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7864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辽宁路 25 号 W1 幢 1-1; W2 幢 1-1; W3 幢 1-1	工业	438.58	无
20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83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20 号 W4 幢 1-1	工业	1,955.03	无
20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1742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A 号 W7 幢 1-1	工业	84.00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20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1743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A 号 W6 幢 1-1	工业	720.00	无
20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78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四海巷 29 号 W4 幢 (1-2) -1	工业	320.00	无
20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79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四海巷 29 号 W1 幢 1-1; W2 幢 1-1; W3 幢 1-1	工业	848.74	无
21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8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27 幢 (1-2) -1; W28 幢 1-1	工业	473.00	无
21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8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5 幢 1-1; W6 幢 1-1; W7 幢 (1-2) -1	工业	1,118.00	无
21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8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8 幢 1-1	工业	302.00	无
21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8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34 幢 1-1; W35 幢 1-1	工业	153.00	无
21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8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16 幢 (1-4) -1	工业	1,870.29	无
21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8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10 幢 1-1	工业	3,358.89	无
21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8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36 幢 1-1	工业	790.25	无
21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9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9 幢 1-1	工业	271.00	无
21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9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14 幢 1-1; W15 幢 1-1; W16 幢 1-1	工业	1,326.00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21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9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2 幢 1-1; W3 幢 1-1; W4 幢 1-1	工业	1,791.00	无
22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9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1 幢 1-1	工业	32.00	无
22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9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 号 W1 幢 (1-2) -1; W2 幢 1-1	工业	846.00	无
22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95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清潭路 1 号 W4 幢 1-1	工业	24.40	无
22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9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10 号 W6 幢 1-1; W7 幢 1-1; W8 幢 1-1	工业	7,408.57	无
22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9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10 号 W1 幢 (1-2) -1	工业	68.35	无
22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99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清潭路四海巷 29 号 W5 幢 1-1	工业	133.28	无
22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00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清潭路 1 号 W1 幢 1-1; W3 (1-2) -1; W2 幢 1-1	工业	16,067.56	无
22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0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西藏路 8 号 W1 幢 1-1; W2 幢 (1-2) -1	工业	9,778.58	无
22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0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 号 W1 幢 (1-4) -1	工业	2,786.56	无
22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0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41 号 W4 幢 (1-2) -1; W5 幢 1-1	工业	601.99	无
23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0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41 号 W1 幢 1-1; W2 幢 (1-4) -1; W3 幢 1-1	工业	1,000.50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23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1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97 号 W5 幢 1-1	工业	99.48	无
23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1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97 号 W2 幢 (1-2) -1; W3 幢 (1-2) -1; W4 幢 (1-2) -1	工业	2,420.26	无
23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1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97 号 W8 幢 1-1	工业	8.64	无
23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1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10 号 W2 幢 (1-3) -1; W3 幢 1-1	工业	1,960.15	无
23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1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10 号 W9 幢 (1-2) -1	工业	426.60	无
23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1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10 号 W4 幢 (1-10) -1	工业	6,446.00	无
23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2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11 幢 1-1; W12 幢 1-1; W13 幢 1-1	工业	1,246.00	无
23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2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10 幢 1-1	工业	1,310.00	无
23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2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19 幢 1-1; W20 幢 1-1; W21 幢 1-1	工业	1,758.00	无
24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2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17 幢 1-1; W18 幢 1-1	工业	1,349.60	无
24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2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25 幢 1-1; W26 幢 1-1	工业	38.16	无
24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3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32 幢 (1-3) -1; W33 幢 1-1	工业、办公	582.00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24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3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29 幢 1-1; W30 幢 1-1; W31 (1-2) -1	工业、办公	1,052.00	无
24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3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2 幢 1-1	工业	14.28	无
24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3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97 号 W7 幢 1-1	工业	3,708.77	无
24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3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97 号 W1 幢 1-1	工业	35.40	无
24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63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15 幢 (1-4) -1	工业	2,016.00	无
24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63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11 幢 (1-2) -1; W12 幢 1-1; W13 幢 1-1	工业	2,097.90	无
24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63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7 幢 1-1; W8 幢 1-1; W9 幢 1-1	工业	289.13	无
25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63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5 幢 (1-3) -1; W6 幢 1-1	工业	989.18	无
25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63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1 幢 1-1	工业	104.46	无
25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64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17 幢 1-1	工业	79.86	无
25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64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3 幢 1-1; W4 幢 1-1	工业	7,900.00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25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8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10 号 W11 幢 1-1;W12 幢 1-1;W13 幢 1-1	工业	3,946.32	无
25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9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24 幢 1-1;W37 幢 1-1;W38 幢 1-1	工业	1,175.00	无
25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9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22 幢 1-1; W23 幢 1-1	工业	662.00	无
25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9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宝丰路 1 号 W1 幢	工业	500.85	无
25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40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97 号 W9 幢 1-1	工业	701.42	无
25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40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14 幢 1-1	工业	1,491.24	无
260	东风商用车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70126085 号	汽车产业开发区二期基地四号路 2-8 幢	工业	196.05	无
261	东风商用车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70126086 号	汽车产业开发区二期基地四号路 2-9 幢	工业	1,228.66	无
262	东风商用车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70126087 号	汽车产业开发区二期基地四号路 3-11 幢	工业	84.03	无
26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5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秦家巷 8 号 W50 幢 1-1; W51 幢 1-1	工业	1,245.63	无
26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5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秦家巷 8 号 W56 幢 1-1	工业	503.00	无
26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5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秦家巷 8 号 W52 幢 1-1; W53 幢 (1-2) -1; W54 幢 1-1	工业	2,879.00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26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5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39 幢 1-1; W40 幢 1-1	工业	41.00	无
26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5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东岳路 66 号 W58 幢 (1-8) -1	工业	4,285.00	无
26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5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33 幢 (1-2) -1	工业	90.00	无
26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5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34 幢 1-1	工业	233.74	无
27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5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秦家巷 8 号 W55 幢 1-1	工业	22.00	无
27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3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 号 W63 幢 (1-6) -1; W64 幢 1-1	工业、办公	6,795.50	无
27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3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 号 W60 幢 1-1; W61 幢 1-1; W62 幢 (1-3) -1	工业、办公	2,837.00	无
27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3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 号 W68 幢 1-1; W69 幢 1-1	工业、办公	69.19	无
27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3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 号 W65 幢 1; W66 幢 1; W67 幢 1	工业、办公	522.95	无
27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3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35-4 号 W70 幢 (1-4) -1; W71 幢 (1-2) -1	办公	3,036.00	无
27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3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5 号 W46 幢 1-1; W47 幢 (1-2) -1; W48 幢 (1-2) -1	工业	1,130.00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27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4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5 号 W49 幢 1-1	工业	2,058.00	无
27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4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1 幢 (1-10) -1; W2 幢 1-1; W3 幢 (1-3) -1	工业	17,557.00	无
27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4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4 幢 1-1; W5 幢 1-1	工业	549.74	无
28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5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5 号 W28 幢 1-1; W29 幢 (1-2) -1	工业	478.70	无
28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5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秦家巷 12 号 W57 幢 1-1	工业	791.00	无
28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5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6 号 W11 幢 (1-4) -1	工业	2,755.19	无
28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5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12 幢 (1-3) -1; W13 幢 1-1	工业	1,921.00	无
28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5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14 幢 1-1; W15 幢 1-1	工业	268.02	无
28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6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41 幢 1-1; W42 幢 1-1; W43 幢 (1-2) -1	工业	495.00	无
28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6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44 幢 1-1; W45 幢 (1-3) -1	工业	1,883.00	无
28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9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38 幢 (1-2) -1	工业	801.00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28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9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35 幢 (1-3) -1; W36 幢 1-1; W37 幢 1-1	工业	993.17	无
28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9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6 幢 1-1; W7 幢 1-1; W8 幢 (1-2) -1	工业	10,129.00	无
29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9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10 幢 1-1; W9 幢 (1-3) -1	工业	1,494.00	无
29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9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5 号 W21 幢 (1-2) -1; W22 幢 1-1; W23 幢 (1-3) -1	工业、办公	6,443.00	无
29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0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5 号 W24 幢 1-1; W25 幢 (1-2) -1	工业	960.95	无
29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0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19 幢 (1-3) -1; W20 幢 1-1	工业	3,175.00	无
29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0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16 幢 (1-2) -1; W17 幢 (1-2) -1; W18 幢 1-1	工业	627.00	无
29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0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5 号 W30 幢 (1-3) -1; W31 幢 (1-2) -1; W32 幢 1-1	工业、办公	1,269.71	无
29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0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26 幢 1-1; W27 幢 (1-5) -1	工业、办公	6,157.00	无
29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362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公园路 116 号 W76 幢	办公	4,317.14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29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362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公园路 116 号 W74 幢 (1-3) -1; W75 幢 1-1	工业	266.63	无
29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37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12 号 W1 幢 1-1	工业	22.50	无
30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39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1 号 W1 幢 1-1	工业	34.94	无
30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40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19 号 W1 幢 1-1	工业	381.02	无
30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41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25 号 W2 幢 1-1; W3 幢 1-1	工业	5,957.87	无
30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42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25 号 W9 幢 1-1	工业	5,044.44	无
30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50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25 号 W8 幢 1-1	工业	82.62	无
30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51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25 号 W6 幢 1-1; W7 幢 1-1	工业	10,158.69	无
30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52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13 号 W5 幢 1-1; W6 幢 (1-5) -1; W7 幢 1-1	工业	4,459.00	无
30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53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25 号 W1 幢 1-1	工业	1,530.00	无
30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83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13 号 -44 幢 1-1; 5 幢 1-1	其它	1,714.30	无
30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84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13 号 -11 幢 (1-8) -1; 3 幢 (1-3) -1	办公、教育	8,899.83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31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64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A 号 W1 幢 (1-6) -1	工业	1,548.89	无
31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65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A 号 W2 幢 (1-4) -1	办公	1,283.56	无
31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39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 号 W5 幢 1-1; 2-1	工业	1,248.03	无
31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40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13 号 W8 幢 1-1	工业	168.54	无
31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43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25 号 W10 幢 1-1	工业	919.84	无
31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3153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A 号 W4 幢 (1-6) -1; W5 幢 (1-3) -1; W6 幢 (1-3) -1	工业	3,149.68	无
31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3155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25 号 W4 幢 1-1; W5 幢 1-1	工业	3,554.38	无
31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213725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 号 W6 幢 (1-7) -1	办公	1,986.10	无
31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1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公园路 105 号 W4 幢 (1-4) -1	办公	1,340.29	无
31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1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公园路 105 号 W1 幢 (1-2) -1; W2 幢 (1-2) -1; W3 幢 1-1	工业	1,334.92	无
32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3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5 号 W13 幢 (1-4) -1; W14 幢 1-1; W15 幢 1-1	工业	772.80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32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3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5 号 W12 幢 (1-3) -1	工业	497.76	无
32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3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5 号 W10 幢 (1-2) -1; W8 幢 1-1; W9 幢 1-1	工业	1,365.72	无
32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3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5 号 W11 幢 (1-2) -1	工业	704.50	无
32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9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公园路 105 号 W5 幢 1-1; W6 幢 (1-6) -1; W7 幢 (1-2) -1	工业	1,812.28	无
32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8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2 号 W1 幢 (1-6) -1; W2 幢 (1-10) -1	工业	10,602.22	无
32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8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 号 W73 幢 (1-2) -1; W74 幢 (1-2) -1; W75 幢 1-1	工业	762.35	无
32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8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20 号 W89 幢 1-1, 2-1	工业	13,427.02	无
32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1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8 号 W24 幢 1-1; W25 幢 (1-2) -1	工业	433.51	无
32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4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 号 W18 幢 1-1, 2-1	工业	305.00	无
33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7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宁夏路 3 号 W33 幢 (1-2) -1	工业	197.19	无
33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249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宁夏路 3 号 W133 幢 1-1	工业	26.44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33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3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29 幢 1-1	工业	502.43	无
33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5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72 幢 (1-3) -1; W73 幢 1-1	办公、工业	491.30	无
33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4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82 幢 1-1, 2-1	工业	496.44	无
33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20187855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南岳路 8 号 W3 幢 1-1; W4 幢 1-1; W5 幢 1-1	工业	638.96	无
33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20187857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南岳路 8 号 W1 幢 1-1; W2 幢 1-1	工业	165.66	无
33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20187858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南岳路 13 号 W1 幢 1-1; W2 幢 1-1	工业	708.48	无
33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3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39 幢 1-1	工业	2,314.31	无
33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864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银河湾巷 15 号 W72 幢 1-1; W73 幢 1-1	工业	327.48	无
34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1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36 幢 (1-9) -1	住宅	4,695.30	无
34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1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37 幢 1-1; W38 幢 1-1; W39 幢 1-1	工业	1,141.18	无
34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1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35 幢 1-1	工业	5,390.84	无
34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1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32 幢 (1-2) -1; W33 幢 1-1; W34 幢 1-1	工业	2,081.44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34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2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30 幢 1-1; W31 幢 1-1	工业	5,005.00	无
34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2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28 幢 1-1; W29 幢 (1-3) -1	工业	1,339.08	无
34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2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27 幢 (1-2) -1	工业	662.00	无
34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2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23 幢 1-1	工业	216.54	无
34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2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87 幢 (1-2) -1	工业	463.00	无
34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2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84 幢 1-1; W85 幢 1-1; W86 幢 1-1	工业	835.06	无
35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2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66 幢 (1-3) -1; W67 幢 1-1	工业	710.00	无
35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2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68 幢 1-1	工业	10,393.00	无
35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2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97 幢 1-1; W98 幢 1-1	工业	437.00	无
35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3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95 幢 1-1; W96 幢 1-1	工业	84.00	无
35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3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00 幢 1-1; W99 幢 1-1	工业	1,326.00	无
35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3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01 幢 1-1; W102 幢 1-1; W103 幢 1-1	工业	119.00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35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3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04 幢 1-1; W105 幢 1-1; W106 幢 1-1	工业	1,389.00	无
35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3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5 幢 1-1; W6 幢 1-1	工业	61.20	无
35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3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7 幢 1-1; W8 幢 1-1	工业	109.00	无
35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3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5 幢 1-1; W16 幢 1-1	工业	610.00	无
36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3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7 幢 1-1; W18 幢 1-1	工业	59.00	无
36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3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9 幢 1-1	工业	23,078.70	无
36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4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 幢 1-1; W2 幢 1-1	工业	4,099.00	无
36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4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3 幢 1-1; W4 幢 1-1	工业	181.00	无
36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4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58 幢 (1-3) -1; 花果路 15 号 W57 幢 1-1	工业	2,830.00	无
36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4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56 幢 (1-5) -1	工业	3,162.00	无
36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5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83 幢 1-1	工业	42.78	无
36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5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73 幢 1-1	工业	79.36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36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5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28 幢 1-1; W129 幢 1-1	工业	591.00	无
36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6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26 幢 (1-3) -1; W127 幢 1-1	工业	2,695.67	无
37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2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33 幢 3-1, 1-1, 2-1	工业	4,042.02	无
37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2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35 幢 1-1	工业	1,558.29	无
37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2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40 幢 2-1, 1-1, 1-2	工业	1,021.36	无
37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6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9 幢 1-1	工业	104.00	无
37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6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3 幢 1-1; W14 幢 1-1	工业	857.50	无
37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6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0 幢 (1-3) -1; W11 幢 1-1; W12 幢 1-1	工业	1,336.28	无
37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6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07 幢 (1-2) -1; W108 幢 1-1	工业	664.50	无
37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6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09 幢 1-1; W110 幢 1-1; W111 幢 1-1	工业	213.00	无
37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7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12 幢 1-1	工业	1,519.76	无
37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7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15 幢 1-1; W116 幢 1-1	工业	91.00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38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7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13 幢 1-1; W114 幢 (1-2) -1	工业	7,856.00	无
38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7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59 幢 (1-2) -1; W60 幢 1-1	工业	1,484.00	无
38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7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20 幢 1-1	工业	5,844.00	无
38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7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21 幢 1-1; W22 幢 1-1	工业	52.00	无
38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7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43 幢 1-1; W44 幢 1-1	工业	24.00	无
38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7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31 幢 1-1	工业	142.81	无
38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7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23 幢 1-1; W124 幢 (1-2) -1; W125 幢 1-1	工业	1,908.00	无
38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7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17 幢 1-1; W118 幢 1-1	工业	164.00	无
38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7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61 幢 1-1; W62 幢 1-1; W63 幢 (1-3) -1	工业	875.97	无
38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7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64 幢 1-1; W65 幢 1-1	工业	1,129.00	无
39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7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80 幢 1-1; W81 幢 1-1	工业	425.00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39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7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78 幢 1-1; W79 幢 1-1	工业	454.60	无
39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8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82 幢 1-1	工业	83.16	无
39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8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30 幢 1-1	工业	1,711.16	无
39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8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53 幢 1-1; W54 幢 1-1; W55 幢 1-1	工业	935.00	无
39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8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50 幢 1-1; W51 幢 1-1; W52 幢 1-1	工业	214.00	无
39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8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47 幢 (1-3) -1; W48 幢 1-1; W49 幢 1-1	工业	1,879.00	无
39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8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45 幢 1-1; W46 幢 1-1	工业	14,049.00	无
39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8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40 幢 1-1; W41 幢 (1-2) -1; W42 幢 1-1	工业	443.50	无
39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8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21 幢 1-1; W122 幢 1-1	工业	1,258.00	无
40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8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19 幢 1-1; W120 幢 1-1	工业	91.00	无
40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8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88 幢 (1-2) -1	工业	639.60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40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9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89 幢 1-1	工业	19.22	无
40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9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92 幢 (1-2) -1; W93 幢 (1-3) -1; W94 幢 1-1	工业	1,672.00	无
40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9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90 幢 1-1; W91 幢 1-1	工业	294.00	无
40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9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74 幢 1-1	工业	78.12	无
40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35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24 幢 1-1; W25 幢 1-1; W26 幢 1-1	工业	300.20	无
40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1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36 幢 3-1, 1-1, 2-1	工业	999.18	无
40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1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34 幢 3-1, 1-1, 1-2, 2-1	工业	4,272.22	无
40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65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18 幢 (1-2) -1	工业	399.32	无
410	东风汽贸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66029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15 号 -31 幢 1-1	工业	346.42	无
411	东风汽贸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73395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13 号 -43 幢 (1-3) -1	商业	1,049.50	无
412	东风汽贸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66025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 号-82 幢 1-1	工业	247.98	无
413	东风汽贸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66028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 号-11 幢 1-1; 2 幢 1-1	工业	290.96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414	东风汽贸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66071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13 号 -21 幢 1-1; 2 幢 1-1	办公、商业	375.56	无
415	东风汽贸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66072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15 号 -21 幢 (1-5) -1	办公	1,343.00	无
416	东风汽贸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66030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13 号 -201 幢 1-1	办公	180.12	无
417	东风实业(十堰)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实业车辆”)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02061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老街社区车城南路 33 号	办公、工业	5,137.52	无
418	十堰实业车辆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02062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老街社区车城南路 33 号	工业	274.96	无
419	十堰实业车辆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02064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老街社区车城南路 33 号	工业	1,807.39	无
420	十堰实业车辆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02066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老街社区车城南路 33 号	工业	2,926.98	无
421	十堰实业车辆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02071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老街社区车城南路 33 号	工业	463.31	无
422	十堰实业车辆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02072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老街社区车城南路 33 号	其他	755.00	无
423	东风(十堰)汽车专用总成有限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14593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4 号	工业	4,636.29	无
424	东风(十堰)汽车专用总成有限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14594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4 号	工业	3,815.59	无
425	东风(十堰)汽车专用总成有限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14595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4 号	工业	5,585.60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426	东风(十堰)汽车专用总成有限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14596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4 号	工业、办公	10,100.74	无
427	东风(十堰)汽车专用总成有限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14597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4 号	办公	445.50	无
428	东风(十堰)汽车专用总成有限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16083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4 号	工业	122.56	无
429	东风(十堰)汽车专用总成有限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16086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4 号	工业、办公	8,243.26	无
430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82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商业	656.25	无
431	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宇车辆”) <sup>1</sup>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62 号	花果街办花果村委会	工业	1,162.77	无
432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63 号	花果街办花果村委会	工业	1,415.99	无
433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64 号	花果街办花果村委会	工业、办公	4,241.21	无
434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65 号	花果街办花果村委会	工业	12,283.24	无
435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66 号	花果街办花果村委会	办公、其他	6,027.6	无
436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73 号	花果街办花果村委会	其他	39.76	无
437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76 号	花果街办花果村委会	工业	431.26	无
438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80 号	花果街办花果村委会	工业	91.00	无
439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60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工业	1,782.95	无
440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61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办公	1,571.24	无

<sup>1</sup> 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更名为“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该房产不动产权证未办理更名，440-460 同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441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72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工业	31.39	无
442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75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工业	228.23	无
443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67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工业	1,844.05	无
444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68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工业	818.86	无
445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69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商业	260.14	无
446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70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工业	706.94	无
447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71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工业	1,348.97	无
448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77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工业	136.53	无
449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74 号	花果街办花果村委会	工业	11.55	无
450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78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办公、工业	4,607.45	无
451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79 号	车城街办张湾桥社区	办公、工业	5,907.43	无
452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183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办公	580.77	无
453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184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其他	34.00	无
454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185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办公	328.79	无
455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186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	5,895.07	无
456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72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	2,650.31	无
457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73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办公	1,390.36	无
458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74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	26.00	无
459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75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	3,596.42	无
460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76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	1,540.02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461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77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办公、其他	305.20	无
462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78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	540.00	无
463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79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	72.98	无
464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80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	430.75	无
465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81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其他	76.95	无
466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83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	89.79	无
467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84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	83.90	无
468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sup>1</sup>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710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工业	1,977.82	无
469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685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工业	1,220.09	无
470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686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工业	1,114.44	无
471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691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工业	1,381.78	无
472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693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工业	502.30	无
473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696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工业	786.25	无
474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697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办公	1,839.97	无

<sup>1</sup> 由于历史原因，证载房产所有权人与实际房产所有权人不一致，实际权属人为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469-481 同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475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698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工业	2,236.07	无
476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700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其他	612.20	无
477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705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工业、其他	1,306.88	无
478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787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工业	2,109.00	无
479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706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住宅	2,336.14	无
480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装备公司	十堰房权证白浪字第 10014849 号	白浪街办马路村	工业	5,400.00	无
48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装备公司	十堰房权证白浪字第 10014850 号	白浪街办马路村	工业	25.00	无
482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45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84.66	无
483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46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119.64	无
484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47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979.45	无
485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48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办公	4,145.16	无
486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49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138.00	无
487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50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96.60	无
488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51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1,632.14	无
489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52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其他	38.76	无
490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65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791.80	无
491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66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29.85	无
492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67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36.65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493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68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1,783.00	无
494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70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9,888.00	无
495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71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6,443.00	无
496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72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584.00	无
497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73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518.00	无
498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74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11,418.00	无
499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75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4,405.00	无
500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76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办公	2,291.00	无
501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77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7,278.00	无
502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78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8,072.00	无
503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79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096.97	无
504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80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65.01	无
505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81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5,601.19	无
506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82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360.44	无
507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83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158.00	无
508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84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其他	136.19	无
509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85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34.65	无
510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86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1,246.94	无
511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87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8,275.80	无
512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88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1,285.90	无
513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89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3,509.36	无
514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90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住宅、办公	6,331.94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515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91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565.00	无
516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92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6,207.00	无
517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93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1,660.00	无
518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94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办公、工业	2,902.00	无
519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95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410.00	无
520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96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其他	60.83	无
521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97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76.79	无
522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98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427.08	无
523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926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辽宁路 7 号 W21-1; W31-1; W41-1	工业	1,263.00	无
52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0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69 幢 1-1	工业	93.74	无
52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0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48 幢 1-1	工业	689.47	无
52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0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97 幢 1-1	工业	24.00	无
52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0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95 幢 1-1	工业	816.48	无
52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1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96 幢 1-1	工业	521.00	无
52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13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31 幢 1-1	工业	560.57	无
53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1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40 幢 1-1	工业	237.00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53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515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14幢1-1	工业	2,470.00	无
53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516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53幢1-1	工业	833.52	无
53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517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9幢(1-2)-1	工业	249.00	无
53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518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8幢1-1	工业	153.00	无
53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524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39幢1-1	工业	325.00	无
53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525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37幢1-1	工业	301.00	无
53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526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38幢1-1	工业	203.00	无
53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527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99幢(1-2)-1	工业	152.71	无
53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528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98幢1-1	工业	117.00	无
54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536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388幢1-1	工业	268.78	无
54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540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8幢1-1	工业	90.00	无
54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541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55幢1-1	工业	48.00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54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542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28幢1-1	工业	25.00	无
54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543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29幢1-1	工业	39.00	无
54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544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86幢1-1	工业	304.00	无
54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545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24幢(1-6)-1	工业	890.00	无
54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546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23幢(1-6)-1	工业	4,254.00	无
54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547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65幢(1-4)-1	工业	675.21	无
54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579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84幢(1-2)-1	工业	671.00	无
55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580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83幢1-1	工业	2,081.00	无
55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581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85幢1-1	工业	219.00	无
55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605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64幢1-1	工业	180.00	无
55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608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0幢1-1	工业	3,771.00	无
55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609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1幢1-1	工业	348.00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55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610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2幢1-1	工业	22.00	无
55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673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03幢1-1	工业	1,728.00	无
55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674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04幢1-1	工业	1,323.00	无
55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675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05幢(1-2)-1	工业	1,739.00	无
55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684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7幢1-1	工业	107.00	无
56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685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6幢1-1	工业	55.00	无
56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686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5幢1-1	工业	4,603.00	无
56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690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51幢(1-2)-1	工业	267.96	无
56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691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52幢1-1	工业	85.04	无
56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697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46幢1-1	工业	200.64	无
56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698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47幢1-1	工业	596.92	无
56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708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61幢1-1	工业	277.89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56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709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63幢1-1	工业	150.26	无
56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710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62幢1-1	工业	145.38	无
56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720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56幢1-1	工业	59.00	无
57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723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09幢1-1	工业	377.00	无
57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724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08幢1-1	工业	705.00	无
57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725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07幢1-1	工业	731.50	无
57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728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35幢1-1	工业	613.28	无
57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729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36幢1-1	工业	384.95	无
57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730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37幢1-1	工业	124.98	无
57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733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42幢1-1	工业	51.00	无
57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749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46幢(1-2)-1	工业	274.00	无
57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764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66幢(1-2)-1	工业	225.71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57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765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68幢(1-2)-1	工业	120.00	无
58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769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44幢1-1	工业	12.00	无
58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774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幢1-1	工业	7,078.03	无
58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775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2幢1-1	工业	270.27	无
58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776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32幢(1-5)-1	工业	2,105.91	无
58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777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33幢(1-4)-1	工业	1,358.82	无
58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781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4幢1-1	工业	51.00	无
58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782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3幢1-1	工业	38.00	无
58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784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55幢1-1	工业	142.00	无
58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785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54幢(1-6)-1	工业	1,217.76	无
58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789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50幢1-1	工业	98.00	无
59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790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52幢1-1	工业	16.00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59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791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51幢1-1	工业	18.00	无
59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793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59幢1-1	工业	2,712.00	无
59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794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58幢1-1	工业	3,744.00	无
59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795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60幢1-1	工业	1,118.00	无
59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800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49幢(1-2)-1	工业	224.00	无
59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801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48幢(1-2)-1	工业	716.00	无
59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802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47幢1-1	工业	645.00	无
59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804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26幢1-1	工业	8,846.00	无
59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805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25幢1-1	工业	369.42	无
60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806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27幢1-1	工业	1,075.00	无
60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809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79幢1-1	工业	326.00	无
60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810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78幢(1-2)-1	工业	221.00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60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811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80幢(1-2)-1	工业	521.00	无
60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841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80幢(1-6)-1	工业	1,746.00	无
60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815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88幢1-1	工业	306.00	无
60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816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89幢(1-3)-1	工业	823.00	无
60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817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73幢(1-3)-1	工业	223.00	无
60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818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30幢1-1	工业	3,096.00	无
60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819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32幢1-1	工业	182.00	无
61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820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01幢1-2	工业	338.36	无
61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821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01幢2-1	工业	3,885.72	无
61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822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01幢1-1	工业	7,429.84	无
61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825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5幢1-1	工业	406.00	无
61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826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7幢1-1	工业	125.00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61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827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6幢1-1	工业	384.00	无
61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828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72幢1-1	工业	64.00	无
61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829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70幢1-1	工业	4,984.00	无
61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830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71幢1-1	工业	223.00	无
61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831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49幢(1-2)-1	工业	270.00	无
62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832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50幢(1-2)-1	工业	258.34	无
62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833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18幢1-1	工业	641.00	无
62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834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19幢1-1	工业	42.00	无
62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835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20幢1-1	工业	27.00	无
62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836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11幢1-1	工业	755.00	无
62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837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12幢1-1	工业	1,340.00	无
62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838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13幢1-1	工业	101.00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62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840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28幢(1-5)-1	工业	4,009.66	无
62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929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41幢1-1	工业	1,430.00	无
62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930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42幢1-1	工业	220.00	无
63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949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00幢(1-2)-1	工业	607.00	无
63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5039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45幢1-1	工业	4,662.00	无
63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5126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34幢(1-3)-1	工业	516.00	无
63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5127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36幢1-1	工业	46.00	无
63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5128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35幢1-1	工业	119.00	无
63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5137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15幢1-1	工业	20.00	无
63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5138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17幢1-1	工业	61.41	无
63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5288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93幢1-1	工业	498.67	无
63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5328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121幢1-1	工业	32.00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63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5349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3幢1-1	工业	765.66	无
64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5502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94幢(1-3)-1	工业	580.75	无
64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5636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75幢(1-4)-1	工业	769.39	无
64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8345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90幢1-1	工业	566.00	无
64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8346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92幢1-1	工业	310.00	无
64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8347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91幢1-1	工业	3,359.00	无
64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8474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81幢(1-2)-1	工业	141.00	无
64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8475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号W82幢1-1	工业	65.14	无
647	东风随州专汽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14-0430号	北郊交通大道267号	工业	5,789.65	无
648	东风随州专汽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14-0431号	北郊交通大道267号	工业	2,020.03	无
649	东风随州专汽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14-0432号	北郊交通大道267号	办公	716.02	无
650	东风随州专汽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14-0434号	北郊交通大道267号	工业	21,259.55	无
651	东风随州专汽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14-0438号	北郊交通大道267号	工业	12,012.75	无
652	东风随州专汽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14-0439号	北郊交通大道267号	办公	6,148.76	无
653	东风随州专汽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14-0440号	北郊交通大道267号	办公、工业	5,022.54	无
654	东风随州专汽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14-0441号	北郊交通大道267号	工业	3,487.74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655	东风随州专汽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43 号	北郊交通大道 267 号	工业	10,519.95	无
656	东风随州专汽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33 号	北郊交通大道 267 号	工业	2,594.04	无
657	东风随州专汽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35 号	北郊交通大道 26 号 <sup>1</sup>	工业	7,995.15	无
658	东风随州专汽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37 号	北郊交通大道 267 号	工业	2,710.70	无
659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598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9 号 W12 幢 1-1; W13 幢 1-1	工业	811.46	无
660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696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住宅	4,170.85	无
661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09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839.19	无
662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10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284.49	无
663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12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672.69	无
664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13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179.20	无
665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15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748.79	无
666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16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1,776.61	无
667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19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810.39	无

<sup>1</sup>该房产证位置登记有误，实为“北郊交通大道 267 号”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668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22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6,691.47	无
669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23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453.00	无
670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25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388.28	无
671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26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591.11	无
672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27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202.66	无
673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28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办公	3,157.97	无
674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29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5,526.00	无
675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30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1,047.46	无
676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32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办公	2,627.72	无
677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36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598.30	无
678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49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1,748.34	无
679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51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720.03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680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52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1,208.84	无
681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55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1,146.48	无
682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56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672.15	无
683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57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8,994.00	无
684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59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1,281.29	无
685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60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457.50	无
686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62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10,068.00	无
687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63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办公工业	4,158.00	无
688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65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2,622.28	无
689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68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4,647.28	无
690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73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教育	1,222.70	无
691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74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10,086.70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692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75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294.26	无
693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18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527.59	无
694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188599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9 号 W6 幢(1-4)-1; W9 幢 1-1	工业	2,001.06	无
695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188600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9 号 W14 幢 1-1; W18 幢 1-1	工业	2,488.84	无
696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07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1,439.98	无
697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08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2,729.68	无
698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7289 号	张湾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9 号 W19 幢(1-2)-1; W20 幢 1-1; W21 幢 1-1	工业	4,510.00	无

三、以下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系在租赁的授权经营工业用地上建设的自有房产，该部分存在房产实际用途与证载土地规划用途不符的瑕疵，

共计 13 处，建筑面积约为 14,462.97 平方米，实现收入占比约 0.38%，净利润占比约 0.17%。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产权瑕疵情 况及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 进展
1	东风汽贸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66026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 号-21 幢 (1-2) -1	教育	575.00	无	房产实际用途与证载土地规划用途不符,该部分土地于 2002 年前后由东风公司取得,其后由东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建造房产,由于历史上房产证与土地证分开两个部门登记,因此出现房产用途与土地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0.01%	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
2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66024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 号-31 幢 (1-3) -1	教育	1,778.99	无		0.04%	正在拆迁,与监管部门沟通
3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66027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13 号-12 幢 (1-5) -1	教育	3,357.17	无		0.07%	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
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4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55 号 W68 幢 (1-2) -1	教育	1,220.60	无		0.03%	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
5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5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55 号 W66 幢 (1-2) -1; W67 幢 (1-5) -1	教育	1,531.60	无		0.03%	
6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5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55 号 W1032 幢 1-1	教育	582.67	无		0.01%	
7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1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75 幢 1-1; W76 幢 1-1; W77 幢 1-1	工业、住宅	617.00	无		0.01%	
8	十堰实业车辆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02070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老街社区车城南路 33 号	住宅	54.40	无		/	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产权瑕疵情 况及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 进展
9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20102073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老街社区车城南路33号	住宅	437.58	无		0.01%	
10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92704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教育	899.95	无		0.02%	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
11	东风随州专汽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14-0442号	北郊交通大道267号	商业	1,275.69	无		0.03%	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
12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14-0429号	北郊交通大道267号	商业	1,723.46	无		0.04%	
13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14-0444号	北郊交通大道267号	商业	408.86	无		0.01%	

四、以下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其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系由东风公司出租取得，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划拨，共计 3 处，建筑面积约为 1,390.15

平方米，实现收入占比约 0.59%，净利润占比约 2.88%。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产权瑕疵情况 及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 进展
1	东风财务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86763 号	车城街办公园路社区	商业	590.30	无	该等房产系控 股子公司在租 赁的东风公司 划拨民用地上 建设，房产权 利人与土地权 利人不一致， 该瑕疵系历史 原因造成，房 产实际用途与 土地规划相 符，房产信息 与产权证书信 息可相互佐证	0.01%	正在与监管 部门沟通
2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86781 号	车城街办车城西路社区	商业	644.65	无		0.01%	
3	东风华神 <sup>1</sup>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2111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南村巷 26 号	住宅	155.20	无		/	正在与监管 部门沟通

<sup>1</sup> 该房产证尚未办理更新，房产证载权利人为已被东风华神吸收合并的“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特种车身厂”

五、以下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已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但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土地属于无证土地，共计 21 处，建筑面积约为 128,532.12 平方米，实现收入占比约 4.86%，净利润占比约 2.45%。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 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 权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 进展
1	东风柳汽	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 00059635 号	柳江县基隆综合区南环 路 386 号	工业	21,271.58	无	占用范围内土地 为无证土地，土 地已被收储	0.44%	正在与监管 部门沟通
2		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 00059638 号	柳江县基隆综合区南环 路 386 号	工业	34,547.16	无		0.71%	
3		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 00059637 号	柳江县基隆综合区南环 路 386 号	工 业、 其他	28,965.36	无		0.60%	
4	东风随州专汽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219483 号	十堰市茅箭区二堰街办 人民南路 71 号 35 幢 2-1-2	住宅	87.25	无	占用范围内土地 为无证土地，因 历史久远，部分 资料丢失导致土 地使用权人不清 晰	/	正在与监管 部门沟通
5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36 号	北郊烈山大道北端	工业	29,299.03	无		0.60%	
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4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0 号 W4 幢 (1-3) -1; W5 幢 (1-3) -1; W6 幢 (1-3) -1	工业	2,809.02	无	占用范围内土地 为无证土地，因 房屋占用范围内 的土地占用河道 而无法办理土地 证	0.06%	正在与监管 部门沟通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 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 权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 进展
7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69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1号W46幢(1-2)-1	工业	2,639.78	无	占用范围内土地 为无证土地,因 历史原因未办理 土地证	0.05%	
8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99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云南路 7号W41幢(1-3)-1	工业	686.30	无		0.01%	
9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04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云南路 8号W32幢(1-2)-1	工业	1,094.17	无		0.02%	
10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13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云南路 30号W30幢1-1	工业	204.00	无		/	
11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19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1号W37幢(1-3) -1; W38幢(1-4)-1	工业	1,790.74	无		0.04%	
12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50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10-1号W48幢1-1; W49 幢1-1	工业	185.16	无		/	
13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70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13号W38幢1-1; W39 幢(1-2)-1	工 业、 教育	1,133.85	无		0.02%	
14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72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13-1号W21幢1-1; W22 幢1-1	工业	32.86	无		/	
15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77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13-1号W19幢(1-2) -1; W20幢1-1	教育	215.97	无		/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 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 权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 进展
16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82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08号W13幢1-1; W78 幢1-1	工业	103.25	无		/	
17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64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13号W83幢1-1	工业	13.33	无		/	
18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66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13-2号W86幢1-1	工业	22.35	无		/	
19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62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号W132幢1-1	工业	191.43	无		/	
20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63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号W71幢(1-2)-1; W72幢(1-2)-1	工业	996.00	无		0.02%	
21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64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号W69(1-3)-1; W70 幢(1-2)-1	工业	2,243.53	无		0.05%	

六、以下公司分支机构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正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共计 100 处，建筑面积为 1,298,321.20 平方米。具体信息如下（其中

豁免披露范围内的房产部分信息未列式披露）：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1	东风乘用车公司	总装新试制车间	工业	武开国用(2010)第73号	4,704.68
2		冲焊生产准备车间工程	工业		15,202.80
3		备件中心仓库	工业		13,095.00
4		质量厂房项目	工业		2,285.00
5		动力总成准备车间厂房	工业		21,748.98
6		C系列发动机技术改造工程(联合厂房)	工业		15,602.33
7	东风特商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二路7号1幢1-1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第0004462号	26,113.81
8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二路7号2幢1-1	工业		25,341.85
9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二路7号3幢1-1	工业		1,823.10
10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二路7号4幢(1-3)-1	工业		4,450.48
11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二路7号5幢1-1	工业		560.60
12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二路7号6幢1-1	工业		196.26
13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二路7号7幢1-1	工业		86.10
14	东风柳汽	商用车基地-总装车间	工业	桂(2016)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148号、桂(2016)柳州	60,511.00
15		商用车基地-车架联合厂房	工业		57,677.00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16		商用车基地-涂装车间	工业	市不动产权第 0025681 号、桂 (2019) 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652 号	32,906.00
17		商用车基地-车身冲焊联合厂房	工业		28,754.00
18		商用车基地-车桥液压件联合厂房	工业		37,928.00
19		商用车基地-其他建筑物	工业		183,656.00
20	东风商用车	九龙坡区科园其他	其他	高新变更国用(2002)字第 5157号	3,298.88
21		九龙坡区科园办公用房、其他	办公		3,488.97
22		九龙坡区科园展览厅	其他		4,515.40
23	东风格特拉克	联合厂房	工业	武开国用(2013)第41号	30,711.73
24		综合站房及污水站	工业		2,263.07
25		食堂	工业		2,376.50
26		综合仓库	工业		552.06
27		110KV 降压站	工业		1,014.00
28		固废站	工业		342.65
29		研发楼	工业		7,533.93
30		1#门卫	工业		60.50
31		2#门卫	工业		22.19
32		供油站	工业		13.80
33		试验中心	工业		11,061.09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34	东风华神	试装分厂	工业	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8637 号	2,582.15	
35		检测车间	工业		2,582.15	
36		油库	工业		320.30	
37		总装车间	工业		40,947.30	
38		随车工具房	工业		114.75	
39		南北物流门	其他		91.00	
40		销售部平房	商业		551.30	
41		职工食堂	其他		3,272.50	
42		研发综合楼门卫	其他		58.00	
43		研发综合楼	办公		6,885.40	
44		多功能报告厅	其他		806.34	
45		涂装车间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第 0004468 号	35,266.32
46		焊装车间	工业			37,837.20
47		内饰车间	工业			30,977.95
48	东风华神特装车辆有限公司	单身楼建筑	住宅	鄂(2019)第 0013570 号、鄂(2019)第 0013542 号	5,120.00	
49		多功能厅	工业		3,181.00	
50		生产车间	工业		14,175.00	
51		涂装车间	工业		9,450.00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52		备料焊装车间	工业		25,200.00
53		辅助办公楼	办公		5,136.00
54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备料机加联合厂房	工业	兵(2018)第十二师不动产第0014723号	7,383.77
55		备料机加联合厂房	工业		5,801.53
56		车架联合厂房	工业		13,680.10
57		车身联合厂房	工业		12,228.15
58		总装车间	工业		15,695.08
59		自卸车联合厂房	工业		8,421.00
60		自卸车联合厂房	工业		8,947.32
61		检测车间	工业		942.00

七、以下公司分支机构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无法取得房产所有权证，共计 18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87,772.51 平方米，实现收入占比约

3.75%，净利润占比约 9.47%。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1	东风乘用车公司	焊装准备车间	工业	武开国用(2013)第 64号	6,511.48	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因为新能源 工厂规划验收尚 未通过	0.13%	拆除临 时建筑
2		商品化车间扩建	工业		1,540.00		0.03%	
3		新能源工厂制冷站工程	工业		1,830.41		0.04%	
4		新能源循环水站房	工业		151.00		/	
5		新能源工厂110KV降压站	工业		1,209.60		0.02%	
6		新能源食堂工程	其他		2,198.56		0.05%	
7		发动机联合厂房	工业	武开国用(2010)第 73号	22,484.66	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因为消防问 题未办理备案证	0.46%	正在与 监管部 门沟通
8		发动机工厂制冷站	工业					
9		冲压车间扩建	工业		6,223.76	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因为未做环 评，不予办理备 案证	0.13%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10		办公楼	办公		7,190.51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备案证建设单位名称与土地证权利人不一致，无法办理	0.15%	
11		一食堂	其他		1,633.41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临时建筑未办理备案证	0.03%	
12		东风乘用车第二食堂	其他		2,482.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未做环评不予办理备案证	0.05%	
13	东风越野车	车库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04)字第0403143-1号	98.67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土地权属为东风集团，房产权属为东风越野车，房产及土地权属不一致，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	正在与 监管部门沟通
14		试车厂	工业		6,040.00		0.12%	
15		内饰车间外钢结构棚工程	其他		277.20		0.01%	
16		停车棚	其他		2,112.00		0.04%	
17		市场部备件库	工业		1,825.00		0.04%	
18		进厂道路门卫工程	其他		22.54		/	
19		市场部充电间	工业		158.00		/	
20		油漆车间	工业		2,084.40		0.04%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21		发动机试验室	工业	鄂(2016)十堰市不 动产权第0005158号	120.00		/	
22		物流中心(改造)	工业		1,248.00		0.03%	
23		军品生产基地能力提升 联合厂房建安工程	工业		40,121.00		0.83%	
24		充电间	工业		52.20		/	
25		密品试制车间	工业		7,192.65		0.15%	
26		新工厂污水处理项目(土 建部分)	工业		385.00		0.01%	
27		新焊接车间工程	工业		6,171.00		0.13%	
28		新工厂五个单体工程(装 甲防护车间、打磨间、 VES/军检/终检阵地、检 修车间、油化库)	工业		21,158.00		0.44%	
29		新工厂外网工程	工业		36,074.00		0.74%	
30		新工厂二期工程总承包 一标段项目(含变更)	工业		2,916.00		0.06%	
31		固废处置中心	工业		630.00		0.01%	
32	东风商用车	商用车技术中心武汉试 验基地5号厂房(整车消 声实验室)	工业	武开国用(2015)第 25号	5,883.41	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因为房产占 用范围内的土地	0.12%	正在与 监管部 门沟通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33		商用车技术中心武汉试 验基地 20 号厂房 (整车 性能检测实验室)	工业		2,654.00	为东风公司出 让土地, 房产及土 地权属不一致, 无法办理相关权 属证书	0.05%				
34		商用车技术中心武汉试 验基地 4 号厂房 (竞拆车 间) 扩建工程	工业		890.00		0.02%				
35		商用车技术中心武汉试 验基地 12 号厂房 (系统 环境实验室)	工业		3,457.94		0.07%				
36		商用车技术中心武汉试 验基地 13 号厂房 (系统 总成实验室)	工业		9,037.80		0.19%				
37		商用车技术中心武汉试 验基地综合楼	工业		21,081.90		0.43%				
38		商用车技术中心武汉试 验基地零部件实验室	工业		6,050.29		0.12%				
39		物资楼	办公		鄂 (2018) 十堰市不 动产权第 0008706 号		1,888.45		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 因为土地无 法分割, 无法办 理	0.04%	
40		研发办公楼	办公		武开国用 (2006) 第 1 号		29,992.56			0.62%	
41	销售部培训楼	办公	5,457.00	0.11%							
42	东风能迪	淋雨室	其他	杭拱国用 (2015) 第 100004 号	30.00	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 因为属于建	/	正在与 监管部			
43		涂装附房 1	工业		119.56		/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44		涂装附房 2	工业		95.16	筑物，不需办证	/	门沟通
45		涂装附房 3	工业		293.92		0.01%	
46		涂装附房 4	工业		57.23		/	
47		第二主厂房联跨	工业		3,028.32		0.06%	
48		桁架制作工场(车间)	工业		308.00		0.01%	
49		主传达室	其他		125.00		/	
50		车身保全房	工业		73.70		/	
51		轻柴油库泵房室(地下油 罐)	工业		29.17		/	
52		高配间值班室	工业		33.75		/	
53		油漆腻子间	工业		520.00		0.01%	
54		涂装-总装连廊	工业		206.00		/	
55		第一厂房地下油库	工业		88.00		/	
56		汽车棚	其他		196.00		/	
57		自行车棚	其他		410.00		0.01%	
58	东风华神	调试车间厂房	工业	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8637 号	2,079.00	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因为属于建 筑物，不需办证	0.04%	不 需 要 办 理
59		整备车间	工业	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8637 号	292.50		0.01%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60		摩托车停车棚	其他	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8637号	236.80		/		
61		总装二线辅助办公楼	工业	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8637号	589.44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属于辅助建筑物，不需办证	0.01%		
62		打码雨棚	其他	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8637号	64.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属于临时建筑物，不需办证	/		
63		油库雨棚	其他	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8637号	109.06		/		
64		班组园地	其他	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8637号	192.00		/		
65		多功能厅及污水站建筑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 第0004468号	945.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属于附属设施，不需办证	0.02%		
66		多功能厅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 第0004468号	1,908.32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多功能厅因历史原因资料遗失	0.04%		
67		新厂区装配车间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 第0004463号	16,734.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2020年	0.35%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68		新厂区调试、重修车间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 第0004463号	5,858.00	5月13日十堰市 茅箭区人民政府 发出征收函,已 启动收储并开展 评估	0.12%	门沟通
69		新厂区试制车间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 第0004463号	2,134.00		0.04%	
70		新厂区大件仓库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 第0004463号	3,896.64		0.08%	
71		新厂区小件仓库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 第0004463号	3,017.00		0.06%	
72		新厂区检测车间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 第0004463号	730.00		0.02%	
73		新厂小商品待检中心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 第0004463号	645.00		0.01%	
74		新厂区办公楼	办公	十堰市国用(2014) 第0004463号	4,692.00		0.10%	
75		新厂生产区大门	其他	十堰市国用(2014) 第0004463号	12.00		/	
76		新厂办公区门卫	其他	十堰市国用(2014) 第0004463号	47.00		/	
77		新厂生产区卫生间	其他	十堰市国用(2014) 第0004463号	161.00		/	
78		华神工厂整车停车库门 卫及打码室	其他	十堰市国用(2014) 第0004463号	130.00	/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79		新厂区多功能厅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 第0004463号	2,169.00	无法办理土地证 及房产证,因为 历史原因导致资 料不全无法办理	0.04%		
80		新厂单身楼	住宅	十堰市国用(2014) 第0004463号	2,117.00		0.04%		
81		成品库	工业	无	8,676.00		0.18%		
82		新冲压车间	工业		2,280.00		0.05%		
83		白件库	工业		3,549.00		0.07%		
84		焊装油漆车间	工业		3,257.00		0.07%		
85		老焊装车间	工业		378.00		0.01%		
86		综合楼	工业		3,616.20		0.07%		
87		厂办公楼	办公		614.30		0.01%		
88		东风华神特装车辆有 限公司	二堰街办车厢西村社区 15幢楼		工业		十国用(2002)字第 0402215号、十国用 (2002)字第 0402216号、十国用 (2005)字第 0801008号		505.23
89	二堰街办车厢西村社区 16幢楼		工业		965.00	0.02%			
90	无证房产		工业		2,880.00	0.06%			
91	无证房产		工业	10,000.00	0.21%				
92	无证房产		工业	4,912.00	0.10%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93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底盘公司	检测线车间	工业	鄂(2019)老河口市 不动产权第 0002460 号	663.9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因为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已被规划为城市道路而无法办理	0.01%	正在与 监管部门沟通
94		重修车间	工业	鄂(2019)老河口市 不动产权第 0002461 号	754.00		0.02%	
95		卸货工棚	其他	鄂(2019)老河口市 不动产权第 0002462 号	1,140.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因为此建筑建在护城河河道上而无法办理	0.02%	
96		调试车间	工业	鄂(2019)老河口市 不动产权第 0002462 号	897.92		0.02%	
97		办公楼	办公	无	592.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因为该土地上房产因未满足老河口市投资建设密度要求	0.01%	
98		食堂	其他	无	1,066.00		0.02%	
99		宿舍	住宅	无	2,822.40		0.06%	
100		厂房	工业	无	663.90		0.01%	
101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号门员工停车场雨棚	其他	十国用(2001)字第 0801001	19.2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因为属于构筑物, 不需要办理	/	正在与 监管部门沟通
102		装配油漆更衣室东侧雨棚	其他		33.75		/	
103		新机模修东侧带锯机房	工业		57.96		/	
104		临时周转库外门卫室	其他		31.74		/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105		临时周转库外雨棚	其他		200.03		/	
106		临时库外夹道库房	工业		406.73		0.01%	
107		开闭所值班室	其他		28.38		/	
108		开闭所北侧厕所	其他		38.00		/	
109		汽水站外雨棚	其他		126.00		/	
110		电工维修间	工业		37.86		/	
111		电工维修间外雨棚	其他		29.10		/	
112		氢氧机房	工业		24.15		/	
113		干化池雨棚	其他		79.10		/	
114		干化池东侧库房	工业		97.24		/	
115		化学品库周边雨棚	其他		40.80		/	
116		储运部办公室(2楼)	办公		120.22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因为历史原因导致资料缺失而无法办理	/	
117		装配喷漆雨棚	其他		1,200.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因为属于构筑物, 不需要办	0.02%	
118		仓栅车装配阵地	工业		456.00		0.01%	
119		2楼更衣室	其他		123.30		/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120		3号门卫室	其他		15.00	理	/	
121		油桶存放雨棚	其他		12.45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房产土地权属不一致无法办理	/	
122		废水站后水泵房	工业		20.70		/	
123		污水站完善雨棚	其他		482.79		0.01%	
124		油漆渣储存场所	工业		35.51		/	
125		面漆控制间	工业		126.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属于构筑物，不需要办理	/	
126		热接炉室	工业		27.00		/	
127		焊接二氧化碳库集中供气室	工业		51.10		/	
128		零件转运雨棚	其他		324.00		0.01%	
129		折弯板更衣室	其他		42.50		/	
130		辊压变电间	工业		226.90		/	
131		辊压厕所	其他		29.00		/	
132		辊压办公室	办公		316.00		0.01%	
133		酸洗车间西侧及转运雨棚	其他		653.94		0.01%	
134		酸洗车间配电房	工业		15.86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历史原	/
135		危险物品暂存库	工业		35.42	/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136		库房	工业		45.96	因导致资料缺失 而无法办理	/	
137		雨棚	其他		21.58	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因为属于构 筑物，不需要办 理	/	
138		煤棚扩建增	其他		1,020.00		0.02%	
139		煤棚外淋浴室雨棚	其他		176.40		/	
140		废料场东侧平房	工业		10.89		/	
141		垃圾中转站	其他		57.96	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因为历史原 因导致资料缺失 而无法办理	/	
142		垃圾中转站工具存放间	其他		7.80		/	
143		5#门卫室	其他		28.48		/	
144		液压件库房	工业		593.52		0.01%	
145		液压件简易厂房	工业		756.00	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因为属于构 筑物，不需要办 理	0.02%	
146		专一雨棚	其他		756.00		0.02%	
147		大冲南变电间	工业		52.85		/	
148		打码室	工业		12.96		/	
149		地泵站值及班室	工业		41.40		/	
150		军品库	工业	十国用(2002)字第 0801003	625.00	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因为历史原 因导致资料缺失 而无法办理	0.01%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151		军品库门卫室	其他		15.00	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因为属于构 筑物，不需要办 理	/		
152		淋雨试验平台	工业		69.12		/		
153		淋雨试验平台水泵房	工业		19.10		/		
154		7#门卫室	其他		37.80		/		
155		厢式车油漆雨棚	其他		817.40		0.02%		
156		专用车配套件临时仓库	工业		480.00		0.01%		
157		厢式车间更衣室	其他		255.44		0.01%		
158		专二喷漆雨棚	其他				0.01%		
159		青竹小院	住宅		391.14		/		
160		安信达检车站	其他				/		
161		垃圾中转站、鱼杂馆	其他		253.44		0.01%		
162		游泳池停车场门卫室	其他		26.06		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因为房产土 地权属不一致无 法办理		/
163		游泳池自行车棚	其他				/		
164		东方童星幼儿园	教育	十国用(2001)字第 0801009	185.33	/			
165		宾凯宾馆	商业		/				
166		单身院内办公平房	办公		95.55	无法办理产权证	/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167		单身院内水井房	其他	十国用(2001)字第 0801202	40.96	书, 因为属于构 筑物, 不需要办 理	/	
168		基建仓库	工业		43.66	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 因为历史原 因导致资料缺失 而无法办理	/	
169		11 内房中房	其他		208.20	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 因为属于临 时建筑, 不需要 办理	/	
170		装配车间东外库房	工业	十国用(2001)字第 0801001	22.00	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 因为属于构 筑物, 不需要办 理	/	
171		参观通道(油漆车间内	工业		111.00		/	
172		油漆再生间东简易房	工业		40.00		/	
173		3号门雨棚	其他		76.80		/	
174		73 下检测线门卫	其他		8.64		/	
175		72 东检查班房产	工业		15.40		/	
176		冲压外销夹屋	工业		180.00		/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177		141 车间内房中房	工业		72.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属于临时建筑，不需要办理	/	
178		体育馆附房 3 层夹层	其他		210.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房产土地权属不一致无法办理	/	
179		托儿所西平房	教育	十国用(2001)字第 0801202	58.45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历史原因导致资料缺失而无法办理	/	
180	湖北神力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调质生产线房产	工业	丹国用(2003)字第 001 号	1,129.67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无法获取分割后土地证而无法办理房产证或不动产证	0.02%	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

八、以下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租赁的房产。

1. 以下承租房产，出租方已提供房产产权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共计 4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13,275.3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产坐落	租期
1	德州东贸众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德州众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平国用(2016)第0097号	汽车销售、维修	23,190.00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东区318省道北侧	2017/09/01至 2032/08/31
2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佛山市浩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G4250740号	/	8,000.00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上涌村委会上涌路段以南	2020/04/15至 2026/04/30
3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广东顺德顺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5020846号	汽车销售	700.00	顺德区伦教广珠路旁的部分汽车展厅及展厅前20个停车位	2020/04/15至 2030/04/30
4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陈玲/赖国际	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证第0194921号	员工宿舍	112.88	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1号金澳华庭2期8幢305	2019/01/01至 2020/12/31
5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中山市三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中府国用(2008)第300023号(注:记载权利人为温国球、麦志云)	经营场所	1,300.00	中山市板芙镇白溪村芙中路24号	2018/02/01至 2024/12/31
6	东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十堰洪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6761号	办公及仓库	15,000.00	十堰经济开发区龙门沟工业园东门1路18号仓库	2020/01/01至 2020/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产坐落	租期
7	东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十堰蓝登科技有限公司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4258号/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4257号	办公及仓库	9,000.00	十堰市工业新区捷达路6号仓库	2020/01/01至 2020/12/31
8	阜阳东贸君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阜阳君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阜开国用(2012)第A110067号	汽车销售、维修	3,900.00	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阜颖河路南侧	2018/03/01至 2038/02/28
9	合肥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华德汽车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东国用(2006)第368号	汽车销售、维修	2,755.00	肥东龙塘工业聚集区华德汽车工业园内(权证书:肥东县龙塘镇新安村合马路南侧)	2019/08/01至 2021/07/30
10	合肥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中运道达储运有限公司	肥西桃花字第2014003206号	生产经营	8,176.77	合肥市汤口路与玉兰大道	2020/09/01至 2021/08/31
11	合肥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天畅物流有限公司(注:房权证记载长丰森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长丰县国用(2010)第0199号	/	400.00	长丰县岗集镇卧龙山社区委天畅物流园	2019/08/01至 2022/07/30
12	江苏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东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2017)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03919号	汽车销售、维修	5,065.00	江苏省句容市312国道南侧	2019/09/01至 2029/08/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产坐落	租期
13	江苏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东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2016)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03919号	汽车销售、维修	3,643.00	江苏省句容市312国道南侧	2019/09/01至 2029/08/31
14	江苏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通达汽车修理厂	宁溧国用(2015)第05919号及宁产权证溧变字第2098917、2098918、2098919号	汽车销售、维修	614.35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镇金牛北路298号	2019/11/01至 2020/10/30
15	江西东圣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圣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吉国用(2012)第9-060号 吉安县敦厚镇房权证字第B01014928号	汽车销售、维修	4,071.45	江西省吉安县物流园区	2016/12/01至 2026/11/30
16	临沂东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兰陵县华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鲁(2018)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61452号	/	4,392.00	兰山区兰山街道董家朱许村0001号3号楼101	2091/03/01至 2021/02/28
17	山东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康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青岛地权第201387802	办公、汽车维修	380.00	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63号	2016/01/01至 2020/12/30
18	山东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东营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四分公司	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03629号	销售、维修、办公及车辆停放	6,350.00	东营市东营区南二路243号汽车四公司院内	2019/04/01至 2024/03/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产坐落	租期
19	山东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胶州市兴达食品有限公司	胶国用(2003)字第1-12号	停放、维修、销售车辆	4,000.00	胶州市北关办事处律家庄村南	2019/05/19至 2029/05/18
20	山东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青岛康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青岛地权第201387802号	汽车维修	500.00	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63号	2018/01/01至 2020/12/31
21	山西东贸宏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沂州通顺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平国用(2006)第000380号	汽车停放	/	原平市西镇乡沙晃村	2020/01/01至 2020/12/31
22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功继实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5)第030392号	加工、仓储、办公	2,205.00	松江区新桥镇新卖新公路1028号3幢厂房和办公楼第2层	2018/03/19至 2024/03/16
23	上海东贸京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华星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沪房地普字(2005)第302228号	/	200.00	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589号5号楼101室	2018/07/01至 2023/06/30
24	沈阳东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国用(2014)第0000032号	汽车销售、仓储、维修	444.86	中集车辆园3#中心卖场311门	2019/12/01至 2020/12/31
25	沈阳东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王磊	房产证:房权证绥中镇字第20130804616号 土地使用证:绥国用(2003)字第14508871号	汽车、销售	300.00	1.绥中镇中亚小区三期12#120室的门市及门外展区; 2.绥中外环大台山农场毕屯葫芦岛市大台山农场包装器材厂	2020/05/01至 2023/04/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产坐落	租期
26	长沙东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龚树松	乡土管字第 019479 号	/	/	长沙县榔梨镇花园村金星组	2020/03/18 至 2022/03/17
27	重庆东贸丹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鼎润物流有限公司	2020 房地证 2012 字 02422 号	仓储	620.00	巴南区南鹏鼎润物流市场 A3-1- (2-4)、A3-1-12	2019/08/12 至 2024/08/11
28	重庆东贸丹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鼎润物流有限公司	2020 房地证 2012 字 02421 号	仓储	5,160.00	巴南区南鹏鼎润物流市场 C3-1 (10-17)、C5-1 (10-17)、A3 栋二层	2019/08/12 至 2024/08/11
29	重庆东贸丹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公牛新能源动力机车有限公司	渝 (2016) 綦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339476 号	汽车销售、维修	2,605.00	重庆市綦江区工业园区	2019/08/01 至 2022/07/31
30	东风柳汽	方盛车轿 (柳州) 有限公司	柳国用 (2012) 第 102407 号	办公等经营用途	19,230.00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 C-19 地块的厂房和办公楼	2020/11/01 至 2022/10/31
31	创格融资租赁	上海世纪汇置业有限公司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111915 号	办公	1,041.4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办公楼一座 10 层 03、04、05 单元	2020/09/01 至 2023/08/31
32	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	北京达义北方置业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619403 号	办公	472.24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2019/11/01 至 2028/4/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产坐落	租期
33	东风畅行	湖北人民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鄂(2020)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0085至第0010208号等共403张	商业	11,504.19	湖北总部基地 CBD 人民汽车城(武汉)二期建筑物的1栋一层1-41、61-108、216号商铺、1栋二层1-105号商铺、1栋三层1-209号商铺的租赁权	2020/05/01至 2024/10/01
34	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风(十堰)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张湾字第30093287、张湾字第30093286	零部件加工	3,731.73	红卫街办动力社区	2020/07/01至 2021/12/31
35	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	十堰市神针工贸有限公司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38880	零部件加工	720.00	十堰工业新区凯迪拉克大街30号	2020/06/01至 2021/12/31
36	深圳市东风南方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9000389号	办公	373.37	深圳福田保税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1701-1703、1713单元	2019/06/01至 2022/05/31
37	东风随州专汽	湖北领航专用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曾国用(2012)第9号	底盘车停车场	38,987.32	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新春村交通大道路口	2020/04/01至 2021/03/31
38	东风随州专汽	随州市东合物流有限公司	无产权证,有确认函	底盘车停车场	22,700.00	随州市曾都区北郊六草屋村	2020/01/01至 2020/12/31
39	东风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恒鑫倍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0018612号	办公	520.00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2号楼和协科技大厦B座四层401室	2019/03/01至 2021/02/2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产坐落	租期
40	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	神龙汽车	武房权证经字第200401698号	办公	/	武汉市经济开发区 1MA 地块 神龙大道 165 号 2 号楼 A302	2018/09/01 至 2021/08/31
41	东风标致雪铁龙销售	神龙汽车	武房产证经字第200401698号	办公	809.72	神龙大道 165 号 1 号办公楼	2014/09/01 至 2015/09/01 <sup>1</sup>
42	武汉阳光工匠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神龙汽车	武房权证经字第200401698号	办公	100.0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 99 号 1 号办公楼第 5 层	2016/06/01 至 2017/05/31

<sup>1</sup> 第 41-42 项租赁房产已到期，且未续签租赁合同，但承租方仍在实际使用房产，出租方对租赁事实无异议，房产权属明确承租方对该等房产的继续占有、使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以下承租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产产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件，共计 7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85,322.21 平方米，实现收入占比约 5.11%，净利润占比约 0.3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租赁房产坐 落	租期	产权瑕疵 情况及原 因	占总建 筑面积 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1	安徽东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宿州市永莲工贸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维修	19,000.00	龙兴路与 303 省道交汇处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内	2016/09/16 至 2031/09/16	出租房未提供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0.39%	如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场所
2	东贸懋华(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恒信懋华科贸有限公司	汽车停放	9,600.00	北京市丰台区赵辛店 955 号	2018/01/01 至 2032/12/31		0.20%	
3	德州东贸众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顺泽商务宾馆	汽车销售	/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大道北首外环路北,德州众凯商务宾馆院内	2020/03/01 至 2023/02/30		/	
4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黄兆发	住宅	14.00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口涌北东街 98 号 A 座 202 房	2020/06/01 至 2021/05/31		/	
5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黄兆发	住宅	/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口	2020/06/01 至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租赁房产坐 落	租期	产权瑕疵 情况及原 因	占总建 筑面积 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涌北东街 98 号A座203房	2021/05/31			
6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	黄兆发	住宅	/	广州市番禺 区桥南街口 涌北东街 98 号A座205、 206房	2020/02/29 至 2021/02/28		/	
7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	冯锡垣	住宅	120.00	广州市番禺 区桥南街草 河村新二路 西2街11号	2020/05/01 至 2021/04/30		/	
8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	张旭东	住宅	90.93	广州市番禺 区大龙街立 信路3号3栋 1104	2020/08/24 至 2021/08/23		/	
9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	陈健云	住宅	89.86	广州市番禺 区大龙街立 信路3号3栋 1503	2020/08/24 至 2021/08/23		/	
10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	永隆(广州番禺)塑料 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维修汽 车	10,680.00	番禺区桥南 街蚬涌村位 于市桥二桥 南岸引桥东	2019/05/01 至 2024/04/30		0.2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租赁房产坐 落	租期	产权瑕疵 情况及原 因	占总建 筑面积 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侧				
11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	广东道胜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 车配件	450.00	广州市白云 区太和镇沙 亭岗村新广 从路 382 号 新巨丰汽车 配产业园	2018/12/15 至 2023/12/14		0.01%	
12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创领汇 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仓库	270.00	南海狮山高 尔夫路横岗 村旋湾村民 小组土名 “瓦岗”地 段村民委员 侧 A 区 37-42 号铺位	2020/08/01 至 2021/07/31		0.01%	
13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创领汇 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南海区大沥 横岗村委会 旁横岗创汇 综合市场 D 座二楼 D11 房	2020/03/01 至 2021/02/28		/	
14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创领汇 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风商用测 4S 店 (销售	7,600.00	佛山市南海 区创领汇物	2016/12/01 至		0.1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租赁房产坐 落	租期	产权瑕疵 情况及原 因	占总建 筑面积 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汽车、配件及 汽车维修)		业发展有限 公司以西土 地(南海大沥 横岗村旋湾 村民小组土 名"瓦岗"地 段, 地号 0704202123 以西土地)	2025/01/31			
15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深圳盐田分公 司	深圳市港码物流有限 公司	办公室	/	盐田港 3#区 二号办公楼6 楼	2019/11/25 至 2022/11/24		/	
16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深圳盐田分公 司	王海波	住宅	/	盐田边检生 活区3栋201 房	2020/04/12 至 2021/04/11		/	
17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深圳盐田分公 司	王海波	住宅	/	盐田边检生 活区5栋604 房	2020/03/01 至 2021/02/28		/	
18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深圳盐田分公 司	王秀伟	住宅	/	深证市盐田 区深盐路 1111号盐田 出入境边防 检查站家属	2020/04/01 至 2021/03/31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租赁房产坐 落	租期	产权瑕疵 情况及原 因	占总建 筑面积 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区5栋301				
19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深圳盐田分公 司	余丽娟	住房	48.00	深证市盐田 区深盐路春 天海花园B 栋B层之13B 物业	2020/03/25 至 2021/03/24		/	
20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深圳盐田分公 司	深圳东风汽车销售有 限公司	汽车展场及 服务	5,699.00	深圳市盐田 区盐田港3# 区22米大道 东面交汇左 侧	2020/01/01 至 2020/12/31		0.12%	
21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证市豪邦物流有限 公司	汽车销售、维 修	/	深证市龙华 区观澜老二 村工业园观 天路“大地 物流园”	2020/04/10 至 2026/02/28		/	
22	阜阳东贸君腾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耿磊	车辆展示汽 车销售	500.00	太和县旧县 镇大同路与 民安路交叉 路口路西50 米路北	2020/08/01 至 2021/07/31		0.01%	
23	赣州鸿福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赣州昊海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 售后服务	6,200.00	江西省赣州 市经济技术	2016/04/01 至		0.13%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租赁房产坐 落	租期	产权瑕疵 情况及原 因	占总建 筑面积 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开发区蟠龙 镇车头村飞 翔路	2026/03/31			
24	贵州东诚达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昊诚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	汽车销售、维 修	8,000.00	贵州省贵阳 市金石产业 园二手车市 场内	2016/08/01 至 2021/07/31		0.17%	
25	贵州东诚达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 公司	遵义东翔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维 修	6,600.00	贵州省遵义 市播州区南 白镇和平村	2021/04/01 至 2028/03/31		0.14%	
26	河南东星达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安阳市永通铁路器材 有限公司	车间、居住	5,500.00	/	2017/04/01 至 2032/04/01		0.11%	
27	河南东星达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万向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	/	/	/	/		/	
28	江西东圣达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聂斌战	住房	/	峡江县武溪 村加油站旁	2019/03/01 至 2024/02/29		/	
29	江西东圣达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赣州分 公司	钟石林	/	/	江西省赣州 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蟠龙 镇车头村安 置点第四排2	2020/05/01 至 2021/05/01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租赁房产坐 落	租期	产权瑕疵 情况及原 因	占总建 筑面积 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号房				
30	江西东圣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赣州鸿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	2,448.00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蟠龙镇车头村新机场路北侧	2018/09/11至 2026/09/11		0.05%	
31	厦门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林学龙	汽车销售	350.00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福路3号101	2020/04/16至 2020/12/31		0.01%	
32	厦门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林学龙	汽车停放	1,400.00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福路3号102	2019/12/15至 2020/12/15		0.03%	
33	山东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金泰实业有限公司	/	4,042.20	山东淄博市恒台经济开发区中心里320号(果里镇)山东淄博金泰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2014/03/02至 2029/02/28		0.08%	
34	山东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胶州市兴达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	胶州市区富山路202号	2018/01/01至 2024/01/31		/	
35	山东东贸汽车销售服	青岛雅凯汽车工贸有	/	/	青岛雅凯汽	2017/07/01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租赁房产坐 落	租期	产权瑕疵 情况及原 因	占总建 筑面积 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限公司			车工贸有限 公司展厅	至 2021/06/30			
36	山西东贸宏顺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东悦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	8,754.00	山西省长治 市潞城市翟 店镇羌城村	2019/03/05 至 2027/09/04		0.18%	
37	山西东贸宏顺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白瑞义	经营、办公、 居住	/	太原市清徐 县徐沟镇丰 润村 G208 国 道旁	2019/05/01 至 2024/04/30		/	
38	山西东贸宏腾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张彦	居住	/	临汾市河西 新城新医院 西侧街道祥 宇龙居小区4 号楼 2 单元 0201 号	2020/04/02 至 2021/04/01		/	
39	山西东贸宏顺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大同 分公司	王喜顺	经营、办公、 居住	1,886.00	大同市水泊 寺乡西谷庄 村大塘鲁北 侧	2020/01/01 至 2024/12/31		0.04%	
40	山西东贸宏腾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临汾市尧都区恒安昌 科贸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480.00	309 国道西侧 恒安昌物流 园东排 5、6、 7、8、9、10、	2019/04/01 至 2024/03/30		0.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租赁房产坐 落	租期	产权瑕疵 情况及原 因	占总建 筑面积 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11、12 号门 面				
41	山西东贸宏腾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临汾市尧都区恒安昌 科贸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配 件销售	660.00	309 国道西侧 恒安昌物流 园西排 4、5、 6 号仓库	2019/04/01 至 2024/03/30		0.01%	
42	山西华悦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长治市东旭达贸易有 限公司	汽车销售	8,754.00	山西省长治 市潞城市翟 店镇羌城村	2017/03/04 至 2029/03/03		0.18%	
43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万顺轻钢焊接有 限公司	生产办公	133.00	/	2018/06/15 至 2024/03/17		/	
44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海堰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销售、停泊	200.00	上海市嘉定 区马陆镇宝 安公路 2772 号	2019/01/01 至 2020/12/31		/	
45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万顺轻钢焊接有 限公司	生产临时配 套用房	380.00	2#生产车间 东面钢结构 配套用房	2020/05/10 至 2020/11/09		0.01%	
46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同烁实业有限公 司	办公	60.00	上海市松江 区文翔路 18 号	2018/07/01 至 2024/06/30		/	
47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	上海海则立液设备有	办公	190.00	水产路 1699	2020/01/01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租赁房产坐 落	租期	产权瑕疵 情况及原 因	占总建 筑面积 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售服务有限公司宝山 分公司	限公司			号8号(上海 海则立液设 备有限公司 一楼)	至 2020/12/31			
48	上海东贸京楚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杨莉	居住	40.56	上海市桃浦 镇绿杨路51 弄45号502 室	2019/01/01 至房产被收 回		/	
49	上海东贸京楚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张龙生	居住	99.71	普陀区新村 路2003弄10 号102室	2020/05/01 至 2021/04/30		/	
50	沈阳东贸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	沈阳市东风王汽车销 售有限公司	办公、维修、 销售汽车	2,200.00	1. 沈阳市于 洪区沙岭街 道兰台村百 纳汽车市场 外场地；2. 沈阳市浑南 区祝家街道 古城子造纸 厂宿舍楼门 市古城子服 务三分站	2020/03/26 至 2021/03/31； 2020/02/29 至 2021/02/28		0.05%	
51	沈阳东贸汽车服务有	沈阳市东风王汽车销	办公、维修、	1,000.00	沈阳市于洪	2020/01/01		0.0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租赁房产坐 落	租期	产权瑕疵 情况及原 因	占总建 筑面积 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限公司	售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		区沙岭街道 事故车维修 中心处房产	至 2020/12/31			
52	沈阳东贸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	沈阳市东风王汽车销 售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	700.00	沈阳市于洪 区沙岭街道 兰台村兰台 大市场2号 楼西12、西 13门网点	2020/05/23 至 2021/05/22		0.01%	
53	沈阳东贸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	沈阳市东风王汽车销 售有限公司	办公、维修、 销售汽车	800.00	沈阳市大东 区前进街道 辛家居委会 罗家077号 二分公司	2020/06/01 至 2021/05/31		0.02%	
54	沈阳东贸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	沈阳百纳停车场服务 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	1,300.00	沈阳市于洪 区沙岭街道 兰台村兰台 商场3#楼及 院内	2020/04/01 至 2025/03/31		0.03%	
55	潍坊东贸远捷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潍坊庞大投资有限公 司	车辆销售维 修	1,420.00	山东省潍坊 市坊子区十 三公里南庞 大工业园	2019/01/01/ 至 2024/12/31		0.03%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租赁房产坐 落	租期	产权瑕疵 情况及原 因	占总建 筑面积 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56	潍坊东贸远捷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潍坊庞大投资有限公 司	车辆销售维 修	2,343.00	山东省潍坊 市坊子区十 三公里南庞 大工业园	2019/01/01/ 至 2024/12/31		0.05%	
57	武汉荣立基业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神龙汽车	/	13,700.00	湖北省武汉 市经济开发 区甲方武汉 工厂制造三 部车库	2019/03/01 至 2029/02/28		0.28%	
58	武汉荣立基业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濮阳 分公司	王献花	车间	8,000.00	濮阳工业园 区昌湖办事 处西末岸村 (新东环 106)	2018/01/01 至 2032/12/31		0.17%	
59	长沙东嘉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郴州市创一贸易有限 公司	汽车销售	100.00	郴州市北湖 区郴桂大道 19号东风商 务车服务站 内部场地	2020/06/01 至 2020/12/31		/	
60	长沙东嘉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高莲英	/	/	湖南省宜章 县城南乡黄 土山村委会 第3村民小	2020/06/08 至 2021/06/08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租赁房产坐 落	租期	产权瑕疵 情况及原 因	占总建 筑面积 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组				
61	长沙东嘉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湖北紫通动力科技有 限公司	汽车仓储	1,346.00	长沙县榔梨 镇花园村	2019/10/19 至 2024/06/19		0.03%	
62	长沙东嘉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李文斌	/	/	长沙县榔梨 镇花园村新 塘村 989 号	2019/12/15 至 2021/12/14		/	
63	东风华神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 司十堰天成资产经营 分公司	仓库	1,749.92	镜潭路红巴 经营房	2019/01/01 至 2019/12/31 <sup>1</sup>		0.04%	
64	十堰特商	东风汽车房地产有限 公司	汽车制造	1,658.56	镜潭路牛场 村	2016/01/01 至 2029/12/31		0.03%	
65	郑州东风汽车工业进 出口有限公司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 司	办公	186.00	郑东新区莲 湖路 3 号/郑 州日产研发 中心座二楼 西侧	2019/07/01 至 2021/06/30		/	
66	武汉东风电动创越工 贸有限公司	湖北总部经济投资有 限公司	办公区、东风 新能源汽车 服务保障中	1,926.00	湖北省武汉 市蔡甸区常 兴路 1 号湖	2018/07/03 至 2023/07/02		0.04%	

<sup>1</sup> 该租赁合同已到期，目前东风华神仍在使用该处房产，新的租赁合同正在续签。由于该处房产系东风华神租赁使用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的房产，因此该租赁关系具有稳定性，租赁房产不会因租赁合同到期而被随意收回，不会对东风华神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租赁房产坐 落	租期	产权瑕疵 情况及原 因	占总建 筑面积 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心		北总部基地 CBD人民汽车 城一期三组 团建筑物的1 栋3层13-35 号商铺及二 期8号楼1层				
67	武汉东风电动创越工 贸有限公司	湖北总部经济投资有 限公司	汽车中转库	30,000.00	人民汽车城 4#地块中转 库B区/D区 /C5以及中 心环岛南半 部分	2019/12/26 至 2020/12/25		0.62%	
68	武汉东风电动创越工 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盟盛汽车产业 园发展有限公司	商用车停车 场场地	5,000.00	武汉市蔡甸 区常福示范 园武汉盟盛 汽车产业园	2020/01/01 至 2020/12/31		0.10%	
69	东风新能源汽车销售 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和协航电科技有 限公司	研发用房、汽 车库、设备用 房、职工食堂	1,200.47	北京市海淀 区西北旺东 路10号院东 区12号楼和 协科技大厦B 座一层	2019/05/22 至 2021/05/21		0.0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租赁房产坐 落	租期	产权瑕疵 情况及原 因	占总建 筑面积 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70	武汉新能源汽车出租 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电动汽车示范运 营有限公司	办公	353.00	武汉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 东荆河路299 号办公楼二 楼、四楼办公 室	2020/01/13 至 2020/12/31		0.01%	

## 九、瑕疵土地

## 1. 尚未开工建设的土地

序号	使用权人	位置/名称	土地证/不动产权证	使用年限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他项权
1	东风柳汽	柳东新区曙光大道南面 L-16-2 地块	桂 (2016) 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158 号	2016/05/10 至 2066/05/10	出让	355,009.47	工业用地	无
2	东风汽贸	十堰市茅箭区东环路群利物流工业园	鄂 (2019) 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8502 号	2015/03/30 至 2065/03/30	出让	33,321.40	工业用地	无

## 2. 租赁集体土地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宗地名称	土地证编号	土地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东风越野车	张湾区红卫街办炉子村	炉子村	十堰集建 (1998) 字第 090302057 号	工业用地	6,040.00	工业	2003/02/01 至 2023/01/31